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改制和股本变化 5
2. 关于对赌协议 19
3. 关于内部业务重组 30
4. 关于红筹架构 64
5. 关于私有化 110
6. 关于私有化退市后的重组上市 122
7. 关于子公司 125
8. 关于股份代持 135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154
10. 关于主营业务 165
11. 关于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 179
12. 关于诉讼与赔偿 210
13. 关于关联交易 221
14. 关于员工持股 239
15. 关于客户 267
16.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297
17.关于营业收入 307
18. 关于营业成本 334
19. 关于供应商与采购 346
20. 关于毛利率 390
21. 关于期间费用 401
22. 关于净利润及盈利能力 421
23. 关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426
24. 关于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45
25. 关于存货 455
26.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477
27.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481

28.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486
29. 关于商誉 503
30.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518
31. 关于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522
32. 关于职工薪酬 532
33. 关于“存贷双高” 547
34. 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 561
35.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 569
36. 关于财务内控 578
3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583
3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 596

1. 关于改制和股本变化

根据申报资料：

（1）2020 年 7 月 28 日，天源评估对软通动力有限改制基准日的整体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34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软通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5,500.84 万元。12 月 24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0627 号），对软通动力有限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调整，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软通动力有限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77,925.15 万元。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264.46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估值；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09.43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19 亿元估值；2019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246.31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95 亿元估值；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272.24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5 亿元估值。

（3）2020 年 5 月 29 日，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廪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刘天文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减资回购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廪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对价为 44,913.612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天源评估对软通动力有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值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追溯调整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是，请补充披露程序履行情况及获批情况；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3）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

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说明 2015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12 月与 11 月差异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4）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天源评估对软通动力有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值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追溯调整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份制改革追溯调整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

天源评估对软通动力有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值的追溯调整基于申报会计师对软通动力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调整进行。申报会计师基于会计谨慎性及权责发生制原则，为使财务数据更加谨慎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对软通动力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审计净资产影响金额	评估净资产影响金额
1	子公司减值调整	-8,300.00	-32,114.75
2	子公司分红调整	18,514.21	18,514.21
3	项目收入调整	-930.35	-1,501.51
4	利息重新计算	-2,993.13	-2,993.13
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43.23	1,104.22
6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1,631.73	-1,631.73

序号	调整事项	审计净资产影响金额	评估净资产影响金额
7	应收款项坏账调整	1,047.00	1,047.00
合计		7,049.23	-17,575.69

（1）子公司减值调整

根据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合并范围内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凯盈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计提减值，调减长期股权投资8,300.00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8,100.00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200.00万元。该调整事项调减母公司审计净资产8,300.00万元。评估师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对长期股权投资重新调整评估值，调减母公司评估净资产32,114.75万元。

（2）子公司分红调整

查阅并梳理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分红决议，对分红的账务处理进行调整,调增2020年应收股利21,800.00万元,调减2017年应收股利3,285.79 万元；调增2020年投资收益21,800.00 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3,285.79 万元。该调整事项为合并范围内的调整事项，合计调增母公司审计净资产18,514.21万元，调增母公司评估净资产18,514.21万元，不影响合并净资产。

（3）项目收入调整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确认时点重新进行梳理。梳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工作量完成、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及相关科目。调减应收账款13,644.89万元，调减预付款项86.54万元，调增存货4,495.86万元，调减对子公司的应付账款5,184.49 万元，调减预收款项2,727.56万元，调减应交税费393.17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333.60万元，调减营业收入2,483.45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886.70 万元。该调整事项调减母公司审计净资产 930.35万元，调减母公司评估净资产1,501.51万元。鉴于评估师在审定数据基础进行重新评估，母公司相关科目变化导致评估值调整。

（4）利息调整

重新计算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及利息情况：业务分拆完成后，除由于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等与业务分拆直接相关的往来款项外，其他往来款项按央

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动 10%计算利息，根据前述原则对利息进行重新计算并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3,241.58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 248.45 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0.60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27.47 万元。该调整事项调减母公司审计净资产 2,993.13 万元，调减母公司评估净资产 2,993.13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调整

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23 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34.83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0.94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2.54 万元。该调整事项调增母公司审计净资产 1,343.23 万元。评估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按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根据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调增母公司评估净资产 1,104.22 万元。

（6）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根据公司对大额存货结合库龄、项目进展及客服付款情况，逐项判断对应收入的可确认程度和存货价值，以执行中的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收回金额与存货成本孰低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调减存货 1,631.73 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7.28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94.45 万元。该调整事项调减母公司审计净资产 1,631.73 万元，调减母公司评估净资产 1,631.73 万元。

（7）应收款项坏账调整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各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差异金额进行坏账调整，调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47.00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30.98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16.02 万元。该调整事项调增母公司审计净资产 1,047.00 万元，调增母公司评估净资产 1,047.00 万元。

2、追溯调整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申报前对 2020 年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及权责发生制原则，为使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作出了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二）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是，请补充披露程序履行情况及获批情况；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程序履行情况及股东纳税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程序履行情况及获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相关信息由工商部门向商务部门共享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公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基于上述规定，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不涉及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套股份改制相关资料，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经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并电话征询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发行人股份改制相关信息已同步至商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

2、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依法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7012号），软通动力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

2,497,054,227.88 元，其中，36,000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实收资本，2,144,694,690.01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时保留其他综合收益-7,640,462.13 元。

（1）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 4 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共计 3 个居民企业股东深创投、腾云投资、红土创业，就软通动力有限股改事项无需缴纳所得税。

（2）非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相关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分红，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共计 8 个非居民企业股东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领富中国、Foreign Partners、Venturous、光大财务、班诺香港，就软通动力有限股改事项无需缴纳所得税。

（3）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 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

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刘天文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共计 1 个自然人股东刘天文已按照相关税法要求就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合伙企业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就软通动力股改事宜，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不涉及软通动力的代扣代缴义务。

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提供的纳税凭证，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向当地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发行人其他外部合伙企业股东安旻通煜、安鑫二号、渤海华盖、春华秋实、达晨创投、赣州旭荣、高新毅达、光远创富、光远通慧、红土长城、华盖创富、华晟领势、江苏服投、金浦信诚、纳维投资、奇亓义弈、青岛观岫、天时仁合、天数通、福州兴睿、青岛民和、易方达合臻、寅虎四方、寅虎伍号、云锋麒泰、臻泰大靖、舟山长通和紫金文投均已作出承诺：“就本企业持有软通动力股权相关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软通动力进行股份制改造、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等所得），本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为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企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缴纳相关税款。如因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或上市审核部门依法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

税务负担，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自主管部门或软通动力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企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履行由此产生的包括所得税在内的所有税务负担；或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就本企业持有软通动力股权相关的所得豁免/延期/分期纳税的确认函。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在前述承诺时间内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软通动力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软通动力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走访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软通动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就股改事项，软通动力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针对软通动力股改所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软通动力无代扣代缴义务。软通动力的合伙企业股东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就软通动力股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不影响软通动力股改事项的税务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天文已就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由于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发行人董监高，且没有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收益，因此发行人督促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完成了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且均已作出纳税承诺。经访谈海淀区税务局确认，发行人不具有代扣代缴义务，软通动力的合伙企业股东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就软通动力股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不影响软通动力股改事项的税务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改事宜纳税情况
1	刘天文	自然人	已申报纳税
2	CEL Bravo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3	FNOF Easynet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4	晋汇国际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5	领富中国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6	Foreign Partners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7	Venturous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8	光大财务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9	班诺香港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0	深创投	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1	腾云投资	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2	红土创投	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3	舟山长通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本身不是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其取得的收益由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由于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发行人董监高，且没有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收益，因此发行人督促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完成了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软通动力代扣代缴义务，且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均已作出纳税承诺，承诺“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软通动力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软通动力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14	软石智动	合伙企业	
15	云锋麒泰	合伙企业	
16	福州兴睿	合伙企业	
17	春华秋实	合伙企业	
18	青岛民和	合伙企业	
19	青岛观岫	合伙企业	
20	红土长城	合伙企业	
21	达晨创投	合伙企业	
22	易方达合臻	合伙企业	
23	华晟领势	合伙企业	
24	渤海华盖	合伙企业	
25	软石六号	合伙企业	
26	天时仁合	合伙企业	
27	金浦信诚	合伙企业	
28	寅虎四方	合伙企业	
29	天数通	合伙企业	
30	奇亓义弈	合伙企业	
31	华盖创富	合伙企业	
32	赣州旭荣	合伙企业	
33	安旻通煜	合伙企业	
34	光远创富	合伙企业	
35	纳维投资	合伙企业	
36	安鑫二号	合伙企业	
37	紫金文投	合伙企业	
38	江苏服投	合伙企业	
39	高新毅达	合伙企业	
40	寅虎伍号	合伙企业	
41	臻泰大靖	合伙企业	
42	光远通慧	合伙企业	

”

（三）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说明 2015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12 月与 11 月差异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2015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12 月与 11 月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5 年 11 月，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以 41.1012 元人民币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1.57 亿元估值，交易价格系基于软通动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红筹架构拆除之目的，软通动力有限各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以净资产值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春华秋实、易方达合臻、华晟领势、渤海通新、渤海华盖、红杉信远 6 名投资者（以下简称“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就拟入股发行人于 2014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谈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 2015 年上半年确定投资意向及估值、定价，并达成投资框架协议。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软通动力有限 2014 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估值约为 56 亿元。受限于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红筹架构拆除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增资系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 4 名投资者（以下简称“2015 年第二轮投资者”）于 2015 年末完成投资尽调并达成增资安排。交易价格系结合软通动力有限 2015 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估值约为 82 亿元。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在红筹回归前已经与发行人明确投资意向，后续受红筹拆除进度影响，导致最终工商变

更与2015年第二轮投资者增资时点相近。两轮投资者增资价格均系依据发行人业绩水平、市场环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均系公允定价。

综上，发行人2015年12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系投资时点及背景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均系公允定价。2015年11月和12月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11月股权转让为拆红筹架构之目的,各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2015年12月增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两者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2019年和2020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8年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2019年股权和2020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8年主要原因在于：受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估值水平影响,2019年和2020年行业整体估值水平较2018年有所下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业务规模驱动，且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为负，因此采用市销率进行分析。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股权转让对应市销率水平如下：

指标	2018年股权转让	2019年股权转让	2020年股权转让
估值（亿元）	119.34	95.00	105.00
营业收入（亿元）	70.09	106.05	106.05
市销率	1.70	0.90	0.99

注：发行2018年股权转让发生于2018年1月，营业收入指标选取2017年营业收入；2019年股权转让发生于2019年12月，营业收入指标选取2019年营业收入；2020年股权转让发生于2020年6-7月，营业收入指标选取2019年营业收入。

选取与发行人业务类型、人员、规模等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中软国际作为对比，中软国际对应时点的市销率水平如下：

指标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估值（亿元）	132.62	106.89	110.49
营业收入（亿元）	93.40	122.16	122.16
市销率	1.42	0.88	0.90

注：2018年1月，估值选取中软国际当月的平均市值水平，营业收入选取中软国际2017年营业收入；2019年12月，估值选取中软国际当月的平均市值水平，营业收入选取中软国际2019年营业收入；2020年6月，估值选取中软国际当月的平均市值水平，营业收入选取中软国际2019年营业收入。

综上，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市销率水平有所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软国际的估值水平变化趋势一致。综合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市场环境、行业

估值水平等因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与市场估值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七）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阅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因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不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四）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变动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权激励。”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华茂审字[2020]110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华茂验字[2020]003 号验资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0340 号评估报告；

2、查阅申报会计师对股改净资产重新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7012 号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对股改净资产重新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7017 号验资报告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06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并核查相关追溯调整科目明细，确认差异调整的合理性；

4、查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股改事项已完成在线报送；

5、查询股份改制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刘天文、软石智动和软石一号、软石二号以及软石三号的股改纳税凭证；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文件；

7、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8、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股权定价的依据和交易背景；

9、查阅发行人历次引入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股权转让过程及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值追溯调整事项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追溯调整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不涉及商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天文及合伙企业股东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已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就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股东和非

居民企业股东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由于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发行人董监高，且没有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收益，因此发行人督促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完成了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软通动力代扣代缴义务，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已就股改纳税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

3、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系投资时点及背景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均系公允定价。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为拆红筹架构之目的，各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2015 年 12 月增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两者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综合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市场环境、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与市场估值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不需要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权激励。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资料：

（1）2020 年 5 月 29 日，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廪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刘天文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减资回购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廪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对价为 44,913.6127 万元。

（2）2020 年 7 月，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因投资期限较长需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需求，终止对赌协议并退出。该部分股东退出支付的对价=引入新股东承接拟转让股份价款+软通动力给予该部分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历史存在对赌协议的股东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交易所未予受理或发行人从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未同意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原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将自交易所通知发行人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的结果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出具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的书面通知之日起重新生效。其中，发行人股东天时仁合在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受理后 2 年内未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的决定，且 2 年期届满后的任意时点发行人出现原协议定义的重大不利影响，则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将自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20 年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的价格及公允性，减资回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

（2）逐一说明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内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特殊条款自行恢复效力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20 年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的价格及公允性，减资回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的价格及公允性，减资回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相应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资股东名称	减资退出对价（万元）	新股东承接对价（万元）	合计减持出资额（万美元）	减资股东减持对应发行人估值（亿元）	减资前所持出资额（万美元）	入股发行人时的对价（万元）	入股时对应发行人估值（亿元）
安鑫二号	2,506.24	6,296.15	23.3607	约 145-147 亿元	38.2962	10,000.00	约 88.9 亿元
高鹄风府	5,330.96	13,418.00	49.7851		49.7851	13,000.00	
丰廉秦永	6,282.06	15,482.32	57.4443		57.4443	15,000.00	
鹏汇君晖	7,035.85	17,546.62	65.1035		65.1035	17,000.00	
华盖创富	5,063.99	12,279.49	45.5608		76.5924	20,000.00	
银信宝源	1,096.40	13,547.87	50.0444	约 113 亿元	50.0444	13,067.61	
云晖景盛	8,999.80	25,722.12	95.0149	约 139-141 亿元	38.2962	10,000.00	约 88.9 亿元
					56.7187	15,000.00	约 102 亿元
宁波骏融	1,819.03	5,095.59	18.9063		18.9063	5,000.00	约 102 亿元
中航信托	6,779.28	20,382.36	75.6250		75.625	20,000.00	

注：新股东承接价格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105 亿元。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丰廉秦永、鹏汇君晖、华盖创富及云晖景盛第一次入股发行人的入股时点为 2015 年底，银信宝源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云晖景盛第二次入股发行人、宁波骏融、中航信托的入股时点为 2016 年底。

本次减资的背景为：（1）2020 年初，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优化股权结

构，公司拟引入云锋麒泰、福州兴睿、江苏服投等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助益或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2）发行人上表所示减持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因自身或其上层投资人有兑现需求或基金存续期届满等原因，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年初即开始安排新股东与减持股东协商洽谈。

如上表所述，由于减持股东对发行人估值预期较高且减持股东之间的估值预期也存在差异，其中，银信宝源由于基金期限届满急于退出，估值预期较低；同时，为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拟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股东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 105 亿元左右。因此，为促进本次交易迅速完成从而确保后续股改、上市的时间安排按计划开展，全体股东协商决定通过发行人减资方式对拟转让退出的股东给予补偿，弥补转让双方之间的估值预期差异。

综上，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系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减持股东退出或部分退出取得的对价＝新投资人承接拟转让股份价款＋软通动力有限给予减持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减资回购价格系软通动力有限在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支付对价不超过 4.5 亿元，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针对减资，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3）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减少 4.1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合计对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同意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修改公司章程；

（4）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并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170366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全体股东均同意减资，同时已依法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履行公告程序，已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未损害债权人、发行人及公司股东权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2、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相关协议及确认函，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情况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1	华盖创富	2015/12/31	部分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4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2	鹏汇君晖	2015/12/31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4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3	丰廉秦永	2016/1/25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4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4	云晖景盛	2016/1/25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4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5	安鑫二号	2016/1/25	部分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4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6	高鹄风府	2016/1/25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4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7	银信宝源	2016/5/26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4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情况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8	宁波骏融	2016/10/11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3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9	中航信托	2017/1/22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3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

（二）逐一说明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内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特殊条款自行恢复效力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之“（八）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

公司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1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成本加上18%的回报率计算赎回价款，行使强制赎回权：①公司未能在3年内完成合格IPO；②刘天文终止对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的控制或终止将其主要精力投入公司的业务管理；③刘天文或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发生违约行为；④刘天文或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违反关于公司重组达成的一直安排且违约行为对公司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的利益。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2	渤海华盖、春华秋实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受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3	易方达合臻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正式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者公司未能在第一次上市申请正式递交之日起1年内成功发行上市；或者公司第一次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的。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4	华晟领势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或者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者监管机构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5	华盖创富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6	领富中国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受理，或者申请被撤回、不予同意、终止或者否决的。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7	安鑫二号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8	金浦信诚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上市/注册的最终生效批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9	安旻通煜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或者公司已提交的上市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或者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24个月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0	舟山长通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回购利率计算回购价款，要求刘天文回购股权[1]：公司未在2019年9月30日后12个月递交IPO申请；或未在2019年9月30日后18个月内完成上市。相关事项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若公司的上市申请交易所未予受理或公司从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未同意公司的上市申请，特殊条款将重新生效。

[1] 根据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于2016年9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舟山长通享有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内完成上市，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现金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11	青岛民和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监管机构上市核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2	寅虎四方、寅虎伍号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监管机构上市最终生效核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3	天时仁合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1）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出上市申请；（2）上市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3）公司在提出上市申请之日 24 个月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4	达晨创投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受理，或者上市申请被撤回、不予同意、终止或者否决。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5	腾云投资、臻泰大靖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投资完成日（2015年12月）后5年内未能完成上市行动。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6	红土创投、深创投、红土长城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10%×n）－投资方收到的现金分红”（n 为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或者“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孰高原则确定）计算回购价格：①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②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公司净资产50%；③经两次催告后，公司仍违反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⑤实际控制人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⑥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承诺和保证；⑦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⑧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⑨公司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减资形式回购（依据以前原投资协议要求回购的情形除外）；⑩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7	赣州旭荣、纳维投资、奇亓义弈、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天数通、福州兴睿、紫金文投、江苏服投、高新毅达、青岛观岫		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8	云锋麒泰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 9%年化复利或 10%年化单利（以孰高为准）计算的利息，加上公司已累积应支付但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行使股权赎回款：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或合格整体出售；②任何投资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5%；③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减资交易；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相关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约定。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其中对赌条款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9	光大财务、光远通慧、光远创富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4、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为进一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2]，2021 年 4 月，公司、刘天文分别与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渤海华盖、春华秋实、易方达合臻、华晟领势、华盖创富、领富中国、安鑫二号、金浦信诚、安旻通煜、青岛民和、寅虎四方、寅虎伍号、天时仁合、达晨创投、腾云投资、臻泰大靖、罗湖红土、深创投、红土长城、赣州旭荣、纳维投资、奇亓义弈、天数通、福州兴睿、紫金文投、江苏服投、高新毅达、云锋麒泰、光大财务、光远通慧、光远创富、青岛观岫重新签署了对赌终止协议，约定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对赌条款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且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公司、刘天文和舟山长通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上市

[2] 根据有关对赌协议及附属的相关赎回权执行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赎回情况触发时，均由刘天文承担相关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

申请未通过情形下的重新生效条款，但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回购的特殊条款已不可恢复效力地终止，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5、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内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特殊条款自行恢复效力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对软通动力有限以及软通动力有限合并财务报表后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资质、资产或负债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从而对软通动力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障碍的情形。

为进一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2021 年 4 月，公司、刘天文分别与包括天时仁合在内的股东重新签署了对赌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条款于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且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条款已不可恢复效力地终止，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7 月减资时的董事会决议、当时各股东就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2、发行人就减资事项向主要债权人发出的减资通知及债权人就减资通知出具的回执；

3、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4、查阅了软通动力有限 2020 年 7 月减资时，相关方签订的回购协议、减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银行回函及全套工商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与 2020 年 7 月减资的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

6、访谈本次参与 2020 年 7 月减资的股东，了解本次减资的相关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存续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和对赌终止协议；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了解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9、取得发行人存续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核查并取得存续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 年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减资回购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公告程序，已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未损害债权人、发行人及股东权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再具备法律效力。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逐一说明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发行人已与曾经存在对赌安排的存续股东重新签署对赌终止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后不可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相关对赌协议已清理彻底。

3、发行人与存续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特殊条款已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存续股东曾存在对赌安排，公司、刘天文和舟山长通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重新生效条款，但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

购股份。根据发行人、刘天文与其他涉及对赌协议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发行人与该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不可恢复效力地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相关对赌协议签署之日，且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后市值等事项作为标准的对赌或回购等承诺、协议或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存续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终止，舟山长通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重新生效条款，但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已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3. 关于内部业务重组

根据申报资料：

（1）为实施业务分拆，自 2017 年 5 月开始，软通动力有限启动智慧城市业务内部重组，将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以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股权进行重组。

（2）就软通智慧的分拆，软通动力有限和通云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软通动力有限将其持有的软通智慧 100%股权以 1,824.7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云科技。根据评估报告，软通智慧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0.38 万元。

（3）就软通智慧信息的分拆，软通动力有限和软通智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软通动力有限将其持有的存续天津公司软通智慧信息 100%股权以 2,242.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根据评估报告，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2.20 万元。

（4）2018 年 1 月末，控股子公司新县智慧、宁波智汇 100%的股权完成转让。新县智慧 100%股权评估值-455.61 万元，交易作价 0 元；宁波智汇 100%股权评估值 1,872.43 万元，交易作价 1,664.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末，5 家拟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参股公司的股权完成转让。

（5）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无法转签，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以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2017-2019 年，发行人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2.33 万元、35,517.34 万元和 2,00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4.36%和 0.19%；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采购的金额为 10,263.39 万元、3,206.82 万元和 316.04 万元。

（6）报告期内，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主要为北京海淀区的办公场地需要，金额分别为 243.10 万元、2,642.51 万元、2,170.44 万元和 1,216.26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在北京海淀区有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

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情形。关于“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使用情况，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软通控股签订了《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但不得单独使用“软通”作为商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实施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拆出去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2）分拆的城市智慧业务对应的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新县智慧、宁波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5 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分拆后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结合每一家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城市智慧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的面积、租赁期、价格及公允性，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关联或相近、人员混同的情形。

（6）分拆后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安排，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等方面的切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技术开发及支持等方面的区分，是否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

（7）分拆后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分摊的具体事项及约定、分摊的方法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8）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名称、运用“软

通动力”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内容，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使用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9）“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使用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相关商号与发行人商标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运用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商号授权使用协议》规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关键条款，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是否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10）结合上述回复内容，进一步说明双方是否存在替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1）业务分拆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分拆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实施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拆出去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曾于 2017 年拆分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明显、相关性低。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指为满足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以政府及政府相关机构等政府类客户为最终需求方，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方案设计、配套开发、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和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服务，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

务在服务内容、客户群体、资质要求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2、智慧城市业务未来发展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CP 等对外资股东受限的业务资质。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从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考虑于 2017 年 5 月和 11 月分别通过决议，将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资产业务转移等方式进行分拆。

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的必要性：通过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满足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的资质要求，有利于智慧城市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了核心经营资产的集中，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发行人分拆公司取得的市监局、税务局、社保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拆出去的公司在持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二）分拆的城市智慧业务对应的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新县智慧、宁波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5 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分拆后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分拆的城市智慧业务对应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5 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分拆的智慧城市业务对应的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新县智慧、宁波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信息		新县智慧		宁波智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9,902.42	8.93	198,899.54	29.65	1,481.28	0.22	4,126.33	0.62
资产净额	-6,876.77	-3.02	2,490.02	1.09	-522.57	-0.23	1,741.67	0.76
营业收入	23,789.42	3.51	144,733.25	26.02	1,919.14	0.27	389.58	0.06
利润总额	-15,121.28	-83.57	-3,990.45	-57.31	-229.71	-7.17	-80.88	-2.65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期间均为 2017 年 1-12 月/2017 年 12 月末，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软通智慧信息财务数据为分立后主体的财务数据；
3、因上述公司 2017 年尚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损益指标占比采用 A/(B-A)计算。

5 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参股公司	投资收益（万元）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无锡软通物联	2.82	2,972.45	0.09
深圳新智慧	0.00	33,761.79	0.00
成都信通	39.78	33,761.79	0.12
北京中电瑞达	0.00	77,601.64	0.00
国久大数据	0.00	77,601.64	0.00

注：无锡软通物联系 2017 年转让，对应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017 年利润总额；深圳新智慧和成都信通系 2018 年转让，对应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018 年利润总额；中电瑞达和国久大数据系 2019 年转让，对应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019 年利润总额。

2017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收入为 47,337.17 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为 6.77%；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为 8.28%，发行人 2017 年毛利率是 23.01%。智慧城市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贡献均较小，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结合每一家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城市智慧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过程中，对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由于相关资产均未体现出显著的盈利能力，因此评估机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关交易作价公允。4 家控股公司转让均属于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损益没有影响；5 家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计入投资收益，对发行人损益影

响较小（合计不到 100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智慧城市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过程中，对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由于相关资产均未体现出显著的盈利能力，因此评估机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关交易作价公允。4 家控股公司转让均属于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损益没有影响；5 家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计入投资收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较小（合计不到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软通智慧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软通智慧 100%股权以 1,824.7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云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软通智慧及其 31 家子（孙）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软通智慧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0.38 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发行人转让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参考评估值定价。发行人转让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原因系：1）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转让时点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2）受限于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智慧城市业务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无法取得；3）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未来拟加大投入开展业务。软通智慧转让当年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且由于亏损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软通智慧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转让背景、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及当年的业务规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软通智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软通智慧的实际情况，软通智慧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转让给通云科技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

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2、软通智慧信息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软通智慧信息100%股权以2,242.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2,242.20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软通智慧信息作为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于2017年分拆至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转让当年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软通智慧信息转让当年不存在PE入股，无PE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分拆背景以及软通智慧信息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及当年的业务规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软通智慧信息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软通智慧信息的实际情况，软通智慧信息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软通智慧信息转让给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3、新县智慧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将其持有的新县智慧100%股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新县智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新县智慧净资产评估值为-455.61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依据新县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新县智慧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2017年末，新县智慧的净资产为-522.57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235.42万元。同时，新县智慧转让当年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新县智慧转让当年不存在PE入股，无PE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分拆背景以及新县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县智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

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新县智慧的实际情况，新县智慧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新县智慧转让给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4、宁波智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宁波智汇 100%股权以 1,664.6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宁波智汇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宁波智汇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2.43 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依据宁波智汇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 2017 年末，宁波智汇的净资产为 1,741.6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134.02 万元。同时，宁波智汇转让当年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宁波智汇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分拆背景以及宁波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智汇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宁波智汇的实际情况。基于评估值和宁波智慧净资产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宁波智汇转让给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5、5 家参股公司股权转让

为保证对智慧城市业务的彻底分拆，公司也同时对参股的拟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商变更时间
1	无锡软通物联 20%股权	软通信息系统	软通智慧	-	-	51.00	2017 年 12 月

序号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商变更时间
2	深圳新智慧40%股权	软通动力有限	软通智慧	-	-	0.0001	2018年1月
3	成都信通30%股权			2017.12.31	4,137.37	1,241.00	2018年7月
4	北京中电瑞达40%股权			2018.11.30	4,100.00	1,600.00	2019年6月
5	国久大数据15%股权	软通动力有限	成都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1	9,351.09	1,500.00	2019年7月

注：无锡软通物联和深圳新智慧的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点相应公司的净资产定价。

上述5家参股公司转让定价公允性：

① 依据无锡软通物联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无锡软通物联2017年末净资产为257.56万元，净利润为16.68万元。由于无锡软通物联规模较小，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且不具有与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无锡软通物联转让当年不存在PE入股，无PE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参考转让时点无锡软通物联的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② 依据深圳新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深圳新智慧2017年末净资产为-0.0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0.09万元。由于深圳新智慧净资产为负值，且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宁波智汇转让当年不存在PE入股，无PE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参考转让时点深圳新智慧的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③ 依据成都信通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成都信通2017年末净资产为4,004.0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70.86万元。成都信通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形成收入，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成都信通转让当年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成都信通转让当年不存在PE入股，无PE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信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

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成都信通的实际情况，成都信通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④ 依据中电瑞达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中电瑞达主要面向安全生产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在人员、经验、产品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为完成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发行人将体内安监业务整体剥离至软通智慧。中电瑞达整合安监业务后经模拟的合并的 2018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3,565.33 万元，净利润为 304.61 万元。中电瑞达转让当年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中电瑞达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2018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应急产业成长潜力巨大。因此，基于应急产业未来市场需求和客户开拓预期，评估机构测算了中电瑞达的全部权益估值为 4,100 万元。中电瑞达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定价，价格综合考虑了中电瑞达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及未来增长，定价公允。

⑤ 依据国久大数据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国久大数据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9,224.6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21.80 万元。国久大数据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政务大数据、酒业大数据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大数据。国久大数据转让时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主要客户资源需依靠股东资源，未来经营战略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久大数据转让当年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国久大数据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久大数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国久大数据的实际情况，国久大数据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出售权益工具的所得价款与处置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处置上述 5 家投资的损益均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对当期损益影响分别为 2.82 万元、0.00 万元、39.7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转让智慧城市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1、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存量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合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客户不同意采用签署三方协议或补充协议方式更换合同主体，导致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分拆完成后仍需作为合同义务主体履行交付义务**，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以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该类项目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将项目回款全部支付给公司，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2019 年，公司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517.34 万元、2,00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0.19%。2020 年起，随着相关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发行人不再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存量项目主要为华为、微软等客户在业务分拆后不同意转签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仍基于相关框架协议下发订单开展相关业务，导致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采购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完成项目交付。存量项目整体集中于华为和微软两个客户，相关项目交易金额占该类关联销售金额比例在 2018、2019 年分别为 92.52%和 81.64%，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华为	微软
签署主体		存续天津公司	存续天津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相关订单均依据业务分拆前签署的框架协议（含补充协议）签订，大部分订单在业务分拆前签订，个别订单客户根据业务分拆前签署的框架协议在业务分拆后签订	
订单数量（个）		3,699	194
具体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年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30,715.03	2,145.97
	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	86.48%	6.04%
2019 年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1,337.68	302.60
	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	66.58%	15.06%
毛利率		25.32%	26.62%
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		按照订单约定验收，见票后 30 天付款	按照订单约定验收，开票后 30 天内或 60 天内付款
执行情况		已实施结项完毕	已实施结项完毕

注：上表中列示毛利率为涉及业务分拆后由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项目整体毛利率，部分项目在业务分拆前已进行部分实施。”

2、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2017 年，公司因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相关的事项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275.09 万元和 6,988.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与盐城市政府签约华为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由签约时点公司的子公司盐城软通动力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软通”）负责项目工程施工。2017 年，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将盐城软通的股权转让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为完成该项目交付需要向盐城软通采购已购置的机房设备和安装施工等相关服务，因此产生该项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	-	316.04	0.36	3,206.82	3.43
合计		-	-	316.04	0.36	3,206.82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述交易主要系公司曾与华为签订华为政务云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为华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服务，其中销售服务由于销售人员分拆至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且华为不同意将销售服务单独转签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相关业务由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公司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将项目回款全部支付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公司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由于客户不同意转签业务分拆前已订立的合同，导致公司或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包括：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的存量项目、公司的智慧城市存量项目和华为政务云销售服务。为及时履行对客户的交付义务，选择采购关联方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交付，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均采用平进平出方式，无法转签合同的原合同签订主体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将项目回款全部支付给实际履行交付义务方，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

联交易”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参见本审核问询函“3、内部业务重组/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四）”之“1、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和“2、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的面积、租赁期、价格及公允性，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关联或相近、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无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的面积、租赁期、价格及公允性，以及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关联或相近、人员混同的情形，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1、105，2 层 201-206	7,860.51	2017.10.1-2018.6.30	285.31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3-105，2 层 204-206	7,534.40	2018.7.1-2018.12.31	287.00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3-104，2 层 204-206	6,745.80	2019.1.1-2019.12.31	287.00
4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1 部分、105	1,668.89	2019.1.1-2019.4.30	287.00
5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1 部分，103-105	5,148.40	2020.1.1-2020.2.29	287.00
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3、104 部分，2 层 204-206 房间	4,954.70	2020.3.1-2021.1.31	287.00

注：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场地价格含房屋租金、公共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和室内装修及办公家具等杂费。房屋租金和公共物业管理费与公司总部大楼租赁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基本相当。第三方客户自行装修和购置办公家具，故不涉及向公司支付室内装修及办公家具等杂费。

公司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

原因系公司北京总部大楼定位为行政管理和研发中心，公司在海淀区租赁其他场地作为交付中心，交付中心在保密权限设置、场地封闭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报告期内将北京总部大楼部分空置区域租赁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办公具有合理性。

虽然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在公司北京总部大楼，但分拆完成后公司对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区域进行规范划定，设立独立门禁权限、考勤管控及办公网络环境，不存在人员混同的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行政管理和研发场地需求上升，公司自 2021 年 2 月将上述所有场地收回转为自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已租赁北京的其他场地用于其办公，发行人及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不存在地理位置关联或相近的情形。”

（六）分拆后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安排，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等方面的切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技术开发及支持等方面的区分，是否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分拆后的独立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考虑到发行人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方面差异，发行人在 2017 年进行业务重组，主要通过股权剥离的形式将智慧城市业务剥离至发行人体外经营，将业务集中于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公司股权剥离同时，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随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剥离而剥离，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网络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领薪。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未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任何员工未在发行人兼职。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营，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独立。

2、资产及商标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和商标，除办公场所的租赁、发行人授权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之外，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

3、办公场所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产等生产经营必要场所；虽然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相互租赁房产的情形，但租赁区域有明显的划分；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两项土地所有权及两项房屋所有权，位于北京及无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软通智慧租赁 2 处房产，合计面积 7,603.62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比例约 1.84%，主要为满足发行人在武汉的办公场地需要。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向发行人租赁 1 处房产，面积 4,954.70 平方米，占智慧业务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比例约 6.09%，主要为满足在北京海淀区的办公场地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行政管理和研发场地需求上升，公司自 2021 年 2 月将上述场地收回转为自用。

除上述发行人为满足武汉的办公场地需要向软通智慧租赁场地、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为满足北京的办公场地需要向发行人租赁其自有房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等租赁已经终止）之外，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不存在互相租赁办公场所的其他情况，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办公场所的面积较小；租赁系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均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兼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兼职；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应的财务管理系统均独立。

5、网络、基础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开发及支持等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网络、基础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开发上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主要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进行项目交付，并围绕智慧城市治理需要进行技术沉淀。

在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时，涉及智慧城市各个系统层面：第一层建设基础设施，通过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形成算力支持；第二层建设城市智能平台、孪生城市建模、物联感知平台、GIS 应用平台；第三层建设城市数据交换、共享及集成平台，以有效支持城市运营运维功能；第四层建设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场景，例如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等。在最终交付的产品中，一些组件会利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自有软件产品，同时整合第三方产品、技术及应用，以系统集成方式交付整体项目，智慧城市业务公司通过将自有产品与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实现有效融合，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方案。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已经研发并在集成项目中不断优化、提炼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物联处理技术及感知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其最终体现为申请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①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

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主要包括：智能城市平台，如城市数字孪生（对现实城市的人、物、空间、事件等要素实现多元、异构数据融合，达到数据多规合一与精准映射）平台、城市仿真（算法和数字化模拟技术，将城市治理场景通过物理模型或数学模型进行分析）平台、城市综合网格运营管理平台等；城市智能中枢，如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各类数据交换、共享及集成平台。智慧城

市业务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代表性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CityFusion 智慧城市科学规划平台	智慧城市科学规划	智能城市平台
Visual Editor 软件	基于 GL 的图像引擎，包含大量的预制组件，用于快速搭建、预览和跨平台发布 3D 可视化城市孪生场景	智能城市平台
城市孪生 CityTwin 软件	城市孪生 CityTwin 主要基于 GIS、大数据，模型渲染等功能组件模块重塑城市基础设施，形成虚实结合、孪生互动的城市发展新形态，以市民出行数据、市政基础数据、建筑能耗数据、交通路网数据为基础，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为职住不平衡、城市节能减排提供数据依据 ，分析优化解决传统路灯使用率低缓解城市交通路网拥堵	智能城市平台
孪生运营管理平台	城市运营管理	智能城市平台
软通数字孪生操作系统	基于城市地理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数据，整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数据，同时不断融入物联网感知数据、位置数据、和各种运行数据，实时展示城市真实运行状态；同时，对接已建政务系统、行业系统的政务数据和行业数据，实现城市数据的协同共享，实现城市的模拟、监控、诊断、预测和控制，解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服务过程中的问题，以数据驱动决策，促使城市资源最优配置，城市最优化运行	智能城市平台
城市仿真模型平台 CtiySimulate	城市仿真模型	智能城市平台
城市指标体系平台（CityIndicator）	平台可用于城市现状的评估，结合各城市特点，指导并验证城市未来建设的方向及优化	智能城市平台
OpenOne 城市监管网格化运营系统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网格化管理进行智能分析研判，将人、地、事、物、组织进行整合、分析，进而对网格、人员、部件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对地理信息进行网格化管理	智能城市平台
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	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	智能城市平台
软通智城城市 AI 平台（CityAI）	为市民和投资者提供各类行政审批及有关政策咨询，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智能城市平台
全域数字化服务平台 CityCIM	全域数字化服务平台 CityCIM 是新一代的城市信息管理，服务于城市建设，致力于管理城市	智能城市平台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的人、物、事件等活动数字体现与智慧城市增值应用	
数据与应用集成平台	数字政务数据与应用集成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体感数据采集平台	用于智慧政府机构体感数据采集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主要包括开放数据、开放API、开放应用、动态信息、基础配置等功能模块，融合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海量数据资源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采集系统	政府机构管理类大数据采集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面向政府组织机构的大数据分析决策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可视化配置系统	主要用于政府公安的等大数据可视化配置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城市智能中枢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②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

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的代表性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城市管理综合应急指挥系统	城市管理综合应急指挥管理	数字政府
城市城管指挥中心软件	为城市管理,城管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数字政府
“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系统	“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管理	数字政府
区域宏观经济对比分析系统	区域宏观经济对比分析	数字政府
基于人工智能的非法集资预测平台	非法集资预测管理	数字政府
软通智慧AI环境大脑软件	智慧AI环境大脑	城市治理
城市建设智能水利项目管理系统	城市建设智能水利项目管理	城市治理
防汛应急管理系统	防汛应急管理	城市治理
园区智脑系统	园区智脑，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持	城市治理
园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园区应急指挥调度	城市治理
事件地图预警平台	事件地图预警管理	安平
安全护航服务平台	安全护航服务管理	安平
人员特征行为视频监控模拟识	人员特征行为视频监控模拟识别	安平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别系统		
公共安全大数据建模服务平台	公共安全大数据建模服务	安平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	安平

③物联处理技术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自研了 OpenSense 城市物联运维管理平台，该平台是一款针对城市物联网运营管理的云服务平台，提供物联设备快速接入、海量感知数据存储分析、物联网应用快速开发、设备运维管理等服务，保障城市物联网的长期、高效运行。围绕该自研平台的核心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用途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	城市物联网数据分析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简称：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管理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	城市物联网设备管理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任务调度系统	城市物联网任务调度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团队管理系统	城市物联网运维团队管理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告警规则管理系统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告警规则管理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终端 APP（iOS 版）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终端 APP(Android 版）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

④感知监测技术

感知监测技术的代表性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如下：

名称	用途
水质监测预警系统	对水质监测预警
城市生态环境大气网格化实时监测系统	城市生态环境大气网格化实时监测
土壤监测管理系统	土壤监测管理
慧眼人脸识别布控系统	人脸识别布控
环境噪声网格化监管系统	环境噪声网格化监管
一种下落物体的识别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对监控视频中下落物体的有效监测，极大地提高了下落物体的监测效率以及监测时效性，同时降低了监控视频中下落物体的误报检测率
一种便携式隐藏摄像头的检测装置	实现了对隐藏摄像头的准确检测，而且无需检测装置与隐藏摄像头的镜头严格对准也可实现对隐藏摄像头的检测，提高了检测效率与速度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平台	使得车辆在城市街区行驶的同时，实时监测行驶途中各地的空气质量情况，增加了空气质量监测点，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增加了地理位置信息的维度，有利于深入分析和评估空气质量情况
一种智能处理城市设施损坏系统	通过让城市市民参与，将设施损坏的信息发送给控制端，控制端根据设施损坏信息制定处理预案，使得市政人员及时赶到设施损坏地点进行设施维修
具备视频AI分析及5G通讯的边缘智慧终端设备	在控制改造成本、减少专网拉线的同时，又可以对各领域多场所进行智慧安防的效果

（2）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技术独立，相应的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等亦独立

如上所示，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行业领域不同，形成的核心技术不同，故相应的研发安排相互独立。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各自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研发制度，拥有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独立采购相关研发网络、基础软件等研发工具，分别进行独立的技术开发。

综上，分拆后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独立，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及支持等独立，不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

（七）分拆后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分摊的具体事项及约定、分摊的方法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分拆后的独立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均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分别制定了生产成本核算、费用审批等财务制度，双方财务核算由各自独立的财务人员分别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软通智慧的生产经营执行独立管理的制度，不存在混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情况，不存在由一方代另一方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支出等情况。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不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名称、运用“软通动力”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内容，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使用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及“软通”作为商号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名称、运用“软通动力”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内容，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软通智慧子公司曾保留“软通动力”作为商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曾保留“软通动力”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均已修改企业名称，清理其企业名称中“软通动力”商号。智慧业务分拆后，除软通智慧子公司企业名称中曾保留“软通动力”的商号之外，未在实际业务中使用“软通动力”商号，也不存在以突显方式在业务宣传中突出宣传“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况。报告期内曾暂时保留“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智慧业务子公司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企业名称（含“软通动力”）	新企业名称（“软通动力”已清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河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6	-40.92	21.42	-43.23	0.13	-51.13
承德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德软通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25	-	-0.13	-	1.50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675.12	-2,392.49	11,969.37	-8,795.76	8,906.18	-7,108.50
淮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9.14	-	-3.42	-	-2.43
惠州软通动	惠州市软通	18.86	83.01	1,312.70	36.65	-	-162.73

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68.80	4,678.07	113,301.03	12,909.02	109,315.23	10,041.07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广东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417.94	101.76	1,108.38	35.35	853.44	9.15
广东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36.23	-196.39	686.48	-129.65	243.41	-263.27
江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19.15	436.94	7,559.49	-148.20	223.51	-79.40
江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3.82	-286.59	662.33	-165.77	75.82	-214.94
盐城软通动力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软通智慧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3.55	-75.46	582.07	170.94	9.54	-205.18
内蒙古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5	-317.95	1,205.84	89.23	203.56	10.20
山东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软通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0.34	-63.52	1,773.90	199.59	139.07	-466.68
新乡市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59	-181.48	-	-21.05	-	-30.67
新县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县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8	-92.36	26.81	-52.04	-	-8.14
软通动力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玛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1.68	57.14	1,877.33	469.26	191.72	-34.30
宁波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软通智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5.76	-395.69	3,639.19	67.51	1,016.71	-25.52
眉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眉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21	-140.32	128.37	-26.70	100.55	5.70
成都软通动力智慧科技	成都软通智慧科技有限	259.69	-140.82	1,036.06	-273.78	558.51	-188.49

有限公司	公司						
贵安新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7	-479.14	258.17	-59.27	157.41	401.79
泸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泸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3	-261.08	124.87	74.96	1.37	32.53
四川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79	-677.27	537.21	-27.39	0.15	-46.34
攀枝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攀枝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8.19	-	-42.76	-	70.80
南宁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3	-146.83	2,442.74	357.74	4,417.64	-44.98
贺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贺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94	45.74	-	-5.32	-	-4.68
沈阳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软通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59	-46.42	32.41	-114.57	-	-10.89
辽源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辽源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9	-262.04	123.77	-102.50	3,790.86	779.54
辽宁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9	-11.71	14.40	-1.93	100.62	70.08
重庆市永川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4	-294.88	17.95	-32.46	13.23	-46.58
锡林郭勒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1.43	-254.87	3,742.54	90.00	2,866.20	75.35
武汉软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软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33	-20.12	141.82	-41.74	85.87	-17.12
京山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京山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9.25	-913.80	449.76	-8.32	-	-137.65
荆门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9.84	-116.08	180.26	-102.26	22.51	-27.68
合肥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软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60.76	-24.98	380.13	-80.71	217.91	-99.8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24.57	-48.95	16.72	-44.61	2.16	-26.95
乌兰察布市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6.39	-475.26	166.57	105.13	-	-75.22
云浮市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48	-29.48	-	-8.42	1.23	-3.84
黑龙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软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12	-365.73	1.98	-26.48	-0.08	-41.35
扬州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95	-144.17	104.49	-100.38	24.54	4.91
合计		156,677.72	-3,581.72	155,626.56	4,146.53	133,539.00	2,078.12
占发行人相应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19.25%	-10.61%	14.68%	5.34%	10.27%	1.51%

2、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商号共用系历史业务分拆形成且已完成工商更名，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该字号不属于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发行人业务分拆不存在分拆不彻底的情形，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智慧城市业务和发行人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方面具有重大差异；分拆后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及支持、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报告期内曾使用“软通动力”作为企业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的业务和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后，主要以有业务资质的“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标，投标及具体业务运营中以“软通智慧”进行宣传。使用“软通动力”作为企业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未在实际业务中使用“软通动力”商号，也不存在以突显方式在业务宣传中突出宣传“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存在使用“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形，该等混同使用情形系历史业务分拆形成的，目前这些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

软通智慧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具有品牌能力优势（系国内第一批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公司）、人才优势、智慧城市项目的集成能力、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资质齐全等优势，该等优势系软通智慧在相关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鉴于智慧城市业务和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具有重大差异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及支持、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软通智慧主要根据其前述核心竞争能力而非“软通动力”的商号获取客户，因此企业名称中的“软通动力”商号不属于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综上，业务分拆不存在分拆不彻底的情形，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九）“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使用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相关商号与发行人商标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运用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商号授权使用协议》规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关键条款，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是否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及“软通”作为商号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使用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相关商号与发行人商标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运用的具体情形及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而言，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商号名称
1	新县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	盐城软通智慧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	成都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	苏州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信息
5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	云南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序号	企业名称	商号名称
7	雅安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8	上饶市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9	达州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0	山东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1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软通智慧
12	浙江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3	北京软通磐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磐石
14	贵州软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联
15	辽源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6	重庆市永川区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17	怀来软通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城
18	北京软通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城
19	合肥软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通云
20	天津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1	重庆南川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2	铜陵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3	河南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4	广州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5	贵阳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6	软智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27	重庆两江新区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8	余庆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9	益阳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0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通智慧
31	绵阳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科技
32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通智慧
33	丰县软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4	软通智慧（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5	抚顺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6	承德软通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汇智
37	软通农科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软通农科
38	贺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9	镇江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0	眉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1	河北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42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软通智慧
43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4	云浮市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5	乌兰察布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6	惠州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序号	企业名称	商号名称
47	攀枝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8	武汉软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49	四川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0	贵安新区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1	内蒙古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2	北京中城华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53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4	软通智汇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55	泸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6	南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7	京山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8	锡林郭勒盟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9	山东软通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0	黑龙江软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61	辽宁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2	新乡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3	合肥软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64	上海玛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65	淮安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6	荆门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7	扬州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网络
68	宁波软通智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69	沈阳软通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0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1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2	北京中电瑞达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73	软通智慧（山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4	北京软通文华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文华

报告期内，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软通智慧	165,752.89	1,310.84	161,077.65	8,200.87	141,184.02	5,777.00
发行人	813,925.31	33,761.79	1,060,472.51	77,601.64	1,299,929.45	137,528.60
占比	20.36%	3.88%	15.19%	10.57%	10.86%	4.20%

注：软通智慧及发行人均为合并数据，软通智慧系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数据。

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其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即招投标、系统集成的研发及系统运营的过程中使用并主要以“软通智慧”为名义宣传。软通智慧注册了“软通智慧”商标，虽然和发行人注册使用的“软通动力”、“软通”商标中均包含“软通”字样，但两者使用的业务领域（即“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不同，发行人和软通智慧的最终客户群体不同，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不构成混淆，“软通”的商号不属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4、《商号授权使用协议》规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关键条款，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不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发行人业务分拆不存在分拆不彻底的情形，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软通智慧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1）发行人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但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不得单独使用“软通”商号，仅可使用“软通智慧”组合商号；（2）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3）软通智慧不得将“软通”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得将“软通”文字单独使用在除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的误导性行为。

发行人与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未造成上述层面的混同。报告期内，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关联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并自主进行经营决策，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未曾刻意宣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亦未利用商号相同的特点误导交易对手、谋取不当利益。

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情形，但该等混同使用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均未因此受到损害或侵害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不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

清，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十）结合上述回复内容，进一步说明双方是否存在替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业务关联度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性而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作价公允。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均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分别制定了生产成本核算、费用审批等财务制度，双方财务核算由各自独立的财务人员分别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软通智慧的生产经营执行独立管理的制度，不存在混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情况，不存在由一方代另一方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支出等情况。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软通智慧不存在替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业务分拆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分拆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在业务分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均已签署了《廉洁组织建设与个人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工作中廉洁奉公，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订了《干部廉洁自律准则》《控贪反腐条例》等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1]2787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依据发行人及软通智慧取得的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合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外汇管理局等网络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核查了公司成本费用明细，发行人业务分拆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分拆涉及事项合法合规。”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评估报告等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分拆出去的公司在持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2、查阅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账簿明细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项目明细表、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存量项目销售定价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项目明细表、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存量项目采购定价公允性；

5、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分拆协议；

6、取得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明细表、租赁合同，以及

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同一处房产租赁合同，检查租赁房产定价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拆完成后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管理措施。

8、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分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分拆后是否有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单笔金额较大的费用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业务系统、采购申请单、合同、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互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9、查阅了发行人及智慧业务公司提供的各自客户、供应商名册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10、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

11、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

12、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凭证；

1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智慧城市城市业务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察看其房屋建筑物及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

14、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权属证书；

15、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

16、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17、对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18、查阅商号授权使用协议；

19、查阅发行人及软通智慧有关财务核算、人事管理等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关于防止商业贿赂的内容制度及员工签署的承诺书；核查发行人、软通智慧财务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分拆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业务分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分拆出去的公司在持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2、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转让智慧城市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价格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损益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发行人业务分拆后存在部分存量项目无法转签主要为客户不同意转签相关合同，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系发行人北京总部大楼定位为行政管理和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将部分闲置场地用于租赁，相关租赁定价公允。虽然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在公司北京总部大楼，但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已采取多项物理隔离及人员管理措施，不存在人员混同的的情形。

6、分拆后发行人及智慧业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独立，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及支持等独立，不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

7、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不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8、报告期内曾使用“软通动力”作为企业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的业务和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存在使用“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形，该等混同使用情形系历史业务分拆形成的，目前这些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软通智慧子公司名称中的“软通动力”商号不属于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发行人业务分拆不存在分拆不彻底的情形，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9、发行人和软通智慧的业务领域和最终客户群体均不同，“软通”的商号不属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发行人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不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发行人业务分拆不存在分拆不彻底的情形，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10、发行人与软通智慧不存在替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1、发行人业务分拆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分拆涉及事项合法合规。

4. 关于红筹架构

根据申报资料：

（1）2005 年 9 月 7 日，软通开曼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CR-154579）。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1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

（2）软通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天文。2005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将软通科技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起签署的所有商业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软件开发及其应用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以专属转包、独家咨询和服务、商标软件使用许可等形式转移至软通动力有限。同时，软通科技的主要股东与软通动力有限签署《质押协议》《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

（3）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主要进行 A、B、C 三轮重大融资，其中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软通开曼上市前曾实施“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并曾发生发行股份购买境外资产、境外员工期权行权等股权变动情形。

（4）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和香港网络技术，用于收购软通开曼直接持股的境内外子公司。

（5）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软通开曼将其所持软通有限出资额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

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各方,定价参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软通有限的净资产值。

（6）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曾向New Tekventure及Benson增发股份。因股份增发时点，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Holdco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

（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持有New Tekventure和Tekventure Limited的股份。

（8）2020年4月30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经协商一致，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将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红筹架构搭建前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红筹架构搭建后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情况；Tekventure Limited和United Innovation向软通开曼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2）红筹架构拆除前，境内外各主体签署的VIE协议主要内容、签署方及执行情况。

（3）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各轮融资的投资方主体、股份数量、投资金额、后续历次参与分红及退出情况，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分红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4）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足额计提；是否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涉及的对象、期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5）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6）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是，补充披露相关

协议具体内容及进展。

（7）软通开曼持有的境内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软通动力有限三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私有化至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9）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股权的价格，刘天文等 12 名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纳税义务；软通动力有限从外资转内资补缴所得税费用情况及确认的归属期间；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金额、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10）以软通动力有限而不是境内经营主体软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考虑；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得。

（11）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清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New Tekventure 和 Tekventure Limited 未注销的原因及考虑；结合各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说明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

（12）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骤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

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2）结合 BVI 持股公司、软通开曼的具体设立和存续情况、股权激励预留和授予情况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说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红筹架构搭建前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红筹架构搭建后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情况；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向软通开曼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红筹架构搭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前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红筹架构搭建后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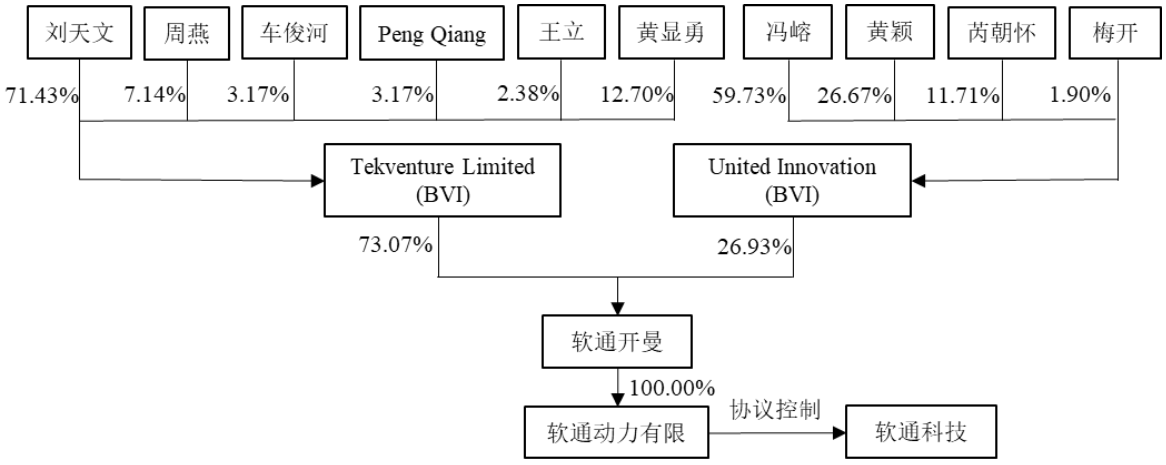
红筹架构搭建前，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天文	264.00	39.70
2	周燕	60.00	9.02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2
4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3]	15.00	2.26

[3]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于 2006 年 11 月，将其所持软通科技 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黄显勇	48.00	7.22
6	瞿建军[4]	228.00	34.29
合计		665.00	100.00

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至此，软通科技的实际权益架构如下：**



2、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向软通开曼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软通开曼的股东登记表（ROM）及董事会决议，软通开曼于 2005 年 11 月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分别向 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85,729,750 股、31,604,561 股普通股。因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对软通开曼开办、协助融资等事项的相关贡献，软通开曼董事会同意 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以前述贡献作为增发股份对价并视为已完全支付。因此，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的出资不涉及资金缴付，亦不涉及境内自然人股东换汇出境。

根据 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文件，刘天文、冯峪等境内自然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

[4] 瞿建军于 2007 年 8 月，将其所持软通科技 228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天文、黄显勇、王立及车俊河，其中转让 178.62 万元出资额给刘天文，转让 30.67 万元出资额给黄显勇，转让 14.75 万元出资额给王立，转让 3.96 万元出资额给车俊河。

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相关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就其分别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 持股软通开曼并返程投资于软通动力有限之事实，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初始登记。

综上，软通开曼本次向 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发行股份已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红筹架构拆除前，境内外各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主要内容、签署方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红筹架构搭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红筹架构拆除前，境内外各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主要内容、签署方、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软通科技	软通动力有限为软通科技提供独家技术咨询和相关管理服务，后者相应支付对价	未实际履行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软通动力有限、软通科技	软通动力有限将符合约定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许可软通科技使用，后者相应支付对价	未实际履行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属转包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软通科技	软通科技将符合条件的商业合同转包给软通动力有限，前者相应支付对价	截至 2012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刘天文、周燕、瞿建军、黄显勇	刘天文等将其持有的软通科技股权质押给软通动力有限，用于担保上述三项协议有关债务的履行	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已解除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授权书	刘天文、周燕、瞿建军、黄显勇、软通动力有限	刘天文等将其对软通科技的股东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予软通动力有限行使	未实际履行

2012 年 12 月 15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一系列 VIE 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2016 年 3 月 11 日，软通科技各股权出质股东办理完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三）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各轮融资的投资方主体、股份数量、投资金额、后续历次参与分红及退出情况，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分红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软通开曼上市前融资”之“1、境外上市前融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各轮融资的投资方主体、股份数量、投资金额、后续历次参与分红及退出情况

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具体信息如下：

投资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美元）	单价（美元/股）	定价依据
A轮	AsiaVest	53,872,055	优先股[5]	2005.11.16	8,000,000.00	0.1485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经投资人与股东协商确定
		3,367,003		2006.4.28	500,000.00		
		26,936,026		2007.3.13	4,000,000.00		
	Infotech Cayman	11,111,111		2005.11.16	1,649,999.98		
B轮	Fidelity Asia Ventures	44,772,421	优先股	2007.3.16	10,604,550.00	0.2369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经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1,669,590			395,450.0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9,499,502			2,250,000.00		
	Asia Vest	15,832,504			3,750,000.00		
	Infotech Pacific	12,666,003			3,000,000.00		
	Fidelity Asia Ventures	44,772,421	优先股[6]	2008.2.22	13,255,687.41	0.2961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经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1,669,590			494,312.41		
	Mitsui Ventures	9,499,502			2,812,499.89		

[5] 根据2005年11月16日软通开曼与A轮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软通开曼向A轮投资者共发行95,286,195股优先股股份。其中首次交割日发行64,983,166股，向AsiaVest发行53,872,055股优先股，向Infotech Cayman发行11,111,111股，同时向AisaVest发行认股权证，可以以每股0.1485美元认购A轮优先股。

[6] 2007年3月16日，软通开曼向Fidelity Asia Ventures，Fidelity Asia Principals，Mitsui Ventures Global，Asia Vest以及Infotech Pacific发行84,440,020股B轮优先股认股权证。2008年2月22日，前述投资者行使认股权证。

投资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美元）	单价（美元/股）	定价依据
	Global						
	AsiaVest	15,832,504			4,687,500.01		
	Infotech Pacific	12,666,003			3,749,999.95		
C轮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软通开曼向C轮投资者发行可转换票据，软通开曼在境外上市后，全部可转换票据转化为相应数量的普通股。		2009.12.23	7,500,000.00	—	—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LP				7,500,000.00	—	—
	FIL Limited				7,125,664.00	—	—
	AsiaVest				4,453,539.00	—	—
	Infotech Pacific				1,630,797.00	—	—
	Mitsui Ventures Global				790,000.00	—	—
	JINYUAN				4,000,000.00	—	—
	Hua Y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			2010.4.22	5,000,000.00	—	—

A、B轮融资定价均系基于A、B轮投资者参与融资谈判时点的软通动力有限具体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软通开曼自成立至今未进行分红，A轮、B轮及C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存在参与分红的情况。软通开曼在纽交所上市前，A轮、B轮及C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存在退出的情况。

2、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分红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A轮、B轮及C轮融资的投资者均已支付交易对价，上述投资者出资真实且合法合规。软通开曼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分红，不涉及分红的纳税义务。”

（四）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足额计提；是否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涉及的对象、期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软通开曼上市前融资”之“2、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 、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足额计提

软通开曼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实际授予激励性权益股数
1	2008 股权激励计划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	290	38,519,363
2	2009 股权激励计划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	633	46,450,297
3	2010 股权激励计划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	1,860	58,828,412

关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基于会计准则和参考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发行人 2008 年-2014 年的成本费用合计 24,916.49 万元，同时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应付职工薪酬 24,916.49 万元，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是否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涉及的对象、期权数量等具体情况

软通开曼共制定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0 股权激励计划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于软通开曼上市前和上市期间授予，并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前行权或转化完成，不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

（五）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相关红筹架构主体均未实施分红。”

（六）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及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软通开曼上市前融资”之“1、境外上市前融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发行人及软通开曼在 B 轮融资中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已终止且实际并未触发或实施，除前述对赌协议外，在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07 年 3 月软通开曼与 A 轮投资者及 B 轮新增投资者 Fidelity Asia Ventures、Fidelity Asia Principals、Mitsui Ventures Global 及 Infotech Pacific 签署的《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Series B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及软通开曼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审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及重申后的公司章程》(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B 轮投资者除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等优先权利外，还享有股份赎回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自 B 轮优先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5 年内，软通开曼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2）自 B 轮优先股首次出售之日起 5 年内，刘天文因任何原因终止与软通动力有限的劳动关系或不再全职任职的，或经董事会善意合理判断，不能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职责的；3）自 B 轮优先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5 年内，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内，四名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何原因终止与软通动力有限的劳动关系的，B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软通开曼行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上述对赌协议内容并未触发或实施。

软通开曼于 2010 年 12 月在纽交所上市后，A、B 轮投资者所持软通开曼优先股均根据协议约定转化为普通股，C 轮可转换票据全部转化为相应数量的普通股，至此 A 轮、B 轮、C 轮投资者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

（七）软通开曼持有的境内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软通动力有限三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红筹架构的拆除”之“1、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 iSoftStone LLC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除此之外，软通开曼未持有其他境内外子公司股权。iSoftStone LLC 于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拆除红筹架构前，软通开曼已将境内外主要业务公司股权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根据拆除红筹架构前软通开曼持有的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节点	主体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软通香港	6,612.20	-1,564.67	209.10	-87.15	-93.31
	ISOFTSTONE JAPAN	3,834.55	1,695.16	850.76	-57.55	-66.87
	ISOFTSTONE TC	352.98	-64.38	60.46	-8.51	-8.51
	ISoftStone Inc	23,974.60	6，295.17	13,018.54	27.21	27.21
	驰美信息	17,599.69	16,152.69	—	-1.36	-1.36
	盐城软通	6,398.83	5,307.66	—	1.91	1.91
	软通大连	12,087.38	8,269.62	1,242.35	-263.58	-263.58

软通动力有限三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上述境内外子公司的定价均依据该等境内外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美元）	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5.7.23	软通开曼	香港软件	软通香港100%股权	1	-1,564.73	—	—
2015.7.31			iSoftstone TC 100%股权	1	-64.38	—	—
2015.7.31			iSoftstone Japan 100%股权	2,700,000	1,700.59	已支付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软通动力有限缴付的

2015.7.31		香港网络技术	iSoftstone Inc. 100%股权	10,500,000	**6,884.49**	已支付	**受让方的出资，软通动力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境内合法自筹资金**
2015.8.7		香港信息技术	盐城软通100%股权	8,500,000	**5,307.66**	已支付	
2015.8.31			驰美信息100%股权	26,000,000	**16,152.69**	已支付	
2015.9.8			大连信息技术100%股权	13,300,000	**8,280.41**	已支付	

本次收购重组的目的为将软通开曼主要业务子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拆除红筹架构，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且软通开曼将取得的转让对价全部用于偿还私有化时的借款。综上，本次以拆除红筹架构为目的的重组，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私有化至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红筹架构的拆除”之“2、VIE 协议终止及红筹架构拆除”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私有化至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

私有化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股）	间接持有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1.	Benson	2,338,175	0.3453
2.	刘天文	4,841,514	0.7150
3.	杜淼	1,058,730	0.1563
4.	车俊河	541,633	0.0800
5.	张成	739,257	0.1092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股）	间接持有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6.	刘天星	19,874,146	2.9349
7.	其他员工	11,236,771	2.0029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 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为获取公司员工及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参考增发时点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7,801.00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7,801.00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因股份增发时点，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根据前述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认可 Holdco 股份增发后的持股变化，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股东及股份的变动情况，公司无需对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因此 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未违反所属地 BVI 的法律规定。”

（九）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股权的价格，刘天文等 12 名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纳税义务；软通动力有限从外资转内资补缴所得税费用情况及确认的归属期间；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金额、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七）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有关的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100%股权的价格，刘天文等12名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不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已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纳税义务

2015年10月18日，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2,815万美元，以41.1012元每1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同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前述12名受让方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软通开曼与上述12名受让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刘天文	985.2500	35.00	40,495.00	软通开曼已豁免支付义务	—
软石智动	237.0230	8.42	9,741.94		—
软石六号	133.7125	4.75	5,495.75		—
刘天星	89.5170	3.18	3,679.26		—
CEL Bravo	568.0670	20.18	23,348.26	已支付	均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FNOF Easynet	279.5295	9.93	11,489.01	已支付	
晋汇国际	242.0900	8.60	9,950.20	已支付	
睿团香港	97.6805	3.47	4,014.79	已支付	
CEL Cherish	80.2275	2.85	3,297.45	已支付	
Foreign Partners	36.0320	1.28	1,480.96	已支付	
班诺香港	34.0615	1.21	1,399.97	已支付	
Venturous	31.8095	1.13	1,307.41	已支付	

根据相关纳税凭证，软通开曼已足额缴纳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及印花税等所有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境内外股权平移，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外（详见本题第3问的回复），其他股东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软通开曼取得扣除税款后的股权对价已通过Holdco回购股份的形式，对应地归还至该等境外股东，不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软通开曼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款。

2、软通动力有限从外资转内资补缴所得税费用情况及确认的归属期间

软通动力有限自2005年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软通动力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第3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第3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外商投资企业在2008年后发生变化，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虽为外商投资企业，但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补缴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复及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软通动力有限自设立后至今，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外商投资的比例始终在25%以上，因此，发行人不存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发行人虽然经历了拆除红筹结构、股改等过程，但其性质自2005年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于2015年11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又于2020年9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始终保持在25%以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转内资需要补缴所得税的情形。

3、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金

额、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软通开曼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40,495 万元、3,679.26 万元、9,741.94 万元、5,495.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境外持股落回境内持股的镜像操作。境外受让方因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问题，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对价支付至软通开曼，软通开曼通过 Holdco 回购该等股东股份的形式，将对价又对应地归还至该等境外股东。综合考虑跨境支付的资金及时间成本、股权价款支付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的情况，各境内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境内受让方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分别于 2020 年 4 月与软通开曼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软通开曼免去前述各受让方的对价支付义务。

虽然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作为境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但软通开曼就转出的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提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不同股权转让定价规避税款缴纳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实为股权平移，境内受让方股权对价最终未实际支付，不存在因此向该等境内受让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红筹回归前后各股东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各方均确认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以软通动力有限而不是境内经营主体软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考虑；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七）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有关的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以软通动力有限而不是境内经营主体软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考虑

软通动力有限自2005年成立后即逐渐开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并逐渐成为生产经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资产、人员逐渐向软通动力有限进行整合，软通科技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比逐渐减少并停止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软通科技已不再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企业咨询管理。2019年4月17日，软通科技更名为“北京创客互联咨询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软通科技近8年没有从事相关业务，软通动力有限自2005年成立后即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并逐渐成为生产经营主体；以生产经营主体作为上市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内部管理，具有合理性。

5、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产生的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红筹架构搭建后至拆除前，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已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1）业务整合：软通科技的产品研发及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全部进入软通动力有限，截至2012年12月，软通科技不再展开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原软通科技的产品研发、服务外包、运维业务等均由软通动力有限整合开展，后续业务合同的签订和新客户的维护均以软通动力有限为主体开展。

（2）人员整合：软通科技与其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自愿原则，与软通动力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产品研发及生产相关的技术人员的人

员整合。

（3）资产整合：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资产整合后，软通科技不再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生产经营活动，软通科技拥有的生产及研发产品、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

上述整合工作已于红筹架构拆除前全部完成，整合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合过程合法合规。前述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一）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清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New Tekventure 和 Tekventure Limited 未注销的原因及考虑；结合各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说明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七）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有关的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启动时间
Tekventure Limited	BVI	已注销
United Innovation	BVI	不再缴纳年费，已被登记处除名，除名期限届满后自动注销
New Tekventure	BVI	已启动注销
Holdco	BVI	已启动注销
Parent	BVI	已启动注销
软通开曼	开曼群岛	已启动注销

上述境外主体的清理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7、New Tekventure 和 Tekventure Limited 未注销的原因及考虑

Tekventure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完成注销。

由于相关境外公司需要自下而上逐级注销，而 New Tekventure 的下属公司 Holdco、Parent、软通开曼等正在注销过程中，因此 New Tekventure 将在其下

属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再予以注销。截至目前，New Tekventure 的下属公司 Holdco、Parent、软通开曼没有开展任何实际业务运营，现已启动注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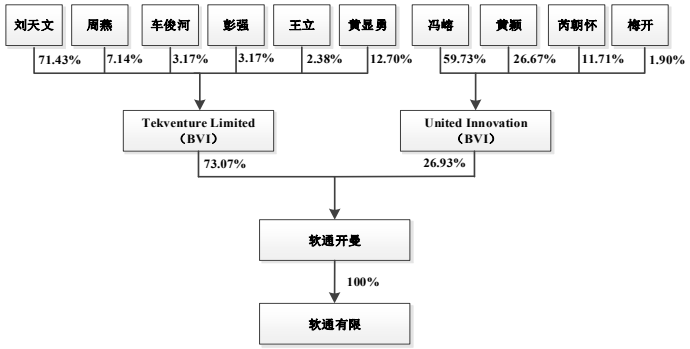
8、结合各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发行人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境外主体 Tekventure Limited 已注销完成，United Innovation 因不再缴纳年费，已于 2017 年被登记处除名，除名期满后自动注销。其余境外主体也已启动注销程序，且尚未完成注销的境外主体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综上，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十二）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骤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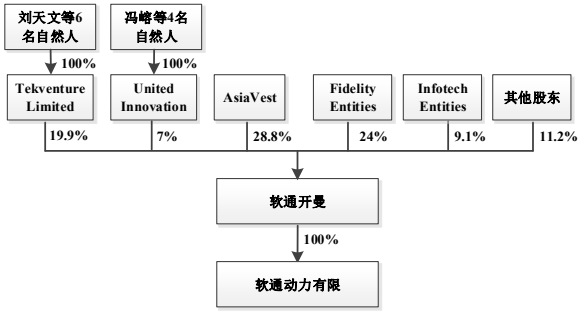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七）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有关的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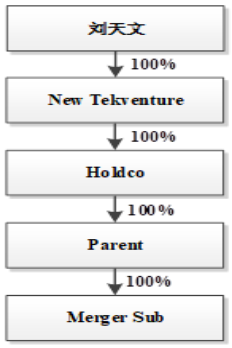
“9、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骤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以及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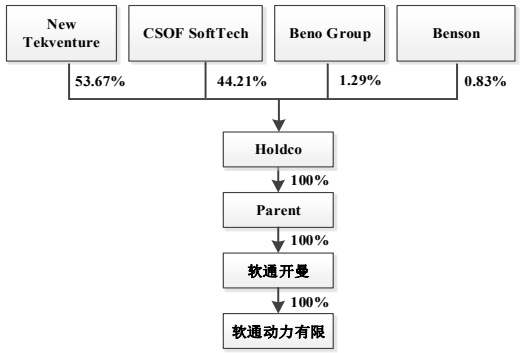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2005 年 9 月至 11 月，搭红筹			
2005 年 9 月 7 日，软通开曼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注册成立，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Tekventure Limited 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购买软通开曼 1 股股份。 2005 年 8 月 31 日，Tekventure Limited 在 BVI 注册设立，设立时为刘天文、周燕、车俊河、彭强、王立、黄显勇的持股主体，由 Jiwen Liu 代前述各股东持有股份。 2005 年 10 月 11 日，United Innovation 在 BVI 注册设立，设立时为冯嵛、黄颖、芮朝怀、梅开的持股主体，由 Zhang Xiaowen 代前述各股东持有股份。 2005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 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2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软通开曼设立及出资软通动力有限，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软通开曼设立软通动力有限已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批准。	刘天文、冯嵛等境内全部持股自然人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就其分别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间接持股软通开曼并返程投资软通动力有限，已于 2007 年 11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搭红筹后纽交所上市前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2007 年 12 月，Jiwen Liu 将其在 Tekventure Limited 上代刘天文、周燕、车俊河、彭强、王立及黄显勇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各被代持股东；2008 年 10 月，Zhang Xiaowen 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 United Innovation 普通股转让给冯嵘，同时 United Innovation 向冯嵘、黄颖、芮朝怀、梅开发行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保证各被代持人的比例全部还原。至此，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上的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主要进行了 A、B、C 三轮重大融资，其中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 题述期间，软通开曼曾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并曾发生发行股份购买境外资产、境外员工期权行权等股权变动情形。 题述期间，软通开曼于 2007 年 3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200 万美元，于 2007 年 6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于 2008 年 2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于 2008 年 6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480 万美元，于 2010 年 8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于 2011 年 2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5,635 万美元[7]。软通开曼出资及增资软通动力有限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境外 A、B、C 轮融资。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软通开曼历次以境外融资款增资软通动力有限，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软通开曼历次以境外融资款增资软通动力有限均取得了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复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刘天文等境内自然人均已依法依规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根据软通动力有限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均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门发函并收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该等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 110000051693-001、110000051693-002、110000051693-003、110000051693-004、110000051693-005、11000020080030130001、11000020080030130002。

[7] 软通开曼 A、B、C 三轮融资共计 9,715 万美元，全部用于出资软通动力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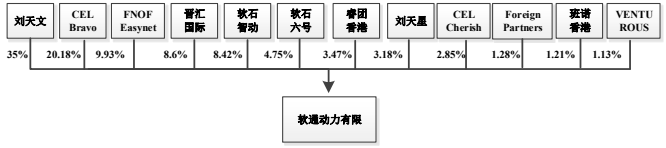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3.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纽交所上市期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软通开曼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ADS）13 美元的价格在美国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共发行 10,833,334 股美国存托股份（ADS），即共发行 108,333,340 股普通股（1ADS=10 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出资设立境内子公司。 题述期间，软通开曼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驰美信息、盐城软通及软通大连，并分别出资 3,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 题述期间，境内员工通过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LTD 参与软通开曼实施的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2 年 12 月 15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一系列 VIE 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	设立及出资驰美信息、盐城软通及软通大连，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软通开曼设立驰美信息、盐城软通及软通大连均已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复及当地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	1. 刘天文等境内自然人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 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京汇〔2011〕147 号）。
4.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软通开曼私有化及退市、翻转股东完成上翻			
2013 年 6 月-7 月，刘天文先后与华夏资本、光大境外主体组成买方财团，向软通开曼董事会发出收购软通开曼已发行股份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	软通动力有限减资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	1. 刘天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2013 年 10 月 17 日，New Tekventure 在 BVI 注册成立，向刘天文发行 1 股普通股。其后为搭建私有化实施架构成立了一系列特殊目的公司，私有化实施架构搭建完毕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合并协议》。同日，Holdco 与翻转股东签署《支持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软通开曼向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处提交《合并协议》，合并正式生效。软通开曼作为存续主体，其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均注销，其中除翻转股东之外的普通股股东以每股普通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对价注销，翻转股东以零对价注销并翻转至 Holdco 持股。Merger Sub 作为被吸收合并的主体，所发行的股份（即 Parent 持有的 Merger Sub1 股股份）转为存续主体软通开曼的股份。 2014 年 8 月，翻转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明确约定各翻转股东翻转后认购的 Holdco 股份数额。2014 年 8 月 15 日，New Tekventure（作为刘天文等持有软通开曼普通股股份的软通有限管理层及员工的持股主体）、CSOF SoftTech 、Benson、Beno Group 和 JINYUAN 分别认购 Holdco 321,613,064 股、281,415,993 股、5,310,670 股、4,427,700 股和 3,772,783 股普通股，至此翻转股东完成上翻。 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自纽交所退市。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不确认所得。软通动力有限减资额均源自注册资本，因此不涉及纳税义务。	批并取得其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61 号），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其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	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就其设立 New Tekventure，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软通动力有限已就本次减资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 减资款出境已在招商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已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 4. 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于纽交所退市并同步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软通动力有限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就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办理注销登记。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8]如下：  2015 年 6 月，软通动力有限减资 6,900 万元，用于偿还私有化交易借款。			
4.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从纽交所退市后至拆红筹前			
为将软通开曼业务子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后续拆除红筹架构，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以作为收购主体。2015 年 7 月至 9 月，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分别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主要子公司软通香港、ISOFTSTONE TC、ISOFTSTONE JAPAN、ISoftStone Inc、盐城软通、驰美信息及软通大连。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软通开曼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就其转让境内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减除股权计税	软通动力有限就设立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均已经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8]上翻完成后， 2014 年 9 月 5 日，Holdco 重新划分股权类别，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性质不变。2014 年 11 月 30 日，JINYUAN 将其所持有的 Holdco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Beno Group。

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曾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具体情况见第 5 题私有化部分。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成本后的所得额进行纳税，因盐城软通、驰美信息、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低于其投资成本，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无纳税义务。		
5. 2015 年 10 月，拆红筹			
2015 年 11 月，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参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值，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至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12 方。其中，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刘天星于 2020 年 4 月与软通开曼分别签订补充协议，软通开曼豁免其支付义务。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软通开曼转股退出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11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	刘天文等境内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10、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

为将软通开曼主要业务子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拆除红筹架构，2015年5月至6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作为收购主体。2015年7月至9月，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分别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软通香港、ISOFTSTONE TC、ISOFTSTONE JAPAN、ISoftStone Inc、盐城软通、驰美信息及软通大连。前述重组涉及的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成，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支付软通开曼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软通动力有限缴付的出资，软通动力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境内合法自筹资金（具体重组情况详见本题第7问的回复）。

本次重组的目的为将该等主要业务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拆除红筹架构，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软通开曼将取得的对价全部用以偿还私有化时的借款。综上，本次重组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红筹架构拆除

2015年10月18日，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2,815万美元，以41.1012元每1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除受让方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外，前述其他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资金来源均为各受让方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题第9问的回复）。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一）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1、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简表如下：

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经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通过软通开曼间接在纽交所上市、私有化退市、红筹架构拆除，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				
阶段一：设立境外融资主体——软通开曼				
1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持股平台 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 成立	Tekventure Limited 在 BVI 设立，向 Jiwen Liu 发行 1 股股份。 United Innovation 在 BVI 设立，向 Zhang Xiaowen 发行 1 股股份 。	Tekventure Limited 为软通科技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刘天文、周燕、车俊河、彭强、王立、黄显勇的境外持股平台，为登记注册方便，设立时由 Jiwen Liu 代持股份，后于 2007 年 12 月解除代持。 United Innovation 为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冯峪、黄颖、芮朝怀、梅开的境外持股平台，为登记注册方便，设立时由 Zhang Xiaowen 代持股份，后于 2008 年 10 月解除代持。
2	2005 年 9 月 7 日	软通开曼成立	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CR-154579），成立时软通开曼共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Tekventure Limited 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购买软通开曼 1 股股份。	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红筹架构，设立软通开曼作为境外融资主体。
3	2005 年 11 月 4 日	软通动力有限成立	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	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软通动力有限。
4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软通开曼拆股、增发普通股	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2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	搭建上层持股架构
阶段二：签署 VIE 协议				
5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 VIE 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软通科技将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起签署的所有商业	软通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天文，红筹架构搭建时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软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软件开发及其应用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以专属转包、独家咨询和服务、商标软件使用许可等形式转移至软通动力有限。同时，软通科技的主要股东与软通动力有限签署《质押协议》《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	通开曼通过软通动力有限控制软通科技。
第二部分：软通开曼上市前融资				
6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进行了三轮融资	软通开曼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 就前述三轮融资款项，软通开曼通过出资及增资的方式投资于软通动力有限。软通开曼上市前曾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并曾发生发行股份购买境外资产、境外员工期权行权等股权变动情形。	
第三部分：软通开曼境外上市				
7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	软通开曼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2010 年 12 月 14 日，软通开曼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ADS）13 美元的价格在美国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共发行 10,833,334 份美国存托股份（ADS），即共发行 108,333,340 股普通股（1ADS=10 股普通股），证券简称为 ISS.N。 软通开曼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驰美信息、盐城软通及大连软通，并分别出资 3,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融资款。 纽交所上市期间，境内员工通过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LTD 参与软通开曼股权激励。 2012 年 12 月 15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一系列 VIE 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	
第四部分：软通开曼私有化及退市				
8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	软通开曼私有化并退市	2013 年 6 月 6 日，软通开曼买方财团向软通开曼董事会发出关于收购软通开曼已发行股份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1.私有化原因：受境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发展影响，加之维持境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2013 年 10 月 17 日，New Tekventure 作为上翻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在 BVI 注册成立，向刘天文发行 1 股普通股。其后为搭建私有化实施架构成立了一系列特殊目的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各方最终确定私有化每股软通开曼股份价格为 0.57 美元（即每股 ADS 的价格为 5.7 美元）。同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合并协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 2014 年 8 月 29 日，软通开曼向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处提交《合并协议》，合并正式生效，软通开曼成为 Parent 全资子公司，除 Parent 所持软通开曼股份外，软通开曼的其他股份全部注销，并向除排除股份之外的普通股股东支付每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对价。 2014 年 9 月 2 日，纽交所发布 FORM25 公告，证明软通开曼已从纽交所退市，其股票终止交易。 2014 年 9 月 15 日，软通开曼向纽交所提交 FORM15，终止其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报告义务。	外上市成本较高且较不便利，故决定将软通开曼私有化，以回归中国境内上市。 2.在境外专业顾问的建议下，并结合公司当时实际情况及后续安排，软通开曼采取私有化方式中的一步式合并（One-step Merger，亦称长式合并，Long-form Merger），并由此搭建私有化架构。 3.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3）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4）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第五部分：翻转股东上翻				
9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	翻转股东自软通开曼翻转至 Holdco 持股	2014 年 8 月，翻转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明确约定各翻转股东翻转后认购的 Holdco 股份数额。2014 年 8 月 15 日，New Tekventure、CSOF SoftTech 、Benson、Beno Group 和 JINYUAN 分别认购 Holdco 321,613,064 股、281,415,993 股、5,310,670 股、4,427,700 股和 3,772,783 股普通股，翻转股东完成上翻。 翻转完成后，2014 年 9 月 5 日，Holdco 重新划分股权类别，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性质不变。2014 年 11 月 30 日，JINYUAN 将其所持有的 Holdco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Beno Group。 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曾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	1. 软通开曼私有化时，公司部分持股软通开曼股份的管理层及员工，拟在私有化完成后上翻至 Holdco 持股。为承接私有化后翻转至 Holdco 持股的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刘天文在 BVI 设立持股平台 New Tekventure 作为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主体，并由刘天文在其上代持权益。 2.私有化时，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已获授的激励性权益加速行权或提前转化为普通股，及刘天文已支付 22,510,116 美元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私有化交易，因此上翻至 Holdco 后持股股份数较私有化前软通开曼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的 ROM 登记数增加； 3.CSOF SoftTech 实际支付 1.05 亿美元对价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软通开曼私有化交易，因此各方经协商同意其上翻至 Holdco 后较软通开曼登记数增加共计 244,684,604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股股份； 4.私有化时，Benson 已获授的 7.5 万股激励性权益转化为普通股，翻转至 Holdco 后增加 7.5 万股普通股。
第六部分：红筹架构的拆除				
10	2015 年 5 月至 9 月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	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以作为收购主体。 2015 年 7 月至 9 月，前述软通动力有限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软通香港、ISOFTSTONE TC、ISOFTSTONE JAPAN、ISoftStone Inc、盐城软通、驰美信息及软通大连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为该等业务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软通动力有限收购软通开曼直接持股的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目的系将该等主要业务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
11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红筹架构拆除	软通开曼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分别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上述 12 方。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	中方受让方股东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方受让方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拆除红筹架构，软通动力有限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

2、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1）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软通开曼的境内主要股东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嵘、黄颖、梅开、芮朝怀 9 人为中国境内居民，就该等自然人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 或 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以及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之规定，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该等自然人已分别就其境外持股主体 Tekventure Limited 或 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以及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并就软通开曼对软通动力有限的返程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

私有化实施主体架构搭建完毕后，2015 年 2 月 26 日，刘天文按照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就其新设的境外持股主体 New Tekventure 完成返程投资登记。

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嵘、黄颖、梅开、芮朝怀均就其境外持股主体，按照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等相关事项。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此下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京汇〔2011〕147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代理并实施境内员工参与纽交所上市公司软通开曼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于美国纽交所退市，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

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据此，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办理完注销登记。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软通动力有限成立及变更的外汇、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1	2005 年 11 月，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5〕1522 号），批准章程生效。	2005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批准软通动力有限设立。	根据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均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门发函并收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该等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110000051693-001、110000051693-002、110000051693-003、110000051693-004、110000051693-005 、110002008003013001、110002008003013002。
2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6〕1328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8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3	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7〕326 号），同意软通动力的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美元。	
4	2008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	2007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7〕685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2,6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美元。	
5	200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局核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476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 2,800 万美元、2,600 万美元增加到 4,000 万美元、3,08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 万美元。	
6	201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10〕326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4,000 万美元增加到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80 万美元增加到 4,08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为美元现汇。	2010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0 万美元。	
7	201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7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9,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80 万美元增加到 9,715 万美元，增资部分为美元现汇。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9,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715 万美元。	
8	2015 年 6 月，减资	201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61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 9,715 万美元减至 2,815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变更为 2,815 万美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编号：15110000201507109395）
9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1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	中方受让方股东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进出境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意投资者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新合同、章程。	限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综上，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下发/核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税收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2005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软通动力有限并未发生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境内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9 月，软通开曼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注册成立，发行 1 股普通股。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2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上述过程中未发生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软通开曼上市前的税收情况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主要进行了 A、B、C 三轮重大融资，其中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且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在软通开曼上市前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

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

为便于收购软通开曼直接持股的境内外子公司，将该等主要业务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以作为收购主体。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美元）
2015.7.23	软通开曼	香港软件	软通香港 100%股权	1
2015.7.31			ISOFTSTONE TC100%股权	1
2015.7.31			ISOFTSTONE JAPAN100%股权	2,700,000
2015.7.31		香港网络技术	ISoftStone Inc100%股权	10,500,000
2015.8.7		香港信息技术	盐城软通 100%股权	8,500,000
2015.8.31			驰美信息 100%股权	26,000,000
2015.9.8			软通大连 100%股权	13,300,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软通开曼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软通开曼应当就其转让盐城软通、驰美信息、软通大连 100%的股权给香港信息技术的转让价款减除股权计税成本后的所得额进行纳税。盐城软通、驰美信息、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因盐城软通、驰美信息、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低于其投资成本，即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因此无纳税义务。

b.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根据相关纳税凭证，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4）境外投资

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5 月至 6 月分别设立香港软件、香港信息技术及香港网络技术，且均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各步骤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a.75/37 号文及 78/7 号文登记手续履行情况

软通动力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及其境外子公司以及 New Tekventure 曾存在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如上文所述，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峪、黄颖、梅开、芮朝怀 9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及其境外子公司以及 New Tekventure 参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

公司境内员工参与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由软通动力有限统一代理实施。如上文所述，软通动力有限就其统一代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及注销登记的手续。

b.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取得情况

如上文所述，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c.涉税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等情形。

d.境外投资

如上文所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境外投资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软通动力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 BVI 持股公司、软通开曼的具体设立和存续情况、股权激励预留和授予情况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说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1、红筹架构境外公司的设立、存续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境外公司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证明，BVI 持股公司及软通开曼（以下合称“境外公司”）设立时取得的所属地注册部门核发的证书如下：

境外公司	设立时间	设立证书
软通开曼	2005.9.7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部门核发Certificate Of Incorpor ation（注册号为NO.[CR-154579]）
New Tekventure	2013.10.17	BVI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Certificate Of Incorpor ation（注册号为NO.1795038）
Holdco	2013.10.22	BVI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Certificate Of Incorpor ation（注册号为NO.1795532）
Parent	2013.10.24	BVI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Certificate Of Incorpor ation（注册号为NO.1796216）
Tekventure Limited	2005.8.31	BVI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Certificate Of Incorpor ation（注册号为NO.674279）
United Innovation	2005.10.11	BVI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Certificate Of Incorpor ation（注册号为NO.68028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的成立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境外公司的存续

除 Tekventure Limited 已注销及 United Innovation 已被登记处除名外，根据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各境外公司的存续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其他境外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并已启动注销登记。

（3）境外融资

1）上市前融资

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软通开曼与 A 轮投资者 AsiaVest、Infotech Cayman 签署《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同意软通开曼向 A 轮投资者共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股份，其中首次交割日发行 64,983,166 股，向 AsiaVest 发行 53,872,055 股优先股，向 Infotech Cayman 发行 11,111,111 股，同时向 AisaVest 发行认股权证，可以以每股 0.1485 美元认购 A 轮优先股。

2007 年 3 月 16 日，软通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软通开曼与 Fidelity Asia Ventures、Fidelity Asia Principals、Mitsui Ventures Global、Asia Vest 以及 Infotech Pacific 签署《B 系优先股认购协议》，同意软通开曼以每股 0.2369 美元的价格向上述投资者共发行 84,440,020 股 B 轮优先股及 84,440,020 股 B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2009 年 12 月，软通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软通开曼发行可转换票据，同意软通开曼与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IL Limited、Asiavest、Infotech Pacific、Mitsui Ventures Global 等签署《可转换票据购买协议》。

2）纽交所上市融资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告的软通开曼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2010 年 12 月 14 日，软通开曼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ADS）13 美元的价格在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共发行 10,833,334 股美国存托股份（ADS），即共发行 108,333,340 股普通股（1ADS=10 股普通股）。

综上，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融资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境外上市融资已履行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境外融资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4）股权激励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软通开曼和 Holdco 曾在境外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软通开曼的股权激励情况

软通开曼共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及“2010 股权激励计划”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于软通开曼上市前和上市期间授予，并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前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股权激励预留和授予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Holdco 的股权激励情况

私有化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因股份增发时点，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股东及股份的变动情况，公司无需对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因此 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未违反所属地 BVI 的法律规定。

综上，软通开曼及 Holdco 的股权激励预留及授予过程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及相关法律风险。

（5）软通开曼私有化及退市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在纽交所上市期间未曾受到境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退市及私有化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境外公司的注销

红筹架构主体中，Tekventure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根据所属地《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mpanies Act）的相关规定注销；United Innovation 因不再

缴纳年度注册费，于 2017 年 5 月被所属地公司登记机构列入除名状态，并将于除名期限届满后自动注销，鉴于该主体无实际运营，因此未办理主动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红筹架构其他主体亦已启动注销程序，不存在无法注销的法律障碍。

2、境外外汇、税收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涉诉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BVI 持股公司均无需向所属地政府支付任何税项，开曼群岛及 BVI 就离岸公司均没有任何形式的所得税、资本利得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诉情形。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软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

3、查阅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4、查阅软通科技股权质押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注销登记通知书；

5、查阅红筹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6、查阅境内自然人股东历次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7、查阅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 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交易文件及相关出资凭

证；

8、查阅发行人就软通开曼 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出具的专项说明；

9、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公开检索境外上市主体软通开曼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上市期间的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公告、私有化交易的相关公告等；

10、查阅软通开曼制定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2010 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11、查阅发行人就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20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12、查阅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13、查阅软通动力有限在香港设立三个子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4、查阅软通动力有限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

15、发行人就 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16、查阅私有化时，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并协议》《支持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17、查阅红筹回归前后股东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18、查阅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19、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复及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0、查阅软通动力历次出资或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1、查阅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软通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就业务整合问题对软通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2、查阅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注销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向软通开曼出资不涉及资金，亦不涉及境内自然人股东换汇出境；软通开曼向 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发行股份已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2、除专属转包协议及刘天文等软通科技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软通科技股权质押给软通动力有限外，其他 VIE 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质押已解除，VIE 协议已全部终止。

3、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主体出资真实、合法合规；软通开曼自成立至今未进行分红，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存在参与分红的情况；软通开曼在纽交所上市前，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存在退出的情况；软通开曼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分红，不涉及分红的纳税义务。

4、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均已于软通开曼上市前和上市期间授予并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前行权或转化完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足额计提，不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

5、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相关红筹架构主体均未实施分红。

6、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及软通开曼在 A、B、C 轮融资中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已终止且实际并未触发或实施，除前述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7、软通动力有限三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为软通动力有限的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各持股方就 Holdco 股份增发后的持股变化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股东及股份的变动情况，根据 Holdco 登记注册地 BVI 的法律规定，公司无需对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因此 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未违反所属地 BVI 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罚款的风险。

9、就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股权，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其他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不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软通开曼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款；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转内资需要补缴所得税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境外股东落回境内持股的镜像操作，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0、软通科技近 8 年没有从事相关业务，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成立后即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并逐渐成为生产经营主体；以生产经营主体作为上市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内部管理，具有合理性。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的过程合法合规，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1、境外主体 Tekventure Limited 已注销完成，United Innovation 因不再缴纳年费，已于 2017 年被登记处除名，除名期满后自动注销。其余境外主体也已启动注销程序，且尚未完成注销的境外主体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12、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骤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涉及的收购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软通动力有限缴付的出资款，软通动力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境内合法自筹资金，红筹架构拆除时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外，其他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资金来源为各方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均符合当时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得；

14、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均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5. 关于私有化

根据申报资料：

（1）2014 年 4 月 18 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Sub 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合并正式生效后：1）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合并，软通开曼作为合并后的唯一存续主体，将成为 Parent 的全资子公司；2）软通开曼的原股份处理：除 Holdco、Parent、Merger Sub、翻转股东 、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及软通开曼为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保留的股份（以下简称“排除股份”）之外，所有普通股将以每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现金对价注销；翻转股东所持股份将以 0 对价注销；3）除非 Parent 另作约定，软通动力有限员工通过参与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0 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激励性权益将转化为以同等条件认购 Holdco 相应股份的权利。

（2）2014 年 9 月 5 日，Holdco 重新划分股权类别，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性质不变。

（3）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2）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3）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4）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私有化时软通开曼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市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

（2）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进行合并时，对 Merger Sub 原股份的处理；

未对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进行注销而是上翻继续保留的原因及考虑，上翻后对其后续处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3）翻转股东、股权激励预留股份上翻为 Holdco 股东后，Holdco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权益份额在翻转前后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的情形。

（4）股票认购暨翻转后，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的原因及影响。

（5）详细说明私有化自筹或自有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第三方借款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

（6）私有化过程中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办理情况、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7）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说明与异议股东争议的内容及解决情况，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软通开曼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信息披露与国内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及原因、国内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私有化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私有化时软通开曼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市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软通开曼的私有化及退市”之“5、私有化时软通开曼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市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

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据软通开曼私有化前的股东登记表（ROM），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软通开曼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ekventure Limited	53,250,000	9.22
2	United Innovation	16,076,678	2.78
3	Accurate Global Limited	19,476,469	3.37
4	Advanced Orient Limited	9,412,421	1.63
5	CSOF	7,842,499	1.36
6	JINYUAN	3,772,783	0.65
7	Beno Group	4,427,700	0.77
8	Benson	5,235,670	0.91
9	其他股东[9]	458,225,968	79.32
合计		577,720,188	1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即软通开曼收到私有化要约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软通开曼每股 ADS 收盘价为 4.84 美元。2014 年 8 月 25 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确定私有化交易对价为每股 ADS 5.7 美元，私有化市值约为 3.29 亿美元。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后实施情况，除上翻股东外，软通开曼其他股东均在被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内。根据私有化时，软通开曼在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的 Schedule 13E-3,公司拟以 0.57 美元每股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56,047,23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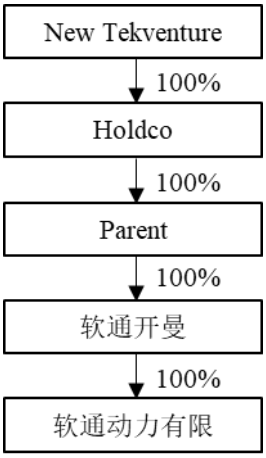
（二）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进行合并时，对 Merger Sub 原股份的处理；未对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进行注销而是上翻继续保留的原因及考虑，上翻后对其后续处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软通开曼的私有化及退市”之“6、Merger Sub 原股份的处理情况及股权激励股份的处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 包括通过 JPMorgan Chase Bank, N.A.进行股票交易的公众股东、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 Computershare 及 A 轮、B 轮、C 轮未完全退出的股东等。

“（1）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进行合并时，对 Merger Sub 原股份的处理

根据软通开曼、Merger Sub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合并协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合并生效，软通开曼作为存续主体，其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均注销，Merger Sub 作为被吸收合并的主体,所发行的股份(即 Parent 持有的 Merger Sub 1 股股份）转为存续主体软通开曼的股份。本次合并后，软通开曼的股权架构如下：



（2）未对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进行注销而是上翻继续保留的原因及考虑，上翻后对其后续处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合并协议》，为股权激励之目的预留的股份（即私有化时点未授予的激励性权益）应全部零对价注销。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之目的预留的股份，因此不存在上翻的情形。

在软通开曼私有化时，软通动力有限已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对于已授予员工但未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的期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等激励性权益，出于加快私有化进度、拆除红筹架构后境内外股权平移操作便利性、平移至境内持股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考量，在未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该等励性权益提前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并在综合考虑员工意愿、工作年限、激励性权益持有时间的基础上，部分员工所持股份上翻至 Holdco 持股并在红筹回归后回落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 Foreign Partners 员工持股平台，其余员工所持股份在软通开曼取得相应对价后注销。因此，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之目的预留的股份。

关于未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的激励性权益，发行人已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并基于会计准则和参考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翻转股东、股权激励预留股份上翻为 Holdco 股东后，Holdco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权益份额在翻转前后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软通开曼的私有化及退市”之“3、股份翻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2014 年 8 月 25 日，Holdco、Parent、软通开曼、New Tekventure、刘天文、CSOF SoftTech、Beno Group、JINYUAN、Benson 等签订的《股东协议》，New Tekventure、CSOF SoftTech、Beno Group、JINYUAN、Benson 认购 Holdco 的股份数额、比例及实际支付对价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 Holdco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美元）
	翻转股数[10]	增加股数	合计认购股数		
New Tekventure	77,944,055	263,669,009[11]	341,613,064	53.67	22,510,116
CSOF SoftTech	36,731,389	244,684,604	281,415,993	44.21	105,000,000
Beno Group	4,427,700	0	4,427,700	0.70	0
JINYUAN	3,772,783	0	3,772,783	0.59	0
Benson	5,235,670	75,000	5,310,670	0.83	0
合计	128,111,597	508,428,613	636,540,210	100.00	127,510,116

New Tekventure、CSOF SoftTech、Benson 在私有化过程中增加所持 Holdco 股数的原因为：1）New Tekventure 实际为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和员工持股主体，私有化时，管理层及员工已获授的激励性权益均加速行权或提前转化为普通股，部分员工所持加速行权及转化后的普通股翻转至 Holdco，增加共计 77,695,260 股普通股；刘天文已支付 22,510,116 美元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私有化交易，因此各方经协商同意其上翻至 Holdco 后增加 185,973,749 股股份；2）CSOF SoftTech 实际支付 1.05 亿美元对价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软通开

[10]《股东协议》签订时点，员工所持有的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行权或转化，该处的翻转股数仅包括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时点，确定的上翻员工已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股份，未包含尚未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股份。

[11] 2014 年 8 月，New Tekventure 所持 2 股股份拆细为 20,000,000 股股份，每股 0.0000001 美元，上翻后合计持有 Holdco 341,613,064 股普通股。

曼私有化交易，因此各方经协商同意其上翻至 Holdco 后增加共计 244,684,604 股股份；3）私有化时，Benson 已获授的 7.5 万股激励性权益转化为普通股，翻转至 Holdco 后增加 7.5 万股普通股。

综上，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翻转股东上翻为 Holdco 股东后，就翻转的股份（包括翻转股东原持有软通开曼的普通股股份及部分管理层、员工所持激励性权益加速行权、提前转化为软通开曼的普通股股份），翻转股东持有的软通开曼权益份额在翻转前后保持一致，除翻转股份外，New Tekventure 及 CSOF SoftTech 新增的股份均为实际出资 Holdco 并将出资款项用于私有化交易，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所增加的股份。

拆除红筹架构前后的相关股东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确认新增权益之事实。”

（四）股票认购暨翻转后，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软通开曼的私有化及退市”之“3、股份翻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Holdco 与翻转股东、软通开曼、软通动力有限等签订《支持协议》，约定私有化完成后，CSOF SoftTech 有权取得 Holdco 已发行股本的 44.21% 的优先股。2014 年 8 月，翻转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各翻转股东翻转后认购的 Holdco 股份数额，其中 CSOF SoftTech 有权认购 281,415,993 股优先股。

CSOF SoftTech 为光大控股实际控制的财务投资者，上述约定系由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股票认购暨翻转后，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系行使其在《支持协议》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合法权利，对于其他股东或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详细说明私有化自筹或自有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第三方借款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软通开曼的私有化及退市”之“4、私有化资金来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2）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3）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4）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

其中，光大境外主体出资的 105,000,000 美元系自有资金。

刘天文出资的 22,510,116 美元系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金额（万美元）	资金来源	资金偿还情况
421.01	自有资金，境外多年工作积累	—
830.00	TEC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借款	已全部偿还完毕
200.00	RIGHT ERA INVESTMENTS LIMITE 提供借款	
200.00	GUTAI GROUP LIMITED 提供借款	
200.00	ZUOHUA JOSEPH LIN 提供借款	
200.00	SMART A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借款	
200.00	Chi Miao 提供借款	

上述境外借款不涉及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刘天文已经以其境外自有资金偿还完毕。

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境内自筹资金。

软通开曼出资的 3,318,332 美元为境外自有资金。

综上，上述私有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涉及借款的私有化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六）私有化过程中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办理情况、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软通开曼的私有化及退市”之“7、私有化退市的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6 日，刘天文、华夏资本组成的买方财团向软通开曼董事会发出关于以每股 0.585 美元（或每股 ADS5.85 美元）的价格收购软通开曼已发行股份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2013 年 6 月 10 日，软通开曼的董事会任命合格的独立董事组成独立审查委员会。2013 年 6 月 25 日，买方财团聘请财务顾问。2013 年 6 月 29 日，独立审查委员会聘请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

2013 年 11 月 2 日，独立审查委员会收到买方财团修订后的要约，修订后的要约将收购价格由 0.585 美元每股（或 5.85 美元每 ADS）下调至 0.545 美元每股（或 5.45 美元每 ADS）。2013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发布新闻公告修订后的要约。

2014 年 4 月 4 日，独立审查委员会与新组成的买方财团就软通开曼股份对价进一步协商。2014 年 4 月，各方最终确定每股软通开曼股份价格为 0.57 美元（即每股 ADS 的价格为 5.7 美元）。独立审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合并，软通开曼董事会（刘天文回避表决）不记名投票决定，批准签署及履行《合并协议》及交易协议，并建议股东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批准前述《合并协议》、合并计划及此次合并。2014 年 4 月 18 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合并协议》。软通开曼发布新闻公告签署合并协议及附属文件。

2014 年 6 月 14 日，软通开曼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Schedule 13E-3 及代表股东批准交易的委托书。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7 月 7 日及 7 月 23 日就 Schedule 13E-3 发表意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出席股东审议并通

过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的《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

2014 年 8 月 29 日,软通开曼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修订后的 Schedule 13E-3。

2014 年 8 月 29 日，开曼公司注册处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软通开曼公告完成与 Merger Sub 的合并。

2014 年 9 月 2 日，纽交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FORM25，通知 SEC 将软通开曼 ADS 从纽交所退市并注销登记证券。

2014 年 9 月 15 日，软通开曼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备 FORM15，根据美国相关的证券法律，软通开曼有效终止了其作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向 SEC 提交报告的义务。

经核查，私有化交易在境内无需履行审批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私有化交易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和美国法律履行完毕全部审批程序。软通开曼原股东应自行就私有化取得对价进行纳税申报，不涉及发行人的纳税义务。

综上，软通开曼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已办理完毕，合法合规。”

（七）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说明与异议股东争议的内容及解决情况，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软通开曼的私有化及退市”之“2、私有化方案及过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美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软通开曼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的《合并协议》，**批准了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施。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私有化不存在异议股东，除 Parent 所持软通开曼股份外，软通开曼其他股东的股份均已注销完毕，相关私有化款项已按照境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支付完毕，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软通开曼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信息披露与国内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及原因、国内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六）上市/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及私有化过程中的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软通开曼在纽交所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软通开曼在上市期间未曾受到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或交易所谴责，退市及私有化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软通开曼在纽交所的上市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软通动力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问题。”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私有化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软通开曼私有化的过程见本题第 6 问的回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私有化交易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和美国法律履行完毕全部审批程序，符合美国关于私有化交易及退市的相关规定。根据刘天文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天文已就其私有化过程中于 BVI 设立持股主体 New Tekventure 并返程投资于软通动力有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软通开曼的私有化资金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以及境外银行借款。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私有化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均合法设立，除已注销或被登记处除名的公司外，其他境外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形。私有化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

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综上，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每一个步骤均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得。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红筹架构相关企业的境外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查阅了美国律师就软通开曼私有化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上公开检索境外上市主体软通开曼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上市期间公告的定期报告、三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公告及私有化相关公告等；

4、查阅了私有化时，相关主体签署的《合并协议》《支持协议》《股东协议》；

5、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6、查阅了私有化资金托管账户的流水；

7、就私有化资金来源与光大境外主体、刘天文及其借款人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相关自然人历次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私有化交易对价为每股 ADS 5.7 美元，除翻转股东外，软通开曼其他股东均在被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内。

2、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进行合并时，Merger Sub 作为被吸收合并的主体，所发行的股份转为存续主体软通开曼的股份；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因此不存在上翻的情形；关于未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的激励性权

益，发行人已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并基于会计准则和参考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翻转股东上翻为 Holdco 股东后，就翻转的股份，翻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权益份额在翻转前后保持一致；除翻转股份外，New Tekventure 及 CSOF SoftTech 新增的股份均为实际出资 Holdco 并将出资款项用于私有化交易，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所增加的股份。

4、股票认购暨翻转后，CSOF SoftTech 认购的普通股重新划分为优先股系行使其在《支持协议》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合法权利，对于其他股东或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5、软通开曼私有化资金均为各出资方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涉第三方借款均已偿还。

6、私有化过程中相关法定程序均已履行，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均已办理，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7、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软通开曼上市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的情形；软通开曼境外上市信息披露期间与软通动力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期间不重合，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问题；

9、私有化过程中每一个步骤均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关于私有化退市后的重组上市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拟通过皖通科技、紫光学大和祥龙电业重组上市，最终均终止。2016 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和国海证券，2018 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三次重组上市均终止的原因及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频繁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关于私有化退市后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的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的原因及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后谋求在境内上市，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6 年 3 月申请 IPO 立项。之后，包括中信建投在内的三家券商曾介绍上市公司与软通动力接洽重组事宜。其他中介机构均为中伦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重组交易本身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会随交易双方谈判、上市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依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并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的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后谋求在境内上市，曾于 2016 年通过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介绍，与上市公司皖通科技接触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皖通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停牌公告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后续由于发行人部分股东因资金需求需要减持股份，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重组上市无法配套募集资金，最终导致发行人股东与皖通科技最无法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

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于2016年7月撤场，皖通科技于2016年7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发行人从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考虑，于2017年筹备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紫光学大通过华泰联合证券主动接触发行人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于2017年四季度进场展开尽职调查。在初步尽调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分拆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与紫光学大希望在短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诉求不一致。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紫光学大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发行人完成了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9年4月，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祥龙电业接触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祥龙电业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停牌公告，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财务顾问参与发行人股东与祥龙电业的交易谈判，由于停牌时间仅10个工作日，发行人一方面需要协调部分股东的股份转让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就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分歧，双方在有限的停牌时间内未能就交易安排达成一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在停牌时间届满时决定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祥龙电业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综上，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的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系合理原因所致，相关交易并未发生，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未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产生影响。”

2、发行人频繁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重组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均为上市公司聘请，履行上市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相关程序，与发行人没有聘任关系。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后，中信建投于2016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拟助力发行人在境内上市，并于2016年3月进场展开尽

调完成内部项目立项。2016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介绍拟借壳皖通科技。由于新规出台，皖通科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撤场。2017 年，发行人开始进行智慧城市业务分拆。2017 年底，上市公司紫光学大通过华泰联合证券主动接触发行人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华泰联合证券进场展开尽调，并在初步尽调后认为分拆发行人业务分拆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预计难以在短期内完成重组上市，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华泰联合证券等中介机构撤场并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后，中信建投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业务分拆并计划筹划境内 IPO。2019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祥龙电业接触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财务顾问参与发行人股东与祥龙电业的交易谈判。最终由于停牌期限较短，股东变更以及交易价格等事项难以谈妥，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在停牌时间届满时决定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上述重大重组交易中的财务顾问变化具有合理性。在上述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进场尽调时间均较短，发行人与前述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三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了解重组终止原因；核查发行人合同台账，确认是否存在频繁变更独立财务顾问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重组终止原因及是否存在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终止与上市公司的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系合理原因所致，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未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产生影响；发行人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7.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6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36 家，二级子公司 36 家，三级子公司 5 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直接参股 10 家境内参股公司/合伙企业和 2 家境外参股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2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母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如何保持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如何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如何保证发行人的分红权。

（3）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转让/注销子公司	转让/注销	主营业务	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持股、存续期间是否 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相关资产、债务处置、人员 安置的情况
宁波智汇	转让	智慧城市业务	因智慧城市业务分拆	否	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随股权整体转让
新县智慧	转让	智慧城市业务		否	
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不符，故对外转让	否	
南京软通动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否	
怀来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否	
西安软通动力智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否	
上海软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已无业务发生	否	注销时，已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上海软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上海软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iSoftStone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注销	软件服务	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调整，精简海外业务架构	否	

Company Limited					
江苏京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已无业务发生	否	
iSoftStone Technology Japan Inc.	注销	电脑软件设计以及系统相关的业务	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调整，两家日本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否	

依据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以及转让子公司取得的市监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区市监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络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子公司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宁波智汇	提供劳务	-	-	1,975,139.60

经核查人员转签名单、劳动合同签署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宁波智汇转让时，相关资产、人员整体随宁波智汇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各自商业需求进行交易，符合商业逻辑，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母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定位及功能
1	软通信息系统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无锡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	软通旭天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	大连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大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	武汉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武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	杭州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杭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	软通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类项目承接，武汉地域的项目交付	业务拓展及区域交付主体
7	软通投资	投资管理，辅助主营业务发展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8	凯盈资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9	软通智服	专业技术服务，辅助主营业务发展（承接内部企业的公共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0	广州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广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1	上海科技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上海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2	安顺信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贵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3	灵动信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4	西安软动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西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5	西安云计算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云计算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6	西安大数据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7	怀来软通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8	天津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天津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9	成都科创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辅助主营业务发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20	两江科技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重庆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1	百通智驾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智能驾驶业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22	软通云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云计算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23	深圳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华为业务承接，深圳地域项目交付	业务拓展及区域交付主体
24	软通成都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成都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5	宁波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宁波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6	佛山软通科技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佛山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7	贵安新区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贵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8	秦皇岛软动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秦皇岛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9	上饶软通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0	郑州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郑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1	广州软科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广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2	南昌软通	数字化运营服务，南昌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3	浙江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浙江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4	上海康时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35	盐城信息系统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盐城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6	上海实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上海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7	天津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天津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8	南京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9	无锡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无锡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0	京山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京山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1	上海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上海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2	南京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3	成都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成都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4	深圳软通科技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深圳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5	佛山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佛山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6	四川灵动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47	山东灵动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48	江苏灵科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49	软通大连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大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0	驰美信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天津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1	盐城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盐城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2	软通教育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相关的培训与教学业务，辅助主营业务发展（从事技术培训业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53	怀来通讯工程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承接华为工程类项目交付）	特定客户业务拓展和交付主体
54	东莞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东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5	石家庄软数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石家庄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6	徐州软通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7	镇江数科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8	西安软通数科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9	西安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西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0	西安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西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1	南京信息系统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2	北京国电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电力行业主营业务的承接和交付）	特定行业业务拓展和交付主体

63	万年软通	**数字化运营业务；地区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4	杭州旭天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杭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5	德清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杭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6	北京云计算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云计算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67	江苏国电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电力行业主营业务的承接和交付）**	**特定行业业务拓展和交付主体**
68	射阳软通	**数字化运营业务；地区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9	丰县软通	**数字化运营业务；地区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70	香港信息技术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境外控股主体**
71	香港软件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境外控股主体**
72	香港网络技术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境外控股主体**
73	iSoftStone Japan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承接日本业务**	**境外业务拓展主体**
74	软通香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承接香港业务**	**境外业务拓展主体**
75	iSoftStone TC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业务交付**	**境外业务交付主体**
76	iSoftStone Inc.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承接美国业务**	**境外业务拓展主体**
77	iSoftStone SDN. BHD.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美国业务交付**	**境外业务交付主体**

公司人力、物力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了发行人母子公司财务数据，**发行人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高；发行人母子公司均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且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基本涵盖了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在功能及定位上主要负责各地区业务交付。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控股型公司。”**

（三）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发行人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均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0.主营业务”之第三问的回复。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6 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凯盈资讯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软通动力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凯盈资讯 90%和 10%的股权，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4567379Y	法定代表人	戴学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采编楼第 15 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展览、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调研、评估服务。		

2、上海科技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软通动力和上海漠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海科技 70%和 30%的股权，上海漠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漠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73F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良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5484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租赁、销售；从事计算机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安顺信息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软通动力和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安顺信息80%和20%的股权，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577133991K	法定代表人	杨良保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278号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座12楼		
经营范围	对工业等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的投资，资本运营（不含金融），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一级开发，资源开发（不含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项目的策划、规划、建设营运及其资产管理、项目投融资。		

4、灵动信息和四川灵动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软通动力和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灵动信息65%和35%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灵动信息和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灵动80%和20%的股权。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1690141J	法定代表人	朱绍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01号院1号楼11层3单元12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旅游咨询。		

5、北京国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天津软通和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国电86.7%和13.3%的股权,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520646	法定代表人	刘启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30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汽车及零配件；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信息	租赁服务	133.68	133.68	891.20

经核查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承诺函、发行人资金流水、台账以及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目明细和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注销、转让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企业所在地区市监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4、查阅已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市监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以及部分转让子公司所在地的市监部门、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5、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取得了公司内部交易明细，了解了内部交易发生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股东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台账以及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子公司转让后仍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均随公司股权转让至受让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发行人不属于控股型公司。

3、发行人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向发行人子公司安顺信息的其他股东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租赁服务；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资料：

（1）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为加快完成股份翻转以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刘天文作为 New Tekventure 唯一登记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刘天文通过 New Tekventure 间接持有的 Holdco 股份，实际包括翻转至 Holdco 持股的管理层及员工等持有的股份。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软通开曼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各被代持人，对 New Tekventure 上的股权代持进行了解除及还原。

（2）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时，刘天星及员工持股平台上唐琳等员工存在代公司员工持有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的情况。代持原因为：1）在软通开曼私有化之前，公司部分员工参加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软通开曼激励性权益，因在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该等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暂由刘天星、唐琳等员工代为持有；2）部分管理层员工出于持股数量保密性及变更便利性的需求，由被代持人代持部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刘天星通过转让代持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转让代持员工所持份额，取得的对价扣除相应税费成本后的余额支付至被代持人的方式解除代持。

（3）根据上海仁建与中航信托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仁建、中航信托、软通动力有限和刘天文签署的《四方协议》，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2016 年 12 月，上海仁建将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75.6250 万美元出资额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中航信托，并接受中航信托的指示行使其在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权利，实质系股权代持。2019 年 11 月，上海仁建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75.6250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中航信托，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及还原。

（4）2015 年 10 月，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刘天文为保留部分境外主体持股，由睿团香港代其持有软通动力有限 60.4916 万美元的出资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形成原因、间接持有软通开曼的出资额及比例、股权代持

关系下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交易对价、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等，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干净，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争议。

（2）因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而形成代持的原因、为何不由员工本人持有；激励性权益行权或转化的具体情况及代持的形成过程；对股权代持的清理方式不是还原至相关人员而是选择出售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代持清理是否干净。

（3）2016 年中航信托不直接受让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而是有上海仁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刘天文保留境外主体持股与睿团香港代其持有软通动力有限部分出资额两者之间的具体缘由，结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说明该行为是否构成规避境内外相关法律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形成原因、间接持有软通开曼的出资额及比例、股权代持关系下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交易对价、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等，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干净，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争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之“3、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及清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相关方签署的《支持协议》及《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软通动力有限部分持有软通开曼股份或激励性权益的管理层及员工，拟在私有化时加速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并上翻至 Holdco 持股。为承接私有化后翻转至 Holdco 持股的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刘天文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在 BVI 注册设立持股平台 New Tekventure。为简化境外登记注册手续、加快完成股份翻转以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刘天文代各翻转的管理层及员工持有 New Tekventure 股权。私有化完成后，各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被代持管理层及员工、翻转至 Holdco 的其他股东、软通动力有限等）均有意向拆除红筹架构，因此至红筹回归前，一直由刘天文代各管理层及员工在 New Tekventure 上持股。

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上刘天文代其他主体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间接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冯嵘	18,810,161	2.9551	18,810,161	2.7778
张成	2,990,598	0.4698	3,729,855	0.5508
杜淼	6,513,647	1.0233	7,572,377	1.1182
车俊河	5,807,591	0.9124	6,349,224	0.9376
王立	1,398,356	0.2197	1,977,476	0.2920
陈星	680,676	0.1069	3,551,473	0.5245
黄立	1,449,125	0.2277	1,449,125	0.2140
苑振翊	781,188	0.1227	781,188	0.1154
付晓琴	844,076	0.1326	844,076	0.1246
车忠良	223,212	0.0351	1,006,999	0.1487
周燕	787,675	0.1237	4,079,451	0.6024
孟慧	739,984	0.1163	739,984	0.1093
朱健翔	683,842	0.1074	683,842	0.1010
张桐	742,010	0.1166	742,009	0.1096
彭国俊	915,839	0.1439	915,839	0.1352
李庆法	507,106	0.0797	507,106	0.0749
王子健	418,724	0.0658	418,724	0.0618
陈柏汀	469,542	0.0738	469,542	0.0693
李进	694,710	0.1091	694,710	0.1026
曾华	374,697	0.0589	374,697	0.0553
张忠阳	711,770	0.1118	711,770	0.1051
李江波	495,848	0.0779	495,848	0.0732
倪敦	321,230	0.0505	321,230	0.0474
夏蒙	258,472	0.0406	258,472	0.0382
黄翊	607,519	0.0954	607,519	0.0897
高元锐	-	-	341,491	0.0504
彭强	2,514,808	0.3951	2,605,080	0.3847
黄颖	2,597,039	0.4080	2,597,039	0.3835
康燕文	1,269,212	0.1994	1,269,212	0.1874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Holdco增发股份前		Holdco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间接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牟永安	478,453	0.0752	478,453	0.0707
Mc Intire Hongmei Xu	327,517	0.0515	327,517	0.0484
叶毓平	889,020	0.1397	889,020	0.1313
王彦	405,759	0.0637	405,759	0.0599
王正雄	194,441	0.0305	194,441	0.028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245,115	0.0385	245,115	0.0362
方发和	493,308	0.0775	493,308	0.0728
Michael Chu	185,883	0.0292	185,883	0.0274
曾启文	28,659	0.0045	29,036	0.0043
邹承男	20,278	0.0032	20,278	0.0030
李文戎	-	-	60,681	0.0090
史研	789,841	0.1241	789,841	0.1166
侯宏斌	656,502	0.1031	656,502	0.0969
董春莉	407,221	0.0640	407,221	0.0601
吴江	269,613	0.0424	269,613	0.0398
刘怡	324,359	0.0510	324,359	0.0479
齐鹏	173,591	0.0273	173,591	0.0256
邓海宁	407,715	0.0641	407,715	0.0602
陈宇艺	56,920	0.0089	134,777	0.0199
张新瑞	303,683	0.0477	303,683	0.0448
李昕	308,807	0.0485	308,807	0.0456
邵志刚	233,073	0.0366	233,073	0.0344
邱新	62,904	0.0099	62,904	0.0093
郭银波	92,882	0.0146	92,882	0.0137
黄岩	140,529	0.0221	140,529	0.0208
张晓	299,606	0.0471	484,202	0.0715
张佳	33,904	0.0053	33,904	0.0050
李学峰	79,437	0.0125	79,437	0.0117
张学广	52,695	0.0083	52,695	0.0078
林峰	61,515	0.0097	77,105	0.0114
赵航棋	105,301	0.0165	118,712	0.0175
张凡	26,732	0.0042	26,732	0.0039
马艳艳	17,360	0.0027	29,294	0.0043
张鹭茜	27,036	0.0042	38,571	0.0057
韩景润	91,499	0.0144	101,897	0.0150
刘鹏程	31,589	0.0050	39,399	0.0058
朱坤	218,741	0.0344	218,741	0.0323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Holdco增发股份前		Holdco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间接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潘庆	55,975	0.0088	61,165	0.0090
张斌	56,920	0.0089	58,863	0.0087
张健	18,783	0.0030	20,693	0.0031
刘阳	59,766	0.0094	61,328	0.0091
王保旺	34,677	0.0054	35,926	0.0053
赵国栋	191,829	0.0301	191,829	0.0283
周咏梅	142,300	0.0224	142,300	0.0210
温珣	19,922	0.0031	19,922	0.0029
刘耀东	37,851	0.0059	37,851	0.0056
贺新乾	150,595	0.0237	326,034	0.0481
王春辉	-	-	77,055	0.0114
罗龙保	-	-	153,839	0.0227
朱明瀚	139,496	0.0219	139,496	0.0206
黄亚斌	98,607	0.0155	98,607	0.0146
魏建勋	318,497	0.0500	318,497	0.0470
李建平	226,485	0.0356	226,485	0.0334
廖继清	32,056	0.0050	32,056	0.0047
卢业春	51,597	0.0081	51,597	0.0076
李黎黎	120,670	0.0190	134,521	0.0199
陈玉娟	19,125	0.0030	29,369	0.0043
张贤	76,130	0.0120	85,954	0.0127
张洁	15,197	0.0024	19,580	0.0029
樊羿	85,849	0.0135	85,849	0.0127
刘会福	51,910	0.0082	51,910	0.0077
何小萍	14,229	0.0022	21,321	0.0031
于华军	24,047	0.0038	31,675	0.0047
杨磊	20,395	0.0032	29,669	0.0044
甄勇	25,044	0.0039	39,490	0.0058
刘雅	36,177	0.0057	38,014	0.0056
李婷	19,921	0.0031	22,929	0.0034
许晓曼	14,229	0.0022	14,229	0.0021
丁华	15,945	0.0025	15,945	0.0024
张欢	24,190	0.0038	34,933	0.0052
戴晓伟	18,518	0.0029	18,518	0.0027
俞萍	22,767	0.0036	32,591	0.0048
靳文书	7,115	0.0011	7,115	0.0011
牛超	14,229	0.0022	14,229	0.0021
梁鹏	19,580	0.0031	19,580	0.0029
时延林	21,629	0.0034	21,629	0.0032
廖亮	14,229	0.0022	14,229	0.0021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间接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贾永飞	19,921	0.0031	26,061	0.0038
韩培	19,791	0.0031	19,791	0.0029
白洪楠	-	-	14,229	0.0021
朱轲	232,776	0.0366	232,776	0.0344
孔思思	59,763	0.0094	59,763	0.0088
胡洪涛	27,788	0.0044	27,788	0.0041
张克强	-	-	14,229	0.0021
何海生	196,175	0.0308	196,175	0.0290
王寅	-	-	227,061	0.0335
杨旭青	-	-	41,719	0.0062
周晖	186,652	0.0293	186,652	0.0276
孙宏亮	444,388	0.0698	444,388	0.0656
叶朱荪	304,937	0.0479	304,937	0.0450
祝培旺	163,766	0.0257	163,766	0.0242
陈力铭	200,431	0.0315	200,431	0.0296
王新国	164,772	0.0259	164,772	0.0243
谢睿	145,892	0.0229	145,892	0.0215
赵林梅	37,466	0.0059	53,007	0.0078
曹晓兵	63,238	0.0099	69,673	0.0103
王金亮	31,277	0.0049	47,003	0.0069
李虎	15,652	0.0025	27,462	0.0041
张凌	137,516	0.0216	137,516	0.0203
唐琳	104,924	0.0165	104,924	0.0155
王艳菲	83,026	0.0130	83,026	0.0123
方芳	46,123	0.0072	50,984	0.0075
陈增伟	118,106	0.0186	127,855	0.0189
李艳荣	162,472	0.0255	162,472	0.0240
郭蕾蕾	96,065	0.0151	96,065	0.0142
黎雅明	479,444	0.0753	2,136,009	0.3154
韩岳	54,452	0.0086	54,452	0.0080
杨同建	34,862	0.0055	40,826	0.0060
黄晓莲	68,872	0.0108	71,892	0.0106
崔亦涛	91,069	0.0143	95,793	0.0141
李元红	69,853	0.0110	69,853	0.0103
熊伟	56,920	0.0089	57,695	0.0085
刘坤	15,652	0.0025	22,504	0.0033
王小东	25,717	0.0040	33,767	0.0050
廖冰	70,604	0.0111	70,604	0.0104
郭炜	101,753	0.0160	101,753	0.0150
刘永峰	73,822	0.0116	73,822	0.0109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间接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孙文亮	122,403	0.0192	122,403	0.0181
刘磊	34,150	0.0054	209,589	0.0310
罗昕	143,147	0.0225	143,147	0.0211
王勇	113,836	0.0179	113,836	0.0168
李力鹏	96,022	0.0151	96,022	0.0142
陈晟	85,380	0.0134	185,380	0.0274
季献忠	-	-	36,110	0.0053
刘艺	247,199	0.0388	247,199	0.0365
罗潇泉	420,830	0.0661	420,830	0.0621
龚压西	8,950,312	1.4061	8,950,312	1.3217
刘天星	—	—	19,874,146	2.9349

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刘天文及其代持的各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或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股份，均未发生过转让的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时，就刘天文在 New Tekventure 上代各员工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股份，各员工通过分别设立境内外持股平台并受让软通开曼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的方式解除前述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合伙人
软石智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刘天文、冯嵘、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倪敦、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
Foreign Partners		2015 年 8 月 18 日	黄颖、Peng Qiang、Kang Yen-wen、Yeh I-ping、Fang Fer-Hoc Walter、Mou Yung-an、Wang Yan、Mc Intire Hongmei Xu、Jarvis Patrick McKinley、Michael Chu 、Wang Zhengxiong、Lee Wen-lung、Tseng Chi-wen、Tsou Cheng-nan
软石六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软石一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黎雅明、孙宏亮、罗潇泉、叶朱荪、刘艺、刘磊、陈力铭、周晖、陈晟、王新国、祝培旺、李艳荣、谢睿、罗昕、张凌、陈增伟、孙文亮、王勇、郭炜、郭蕾蕾、崔亦涛、李力鹏、刘永峰、黄晓莲、曹晓兵、李元红、方芳、熊伟、韩岳、王金亮、杨同建、季献忠、王小东、刘坤、李虎
	软石二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王寅、李建平、黎雅明、魏建勋、朱轲、何海生、朱明瀚、李黎黎、黄亚斌、张贤、樊羿、孔思思、刘会福、卢业春、杨旭青、甄勇、刘雅、张欢、俞萍、廖继清、于华军、杨磊、陈玉娟、胡洪涛、贾永飞、李婷、何小萍、时延林、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合伙人
			张洁、梁鹏、韩培、戴晓伟、丁华、许晓曼、牛超、廖亮、白洪楠、张克强、靳文书
	软石三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张晓、董春莉、李昕、史研、侯宏斌、黎雅明、邓海宁、刘怡、贺新乾、张新瑞、王春辉、吴江、邵志刚、朱坤、赵国栋、齐鹏、罗龙保、周咏梅、黄岩、陈宇艺、赵航棋、韩景润、郭银波、李学峰、林峰、邱新、刘阳、潘庆、张斌、张学广、张佳、刘鹏程、张鹭茜、刘耀东、王保旺、马艳艳、张凡、张健、温珣

美国籍员工龚压西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睿团香港，作为拆除红筹架构时的持股主体，未入股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刘天星为软通开曼私有化完成后红筹回归前取得 Holdco 增发股份，其并非软通动力有限员工，因此未入股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其通过直接受让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的方式还原持股。

（2）拆除红筹架构，解除代持

2015 年 10 月，为拆除红筹架构及解除 New Tekventure 上的代持，软通开曼与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睿团香港分别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受让方。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刘天文	985.2500	35.00	40,495.00
软石智动	237.0230	8.42	9,741.94
软石六号	133.7125	4.75	5,495.75
刘天星	89.5170	3.18	3,679.26
Foreign Partners	36.0320	1.28	1,480.96
睿团香港	97.6805	3.47	4,014.79
合计	1,579.2150	56.10	64,907.70

至此，在 New Tekventure 上被代持的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均已平移至境内持股， New Tekventure 上的代持情况全部解除。

红筹回归时，员工之间、刘天文与睿团香港、刘天星与部分员工之间存在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前述代持情况及代持的解除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

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发行人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干净，根据《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并经访谈相关员工，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

（二）因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而形成代持的原因、为何不由员工本人持有；激励性权益行权或转化的具体情况及代持的形成过程；对股权代持的清理方式不是还原至相关人员而是选择出售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代持清理是否干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之“4、激励性权益行权或转化的具体情况及清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因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而形成代持的原因

软通开曼私有化时，软通动力有限已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出于加快私有化进度、拆除红筹架构后境内外股权平移操作便利性、平移至境内持股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考量，员工持有的激励性权益在未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提前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并在综合考虑员工意愿、工作年限、激励性权益持有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部分员工上翻至 Holdco 持股并在红筹回归后回落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 Foreign Partners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持股员工在软通开曼层面取得相应对价后股份注销。

考虑到上翻员工所持股份系由激励性权益在私有化时加速行权或转化所得，并未完全满足行权和转化条件，为便于管理并充分发挥激励性权益的激励作用，在拆除红筹架构时，仍尚未满足相关条件的股份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未登记在本人名下，暂由唐琳、廖冰、李昕、王艳菲、张晓、赵林梅、李建平、王寅、董春莉 9 名员工（以下简称“代持员工”）及刘天星分别在员工持股平台及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其中，由刘天星在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的原因为彭强、周燕、车俊河、王立、张成出于后续变更便利性的需求，由刘天星在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

（2）激励性权益行权或转化的具体情况及代持的形成过程；

私有化交易完成前，员工根据“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2010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激励性权益，已通过托管机构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LTD 提前行权、转化为普通股。部分员工提前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在软通开曼私有化时取得相应对价后注销；部分员工提前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上翻至 Holdco 持股。

上翻至 Holdco 持股的员工，均与 New Tekventure 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协议，约定就私有化时提前行权或转化的股份，部分于软通开曼与 Merge Sub 合并生效日（2014 年 8 月）的第一个周年日（即 2015 年 8 月，以下简称“第一批股份”）由员工完全享有权利，部分于合并生效日的第二个周年日（即 2016 年 8 月，以下简称“第二批股份”）由员工完全享有权利。2015 年 11 月，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员工已完全享有第一批股份的权利，因此由员工在持股平台上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相应份额，未设置代持。第二批股份共计 17,343,148 股 Holdco 股份，其中的 15,673,113 股 Holdco 股份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为充分发挥激励作用，由公司安排 9 名稳定性强、员工认可度高的代持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上代持；彭强、周燕、车俊河、王立、张成分别持有的 90,272 股、180,544 股、541,633 股、180,544 股、677,041 股第二批股份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出于后续变更便利性的需求，由刘天星在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

前述代持员工均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在法律形式上持有企业的股份并非全部属于本人……本人承诺，在名义上持有实际归属他人的股份期间，将尽最大努力维护他人及他人股份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转交分红、股份转让价款等，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主张就他人股份拥有所有权、分红权或其他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名义上持有他人股份期间，不对他人股份实施任何侵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让、质押他人股份，或在他人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等。如本人因离婚、死亡、偿还债务等情况需要分割财产，或因其他任何情况需要对本人财产进行处分，凡涉及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时，他人股份不得作为本人的财产被主张权利、处分或执行。”

在拆除红筹架构时，代持员工和被代持员工的代持份额并未一一对应。为满足境内A股上市要求，软通动力有限拟通过出售方式清理全部股权代持。2017年9月至11月，前述各代持员工所持有的代持份额与各被代持员工进行计算、匹配。以下代持对应情况为代持员工及被代持员工出于计算方便而匹配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1	唐琳	刘天文	882,711	36,694	58	赵林梅	王子健	18,472	768
2		车俊河	133,586	5,553	59		陈柏汀	18,472	768
3		黄立	65,202	2,710	60		李进	25,465	1,059
4		苑振翊	36,945	1,536	61		曾华	18,472	768
5		付晓琴	25,282	1,051	62		李江波	24,630	1,024
6		张成	141,435	5,879	63		彭强	63,564	2,642
7		孟慧	50,091	2,082	64		黄颖	72,852	3,028
8		朱健翔	25,085	1,043	65		康燕文	28,712	1,194
9		张桐	22,634	941	66		牟永安	36,945	1,536
10		彭国俊	36,945	1,536	67	李建平	刘天文	861,933	35,831
11		李庆法	24,630	1,024	68		周燕	76,634	3,186
12		陈柏汀	18,472	768	69		车俊河	66,793	2,777
13		李进	25,465	1,059	70		陈星	139,320	5,792
14		曾华	18,472	768	71		黄立	60,645	2,521
15		张忠阳	20,184	839	72		付晓琴	25,282	1,051
16		李江波	24,630	1,024	73		车忠良	49,260	2,048
17		彭强	63,564	2,642	74		朱健翔	25,085	1,043
18		黄颖	65,310	2,715	75		张桐	30,787	1,280
19		康燕文	60,814	2,528	76		彭国俊	18,472	768
20	廖冰	刘天文	1,173,090	48,765	77		李庆法	12,315	512
21		冯嵘	318,573	13,243	78		王子健	18,472	768
22		杜淼	128,248	5,331	79		陈柏汀	33,487	1,392
23		黄翊	69,784	2,901	80		李进	12,732	529
24		黎雅明	30,935	1,286	81		曾华	19,261	801
25		Mc Intire Hongme	5,547	231	82		张忠阳	20,184	839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i Xu							
26		Michael Chu	2,737	114	83		李江波	12,315	512
2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4,151	173	84		夏蒙	17,427	724
28		王彦	6,872	286	85		彭强	63,564	2,642
29		曾启文	492	20	86		黄颖	65,310	2,715
30		李文戎	1,028	43	87		康燕文	60,814	2,528
31	李昕	刘天文	1,600,021	66,513	88		叶毓平	51,365	2,135
32		张成	141,436	5,879	89	王寅	刘天文	821,405	34,146
33	王艳菲	刘天文	1,602,138	66,601	90		车俊河	200,379	8,330
34		陈星	139,319	5,791	91		王立	67,203	2,794
35	张晓	刘天文	1,146,718	47,669	92		黄立	60,645	2,521
36		周燕	76,633	3,186	93		苑振翊	36,945	1,536
37		黄立	60,645	2,521	94		付晓琴	29,421	1,223
38		车忠良	49,260	2,048	95		车忠良	52,530	2,184
39		张成	141,435	5,879	96		张成	141,435	5,879
40		彭国俊	32,700	1,359	97		朱健翔	25,085	1,043
41		彭强	51,449	2,139	98		张桐	30,787	1,280
42		康燕文	60,814	2,528	99		彭国俊	18,472	768
43		牟永安	34,823	1,448	100		李庆法	14,491	602
44		叶毓平	39,300	1,634	101		王子健	25,865	1,075
45		方发和	47,680	1,982	102		李进	19,200	798
46	赵林梅	刘天文	767,689	31,913	103		张忠阳	23,710	986
47		周燕	76,634	3,186	104		李江波	12,802	532
48		车俊河	139,060	5,781	105		彭强	63,564	2,642
49		王立	95,360	3,964	106		黄颖	65,310	2,715
50		苑振翊	43,288	1,799	107		王正雄	29,166	1,212
51		付晓琴	25,282	1,051	108		邹承男	3,042	126
52		张成	141,435	5,879	109	董春莉	刘天文	1,741,457	72,392
53		孟慧	48,100	2,000	110	刘天星	周燕	180,544	7,50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Holdco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54		朱健翔	14,515	603	111		车俊河	541,633	22,516
55		张桐	27,093	1,126	112		王立	180,544	7,505
56		彭国俊	30,787	1,280	113		张成	677,041	28,145
57		李庆法	24,630	1,024	114		彭强	90,272	3,753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对股权代持的清理方式不是还原至相关人员而是选择出售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代持清理是否干净

由于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有进行变现的需求，出于变更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将所有代持均以出售而非还原至相关人员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交易对价系参照软通动力102亿元估值，即264.46元每1美元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1	软石一号	唐琳	刘天文	6,896.89	36,694
2			车俊河	1,043.75	5,553
3			黄立	509.44	2,710
4			苑振翊	288.66	1,536
5			付晓琴	197.54	1,051
6			张成	1,105.07	5,879
7			孟慧	391.38	2,082
8			朱健翔	196.00	1,043
9			张桐	176.85	941
10			彭国俊	288.66	1,536
11			李庆法	192.44	1,024
12			陈柏汀	144.33	768
13			李进	198.97	1,059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14			曾华	144.33	768
15			张忠阳	157.70	839
16			李江波	192.44	1,024
17			彭强	496.64	2,642
18			黄颖	510.29	2,715
19			康燕文	475.16	2,528
20	软石一号	廖冰	刘天文	9,165.71	48,765
21			冯嵘	2,489.11	13,243
22			杜淼	1,002.04	5,331
23			黄翊	545.24	2,901
24			黎雅明	241.70	1,286
25			Mc Intire Hongmei Xu	43.34	231
26			Michael Chu	21.39	114
2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32.43	173
28			王彦	53.69	286
29			曾启文	3.84	20
30			李文戎	8.03	43
31	软石三号	李昕	刘天文	12,435.81	66,513
32			张成	1,099.28	5,879
33	软石一号	王艳菲	刘天文	12,517.98	66,601
34			陈星	1,088.54	5,791
35	软石三号	张晓	刘天文	7,142.95	47,669
36			周燕	595.61	3,186
37			黄立	471.35	2,521
38			车忠良	382.86	2,048
39			张成	1,099.27	5,879
40			彭国俊	254.15	1,359
41			彭强	399.88	2,139
42			康燕文	472.66	2,528
43			牟永安	270.65	1,448
44			叶毓平	305.45	1,634
45			方发和	370.58	1,982
46	软石一号	赵林梅	刘天文	5,998.18	31,913
47			周燕	598.76	3,186
48			车俊河	1,086.52	5,781
49			王立	745.08	3,964
50			苑振翊	338.22	1,799
51			付晓琴	197.54	1,051
52			张成	1,105.07	5,879
53			孟慧	375.82	2,000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54			朱健翔	113.41	603
55			张桐	211.69	1,126
56			彭国俊	240.55	1,280
57			李庆法	192.44	1,024
58			王子健	144.33	768
59			陈柏汀	144.33	768
60			李进	198.97	1,059
61			曾华	144.33	768
62			李江波	192.44	1,024
63			彭强	496.64	2,642
64			黄颖	569.21	3,028
65			康燕文	224.34	1,194
66			牟永安	288.66	1,536
67			刘天文	13,259.15	35,831
68			周燕	1,178.86	3,186
69			车俊河	1,027.48	2,777
70			陈星	2,143.16	5,792
71			黄立	932.90	2,521
72			付晓琴	388.91	1,051
73			车忠良	757.77	2,048
74			朱健翔	385.88	1,043
75			张桐	473.60	1,280
76			彭国俊	284.16	768
77	软石二号	李建平	李庆法	189.44	512
78			王子健	284.16	768
79			陈柏汀	515.13	1,392
80			李进	195.86	529
81			曾华	296.29	801
82			张忠阳	310.49	839
83			李江波	189.44	512
84			夏蒙	268.08	724
85			彭强	977.81	2,642
86			黄颖	1,004.67	2,715
87			康燕文	935.50	2,528
88			叶毓平	790.15	2,135
89			刘天文	12,635.71	34,146
90			车俊河	3,082.44	8,330
91	软石二号	王寅	王立	1,033.79	2,794
92			黄立	932.90	2,521
93			苑振翊	568.33	1,536
94			付晓琴	452.58	1,223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95			车忠良	808.07	2,184
96			张成	2,175.70	5,879
97			朱健翔	385.88	1,043
98			张桐	473.60	1,280
99			彭国俊	284.16	768
100			李庆法	222.92	602
101			王子健	397.88	1,075
102			李进	295.35	798
103			张忠阳	364.73	986
104			李江波	196.93	532
105			彭强	977.81	2,642
106			黄颖	1,004.67	2,715
107			王正雄	448.66	1,212
108			邹承男	46.79	126
109	软石智动	周燕	刘天文	7,096.00	168,312
	软石一号			7,360.00	39,248
	软石二号			3,060.00	8,264
	软石三号			3,500.00	18,718
110	软石三号	张佳		84.37	451
111	软石三号	王春辉		1,677.89	8,974
112	软石三号	刘怡		168.75	903
113	软石三号	董春莉		13,535.09	72,392
114	软石一号	方芳		56.55	301

上述员工减持份额的定价依据为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的估值，与软通动力有限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间的价款支付凭证、平台缴税凭证并经访谈相关人员，代持人将相应份额出售后所获对价扣除相应税费成本后的余额已支付至被代持人，各方对于上述代持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事实不存在异议，各方就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清理干净。”

（三）2016 年中航信托不直接受让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而是有上海仁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经访谈中航信托，2016 年 12 月，中航信托取得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通过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因信托计划属于三类股东，不符合当时软通动力有限引入符合上市要求的投资者的意愿，中航信托自行委托上海仁建代持，具有合理性。”

（四）刘天文保留境外主体持股与睿团香港代其持有软通动力有限部分出资额两者之间的具体缘由，结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说明该行为是否构成规避境内外相关法律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拆除红筹架构时，刘天文拟保留部分境外主体持股，因刘天文持股的境外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为彻底拆除红筹架构，刘天文未使用该等境外主体持股。睿团香港的实际控制人龚压西原为软通动力有限员工，具有美国国籍，刘天文与其具有良好的私人关系，基于香港持股平台在管理费用、税负成本、代理人员语言沟通、资金结算上的优势，在拆除红筹架构时，刘天文拟保留的境外主体持股暂由睿团香港代持。

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刘天文系通过软通开曼间接持有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并就此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刘天文上述境外持股为自身既有股权，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不涉及规避境内相关法律的情形。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睿团香港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注册，其注销注册前的业务为投资控股，已取得所有必须的许可和授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撤销注册日，睿团香港及其董事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睿团香港进行的业务向睿团香港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

经核查，刘天文委托睿团香港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代持情形的形成背景具有合理性。睿团香港现已注销，代持情况已完全清理，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境内外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方签订的《合并协议》《支持协议》及《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2、查阅 New Tekventure 的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境外注册登记文件；

3、查阅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员工与 New Tekventure 就上翻股份签订的协议；

6、查阅代持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回购/退伙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8、查阅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支付对价的支付凭证；

9、查阅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就代持事宜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中航信托与上海仁建就代持签订的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对中航信托进行访谈；

11、查阅境外律师就睿团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2、查阅睿团香港注销前出具的确认函及对龚压西进行访谈；

13、查阅发行人、刘天文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刘天文进行访谈；

14、查阅相关自然人历次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New Tekventure 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干净，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

2、软通开曼私有化时，激励性权益尚未满足相应条件而提前行权或转化为

普通股系出于加快私有化进度、拆除红筹架构后境内外股权平移操作便利性、平移至境内持股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考量。形成代持而非由员工本人持有系因私有化时上述激励性权益实质上并未完全满足行权和转化条件，员工就此与 New Tekventure 签订协议，对前述激励性权益所对应的股份进行进一步约定，至红筹回归时，仍尚未满足条件的股份对应的软通动力出资额，为便于管理并充分发挥激励性权益的激励作用，未登记在本人名下，由唐琳等 9 名员工及刘天星代持；对股权代持的清理方式不是还原至相关人员而是选择出售的原因是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有进行变现的需求，出于变更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将所有代持均以出售方式进行了清理；代持员工在持股平台上减持份额，定价公允且均将减持代持份额对应的款项已支付至被代持人，各方就代持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事实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已清理干净。

3、中航信托取得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通过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因其属于三类股东，不符合当时软通动力有限引入符合上市要求的投资者的意愿，其自行委托上海仁建代持具有合理性。

4、刘天文委托睿团香港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的形成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境内外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

（1）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引入较多投资者，部分投资者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2）2015 年 12 月 7 日，春华秋实、易方达、华晟领势、渤海通宸、渤海华盖、红杉信远 6 名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31.24 美元（或 199.8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12 月 16 日，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 4 名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40.41 美元（或 261.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2016 年和 2017 年的 1 次增资或 4 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61.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或 264.46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对价公允性，2015 年 12 月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按照《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内容、结果及核查结论。

（2）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对价公允性，2015 年 12 月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按照《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内容、结果及核查结论

1、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对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1	2007.3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1 美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原股东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2	2007.6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3	2008.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4	2008.6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 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5	2010.8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6	2011.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635 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7	2015.11	转让股权	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41.1012 元/1 美元出资额	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已豁免支付外，其他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自有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1.57 亿元估值（基于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的镜像操作，以净资产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软通开曼拟向 12 名受让方转让软通动力有限全部股权，以拆除红筹架构，由实际权益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受让方持有软通动力有限的股权，实际系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股权还原至境内的镜像操作。
8	2015.1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5.2887 万美元，引入股东春华秋实、易方达合臻、华晟领势、渤海通新、渤海华盖、红杉信远。	199.82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 56.25 亿元的估值。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于 2014 年即接触并与软通动力有限就增资事项进行谈判，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于 2015 年上半年确定投资意向及估值、定价，并达成投资框架协议。红筹架构拆除后，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引进投资人。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9	2015.1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2.8370 万美元，引入股东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 82 亿元的估值，具体增资金额由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引进投资人。
10	2016.1	股权转让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分别向云晖景盛、金浦信诚、丰廉秦永、安旻通煜转让部分股权；刘天星分别向通云致成、安鑫二号、高鹄风府转让部分股权；班诺香港、睿团香港分别向高鹄风府转让部分股权。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88.9 亿元估值，与 2015 年 12 月后一次增资价格相同，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光大系股东、班诺香港、睿团香港转让出资额系出于自身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刘天星系解除代持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受让方均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人。
11	2016.5	股权转让	渤海通新向银信宝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云致成向刘天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88.9 亿元估值，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渤海通新内部对投资领域的调整，对外转让股权；通云致成未获准基金备案，通云致成退出，转回给刘天星。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12	2016.10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3.7501 万美元，由刘天文和舟山长通、青岛民和、宁波骏融 3 名新增投资者认缴。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 90 亿元估值，具体增资金额由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1.引进投资人加速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加大 IT 服务外包和研发投入； 2.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增持，加强控制权。
13	2016.12	股权转让	CEL Bravo 分别向寅虎四方、寅虎伍号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分别向云晖景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刘天星分别向刘天文、诺威天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估值，与 2016 年 10 月增资价格相同，具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光大系股东由于投资软通动力时间较长，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刘天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出于加强控制权的需求，收购部分股权。
14	2017.1	股权转让	软石六号分别向上海仁建、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部分股权；软石智动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诺威天诚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睿团香港向刘天文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员工持股平台、睿团香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解除代持，转让部分股权；诺威天诚由于自身投资计划改变，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15	2018.1	股权转让	湖南文旅分别向达晨创投、臻泰大靖、腾云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309.43元/1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119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湖南文旅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将持有的股权转让，减持退出。
16	2019.12	股权转让	上海仁建向中航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1元	-	-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定价具有合理性。	代持还原。
			刘天文分别向红土创投、红土长城、深创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红杉信远向赣州旭荣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46.31元/1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95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近期重组影响、上市预期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红杉投资软通动力时间较长，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红杉退出、引进深创投。刘天文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17	2020.7	股权转让	安鑫二号向天数通转让股权；高鹄风府分别向天数通、紫金文投、江苏服投、高新毅达转让股权；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分别向云锋麒泰转让股权；宁波骏融、丰廪秦永、华盖创富分别向福州兴睿转让股权；云晖景盛向青岛观岫转让股权；银信宝源分别向纳维投资、奇亓乂弈转让股权；CEL Cherish 分别向光远创富、光远通慧、光大财务转让股权。	272.24元/1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5 亿元估值，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净利润、近期重组影响、上市预期等多因素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云锋麒泰、福州兴睿等新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拟入股公司，部分原股东拟减持或退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的方式为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 12 月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于 2014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谈判，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 2015 年上半年确定投资意向及估值、定价，并达成投资框架协议。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软通动力有限 2014 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估值约为 56 亿元。受限于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红筹架构拆除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增资系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第二轮投资者于 2015 年末完成投资尽调并达成增资安排，交易价格系结合软通动力有限 2015 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软通动力有限增资前估值约为 82 亿元。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在红筹回归前已经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明确投资意向，后续受红筹拆除进度影响，导致最终工商变更与 2015 年第二轮投资者增资时点相近。

综上，两轮投资者增资价格均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发展形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均系公允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3 、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股权对价	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2016.1	股权转让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分别向云晖景盛、金浦信诚、丰廉秦永、安旻通煜转让部分出资额；刘天星分别向通云致成、安鑫二号、高鹄风府转让部分股权；班诺 香港、睿团香港分别向高鹄风府转让部分出资额。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时间相近，且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	2016.5	股权转让	渤海通新向银信宝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通云致成向刘天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3	2016.10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3.7501 万美元，由刘天文和舟山长通、青岛民和、宁波骏融 3 名新增投资者认缴。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股权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各方参考多方因素后，包括前次融资估值、行业发展前景、软通动力的核心竞争力等，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股权对价	相较于2015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4	2016.12	股权转让	CEL Bravo 分别向寅虎四方、寅虎伍号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分别向云晖景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刘天星分别向刘天文、诺威天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经过商业谈判达成的，相较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估值有所提高。
5	2017.1	股权转让	软石六号分别向上海仁建、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部分出资额；软石智动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诺威天诚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睿团香港向刘天文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综上，由于 2016 年 1 月和 5 月的股权转让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的时间相近，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2016 年 10 月、12 月及 2017 年 1 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均比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的估值有所提高，定价系基于交易各方商业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历次引入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应的验资报告等，核查股权转让过程及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退出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的交易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股东入股相关情况；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出资来源说明、相关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及人员，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的方式为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2015 年 12 月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均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发展形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均系公允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 2016 年 1 月和 5 月的股权转让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的时间相近，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2016 年 10 月、12 月及 2017 年 1 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均比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的估值有所提高，定价系基于商业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10. 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资料：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其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包括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和咨询与解决方案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为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配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最终完成规定任务。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69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8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大部分主要为负责该区域项目的交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业务模式、典型项目、订单获取方式、资源需求、交付标的物、交付模式等因素，运用具体案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不同业务，并说明不同业务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

（2）结合不同业务交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确认方式，详细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相关工作量的可验证性、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规性。

（3）结合不同业务的服务流程，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在一项业务中负责的具体事务及分工，相关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投入，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内部交易、相关税收政策等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成本费用、人员不合理的分摊调节母公司、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从而规避税负或获取税收优惠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成本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何对不同业务成本进行准确划分、归集和分摊。

（5）按照合理维度（如软件开发与设计、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进一步补充披露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中各细分项目或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占比。

（6）补充披露咨询与解决方案业务是否涉及软件或其他相关产品的直接销售，请结合具体案例说明经过“定制化开发”的产品是否无法将相关成果运用至其他客户。

（7）按照数字化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承接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职能岗位，补充

披露不同业务流程或职能岗位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价格形成机制，相较于提供同类服务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业务模式、典型项目、订单获取方式、资源需求、交付标的物、交付模式等因素，运用具体案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不同业务，并说明不同业务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2、主要产品及服务和应用场景介绍”之“（3）不同业务类型的案例展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不同业务类型的案例展示

业务类型		案例说明	业务模式	客户需求及服务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资源需求			交付模式	交付的标的物	核算
						要求使用的技术	投入技术人员的级别分布	是否涉及公司的解决方案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通用技术服务	某公司IT研发外包服务项目	客户向公司提出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资质和技能得到客户方认可的专业人员，并在客户规定的流程、规范、场地中提供技术服务	客户将IT项目的部分工作以IT服务外包方式交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竞标	熟练掌握常用开发语言，熟练运用常用数据库，熟悉常用操作系统，具备扎实的网络基础知识	0.16%的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11.48%的高级技术人员；63.96%的中级技术人员；24.40%的初级技术人员	否	在岸	服务报告等文档类交付件；源代码等程序类交付件	按照实际交付的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率进行结算
	数字技术服务	某公司智能终端ROM软件开发项目	围绕智能终端系统的开发需求，公司组建技术团队，完成ROM软件系统开发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系统设计、编码、测试等交付工作	发行人参与客户智能终端整机系统及客制化功能相关开发（如：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能识别、智能系统管理、智能画像等）同时参与客户部分下一代智能终端研发的过程，根据客户的要求分阶段为客户开发基于方案商基线	竞标	围绕智能终端，具备从硬件驱动、操作系统内核、中间件到上层应用的全面技术能力；可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入所开发的软件当	9.52%的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50.79%的高级技术人员；34.92%的中级技术人员；4.76%的初级技术人员	否	在岸	所有功能的所有源代码、所有脚本等软件交付物；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方案说明书、系统配置参数说明	按照实际交付的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率进行结算

				版本的ROM软件系统		中				等非软件交付物	
	咨询与解决方案	某公司司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客户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用户需求调研，提供业务蓝图规划；根据规划，在公司已有产品的基础上，设计客户司库系统建设方案；在项目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项目开发；开发完成后上线实施	发行人完成客户司库系统的咨询、系统软件和客户化定制软件开发	竞标	-	5.41%的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14.05%的高级技术人员；32.43%的中级技术人员；48.11%的初级技术人员	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服务平台、集团银企平台等	离岸+在岸	相关咨询文档；程序包、程序源代码、系统配置说明、运维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缺陷报告、验收报告	验收
数字化运营服务		某公司内容标签审核服务项目	客户向公司提出审核人员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资质和技能得到客户方认可的专业人员，并在客户规定的的流程和规范提供服务	按要求完成客户委托的标签审核业务	竞标	具备熟练、规范的内容标注能力	0.75%的高级技术人员；4.66%的中级技术人员；94.59%的初级技术人员	否	离岸	内容标注	按照实际交付的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率进行结算

如上表所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在服务内容上存在根本性差异，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要承接客户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包括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数字化运营服务主要承接客户运营服务需求，包括客服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业务流程服务等。

就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而言，其是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服务交付。针对具体项目，由于客户需求不同，服务内容不同，导致发行人需要配备的技术人员、在交付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能力支持有显著差异，使得发行人在不同项目中参与深度及发挥的作用有所差异，最终发行人所提交的交付成果技术内涵、应用领域显著不同。鉴于此，发行人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划分为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通用技术服务主要指发行人承接客户常规、成熟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通常以初中级技术人员为交付主体，按照客户规定的流程、范围进行技术交付；数字技术服务主要指发行人承接客户新兴技术领域[12]的技术服务需求，通常以中高级技术人员为交付主体，配合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的整体组织指导，其要求相关技术人员具备该领域的技术能力，并能够在交付过程中贡献技术方案；咨询与解决方案主要指发行人承接的客户整体数字化升级改造需求，通常需要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的深度参与，较多使用发行人沉淀的技术成果，交付物通常具备完整应用功能；此外，围绕解决方案，发行人亦会提供如咨询、运维等配套服务。

在订单获取方式、交付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和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发行人在承接上述业务时，会在项目系统立项并根据合同（订单）中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类别划分，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确认为对应类别项下的收入。不同业务主要的成本均为人员薪酬，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明细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部分。

在核算方式方面，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并结合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确定核算依据。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中，核算依据主要包括工作量和成果验收，在各细分业务类别中均有涉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中，核算依据为工作量。”

[12]发行人新兴技术领域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

（二）结合不同业务交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确认方式，详细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相关工作量的可验证性、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之“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部分补充披露了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相关工作量的可验证性、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规性。具体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6.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三）结合不同业务的服务流程，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在一项业务中负责的具体事务及分工，相关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投入，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内部交易、相关税收政策等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成本费用、人员不合理的分摊调节母公司、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从而规避税负或获取税收优惠的情形

母公司、各子公司在一项业务中负责的具体事务及分工，相关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投入参见本问询回复之“7. 关于子公司”之“（二）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母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母公司、子公司间主要内部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为项目实施交付服务和集团共享服务，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交付服务

项目实施交付服务指集团内的签约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通过下包或分包方式转移给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即项目实施公司，以完成项目实施交付。

上述交易中，项目签约公司负责前期商机获取到客户订单签署，项目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和人才资源配置，按实际需求匹配下包给客户所在地就近的项目实施公司；

项目实施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管理、交付质量管理等事项，确保服务交付及实现。

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此类服务进行内部交易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的客户为大中型企业，服务区域遍布全国，而签署合同时只能和集团内有资质的某一家公司签约，签约公司将任务分配下包给项目实施公司完成。

项目实施交付服务收入成本费用在各公司之间的具体分摊原则为：项目实施公司以项目口径归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实际成本包含实施该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为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其他成本。项目实施公司以项目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向项目签约公司收取费用，项目实施公司确认关联收入，项目签约公司确认关联成本。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对关联交易符合独立性原则进行认定并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向税务局备案。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公司	项目签约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服务内容
1	深圳软通	软通技术服务	100,988.04	126,961.58	121,898.27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软通动力	11,304.99	26,307.27	36,689.82	
		广州软通	5,591.33	7,309.49	6,805.76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深圳软通科技	4,666.36	5,536.85	7,190.28	
2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动力	50,372.00	40,262.12	36,562.42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深圳软通	29,693.43	27,592.50	45,479.89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3	南京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	60,315.72	72,725.84	80,210.12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深圳软通	1,059.63	2,878.87	8,801.49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软通动力	1,421.25	4,595.37	4,578.42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4	西安软动	软通技术服务	52,561.25	80,649.91	78,579.81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5	上海技术	软通动力	16,635.58	21,392.56	23,350.3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实施公司	项目签约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服务内容
	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	12,822.71	14,919.25	24,258.90	数字化运营服务
		深圳软通科技	5,960.43	6,681.59	7,984.71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6	软通动力	软通技术服务	12,498.52	28,024.62	29,751.09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深圳软通	1,597.73	4,079.48	6,249.12	
7	西安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	25,229.78	18,638.78	12,657.01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8	杭州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	12,875.11	11,353.25	14,567.59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软通动力	2,325.67	4,922.86	7,122.43	
9	广州软科	软通技术服务	-	5,064.52	15,965.85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软通动力	-	2,321.92	14,832.37	
		深圳软通	-	518.12	7,181.88	
10	北京云计算	软通动力	6,475.69	16,692.53	12,133.57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1	软通旭天	软通动力	5,994.11	7,519.37	8,046.97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2	上饶软通	软通技术服务	-	-	14,794.26	数字化运营服务
		软通动力	-	-	8,743.26	
13	无锡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	5,892.22	7,492.30	6,537.06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4	天津技术服务	软通动力	3,717.83	6,215.92	5,199.01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5	上海实业	软通动力	6,210.80	6,488.07	5,583.30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6	怀来软通	软通动力	230.45	3,869.68	5,812.94	数字化运营服务
17	宁波软通	软通技术服务	-	6,805.34	4,861.91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8	镇江数科	软通技术服务	-	-	9,585.93	数字化运营服务
19	成都软通	软通技术服务	-	-	5,330.44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集团共享服务

发行人采取集团共享服务模式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共享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市场营销共享、财务共享、法务共享、资产与采购共享等。共享服务模式可提升运营效率并节约成本，同时可保证集团统一管理和合规遵从一致。

集团共享服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在各公司之间的具体分摊原则为：发行人以成本中心口径归集需进行分摊的集团市场营销共享、财务共享、法务共享、资产与采购共享等费用，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成一定比例向接受服务公司收取费用。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对关联交易符合独立性原则进行认定并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向税务局备案。

报告期内，集团共享服务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提供公司	服务接收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软通动力	软通技术服务	8,550.15	4,195.88	5,491.70
	深圳软通	-	647.47	761.71

5、转移定价价格公允性和税务合规

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价格公允的原则，即每一关联公司就其承担的功能风险获得合理的回报，定价规则以服务提供公司发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合理加成，向服务接收公司收取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本地文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要求，企业须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须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主体文档 。发行人及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已向主管税局按时提交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备案，软通动力作为母公司，已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局完成集团主体文档的提交备案。报告期内同期资料分析结论显示，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完全成本加成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验证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是基于现实情况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做出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对成本

费用、人员不合理的分摊调节母公司、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从而规避税负或获取税收优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符合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成本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何对不同业务成本进行准确划分、归集和分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具体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8. 关于营业成本”。

（五）按照合理维度（如软件开发与设计、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进一步补充披露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中各细分项目或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1、按业务类型划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按发行人所提供的细分服务内容划分

报告期内，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收入按发行人所提供的细分服务内容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咨询	6,124.62	0.50	1,976.07	0.20	412.17	0.05
设计开发	868,280.62	71.24	730,846.47	73.43	582,754.88	75.42
测试	226,084.51	18.55	171,787.18	17.26	127,320.73	16.48
运行维护	111,177.42	9.12	83,492.35	8.39	55,716.80	7.21
数据处理	3,372.64	0.28	3,457.58	0.35	3,290.54	0.43
其他	3,728.12	0.31	3,782.92	0.38	3,234.33	0.42
合计	1,218,767.91	100.00	995,342.56	100.00	772,729.43	100.00

”

（六）补充披露咨询与解决方案业务是否涉及软件或其他相关产品的直接销售，请结合具体案例说明经过“定制化开发”的产品是否无法将相关成果运用至其他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及服务和应用场景介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咨询与解决方案业务中包括少量软件产品直接销售情况。报告期内，该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直接销售收入	937.70	1,140.89	1,410.76

公司的解决方案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复制、高成熟软件产品、平台或工具为基础进行定制化开发。公司定制化开发的基础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适性，亦存在少量直接销售软件产品的情况，但多数客户均有特定需求需要进一步定制化开发，该定制化开发结果只适用于相应客户。

如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其以软通动力金融管理服务平台为基础，基础功能模块包括客户管理、账户管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计价管理、资金计划、同业管理、投资管理等，但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在不同客户实践中有所调整。如在某矿业集团财务公司系统实施中，账户管理模块的“内部账户冻结”功能，根据实际发生业务进行了功能调整，支持实际扣划金额大于账户冻结金额；支持同一账户执行多次冻结操作，并可按账户冻结顺序进行扣款。由于管理模式存在差异，各模块的应用方式也会有所区别，如资金计划模块，在某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系统实施中，成员单位使用网银系统制定资金计划，财务公司接收后生效并实现资金使用管控。但某钢铁集团财务公司应集团要求，资金计划由集团预算系统统一制定并审批，该财务公司通过接口方式接收资金计划实现资金使用管控。根据客户管理制度不同，系统功能在使用上也会存在差异，如账户管理模块，因管理制度要求某供应链集成服务集团财务公司系统实施中，账户申请与账户确认通过参数配置将两个功能合二为一。信贷管理模块的应用在该供应链集成服务集团财务公司也有所不同，

该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贷后检查频率需每月进行、信贷业务关联的“押品模块”必须每年进行押品估值、一个押品在押品价值范围内可多次质押等。

综上，定制化开发的结果适用于特定客户。但公司通过大量的实践，不断总结、提炼，沉淀出成熟度较高的软件产品、平台或工具，提高基础功能模块的复用度，加强开发效率。”

（七）按照数字化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承接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职能岗位，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流程或职能岗位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价格形成机制，相较于提供同类服务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1、按业务类型划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 数字化运营服务按发行人所提供的细分服务内容划分

报告期内，数字化运营服务收入按发行人所提供的细分服务内容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服服务	34,954.68	44.09	31,617.91	51.70	22,802.07	63.70
数字内容服务	37,250.98	46.98	26,223.10	42.88	11,109.16	31.04
业务流程服务	7,079.04	8.93	3,311.69	5.42	1,882.72	5.26
合计	79,284.71	100.00	61,152.70	100.00	35,793.94	100.00

客服服务指承接客户的客服服务需求，通过电话、传真、Web、APP 等多种渠道，解答或处置相关问题；数字内容服务指将文字、图像、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标注、分类、提炼、审核、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加工等相关服务；业务流程服务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流程外包服务，如财务、人力资源、采购、供应链、业务督导等专业职能和行业业务流程服务。

针对数字化运营服务，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具体加成幅度受行业水平、客户质量、服务内容、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

相较于同类厂商，发行人数字化运营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①成熟的人员架构和人才供给。该项业务配备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规模化的执行团队，同时

发行人构建了完备的招聘体系，能够快速灵活保障人员供给。②专业的技术支撑。发行人打造了包括客服系统、审核系统、精益运营系统在内的数字运营平台，助力人工效率提升，实现“资源+技术”的协同服务力，释放平台化、标准化的服务能力。③高效的运营管理和严格的合规管控。发行人形成了顺畅高效的业务管理流程，制定了完整的员工管理方案和业务能力提升方案，设置了内部法律合规审核机制及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不同业务的业务模式、业务划分的考虑及差异，并取得了典型案例对应的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等文件，比对了订单获取方式、资源需求、交付标的物、交付模式、核算依据等因素。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各类业务的业务流程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

3、取得了各类业务的主要合同、订单、收入确认依据等资料，对收入确认依据的有效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4、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取得了公司内部交易明细，了解了内部交易发生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成本划分、归集和分摊的依据和标准，了解了项目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按照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数据处理维度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收入的划分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直接销售软件产的情况，对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解决方案中的“定制化开发”成果的适用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按照客服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流程服务维度对数字化运

营业务收入的划分情况，对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数字化运营业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业务间具有明显区别，相关收入、成本可以准确划分和归集。

2、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转移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对成本费用、人员不合理的分摊调节母公司、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从而规避税负或获取税收优惠的情形。

4、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准确、完整。

5、发行人已按照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数据处理维度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收入进行补充披露。

6、发行人已将软件产品直接销售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在定制化开发中，其开发基础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适性，但针对具体客户的定制化开发结果只适用于相应客户。

7、发行人已按照客服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流程服务维度对数字化运营业务收入、价格形成机制及竞争优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11. 关于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资料：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并使用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中，存在房产租赁瑕疵的面积为 69,772.64 平方米，占所承租并使用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约 20.89%。其中 17 处为出租人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5 处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土地上建造，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6 处租赁期限已届满，67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用途分别为科教用地、地下车库和科教用地，对应的两处房产用途分别为研发楼和科技研发。两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科教用地，而发行人并非院校、科研事业单位。

（3）发行人拥有 549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 项专利和 162 项注册商标，其中部分为受让取得。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续期换证工作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3）发行人 6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租赁期限已满的房屋续租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使用费及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取得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取得及建造建

筑物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批文件、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时间、交易对价、并对比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情况说明其公允性。

（7）报告期内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商标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8）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9）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10）相关资质续期换证的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11）结合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的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共计有 72 处瑕疵租赁。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退租、续租、完成租赁备案等方式消除部分瑕疵，上述瑕疵的租赁尚余 58 处，该等瑕疵租赁在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请见本回复之附件一，该等下次租赁所对应的总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公司毛利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2020 年	102,221.81	7.86%	26,679.39	7.54%	9,428.60	7.51%
2019 年	52,639.51	4.96%	13,791.82	4.84%	3,369.15	4.75%
2018 年	21,294.81	2.62%	5,080.29	2.56%	810.62	2.77%

综上，上述瑕疵租赁场地营业收入、毛利以及净利润占公司对应比例均不超过8%，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办公用途，无需对经营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化改建，且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项目辅助交付，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经营场所。如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续租，发行人可能因搬迁而短期影响经营活动，但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由于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对于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46 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出租方或产权人，发行人租赁的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 82 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的集体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

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对于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对应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因土地性质问题导致搬迁的费用的承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鉴于上述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办公需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 6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6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及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1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6 层 6-02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2	软通旭天	刘碧英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鲜店路 85-87 号	租赁期限已届满，现已不再承租该场地
3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4	佛山市软通动力	佛山市怡欣投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	租赁合同房屋编号与产权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科技有限公司	资有限公司	区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 1406 室之一	不一致，正在沟通办理
5	佛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正达佰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工业区路 16 号之 403A 号铺	正在沟通办理
6	广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中总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第十七层 1713 单元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7	杭州软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世鳌商务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88，290 号 21 层 2132、2133 室	租赁期限已届满，不再承租该场地
8	杭州软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美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7 号汇银中心 1 幢 4 层 406 室	正在沟通办理
9	杭州软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米贝独角兽（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上街道海智中心 1 幢 7 层 715-717 室	正在沟通办理
10	杭州软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筑梦之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44 楼 R6	正在沟通办理
11	怀来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怀来县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南侧鸿翔大厦 A 座 2 层	正在沟通办理
12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南区 II 期 5 幢 3-6 层	正在沟通办理
13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0 号怡化华东研发运营中心 B 座 4 层 401、402、403、405、406、407、408、409	正在沟通办理
14	软通动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八六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40	正在沟通办理
15	软通动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A 座 2 楼	正在沟通办理
1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熙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6 幢 10 层 1003 室	出租方暂未提供当地房管局办理租赁备案要求相关资料，正在沟通办理
17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万创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苏路 200 号/冀桥路 700 号金桥万创中心项目 2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栋 501 室	
18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C1 栋 201-205	
19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杨子默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东湖高新开发区桃花源小区南区 F11-801	正在沟通办理
20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3-9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21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业园一期 F3 栋 1201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22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2 层 230-234 号及门前工位	正在沟通办理
23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陈海鸥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8 层 805	正在沟通办理
2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4 号楼 1 层局部加 3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2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济南市筑梦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万科中心 A 座 21 层 2139 和 2101 房间	正在沟通办理
2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A 座 2504、2505、2506	正在沟通办理
27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12、1113	正在沟通办理
28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23、1125、1126、1127	正在沟通办理
29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3 号楼 38 楼 02 号	正在沟通办理
30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海嘉泓（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2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31	软通动力技术服	中海嘉泓（成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正在沟通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3 单元	
32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华通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西源大道 2069 号	正在沟通办理
33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时代诺亚舟教育软件有限公司	天府软件园 C 区 2 栋 3 层第 1 号房部分	正在沟通办理
3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016、1017	正在沟通办理
3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08	正在沟通办理
3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 71 号（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 A 区）4 栋 2 单元（新加坡创新中心）5 层 503 房	正在沟通办理
37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166 号鼎创财富中心 2 幢 7 层 702-705 室,8 层 802-805 室	正在沟通办理
38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 10 层 1001-2 室	正在沟通办理
39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 4 层 401-4 室	正在沟通办理
40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尚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区经十东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610 室	正在沟通办理
41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麦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09 室	正在沟通办理
42	石家庄软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诺亚德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315 号石家庄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6 层（602-605）	正在沟通办理
43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麓谷信息港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58 号（麓谷信息港）自编 B 栋 14002 号房	因产权人办理银行抵押贷款已将产权证原件提交至银行，因此未协助办理租赁备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4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心区银华大厦4层098号房间	案
4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知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5栋1102	
46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3层301-1至301-5、302-1至302-10及C3-1-1至C3-1-2房间	正在沟通办理
47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球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3号602室房间号11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48	软通智服(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橙子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万科锦程三期-1号办公楼	租赁期限已届满，现已不再承租该场地
49	上海软通动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高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80号南楼8-12层	正在沟通办理
50	上饶市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招商服务局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18号上饶文博园1号楼13-15层	正在沟通办理
51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振安中路101号503.504.505室	正在沟通办理
52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盛世同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填海六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芒果网大厦09楼02单位	正在沟通办理
53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8层802与9层901	正在沟通办理
54	天津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服务中心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科技大厦十层	正在沟通办理
55	天津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七道2号中兴产业基地1号楼301A单元	租赁房产处于司法拍卖状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56	天津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御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3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A座13楼2-3号	正在沟通办理
57	天津软通动力技	天津市御恒资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正在沟通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术服务有限公司	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 A 座 13 楼 04 号	
58	镇江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润科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兴路 66 号	正在沟通办理
59	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印象安顺 C 栋 2-2	该场地租赁合同已到期，尚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正在沟通签订
60	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襄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襄阳市追日路 2 号 B202	正在沟通办理
61	深圳软通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98 号科技园万利达科技大厦 25 层 1-5 单位，23 层 1-6 单元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2	深圳软通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98 号科技园万利达科技大厦 25 层 9-10 单位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3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23 层西区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18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19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20、21、22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7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世贸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B 栋 4-5 楼 505 房间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而无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一旦该等房屋由于前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寻找符合规定的房屋或自购房屋予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期限已满的房屋续租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已满的房屋，发行人均已完成续租，续租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续租面积（㎡）	续租情况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储藏室	11.00	已续租至 2022.1.14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南区 II 期 5 幢 3-6 层	办公	6,742.00	已续租至 2021.12.31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特别社区南区紫金 1 号楼、2 号楼	办公	20,000.00	已续租至 2021.12.31
江苏国电	南京江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三区 7 号楼 2	办公	1,000.00	已续租至 2021.12.31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续租面积（㎡）	续租情况
		区 5 层			
软通技术服务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3-9、12 层	办公	9,489.93	已续租至 2023.12.31
灵动信息	襄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襄阳市追日路 2 号编号 B202	办公	489.00	已续租至 2021.12.31

”

（五）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使用费及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无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无形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用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到期时间	租赁协议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 20 号金尚 6 层 6-02 单元	788	2019.4.1-2020.3.31 为 8.5 元/㎡/日；2020.4.1-2022.3.31 为 8.93 元/㎡/日	2022.3.31[13]	1 租金及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首期租金；除首期租金外，承租方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租方支付下一个月的含税租金；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后三个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金额的租赁保证金。 2、其他费用：承租方应当按照物业公司制

[13] 该处场地原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到期时间	租赁协议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20号金尚B1层B1-16单元	11	2019.11.15-2020.11.14为4.00元/㎡/日；2021.1.15-2022.1.14为4.69元/㎡/日	2022.1.14[14]	定的有关规定及收费标准以及出租方或物业公司发出的收费通知单的要求交纳承租期间应付的其他有关费用。 3、违约责任：（1）出租方超过约定交付日30日仍未向承租方交付房屋及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承租方支付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2）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经出租方通知改正，五日内仍未改正的，没收承租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3）承租方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到期后且出租方或物业公司已发出书面催告通知10日内仍未支付的，或合同签署后承租方累计欠费超过3次的（含3次），或租赁期满前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提前退租的，承租方还应在保证金之外另行向出租方支付3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智慧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553号李桥创意大厦3F裙楼	1128.09	40元/㎡/月	2022.12.31	1、租金及保证金：承租方应当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房屋租赁费发票之日起约定的工作日内支付租金，无保证金。 2、其他费用：无 3、违约责任：（1）未经承租方书面同意，出租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相当于月租金6倍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承租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2）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月租金3倍的违约金，如给承租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553号李桥创意大厦6F、14-20F	6,475.53		2021.12.31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上述房产的用途为满足发行人在武汉和北京朝阳区的办公场地需要，租赁价格以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上述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为上述房产的产权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不是软通控股及软通智慧的自有房产，由于发行人关联方已经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了相关房产，且有权进行转租，为便利起见，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上述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软通控股、软通智慧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发行人需

[14] 该处场地原租赁合同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4日；现软通旭天与出租人协调续租事宜并继续使用该场地，于2021年1月15日签订续租合同，续租至2022年1月14日。

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如软通控股、软通智慧丧失出租权的，发行人则无法续租上述房产。此外，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未来不再自软通控股、软通智慧处租赁上述房屋，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软通控股、软通智慧租赁房屋的价格系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仅用作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该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未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取得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取得及建造建筑物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批文件、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时间、交易对价、并对比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情况说明其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

A.关于软通旭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软通旭天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1）第 022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起步区 J-5、J-7 地块软通动力研发楼、宗地总面积为 16,489.58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软通旭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3,972,425 元。2011 年 7 月 14 日，软通旭天已足额支付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款。

2013 年 4 月 21 日，软通旭天取得“京海国用（2013 出）第 000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B.关于软通信息系统位于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软通信息系统与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以转让的方式取得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宗地面积为 21,648 平方米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附着的总建筑面积为 37,737.62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价格为 231,400,000 元。软通信息系统已于 2011 年足额支付前述房产转让款及有关税款。

2013 年 12 月 18 日，软通信息系统取得“锡滨国用（2013）第 0256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6 年 6 月 17 日，软通信息系统换发“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8958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的公示信息、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

② 公司取得及建造建筑物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批文件，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关于软通旭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建筑物

2010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审字[2010]1084 号”《关于对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通动力研发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软通旭天先后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2011 规（海）地字 00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2011 规（海）建字 00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2011]施[海]建字 017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012 年 9 月，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软通旭天取得“0861 海竣 2012（建）0114 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2013 年 1 月，软通旭天取得“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440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规自罚申查[2021]0059 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报告期内，软通旭天不存在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 2021-117 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软通旭天不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软通旭天于 2013 年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07 年版）》（2007 年 8 月 10 日发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科教用地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的用地。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为核心开展业务。其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因此，公司在科教用地上建造房屋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就软通旭天拥有的上述建筑物所在的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区，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的公示信息，众多园区企业在该区域也是使用科教/科研相关性质土地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受让方名称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4	科教	12,679	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G-1 地块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22	科研	136,166.934	海淀区中关村创新园 C6-15、C6-16 地块
3	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0	科教、地下车库	6,234.956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起步区 J-3 地块

序号	受让方名称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8-07-17	研发设计、地下仓储、地下车库	216,734.2299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C1、L2 地块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21-01-22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135,771.29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A-1、B-1 地块
6	北京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8-06-26	研发	30,108.2	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规划R1a地块
7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12-18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77,525.259	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M-1、N-3 地块
8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8-03-23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29,759.385	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综上，软通旭天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履行有关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自建软通动力研发楼，该房屋系经合法审批建造并已办理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B.关于软通信息系统位于无锡市绣溪路55号的建筑物

如上所述，软通信息系统于2011年7月与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受让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并已足额支付有关房屋转让价款。2016年6月17日，软通信息系统取得“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8958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报告期内，软通信息系统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软通信息系统不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软通信息系统以购买方式取得无锡市绣溪路55号的房屋，已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③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交易对价，土地出让金价格与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情况相比亦具有公允性

A.软通旭天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1年7月1日，软通旭天与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1）第022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起步区J-5、J-7地块软通动力研发楼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软通旭天，出让价格为2,397.2425万元。2013年4月21日，软通旭天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京海国用（2013出）第0001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的公示信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的其他科教用途土地在2011年的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出让价格（万元）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1	海淀区中关村创新园	2011年7月22日	科研	10,882.242	宗地面积136,166.934；规划建筑面积172,734	799.18
2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年7月15日	科教、地下车库	3,166.125	宗地面积21,731.81；规划建筑面积56,356	1,456.91
3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年7月7日	科教、地下车库	617.8823	宗地面积5,844.934；规划建筑面积11,491	1,057.12
4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年7月1日	科教、地下车库	2,247.5025	宗地面积13,843.19；规划建筑面积42,693.3	1,623.54
5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011年7月1日	科教、科教（地下）、地下车库、地下仓储	1,975.625	宗地面积15,019.596；规划建筑面积38,844	1,315.36
6	海淀区中关村	2011年7	科教、地下	2,233.725	宗地面积13,315.65；	1,677.52

序号	地址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出让价格（万元）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软件园	月 1 日	车库、地下仓储		规划建筑面积 41,192	
7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科教	1,393.35	宗地面积 10,041.722；规划建筑面积 18,578	1,387.56
8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科教、地下车库	658.8268	宗地面积 6,234.956；规划建筑面积 12,487	1056.67

综上，软通旭天以 2,397.2425 万元的交易对价，取得宗地总面积为 16,489.585 平方米的科教用地，即该土地的出让单价为 1,453.79 元/平方米，符合当时同类型国有土地出让的价格标准，出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B.软通信息系统取得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9 日，软通信息系统与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软通信息系统，转让价格为 231,4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软通信息系统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取得“锡滨国用（2013）第 0256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软通信息系统通过购买房屋的方式一并取得了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非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开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结合仲量联行西门（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CON000091799）之评估价值，软通信息系统购买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房产的价格符合市场价值，合理、公允。”

（七）报告期内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商标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报告期内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不涉及

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元）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1	安望小灵灵智能机器人应用软件V1.0	2019SR1380873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8,935.30	否
2	安望小灵灵智能机器人应用软件V2.0	2019SR138088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247.00	否
3	安望小灵灵求应智能匹配软件 V1.0	2019SR1380887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1,696.79	否
4	安望小灵灵多代理服务软件 V1.0	2019SR1380894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779.49	否
5	安望小灵灵智能分析服务软件 V1.0	2019SR138090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247.26	否
6	安望智核基于知识图谱的短文本理解软件 V1.0	2019SR1380852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68.78	否
7	安望智核日志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8085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173.31	否
8	安望智核知识图谱构建软件 V1.0	2019SR1380866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68.78	否
9	安望小灵灵智能电影购票系统iOS版V2.7	2019SR1380753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882.85	否
10	安望小灵灵智能电影购票系统Android版 V2.7	2019SR1380757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262.61	否
11	安望小灵灵数据整理清洗服务软件V1.0	2019SR1380763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236.18	否
12	安望小灵灵智能对话系统Android版V2.7	2019SR138076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83.63	否
13	安望小灵灵知识获取服务软件 V1.0	2019SR1380775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4,764.32	否
14	安望小灵灵知识库服务软件 V1.0	2019SR138078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4,764.32	否
15	安望小灵灵智能对话系统IOS版 V2.7	2019SR1409981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83.63	否
16	安望小灵灵智能机器人应用软件iOS版 V2.0	2019SR1409978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907.20	否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元）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17	安望小灵灵语义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8562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4,764.32	否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从关联方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转让方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16867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荆继远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之一 25 层 F09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音响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荆继远； 董事：王太权、叶旭青、马汶杰； 总经理：王太权
股权结构	荆继远持股 53.69%；王太权持股 24.61%；叶旭青持股 11.70%；马汶杰持股 10.00%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专利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不涉及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元）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1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人机对话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0565229.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630.56	否
2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短文本理解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0562241.4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630.56	否
3	一种精确寻找手机联系人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0567327.6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597.63	否
4	旅游行程显示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610605422.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057.44	否
5	智能音箱（aawant）	外观设计	ZL201730113049.2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上述专利为从关联方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转让方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转让方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题回复第七小问之“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3、注册商标

（1）报告期内受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商标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1	iSOFTSTONE	美国	4008331	9、35、42	iSoftStone Inc.	软通开曼	1 美元	是
2	iSOFTSTONE 软通动力	美国	4095257	9、35、42	iSoftStone Inc.	软通开曼	1 美元	是

上述商标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且在转让时软通开曼已无实际展业，故双方按照 1 美元对价转让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两项商标主要为公司在美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时所需的商业标识，用于宣传体现公司品牌形象。

（2）转让方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转让方软通开曼系依照开曼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Indies，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公司董事为刘天文。

软通开曼系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境外上市主体，系公司关联方。上述商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SoftStone Inc 从软通开曼受让；鉴于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无业务开展，上述商标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ISoftStone Inc。”

（八）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6、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的原始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在多年的研发中，通过不断迭代升级所形成的一系列计算机软件产品，主要为公司展业过程中支持技术体系与应用技术体系等方面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员工在职期间自主创作所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的约定，员工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条件而产生的软件著作权由公司享有。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有关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的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经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转让合意，且依法办理完毕相关转让手续，受让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相关软件著作权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

中国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取得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研发过程如下：公司采用以客户为中心、市场及前沿技术为导向、独立自主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规划、审核、立项、开发、结项、推广等阶段。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结合产品的构造以及新方案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员工在职期间自主研发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的约定，员工任职期间因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相关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的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经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转让合意，且依法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相关专利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或纠纷。**

（3）取得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主要为公司中英文名称、Logo 和自主研发产品名称的图形设计，均系自主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商标的使用严格按照商标证书上的商标图形用于主管部门核准的使用类别，公司原始取得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的子公司拥有两项美国商标，均系从公司的关联方软通开曼受让取得，依法签署转让协议并已支付 1 美元对价，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相关商标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为有效注册状态。**经登陆中

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或纠纷。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公司的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九）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领域及（1）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2）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3）物联处理技术、（4）感知监测技术等四个应用场景研发并持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具体知识产权的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使用场景等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 关于内部业务重组”之“（六）分拆后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安排，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等方面的切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技术开发及支持等方面的区分，是否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领域及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混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情形。**

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分别使用自身拥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混用注册商标的情形。除公司授权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之外，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不存在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相互混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十）相关资质续期换证的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

资产情况”之“（四）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软通动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181TSM0008R0ACDMN	2018.2.22-2021.2.21	2018.2.2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软通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E10084R0L	2018.2.1-2021.1.31	2018.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软通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S10081R0L	2018.2.1-2021.1.31	2018.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无锡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I10085R0M	2018.4.11-2021.4.10	2018.4.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北京国电	基于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18ITSM0055R0CMN	2020.7.14-2021.4.23	2020.7.1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电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I20269R0M	2020.7.14-2021.4.23	2020.7.1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软通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E10090R1L	2021.1.31-2024.1.30	2021.1.3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软通动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1ITSM0035R1ACDMN	2021.2.21-2024.2.20	2021.2.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软通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S10079R1L	2021.1.31-2024.1.30	2021.1.3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无锡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129R1M	2021.4.10-2024.4.9	2021.4.1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北京国电	基于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	0162021ITSM0163R1CMN	2021.4.21-2024.4.23	2021.4.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系认证证书				
6	北京国电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I20248R1M	2021.4.21-2024.4.23	2021.4.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十一）结合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的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作用参见本回复之“7.关于子公司”之回复。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业务，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的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等认证文件并非从事生产经营的前置性许可，仅为获取客户的认可或在竞争中占据优势所需，该等认证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

发行人的子公司软通信息系统及无锡技术服务的生产经营涉及软件产品的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 23 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正）》第 2 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软通信息系统及无锡技术服务取得的主要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软通信息系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18721	—	2020.9.11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软通信息系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2962964；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605317	长期	202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无锡海关
3	无锡技术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3852	—	2019.11.06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无锡技术服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2964217；检验检疫备案号：3254200226	长期	2019.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无锡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续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变更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并无强制性资质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包括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划拨文件，备案文件、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核查租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查阅了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现场走访查看部分租赁房产使用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瑕疵租赁涉及场地的财务明细数据，并与发行人经审计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进行比对，测算报告期内权属瑕疵租赁涉及的收入、毛利及利润占比情

况；

3、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就租赁房产基本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就租赁房产情况的确认；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软通控股、软通智慧与租赁房产产权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6、取得发行人就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的说明；

7、查阅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屋所有权证；

8、查阅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房产转让合同、购房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发票、房屋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以及房屋转让方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9、登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核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信息，以及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成交价格；

10、前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查阅调取《不动产登记簿》；前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调取《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

11、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状况；

1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所在地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受让的专利的专利证书及变更手续通知，受让的境外注册商标的证明文件；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知识产权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15、查阅境内知识产权转让方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转让方的基本信息；查阅境外法律意见关于境外知识产权转让方的信息；

16、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并取得《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并取得《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并取得《商标档案》；

17、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18、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了解发行人申请并取得知识产权过程合法合规，取得相关代理机构的确认函；

19、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0、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21、查阅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租赁的场地中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场地涉及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和利润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或产权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产生的任何费用，另，因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办公需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已满的房屋均已完成续租。

5、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关联租赁的定价合理公允；未将关联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租赁房产并非关联方自有房产；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及过程合法合规，取得及建造建筑物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批文件，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比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的招拍挂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以及转让方基本情况；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受让商标主要为发行人在美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时所需的商业标识，用于宣传体现发行人品牌形象；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知识产权的价格合理公允，且该等受让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8、发行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9、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0、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换证。

1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无强制性资质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形。

12. 关于诉讼与赔偿

根据申报资料：

（1）发行人与深圳前海数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数赢”）存在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前海数赢未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3,305,290 元。2020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91 民初 16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应当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2018 年，发行人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705.11 万元，系与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鸿投资”）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2019 年，该案件已终审判决。发行人已根据判决结果返还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款并支付相应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纠纷内容、进展、涉案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前海数赢拖欠技术服务费的原因，双方对技术服务质量是否存在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未将其作为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发行人与苏鸿投资合同纠结的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营业外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具体内容，部分年度赔偿超过 2,500 万元的原因，以前年度均无捐赠支出，2020 年 1-9 月捐赠支出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是否将部分赔偿等计入该科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纠纷内容、进展、涉案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纠纷内容、进展、涉案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合同诉讼或仲裁，相关纠纷合计 14 宗，具体内容、进展、涉案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纠纷内容	进展	涉案金额	会计处理
1	技术服务合同收款	已结案未执行	116.24	【注 1】
2	技术服务合同收款	已结案未执行	167.31	【注 2】
3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已结案未执行	267.03	【注 3】
4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已结案未执行	69.77	【注 4】
5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已结案未执行	45.00	【注 5】
6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等待二审开庭	364.47	【注 6】
7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等待初审开庭	577.83	【注 7】
8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等待初审判决	218.51	【注 8】
9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初审已受理	55.09	【注 9】
10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已立案	75.02	【注 10】
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等待初审开庭	86.90	【注 11】
12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等待初审开庭	35.29	【注 12】
13	服务合同纠纷	已立案	121.21	【注 13】
14	技术合同争议	初审已受理	15.23	【注 14】

【注 1】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116.24 万元，其中服务费 97.57 万元、加班费 15.28 万元、逾期违约金 3.39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97.57 万元，剩余加班费、逾期违约金合计 18.67 万元由于尚未实际收到判决款项且金额较小，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100%。

【注 2】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167.61 万元，其中服务费 152.10 万元、逾期违约金 15.21 万元、公证费 0.30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150.56 万元，2018 年 8 月服务费 1.54 万元、逾期违

约金 15.21 万元、公证费 0.30 万元合计 17.05 万元由于尚未实际收到裁决款项且金额较小，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100%。

【注 3】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149.35 万元，其中服务费 141.55 万元、律师费 6.50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担保费 0.80 万元，以上款项分期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141.55 万元，2020 年 12 月收回 50.00 万元。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 7.80 万元由于尚未实际收到民事调解款项且金额较小，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被告人已按照民事调解书按期支付赔偿款项，故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13.73 万，坏账计提比例 15%。

【注 4】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69.74 万元，其中服务费 64.74 万元、逾期违约金 5.00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55.52 万元，2017 年 10 月服务费 9.22 万元、逾期违约金 5.00 万合计 14.22 万元由于尚未实际收到判决款项且金额较小，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100%。

【注 5】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46.73 万元，其中服务费 45.00 万元、利息 1.73 万元。由于以上金额尚未实际收到裁决款项且金额较小，未进行账务处理。

【注 6】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409.78 万元，其中服务费 353.91 万元、逾期利息 55.87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323.54 万元，剩余服务费 30.37 万元、逾期利息 55.87 万合计 86.24 万元由于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205.48 万，坏账计提比例 64%。

【注 7】详见本问询问题第二问之回复。

【注 8】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218.51 万元，其中服务费 172.86 万元、逾期利息 45.65 万元。由于被告人拖延验收且未支付项目款，案件处于受理中，故发行人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注 9】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55.09 万元，其中服务费 37.10 万元、逾期利息 17.99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31.28 万元，剩余服务费 5.82 万元、逾期利息 17.99 万合计 23.81 万元由于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100%。

【注 10】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75.02 万元，其中服务费 63.96 万元、逾期利息 11.06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63.96 万元，逾期利息 11.06 万元由于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100%。

【注 11】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86.90 万元，其中服务费 66.30 万元、保证金 5.00 万元，逾期违约金 15.60 万元。由于该诉讼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注 12】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35.29 万元，其中服务费 35.00 万元、逾期违约金 0.29 万元。由于该诉讼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注 13】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121.21 万元，其中服务费 120.26 万元、逾期利息 0.95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119.75 万元，剩余服务费 0.51 万元和逾期利息 0.95 万元合计 1.46 万元。由于该诉讼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100%。

【注 14】发行人起诉被告人需支付发行人 15.23 万元，其中服务费 15.23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 15.2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账面已确认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2.28 万，坏账计提比例 15%。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劳动诉讼或仲裁，相关纠纷合计 28 宗，具体内容、进展、涉案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纠纷内容	进展	涉案金额	会计处理
1	解约赔偿	已结案未执行	30.00	发行人为原告，2021 年发行人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交通通讯补助	等待初审判决	13.5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等	等待初审判决	57.1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4	经济赔偿、出差补贴、加班工资、工资差额	等待二审开庭	24.8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5	竞业限制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	二审上诉	23.1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6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	等待初审开庭	27.43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7	工资差额	初审起诉	0.6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8	工资差额、经济补偿、加班费	仲裁已裁决	21.08	2021 年出具裁决书，仲裁金额 1.20 万，员工仍可上诉，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9	被迫解除劳动合同补偿、年假工资	初审起诉	11.9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0	解约赔偿、绩效工资、补缴社保	初审起诉	2.07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1	解约赔偿、绩效工资、补缴社保	初审起诉	2.02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2	解约赔偿、绩效工资、补缴社保	初审起诉	1.96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3	经济补偿、工资差额、社保	初审已判决	5.7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4	解约赔偿	二审上诉	52.00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5	工资差额、社保公积金	二审上诉	17.76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6	工资、经济补偿、报销费用、双倍工资、未休年假工资	仲裁已裁决	42.34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7	工资、解约赔偿、未休年假工资	初审起诉	10.29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8	追偿竞业限制违约金	仲裁已裁决	50.87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19	年休假工资	已结案未执行	0.53	2021 年出具裁决书，仲裁金额 0.53 万，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0	解除赔偿金、加班费、报销款	已结案未执行	9.31	2021 年出具裁决书，仲裁金额 0.56 万，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1	解除赔偿金、加班费、报销款	已结案未执行	9.96	2021 年出具裁决书，仲裁金额 1.30 万，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2	加班工资及工资差额	已结案未执行	0.31	2021 年出具裁决书，仲裁金额 0.40 万，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3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等	已结案未执行	3.59	2021 年出具调解书，发行人支付 0.0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4	加班费	已结案未执行	4.26	2021 年出具调解书，发行人支付 1.4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5	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	提交仲裁申请	29.81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6	工资及社保损失	已结案未执行	1.87	2021 年出具裁决书，仲裁金额 1.5 万，发行人 2021 年进行账务处理
27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	仲裁已裁决	5.71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8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提交仲裁申请	1.74	尚未结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结合每宗诉讼的合同条款、履约情况以及案件实际进展，发行人关于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前海数赢拖欠技术服务费的原因，双方对技术服务质量是否存在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未将其作为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前海数赢拖欠技术服务费的原因，双方对技术服务质量是否存在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与深圳前海数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前海数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一期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前海数赢提供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一期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为 343.17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一期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成验收；**但前海数赢因自身项目回款原因并未向发行人支付一期项目尾款。因项目还需持续交付，发行人在履行完一期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前海数赢向发行人发出开工确认邮件通知后，发行人继续进行二期交付。2018 年 11 月，双方补签了二期项目的《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二期协议”），二期协议约定发行人的服务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至 2019 年 1 月，双方一直未就二期项目的具体需求和结算款项达成一致。同时，鉴于前海数赢一直拒付一期尾款且对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发行人不得不撤场。**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就前海数赢合同欠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次诉讼，根据发行人明细计算，前海数赢拖欠发行人一期、

二期项目合同款项共计 330.53 万元；2020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91 民初 16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应当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前海数赢拖欠付款的原因系其自身项目回款不到位。发行人在履行完一期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前海数赢向发行人发出开工确认邮件通知后，发行人继续进行二期交付，最终鉴于前海数赢一直拒付一期尾款且对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发行人不得不撤场，因此，双方对技术服务质量存在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原值 190.11 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03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30.00%。账面应收账款与诉讼请求项目款 330.5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发行人 2018 年按照已投入的工作量确认了应收账款 190.11 万元。直至 2019 年 1 月，双方一直未就二期项目的具体需求和服务期内发行人的实际工作量达成一致，故 2018 年后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再继续确认债权。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报酬且公司管理层预计胜诉的概率较大，鉴于已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债权未确认，账面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三）发行人与苏鸿投资合同纠结的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与苏鸿投资合同纠纷的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鸿投资”）与发行人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IBM 卓越云计算及移动互联客户订制中心项目开发合同等，协议及合同中约定苏鸿投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三年的免租场地以及

2,000 万元的项目补贴等支持，发行人则需要在协议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协助苏鸿投资完成产业快速聚集、招商引资等。因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与苏鸿投资未就协议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达成一致。2018 年 5 月 8 日，苏鸿投资将发行人起诉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返还项目补贴、赔偿苏鸿投资给与发行人的免租金优惠的租金损失以及逾期占有的使用费等。

2019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08 民初 2837 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返还苏鸿投资项目补贴 1,345.11 万元、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58.60 万元、赔偿租金损失 284.37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评估费 17.03 万元，合计 1,705.11 万元。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民终 3202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为“二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返还苏鸿投资项目补贴 1,036.61 万元、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58.60 万元、赔偿租金损失 108.00 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7 万元，合计 1,232.38 万元。双方均未对二审判决提出异议，发行人已于二审判决指定的日期内将全部款项缴付到位。

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及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调整 2018 年财务报表，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705.11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利润 1,705.11 万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发行人需赔付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1,232.38 万元。根据二审结果按照实际缴付金额调整 2019 年度报表冲减 2018 年度多提预计负债 472.73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利润 472.73 万元。

发行人对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四）营业外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具体内容，部分年度赔偿超过 2,500 万元的原因，以前年度均无捐赠支出，2020 年 1-9 月捐赠支出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是否将部分赔偿等计入该科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之“ 6、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主要为因合同纠纷支付的赔偿款。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因合同纠纷而支付的赔偿款，**包括赔偿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8.08 万元、赔偿成都普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32.81 万元等，**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计负债”。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捐赠支出 **1,033.94 万元，包括为武汉疫情捐款 1,000 万元。捐赠支出与赔偿金、违约金等区别明显，公司不存在将部分赔偿等计入该科目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诉讼、仲裁信息；

2、取得并核查上述尚未了结或可预见诉讼或仲裁对应的合同、案件说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法务负责人，了解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了未决诉讼及仲裁的会计凭证，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前海数赢、苏鸿投资诉讼对应的合同、案件说明、起

诉状、判决书、发行人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前海数赢、苏鸿投资纠纷的历史原因、最新进展与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取得了相关的说明；

5、查阅了前海数赢的信用评级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了解前海数赢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及经营情况，审慎判断坏账风险；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搜索前海数赢是否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营业外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了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分析发行人捐赠支出与赔偿金、违约金的区别。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全部发行人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针对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前海数赢拖欠付款的原因系其自身项目回款不到位。发行人在履行完一期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前海数赢向发行人发出开工确认邮件通知后，发行人继续进行二期交付，最终鉴于前海数赢一直拒付一期尾款且对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发行人不得不撤场，因此，双方对技术服务质量存在争议。发行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有权收取报酬且预计胜诉概率较大，不作为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与苏鸿投资合同纠结的案件已终审，发行人已依据终审判决缴付了全部款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案件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4、发行人赔偿金、违约金等主要为因合同纠纷支付的赔偿款；发行人 2018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为 2,272.08 万元，金额较大的原因系赔偿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8.08 万元、赔偿成都普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32.8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捐赠支出金额为 1,033.94 万元，金额较大原因系为武汉疫情捐款 1,000 万元；发行

人捐赠支出与赔偿金、违约金等区别明显，不存在将部分赔偿等计入该科目的情形。

13.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采购 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向通力互联及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IT 运营等服务，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01.07 万元、5,135.34 万元、2,011.96 万元、2,347.5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7 年经董事会决议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提供 6,000 万元借款。

（3）2017-2019 年，发行人向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定价均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4）2018 年，发行人从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企业共享服务平台相关软件资产。2020 年，发行人基于海外数据服务发展需要，将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参股公司 AI Data，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5）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AI Data 等关联方存在较多往来余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的利率、利息收取情况，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

（3）相关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结合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具体评估情况、外部市场价格等，逐一说明发行人向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转让产生的损益。

（4）2018 年和 2020 年出售或购买资产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逐一说明各期与各关联方往来余额形成的原因、事项、时间，经营性往来余额的回款情况，非经营性往来的清理方式及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项，2020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往来款超过 2.52 亿元的事项、筹资缘由、利率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无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46.37**	**0.04**	1,275.96	1.44	1,668.91	1.79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人力资源服务**	**920.68**	**0.83**	**50.94**	**0.06**	**3,418.55**	**3.66**
		人员外包服务	**3,025.62**	**2.72**	**213.36**	**0.24**	**47.89**	**0.05**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471.70**	**0.42**	**471.70**	**0.53**	**-**	**-**
AI Data	**接受劳务**	**人员技术服务**	**80.63**	**0.07**	-	-	-	-
合计			**4,545.00**	**4.08**	2,011.96	2.26	5,135.34	5.49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135.34 万元、2,011.96

万元、4,545.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9%、2.26%和 4.08%，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分拆前存在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公司对该类服务具有持续需求且对稳定性要求较高，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过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但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对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业务分拆前存在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的情况，公司对该类服务具有持续需求，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过渡，因此在 2018 年度仍然存在较大金额的采购。2019 年，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改为向第三方采购和发行人自建能力满足该类服务需求，导致当年对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2020 年，公司因数字化运营项目需求上升，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和人员外包服务需求增加，因此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该类服务，导致采购金额所有上升。2020 年，公司将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 AI Data，部分项目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由公司采购 AI Data 的技术服务进行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外包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①技术服务

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包括 IT 运营、SaaS 服务、云服务和云基础设施服务。

1）云基础设施服务

2017 年，发行人与合肥通云签订《华为公有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付款时间及方式约定为：合肥通云向公司出售华为公有云服务，并在华为云官网公有云服务正价基础上给予 30%优惠（即享受华为云官网云服务正价 7 折优惠）。公司执行完上述协议，2019 年向华为直接采购该类服务。参考公司 2019 年与华为签订的《华为云服务销售协议》，价格和优惠亦采用框架折扣模式，采购相关云服务基于对应官网价 7 折执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华为云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华为直接采购华为云

服务价格基本相当。

2）IT 运营、SaaS 服务及云服务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单价（元）	周期	市场价格
应用运维服务	邮件服务	exchange/pop3/smtp/imap 等企业邮箱维护管理	9/licence	月	阿里云企业邮箱 10 个用户 1200/年，折合单价：10 元/licence/月
	官网服务	门户网站托管代管服务	600,000	年	阿里云服务器托管标准市场价格 730,000 元/年
	安捷通	邮件安全审计及加密	8/licence	月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6.8 万个 licence，报价 60 万，单价为：8.82/licence
	视频服务	视频监控平台部署、存储、维护	15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 180,000 元
会议支持服务	高管会议服务	高管会议支持服务（视频、投影、音频及其他 IT 设备支持）	1,500	月	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合同价格约定 120000/年，合计 10000 元/月，除了高管会议每月 1500 元，每月剩余 8500 可以选择按小时使用，合计每小时 300 元
	事业群大会	事业群会议支持服务	225	时	
	外部培训会	派遣至现场提供外部培训会议支持（会议设备、网络等）	300	时	
	公司级总结会	事业群会议支持服务	270	时	
	公司年会	年会支持（会议设备、网络、微服务等）	300	时	
桌面运维服务	3000 人场地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安装、初始化、重装、优化、故障排查标准、付费、非标软件安装卸载和升级桌面端故障排查电话使用咨询及故障排等	5,250,000	年	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合同价格约定工程师 12,500 元/人/月；150,000 元/人/年；以 3000 人场地为例，按 1 人支持 80 人计算，共需要 37.5 人，对应报价 5,625,000 元
	1000 人场地		3,000,000	年	
	500 人场地		1,800,000	年	
	200 人场地		1,200,000	年	
	100 以下场地		600,000	年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30 设备	主机、网络运维、应用支持、机房环境维护、存储服务	1,2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 30/60/100 设备对应价格分别为 110/190/285 万元
	60 设备		1,800,000	年	
	100 设备		2,700,000	年	
ODC 运维服务	1000 人场地	基础架构服务器、桌面运维、专线	3,0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 1000/500/200/100 人场地对应价格分别为 290/200/120/55 万元
	500 人场地		1,800,000	年	
	200 人场地		1,200,000	年	
	100 以下场地		600,000	年	
场地咨询服务	5000 平米以上	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机房工程、基础设施架构等咨询服务	6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 5000/2000/1000/500/200-500 平方米场地对应价格分别为 60/32/30/35/32 万元
	2000 平米以上		375,000	年	
	1000 平米以上		300,000	年	
	500 平米以上		300,000	年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单价（元）	周期	市场价格
	200-500 平米		300,000	年	
管理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现状分析评估、需求分析整理、总体架构设计、系统分析设计、总体实施方案、系统实施方案、工程管理和运维服务方案	2,7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 300 万元
客服中心	共享服务	日常办公咨询	300,000	年	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合同价格约定工程师 12,500 元/人/月；150,000 元/人/年
		业务咨询	375,000	年	
SaaS 及托管服务	SaaS 及托管服务	提供企业即时通讯-软信通应用服务	15/人	月	钉钉报价 960000/3 年（3.5 万人次），单价 9.14 元/年/人 企业 QQ2.0 基础版报价 600 元/用户/年，单价 50 元/月/用户
云主机服务	软通云负载均衡服务	各类云网站、系统负载均衡部署维护	按流量 0.02/时+0.8/GB	-	腾讯云服务官网价格为按流量 0.02 元/时
	软通云主机多 IP 绑定服务	提供通云主机多 IP 绑定服务	200/IP	月	阿里云服务中国地区价格每 IP 绑定 232 元/月
	软通云主机备份服务	提供定期通云主机备份服务	500G 以内：0.5/G; 500G-1T：0.3/G; 1T 以上:0.2/G	-	腾讯云价格：358.4 元/TB，单价为 0.35 元/G
	门户网站服务	云门户网站托管代管服务	600,000	年	华为云提供 3 台服务器用负载均衡、1 套高速的数据库支撑及配置 1 套文件服务支撑应用，价格 962,302.7 元/年
	云网站加速服务	varnish/squid/redis/memcached 等软件和容器及硬件缓存加速器服务	1,500	年	华为云价格 1,776 元/年
	域名管理服务	云主机域名、外部域名解析与映射服务、域名的注册、记录（不包含备案）	200/次 200/每域名	-	阿里云价格 550.8 元/年/每域名
	安全评估服务（漏洞扫描）	提供网站、系统、应用等风险评估、渗透测试	15000/次（每网站、应用、系统）	-	腾讯云价格是 21,596.40 元/年（支持不超过 10 个子域名，有效期一年）
	WAF 防护	提供 WEB 应用攻击防护	3,000/每网站	月	腾讯云价格为 3,880 元/每网站/月
	DDOS 防护	提供 DDOS 防护	5,000/IP	月	腾讯云价格为 10,000 元/每 IP/月
	日志审计	收集网络内所有日志，进行关联分析	8,000/100M	月	阿里云公网流量处理能力 100M，价格 94,080 元/年
	虚拟机防病毒	提供虚拟机病毒防护	3,000/VM	年	腾讯云价格： 高级防御阶段：9800 元/台/年 专家服务阶段：6000 元/台/年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单价（元）	周期	市场价格
	云堡垒机	提供云堡垒机使用服务	7,000/用户	年	腾讯云价格为 14,400 元/年

②人力资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包括行政人事服务和招聘服务等，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和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通力互联价款约定	第三方供应商价格
行政人事服务	提供入职、离职、人事调整、基础信息维护、用工续签、员工关怀与培训、员工个人福利服务、档案管理、考勤、五险一金办理、行政服务、资产服务等。	每月底根据确认的考勤报表，通力互联可开具相应发票。发行人支付全部价款。具体价款见采购订单。根据抽样的采购订单，通力互联向发行人提供的人员驻场服务单价为每人 8000-10000 元/月。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价格为每人 10000 元/月，按实际出勤情况，按月计算支付
		人事管理部分合同采用按服务人次收费，单价为 60 元/服务人次/月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价格为 50 元/服务人次/月
招聘服务	向招聘方推荐拟招聘岗位人选，提供候选人清单、简历等相关信息资料，协助对接候选人与公司沟通、面试等事宜	候选人年薪在 20 万以内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人员报价为 1 个月月薪，数字化运营服务人员报价为 1000-1500 元/人；候选人年薪在 20 万以上的，一二线城市服务费报价为候选人年薪的 20%，三线城市服务费报价为 20000 元/人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的定价模式包括按照月薪比例（税前月薪×12×18%）、按人次固定金额（1000-2000 元/人）等类型

公司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基本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人员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力互联采购人员外包服务，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和其他第三方采购该类服务的价格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通力互联价款约定	第三方供应商价格
人员外包服务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人员对交付工作进行补充支持。以外包人员的工作量作为核算依据。	以人员工作量作为核算依据，每月根据确认的工作量。具体价款见采购订单。根据抽样的采购订单，通力互联向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外包服务单价为每人 3,000-5,200 元/月。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价格为每人 3,000-5,200 元/月，按实际工作量情况，按月计算支付

公司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人员外包服务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基本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④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力互联采购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其中包括线下市场活动、平台运营与维护、生态交付平台部署等。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和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述主要服务的价格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方供应商价格
解决方案	提供软通生态交付平台商业计划及 logo 设计方案	50 万元/年	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项商业计划的报价为 62 万元，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logo 设计方案的报价为 2.5 万元
平台运营服务	交易服务、专家咨询、质量保障服务和营销推广等，包括线下推广活动 6 次、线下培训 10 期以及平台内容维护运营	200 万元/年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线下推广单次价格 15-20 万元/年，同类线下推广培训单期价格 5 万元/120 人/次，平台运营维护 85.56 万元/5 人/9 个月
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运维及升级维护服务等	250 万元/年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平台开发 186 万、UI 设计 15 万、系统部署 15 万，系统维保 26.42 万/年

公司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基本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⑤人员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I Data 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为采购少量项目需要的人员外包服务用于项目技术支持、流程咨询及项目支持，服务价格为 2.30 万元/人/月。参考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根据不同服务人员类型的价格为 2.86-7.70 万元/人/月，公司与 AI Data 采购价格基本相当，具备公允性。”

（二）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的利率、利息收取情况，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的利率、利息收取、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就相关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间年利率为 4.785%（央行基准利率 4.35%上浮 10%），发行人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收取的利息合计分别为 93.23 万元和 55.64 万元。关联方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三）相关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结合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具体评估情况、外部市场价格等，逐一说明发行人向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转让产生的损益。

2017 年，公司向通云科技转让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同时转让分立后的存续天津公司等公司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的相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转让作价、评估价格和转让产生的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转让前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转让价格	评估价格	转让产生的损益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云科技	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	42,307.37	965.43	5,333.20	-7,862.49	1,824.74	1,810.38	5,861.23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存续天津公司及其子公司	177,283.84	1,967.92	100,013.89	-4,409.97	2,242.20	2,242.20	-247.82
	苏州软科	2,826.93	910.95	253.50	30.27	920.03	967.94	10.36
	如皋云网	517.16	515.06	-	-12.53	515.00	517.58	3.76
	无锡软通物联	280.47	257.59	89.79	16.71	51.00	-	-0.52
	优科信联及其子公司	22,422.83	-5,823.77	957.71	-1,392.45	0.00	-5,838.00	5,869.66
	辽宁智慧	85.99	-365.58	12.35	-162.09	0.00	-543.60	392.43
	昆山优科	2,981.50	-901.37	34.61	-491.06	0.00	-869.65	1,375.60
	重庆智汇	766.12	-365.81	45.39	-184.95	0.00	-351.72	437.19
	辽源智慧	6,756.12	-2,540.73	2,547.69	485.13	0.00	-2,538.41	2,761.40
	连云港软通	220.49	-108.17	1.56	-61.38	0.0001	-92.32	127.61
	义乌软通	3.08	-4.45	-	-0.03	0.00	-4.45	4.54
	南宁智慧	350.39	-218.61	3.06	-126.69	0.00	-214.52	305.10
	攀枝花智慧	1.00	-0.03	-	-0.03	0.00	-0.02	3.73

受让方	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转让前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转让价格	评估价格	转让产生的损益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智慧	29.54	-4.97	-	-4.97	0.00	-4.98	16.26

注：因所转让的均为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转让产生的相关损益均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的部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转让产生的损益，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关联方股权转让

……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定价除深圳新智慧由于净资产为负值，且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参考转让时点净资产定价；其余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相关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转让作价、评估价格和转让产生的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转让前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转让价格	评估价格	转让产生的损益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宁波智汇	4,126.33	1,741.67	389.58	-134.02	1,664.68	1,872.43	-76.99
	成都信通30%股权	5,476.26	4,004.07	-	270.86	1,241.00	4,137.37	39.78
	北京中电瑞达40%股权	369.33	-630.55	73.51	-26.79	1,600.00	4,100.00	-
	新县智慧	1,481.28	-522.57	1,919.14	-235.42	0.00	-455.61	522.57
	深圳新智慧	7.11	-0.09	-	-0.09	0.0001	-	-
	国久大数据15%股权	10,345.99	9,224.64	2,570.58	221.80	1,500.00	9,351.09	116.30
新设天津公司	北京国电	7,157.02	-1,327.94	2,840.15	-945.58	1,600.00	2,100.00	-1,600.00

注：转让产生的损益存在计入资本公积和计入当期损益两种情形。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损益计入资本公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相关损益计入投资损益。”

（四）2018 年和 2020 年出售或购买资产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20 年出售或购买资产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4) 关联方业务、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业务和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I Data	出售业务	2,180.24	-	-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购置资产	-	0.44	3,066.53
	出售资产	-	-	0.69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置资产	-	70.61	214.53
	出售资产	-	3.91	77.52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资产	1,650.00	-	-
合计		3,830.24	74.95	3,359.27

2018 年，发行人从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企业共享服务平台相关软件资产，主要原因系公司希望通过购买成熟产品加速中后台部门数字化转型进程，为中后台组织的人员招聘、外包项目过程管理等维度提供系统平台支撑，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相关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2,990.00 万元，转让定价与评估价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基于海外数据服务发展需要，将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参股公司 AI Data，主要原因系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业务政治敏感度较高，中资控股企业承接顶尖人工智能企业的数据业务存在一定困难，故决定将业务出售给参股公司。相关业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10 万美元，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旨在以所收购的知识产权为基础，快速建立公司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和基础的人工智能技术平台，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技术积累。相

关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690.29 万元，受让定价不高于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五）逐一说明各期与各关联方往来余额形成的原因、事项、时间，经营性往来余额的回款情况，非经营性往来的清理方式及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项，2020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往来款超过 2.52 亿元的事项、筹资缘由、利率及原因。

1、逐一说明各期与各关联方往来余额形成的原因、事项、时间，经营性往来余额的回款情况，非经营性往来的清理方式及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各期与各关联方往来余额形成的原因、事项、时间，经营性往来余额的回款情况，非经营性往来的清理方式及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项。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形成大额关联往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关联往来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分拆业务，部分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转出，导致原内部关联往来款项转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外部往来款项**。

分拆时点，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主要构成如下：①部分智慧城市项目经客户同意转签至关联方，导致发行人原对第三方客户的应收款项转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②2017 年 12 月，公司将存续天津公司转让给通云科技，存续天津公司在分拆时点已形成的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项目应收款项因合同无法转签，由存续天津公司收取客户款项后支付给公司。③业务分拆转出的公司在分拆前与发行人及未转出的子公司历年内部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分拆后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分拆完成后，根据业务分拆过渡期安排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应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

内的关联交易”。

除关联交易外，影响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往来余额变化的还包括以下事项：①业务分拆完成后，除由于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等与业务分拆直接相关的往来款项外，其他往来款项按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动 10%计算利息；②2018 年由于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时间较短，个别客户仍付款至通云科技的子公司形成公司对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③2018 年转出的宁波智汇、新县智慧对公司的历年内部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当年转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债权；④2018-2019 年，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实施重组，存在相互转让部分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形，导致该部分关联公司对公司的往来款项的清偿义务主体发生调换；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通云科技、通力互联分别根据各自合并范围归集关联债权债务并进行抵消清理；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通云科技、通力互联根据当年关联交易和未清偿往来余额支付相应款项。

2017-2020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款项性质	债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债务（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2017.12.31 期末余额	103,412.65	6,423.24	109,835.88	3,283.67	7,601.26	10,884.93
采购关联方产品与服务	-	-	-	5,063.88	-	5,063.8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7,621.55	-	37,621.55	-	-	-
关联租赁	2,906.76	-	2,906.76	-	-	-
关联方股权转让	-	4,505.68	4,505.68	-	-	-
关联方资产转让	-	89.92	89.92	-	248.85	248.85
利息（①）	-	692.60	692.60	-	-	-
客户付款错误形成（②）	1,050.00	-	1,050.00	-	-	-
分拆公司转出（③）	-	1,550.00	1,550.00			
组织架构调整（④）	4,819.08	8,333.25	13,152.34	3,473.79	-	3,473.79
债权债务抵消（⑤）	-14,461.52	12,730.69	-1,730.84	-2,016.41	285.57	-1,730.84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⑥）	1,704.24	-	1,704.24	-9,367.36	-242.02	-9,609.38
关联方向公司还款（⑥）	-66,487.06	-16,058.11	-82,545.18	-	-	-
2018 年度合计变化	-32,846.96	11,844.04	-21,002.92	-2,846.11	292.40	-2,553.70

款项性质	债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债务（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2018.12.31 期末余额	70,565.69	18,267.27	88,832.96	437.56	7,893.66	8,331.22
采购关联方产品与服务	-	-	-	1,595.21	-	1,595.2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129.77	-	2,129.77	-	-	-
关联租赁	2,365.79	-	2,365.79	322.42	-	322.42
关联方股权转让	-	1,500.00	1,500.00	-	1,600.00	1,6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	-	4.41	4.41	-	79.79	79.79
利息（①）	-	1,088.16	1,088.16	-	-	-
组织架构调整（④）	-	-	-	451.69	-	451.69
债权债务抵消（⑤）	5,041.42	-6,941.03	-1,899.61	-1,827.67	-71.95	-1,899.61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⑥）	93.27	-	93.27	-221.61	-1,600.00	-1,821.61
关联方向公司还款（⑥）	-56,016.73	-1,600.00	-57,616.73	-	-	-
2019 年度合计变化	-46,386.49	-5,948.46	-52,334.95	320.04	7.84	327.88
2019.12.31 期末余额	24,179.20	12,318.82	36,498.02	757.60	7,901.51	8,659.10
采购关联方产品与服务	-	-	-	49.15	-	49.15
关联租赁	1,756.69	-	1,756.69	413.09	-	413.09
利息（①）	-	229.59	229.59	-	-	-
债权债务抵消（⑤）	-4,960.03	307.80	-4,652.23	-1,219.84	-3,432.39	-4,652.23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⑥）	-	-	-	-	-4,469.12	-4,469.12
关联方向公司还款（⑥）	-20,975.87	-12,856.21	-33,832.08	-	-	-
2020 年度合计变化	-24,179.20	-12,318.82	-36,498.02	-757.60	-7,901.51	-8,659.10
2020.12.31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款项性质标注（①）-（⑥）产生原因对应前述除关联交易外对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往来余额变化具有影响的事项①-⑥。

2）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款项性质	债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债务（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2017.12.31 期末余额	5,997.40	23,733.79	29,731.19	-	-	-
采购关联方服务	-	-	-	3,674.42	-	3,674.42
关联租赁	201.44	-	201.44	-	-	-
关联方资产转让	-	0.74	0.74	-	3,275.10	3,275.10

款项性质	债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债务（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计
利息（①）	-	520.30	520.30	-	-	-
组织架构调整（④）	-4,819.08	-8,333.25	-13,152.34	-3,473.79	-	-3,473.79
债权债务抵消（⑤）	434.56	-47.94	386.62	3,401.22	-3,014.60	386.62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⑥）	2,856.75	-	2,856.75	-3,287.96	-	-3,287.96
关联方向公司还款（⑥）	-1.28	-4,100.00	-4,101.28	-	-	-
2018 年度合计变化	-1,327.62	-11,960.16	-13,287.78	313.90	260.50	574.40
2018.12.31 期末余额	4,669.78	11,773.63	16,443.41	313.90	260.50	574.40
采购关联方产品与服务	-	-	-	780.16	-	780.16
关联租赁	169.56	-	169.56	-	-	-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	-	0.50	0.50
利息（①）	-	88.38	88.38	-	-	-
组织架构调整（④）	451.69	-	451.69	-	-	-
债权债务抵消（⑤）	-2,616.71	1,941.56	-675.14	-450.76	-224.38	-675.14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⑥）	500.00	-	500.00	-329.40	-	-329.40
2019 年度合计变化	-1,495.47	2,029.95	534.48	-0.00	-223.89	-223.89
2019.12.31 期末余额	3,174.31	13,803.57	16,977.89	313.90	36.61	350.52
采购关联方产品与服务	-	-	-	4,644.27	-	4,644.27
关联租赁	120.04	-	120.04	-	-	-
关联方资产转让	-	283.86	283.86	-	-	-
利息（①）	-	339.20	339.20	-	-	-
债权债务抵消（⑤）	-2,417.46	-309.31	-2,726.77	-2,690.15	-36.61	-2,726.77
公司向关联方付款（⑥）	2,759.82	-	2,759.82	-2,172.15	-	-2,172.15
关联方向公司还款（⑥）	-3,328.26	-14,117.33	-17,445.59	-	-	-
2020 年度合计变化	-2,865.86	-13,803.57	-16,669.43	-218.03	-36.61	-254.64
2020.12.31 期末余额	308.45	0.00	308.45	95.87	0.00	95.87

注：上表中款项性质标注（①）-（⑥）产生原因对应前述除关联交易外对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往来余额变化具有影响的事项①-⑥。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部分预付款项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业务分拆后公司需保证 IT 运营、云服务等技术服务的稳定性，云服务等根据行业惯例采用预充值消耗模式，形成部分预付款项；另一方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外包服务和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经双方协商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亦存在采用相同结算模式的情形。

随着业务分拆相关安排和分拆时点存量项目执行完毕，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的大部分关联交易已经不再存续。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以自有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云科技已清偿所有与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通力互联除由于 2020 年关联交易形成的部分经营性往来尚未支付外，其他关联往来款项亦已清偿完毕。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不存在未清理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3）其他关联方

除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外，与公司存在期末往来款项的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在美股上市主体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5 家参股公司。公司对上述其他关联方期末往来款项较小，具体形成及变化原因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及变化原因
AI Data	应收账款	406.64	74.01	-	-	公司将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AI Data，部分业务出售款尚未支付完毕；且由于部分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由公司代收客户回款支付给AI Data。
	其他应收款	3,539.92	-	-	-	
	应付账款	38.30	-	-	-	
	其他应付款	2,007.57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	-	-	868.11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在美股上市的开曼主体，相关款项为累计未结算的内部往来款项，已于 2019 年清理完毕。
	其他应付款	-	-	7,062.80	7,663.56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877.80	-	-	公司 2019 年收购安望科技部分资产，在 2019 年预付部分款项，2020 年完成资产转让，尚未支付剩余款项。
	其他应付款	772.70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0				公司对贝尔特减资，投资款尚未收回。
无锡企业征信有	应收账款	-	38.80	38.80	26.00	项目尾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及变化原因
限公司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	-	38.40	项目2017年尚未验收形成预收账款，2018年项目验收后结转
无锡软通物联	应收账款	32.67	32.67	32.67	32.67	项目尾款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	0.34	0.34	项目预收账款，2019年项目验收后结转
无锡市埃卡内基培训学校	应收账款	4.00	4.00	4.00	4.00	项目尾款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6.08	15.94	13.31	项目尾款

”

2、2020年1-9月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往来款超过2.52亿元的事项、筹资缘由、利率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2020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往来款的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往来款26,973.54万元，主要原因即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清偿因业务分拆等原因形成的累计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与一般的筹资活动存在差异。业务分拆完成后，除由于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等与业务分拆直接相关的往来款项外，其他往来款项按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动10%计算利息。”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无关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以及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服务合同、询价单等，检查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无关的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2、取得公司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的借款协议、还款原始凭证、利

息计算表，检查该项借款本息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3、取得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的部分公司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财务报表、工商档案等资料。

4、取得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出售或购买资产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 2018 年和 2020 年出售或购买资产相关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6、取得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银行流水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业务分拆前存在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行政运营服务的情况，对该类服务具有持续需求，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过渡，因此在 2018 年度仍然存在较大金额的采购。2019 年，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改为向第三方采购和发行人自建能力满足该类服务需求，导致当年对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2020 年，发行人因数字化运营项目需求上升，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和人员外包服务需求增加，因此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该类服务，导致采购金额所有上升。2020 年，公司将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 AI Data，部分项目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由公司采购 AI Data 的技术服务进行交付。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采购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间年利率为 4.785%，相关本息均已归还完毕。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定价除深圳新智慧由于净资产为负值，且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参考转让时点净资产定价；其余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4、2018 年发行人从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企业共享服务平台相关软件资产，2020 年发行人出售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业务和收购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5、发行人分拆时点与各关联方间存在往来余额主要系业务分拆导致，报告期内关联往来余额变化主要受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归还往来款项等事项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清理的非经营性往来。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往来款的原因系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清偿因业务分拆等原因形成的累计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

14. 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资料：

（1）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5.71%、1.14%、0.94%的股份，软石六号的合伙人分别为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和 Foreign Partners 为员工持股平台。

（2）2015 年 10 月，为拆除红筹架构，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2020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且拟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3）2017 年 9 月 18 日，倪敦和周燕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倪敦因从软通动力离职，将其持有软石智动的 0.56%的合伙份额（对应 560 元出资）转让给周燕，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 ，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11 月 10 日，周燕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3,530 元出资额减少至 6,434 元，减资对价为 4,479.51 万元。周燕减少出资额主要系代持还原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定价系依据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估值。

（4）2017 年 7 月 21 日，周燕分别与韩岳、熊伟、刘艺、陈增伟、季献忠、罗潇泉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受让软石一号出资额 0.736 万元，价格 468.5118 万元；周燕与黄亚斌、张贤、廖亮分别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受让软石二号出资额 0.306 万元，转让价格 138.9799 万元；周燕与邱新、刘阳、贺新乾分别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受让软石三号出资额 0.35 万元，价格 287.3655 万元。上述员工转让份额均系从软通动力离职，转让价格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

（5）2021 年 1 月 13 日，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05 亿元估值定价。

（6）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离职未退伙的情形。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构成当然退伙情形，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离职人员的退出方式。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

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经与离职员工协商，上述人员在离职后仍保留在持股平台的权益 。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作出特别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2）结合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人员构成、入股价格、前期软通开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员工持股，2015 年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份、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3）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除已离职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如是，说明持有份额、入股价格及公允性、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项的要求，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情况、作价，说明对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以及相关章程或协议中的约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为还原刘天文在 New Tekventure 上代各管理层、员工等实际权益持有人的权益持有情况，境内外员工分别设立前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承接相应权益。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平台上的人员
软石智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刘天文、冯嵛、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倪敦、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
Foreign Partners		2015 年 8 月 18 日	黄颖、Peng Qiang、Kang Yen-wen、Yeh I-ping、Fang Fer-Hoc Walter、Mou Yung-an、Wang Yan、Mc Intire Hongmei Xu、Jarvis Patrick McKinley、Michael Chu 、Wang Zhengxiong、Lee Wen-lung、Tseng Chi-wen、Tsou Cheng-nan
软石六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软石一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黎雅明、孙宏亮、罗潇泉、叶朱荪、刘艺、刘磊、陈力铭、周晖、陈晟、王新国、祝培旺、李艳荣、谢睿、罗昕、张凌、陈增伟、孙文亮、王勇、郭炜、郭蕾蕾、崔亦涛、李力鹏、刘永峰、黄晓莲、曹晓兵、李元红、方芳、熊伟、韩岳、王金亮、杨同建、季献忠、王小东、刘坤、李虎
	软石二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王寅、李建平、黎雅明、魏建勋、朱轲、何海生、朱明瀚、李黎黎、黄亚斌、张贤、樊羿、孔思思、刘会福、卢业春、杨旭青、甄勇、刘雅、张欢、俞萍、廖继清、于华军、杨磊、陈玉娟、胡洪涛、贾永飞、李婷、何小萍、时延林、张洁、梁鹏、韩培、戴晓伟、丁华、许晓曼、牛超、廖亮、白洪楠、张克强、靳文书

	软石三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张晓、董春莉、李昕、史研、侯宏斌、黎雅明、邓海宁、刘怡、贺新乾、张新瑞、王春辉、吴江、邵志刚、朱坤、赵国栋、齐鹏、罗龙保、周咏梅、黄岩、陈宇艺、赵航棋、韩景润、郭银波、李学峰、林峰、邱新、刘阳、潘庆、张斌、张学广、张佳、刘鹏程、张鹭茜、刘耀东、王保旺、马艳艳、张凡、张健、温珣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及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对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的约定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与退出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受让人属于内部人员股权方案调整范围的，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不得对抗该受让人；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该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价格将全部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经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并应通知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包括其自身在内的普通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及决定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其他主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受让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受让人，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均为有限合伙人。
股权管理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七）根据合伙人的退伙或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相应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 （八）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
员工离职退伙条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十五）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不包括除名）、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主体、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四）有限合伙人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解除，且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份额的； 发生上述第（四）项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合伙份额。

员工离职持股份额的处置方式、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或除名退伙事由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通过指定主体受让或以合伙企业回购等方式收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股份锁定期	公司成功上市前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且合伙企业股票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以较晚期间为准，下称“锁定期”）届满之后（如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则所持股份为收购方股份，下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公司员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伙份额的行为，视为无效行为。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其股权，不得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要求退伙。在锁定期内，发生本章规定的当然退伙、除名退伙情形时，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应继续遵守本条的规定。 各合伙人知悉并确认，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等）均应由公司内部相关机构或负责人的批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内部相关机构或负责人同意处分，则本合伙企业通过该等处分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按照全体合伙人所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统一进行分配。分配前由合伙企业对获得收益的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进行代扣代缴，经扣除税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收益后的部分，将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伙分配合伙份额的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并相应调减该名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对于因变现引起的退伙、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事宜，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对持股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持股流转与退出机制	任何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任何股份或权益，除非(i)得到管理股东[15]的事先书面同意；(ii)有关股东已通知该公司及其他股东并已发出书面要约通知，表示按相同或较优惠的条款向受要约人提供有关股份；且(iii)任何有关要约应由要约通知日期起维持开放六十（60）日以供受要约人接受要约； 任何股东对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包括设定任何产权负担）应被视为股份的拟定出售或转让，其他股东应就该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 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该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均应事先取得管理股东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若股东未事先取得管理股东的书面同意，则该公司对上述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任何

[15] Foreign Partners 自设立至今的管理股东为 Peng Qiang。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股份或权益不予承认且不予批准登记；
股权管理机制	执行董事[16]有权决定下述事项： (a)质押该公司所持境内公司的股权，为该公司或其他方担保、融资； (b)转让该公司所持境内公司的股权，包括转让时机、价格及比例等；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及股份锁定作出特别约定。”

（二）结合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人员构成、入股价格、前期软通开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员工持股，2015 年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份、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5、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人员构成、入股价格、前期软通开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员工持股

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名单、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员工及管理层，除刘天文、龚压西外，拆除红筹架构时，在境外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员工均回落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或 Foreign Partners，红筹架构拆除前后不存在新增员工持股，该等员工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1	刘天文	2.2162	软石智动	0.0750	0.7500	0.0630	2.2162

[16] Foreign Partners 的执行董事为黄颖。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2	冯嵘	2.7778	软石智动	3.2440	32.4400	2.7307	2.7778
3	杜淼	1.1182	软石智动	1.3060	13.0600	1.0993	1.1182
4	周燕	0.6024	软石智动	1.2970	12.9700	1.0923	0.6024
5	车俊河	0.9376	软石智动	0.9240	9.2400	0.7779	0.9376
6	陈星	0.5245	软石智动	0.5740	5.7400	0.4833	0.5245
7	张成	0.5508	软石智动	0.4110	4.1100	0.3464	0.5508
8	王立	0.2920	软石智动	0.2870	2.8700	0.2414	0.2920
9	黄立	0.2140	软石智动	0.2110	2.1100	0.1775	0.2140
10	车忠良	0.1487	软石智动	0.1500	1.5000	0.1264	0.1487
11	彭国俊	0.1352	软石智动	0.1360	1.3600	0.1150	0.1352
12	付晓琴	0.1246	软石智动	0.1300	1.3000	0.1091	0.1246
13	苑振翊	0.1154	软石智动	0.1160	1.1600	0.0981	0.1154
14	张忠阳	0.1051	软石智动	0.1140	1.1400	0.0956	0.1051
15	孟慧	0.1093	软石智动	0.1130	1.1300	0.0948	0.1093
16	张桐	0.1096	软石智动	0.1110	1.1100	0.0931	0.1096
17	李进	0.1026	软石智动	0.1070	1.0700	0.0904	0.1026
18	朱健翔	0.1010	软石智动	0.1040	1.0400	0.0877	0.1010
19	黄翊	0.0897	软石智动	0.0940	0.9400	0.0794	0.0897
20	李庆法	0.0749	软石智动	0.0760	0.7600	0.0637	0.0749
21	李江波	0.0732	软石智动	0.0740	0.7400	0.0622	0.0732
22	陈柏汀	0.0693	软石智动	0.0700	0.7000	0.0589	0.0693
23	王子健	0.0618	软石智动	0.0620	0.6200	0.0526	0.0618
24	高元锐	0.0504	软石智动	0.0600	0.6000	0.0504	0.0504
25	曾华	0.0553	软石智动	0.0560	0.5600	0.0470	0.0553
26	倪敦	0.0474	软石智动	0.0560	0.5600	0.0474	0.0474
27	夏蒙	0.0382	软石智动	0.0420	0.4200	0.0356	0.0382
28	唐琳	0.0155	软石一号	1.4410	14.4100	0.2727	0.0155
29	王艳菲	0.0123	软石一号	1.4240	14.2400	0.2694	0.0123
30	廖冰	0.0104	软石一号	1.4140	14.1400	0.2676	0.0104
31	赵林梅	0.0078	软石一号	1.4000	14.0000	0.2650	0.0078
32	黎雅明	0.1529	软石一号	0.7840	7.8400	0.1483	0.1529
33	孙宏亮	0.0656	软石一号	0.3470	3.4700	0.0656	0.0656
34	罗潇泉	0.0621	软石一号	0.3280	3.2800	0.0621	0.0621
35	叶朱荪	0.0450	软石一号	0.2380	2.3800	0.0450	0.0450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36	刘艺	0.0365	软石一号	0.1930	1.9300	0.0365	0.0365
37	刘磊	0.0310	软石一号	0.1630	1.6300	0.0310	0.0310
38	陈力铭	0.0296	软石一号	0.1560	1.5600	0.0296	0.0296
39	周晖	0.0276	软石一号	0.1460	1.4600	0.0276	0.0276
40	陈晟	0.0274	软石一号	0.1450	1.4500	0.0274	0.0274
41	王新国	0.0243	软石一号	0.1290	1.2900	0.0243	0.0243
42	祝培旺	0.0242	软石一号	0.1280	1.2800	0.0242	0.0242
43	李艳荣	0.0240	软石一号	0.1270	1.2700	0.0240	0.0240
44	谢睿	0.0215	软石一号	0.1140	1.1400	0.0215	0.0215
45	罗昕	0.0211	软石一号	0.1120	1.1200	0.0211	0.0211
46	张凌	0.0203	软石一号	0.1070	1.0700	0.0203	0.0203
47	陈增伟	0.0189	软石一号	0.1000	1.0000	0.0189	0.0189
48	孙文亮	0.0181	软石一号	0.0950	0.9500	0.0181	0.0181
49	王勇	0.0168	软石一号	0.0890	0.8900	0.0168	0.0168
50	郭炜	0.0150	软石一号	0.0790	0.7900	0.0150	0.0150
51	郭蕾蕾	0.0142	软石一号	0.0750	0.7500	0.0142	0.0142
52	崔亦涛	0.0141	软石一号	0.0750	0.7500	0.0141	0.0141
53	李力鹏	0.0142	软石一号	0.0750	0.7500	0.0142	0.0142
54	刘永峰	0.0109	软石一号	0.0580	0.5800	0.0109	0.0109
55	黄晓莲	0.0106	软石一号	0.0560	0.5600	0.0106	0.0106
56	曹晓兵	0.0103	软石一号	0.0540	0.5400	0.0103	0.0103
57	李元红	0.0103	软石一号	0.0540	0.5400	0.0103	0.0103
58	方芳	0.0075	软石一号	0.0450	0.4500	0.0086	0.0075
59	熊伟	0.0085	软石一号	0.0450	0.4500	0.0085	0.0085
60	韩岳	0.0080	软石一号	0.0420	0.4200	0.0080	0.0080
61	王金亮	0.0069	软石一号	0.0370	0.3700	0.0069	0.0069
62	杨同建	0.0060	软石一号	0.0320	0.3200	0.0060	0.0060
63	季献忠	0.0053	软石一号	0.0280	0.2800	0.0053	0.0053
64	王小东	0.0050	软石一号	0.0260	0.2600	0.0050	0.0050
65	李虎	0.0041	软石一号	0.0210	0.2100	0.0041	0.0041
66	刘坤	0.0033	软石一号	0.0180	0.1800	0.0033	0.0033
67	王寅	0.0335	软石二号	3.0320	30.3200	0.2907	0.0335
68	李建平	0.0334	软石二号	3.0310	30.3100	0.2906	0.0334
69	黎雅明	0.0740	软石二号	0.7700	7.7000	0.0740	0.0740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70	魏建勋	0.0470	软石二号	0.4910	4.9100	0.0470	0.0470
71	朱轲	0.0344	软石二号	0.3590	3.5900	0.0344	0.0344
72	何海生	0.0290	软石二号	0.3020	3.0200	0.0290	0.0290
73	朱明瀚	0.0206	软石二号	0.2150	2.1500	0.0206	0.0206
74	李黎黎	0.0199	软石二号	0.2070	2.0700	0.0199	0.0199
75	黄亚斌	0.0146	软石二号	0.1520	1.5200	0.0146	0.0146
76	张贤	0.0127	软石二号	0.1320	1.3200	0.0127	0.0127
77	樊羿	0.0127	软石二号	0.1320	1.3200	0.0127	0.0127
78	孔思思	0.0088	软石二号	0.0920	0.9200	0.0088	0.0088
79	刘会福	0.0077	软石二号	0.0800	0.8000	0.0077	0.0077
80	卢业春	0.0076	软石二号	0.0790	0.7900	0.0076	0.0076
81	杨旭青	0.0062	软石二号	0.0640	0.6400	0.0062	0.0062
82	甄勇	0.0058	软石二号	0.0610	0.6100	0.0058	0.0058
83	刘雅	0.0056	软石二号	0.0590	0.5900	0.0056	0.0056
84	张欢	0.0052	软石二号	0.0540	0.5400	0.0052	0.0052
85	俞萍	0.0048	软石二号	0.0500	0.5000	0.0048	0.0048
86	于华军	0.0047	软石二号	0.0490	0.4900	0.0047	0.0047
87	廖继清	0.0047	软石二号	0.0490	0.4900	0.0047	0.0047
88	杨磊	0.0044	软石二号	0.0460	0.4600	0.0044	0.0044
89	陈玉娟	0.0043	软石二号	0.0450	0.4500	0.0043	0.0043
90	胡洪涛	0.0041	软石二号	0.0430	0.4300	0.0041	0.0041
91	贾永飞	0.0038	软石二号	0.0400	0.4000	0.0038	0.0038
92	李婷	0.0034	软石二号	0.0350	0.3500	0.0034	0.0034
93	何小萍	0.0031	软石二号	0.0330	0.3300	0.0031	0.0031
94	时延林	0.0032	软石二号	0.0330	0.3300	0.0032	0.0032
95	韩培	0.0029	软石二号	0.0300	0.3000	0.0029	0.0029
96	梁鹏	0.0029	软石二号	0.0300	0.3000	0.0029	0.0029
97	张洁	0.0029	软石二号	0.0300	0.3000	0.0029	0.0029
98	戴晓伟	0.0027	软石二号	0.0290	0.2900	0.0027	0.0027
99	丁华	0.0024	软石二号	0.0250	0.2500	0.0024	0.0024
100	张克强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1	牛超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2	廖亮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3	许晓曼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104	白洪楠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5	靳文书	0.0011	软石二号	0.0110	0.1100	0.0011	0.0011
106	张晓	0.0715	软石三号	1.7300	17.3000	0.3287	0.0715
107	董春莉	0.0601	软石三号	1.6700	16.7000	0.3173	0.0601
108	李昕	0.0456	软石三号	1.5940	15.9400	0.3028	0.0456
109	史研	0.1166	软石三号	0.6140	6.1400	0.1166	0.1166
110	侯宏斌	0.0969	软石三号	0.5100	5.1000	0.0969	0.0969
111	黎雅明	0.0886	软石三号	0.4660	4.6600	0.0886	0.0886
112	邓海宁	0.0602	软石三号	0.3170	3.1700	0.0602	0.0602
113	刘怡	0.0479	软石三号	0.2690	2.6900	0.0511	0.0479
114	贺新乾	0.0481	软石三号	0.2530	2.5300	0.0481	0.0481
115	张新瑞	0.0448	软石三号	0.2360	2.3600	0.0448	0.0448
116	王春辉	0.0114	软石三号	0.2280	2.2800	0.0433	0.0114
117	吴江	0.0398	软石三号	0.2090	2.0900	0.0398	0.0398
118	邵志刚	0.0344	软石三号	0.1810	1.8100	0.0344	0.0344
119	朱坤	0.0323	软石三号	0.1700	1.7000	0.0323	0.0323
120	赵国栋	0.0283	软石三号	0.1490	1.4900	0.0283	0.0283
121	齐鹏	0.0256	软石三号	0.1350	1.3500	0.0256	0.0256
122	罗龙保	0.0227	软石三号	0.1200	1.2000	0.0227	0.0227
123	周咏梅	0.0210	软石三号	0.1110	1.1100	0.0210	0.0210
124	黄岩	0.0208	软石三号	0.1090	1.0900	0.0208	0.0208
125	陈宇艺	0.0199	软石三号	0.1050	1.0500	0.0199	0.0199
126	赵航棋	0.0175	软石三号	0.0920	0.9200	0.0175	0.0175
127	韩景润	0.0150	软石三号	0.0790	0.7900	0.0150	0.0150
128	郭银波	0.0137	软石三号	0.0720	0.7200	0.0137	0.0137
129	李学峰	0.0117	软石三号	0.0620	0.6200	0.0117	0.0117
130	林峰	0.0114	软石三号	0.0600	0.6000	0.0114	0.0114
131	邱新	0.0093	软石三号	0.0490	0.4900	0.0093	0.0093
132	刘阳	0.0091	软石三号	0.0480	0.4800	0.0091	0.0091
133	潘庆	0.0090	软石三号	0.0470	0.4700	0.0090	0.0090
134	张斌	0.0087	软石三号	0.0460	0.4600	0.0087	0.0087
135	张学广	0.0078	软石三号	0.0410	0.4100	0.0078	0.0078
136	张佳	0.0050	软石三号	0.0350	0.3500	0.0066	0.0050
137	刘鹏程	0.0058	软石三号	0.0310	0.3100	0.0058	0.0058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138	张鹭茜	0.0057	软石三号	0.0300	0.3000	0.0057	0.0057
139	刘耀东	0.0056	软石三号	0.0290	0.2900	0.0056	0.0056
140	王保旺	0.0053	软石三号	0.0280	0.2800	0.0053	0.0053
141	马艳艳	0.0043	软石三号	0.0230	0.2300	0.0043	0.0043
142	张凡	0.0039	软石三号	0.0210	0.2100	0.0039	0.0039
143	张健	0.0031	软石三号	0.0160	0.1600	0.0031	0.0031
144	温珣	0.0029	软石三号	0.0150	0.1500	0.0029	0.0029
145	黄颖	0.3835	Foreign Partners	0.2688	26.8800	0.3438	0.3835
146	Peng Qiang	0.3847	Foreign Partners	0.2578	25.7800	0.3300	0.3847
147	Kang Yen-wen	0.1874	Foreign Partners	0.1222	12.2200	0.1562	0.1874
148	Yeh I-ping	0.1313	Foreign Partners	0.0922	9.2200	0.1179	0.1313
149	Fang Fer-Hoc Walter	0.0728	Foreign Partners	0.0514	5.1400	0.0658	0.0728
150	Mou Yung-an	0.0707	Foreign Partners	0.0469	4.6900	0.0601	0.0707
151	Wang Yan	0.0599	Foreign Partners	0.0461	4.6100	0.0589	0.0599
152	Mc Intire Hongmei Xu	0.0484	Foreign Partners	0.0372	3.7200	0.0475	0.0484
153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0.0362	Foreign Partners	0.0278	2.7800	0.0356	0.0362
154	Michael Chu	0.0274	Foreign Partners	0.0183	1.8300	0.0234	0.0274
155	Wang Zhengxiong	0.0287	Foreign Partners	0.0191	1.9100	0.0244	0.0287
156	Lee Wen-lung	0.0090	Foreign Partners	0.0069	0.6900	0.0088	0.0090
157	Tseng Chi-wen	0.0043	Foreign Partners	0.0033	0.3300	0.0042	0.0043
158	Tsou	0.0030	Foreign	0.0020	0.2000	0.0025	0.0030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Cheng-nan		Partners				

发行人上述员工员工持股来源于两部分：1）软通开曼实施的“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入股价格为当时授予价格；2）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入股价格为零。关于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基于会计准则和参考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发行人 2008 年-2014 年的成本费用合计 24,916.49 万元，贷计发行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应付职工薪酬 24,916.49 万元；关于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份增发，发行人已参考增发时点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7,801.00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7,801.00 万元。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员工持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2015 年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份、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软通开曼将其所持软通有限出资额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各方，定价参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软通有限的净资产值。2020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经协商一致，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将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于 2015 年受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系在境外实际拥有的权益回落至境内，不存在股份新增的情形，亦不涉及换取前述人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安排。因此，2015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及 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对价，不构成股份支付，不涉及纳税义务。”

（三）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6、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在于：1）该等离职人员均系 2016 年及 2017 年初从发行人公司离职，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经与离职员工协商，转让价格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2）周燕减持背景系发行人出于境内上市考虑，拟清理全部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上的代持员工出于解除代持及部分员工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平台份额，减持价格定价系参考软通动力有限当时的估值确定，与 2017 年 11 月其他减持员工减持份额的价格一致。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分股东转让份额或股份，不存在股份新增的情形，亦不涉及换取相关人员为企业

提供服务的安排，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具体参见本回复之“21、关于期间费用”之第九问之回复。”

（四）除已离职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如是，说明持有份额、入股价格及公允性、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之“7、除已离职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的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况以及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Foreign Partners 存在 1 名第三方参与入股情形，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持有所在平台份额（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Jiadong Qu	Foreign Partners	1,341	451,496	0.1254%	入股价格 201.45 万美元；参考软通动力最近一次估值，约为 105 亿元，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和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

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发行离职退伙情形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合伙份额。考虑到该等离职人员对发行人作出的历史贡献，经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在离职后仍保留其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作出特别约定。因此，上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离职未退伙的情形，符合有关协议的约定。

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离职员工系触发退伙条款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保留合伙份额的情形，鉴于离职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将其视为外部人员。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

的离职员工合计 18 名，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刘天文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	CEL Bravo Limited	不适用	否	1	外资
3	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0842	是	-	-
3.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244	否	1	-
3.2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719	否	1	-
4	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股平台
4.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	-
5	FNOF Easynet（HK）Limited	不适用	否	1	外资
6	晋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外资
7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EY142	是	-	-
7.1	陆风雷	不适用	不适用	1	-
7.2	上海银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R5453	是	-	-
7.2.1	李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7.2.2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否	1	-
7.3	深圳市前海国泰一号振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K7907	否	1	-
7.4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否	1	-
8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222	否	1	-
9	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8468	否	1	-
10	China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适用	否	1	外资
11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967	否	1	-
12	北京渤海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6774	是	-	-
12.1	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8688	否	1	-
12.2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否	1	-
12.3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5400	否	1	-
12.4	嘉兴朗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	-
12.4.1	李淑英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2.4.2	天津博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13	深圳光远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J643	是	-	-
13.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否	1	-
13.2	储力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3.3	许璐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3.4	侯红亮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3.5	王达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4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5839	否	1	-
15	上海易方达合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4703	是	-	-
15.1	梁兵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2	杨丽芬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3	王玉兴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4	何岳峰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公募基金管理人（P1010001）
15.6	戚绿野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7	戚白洲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8	广州昊和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15.8.1	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15.9	周华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10	陈雪棠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11	巫汉南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12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P1007211	否	1	-
16	领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17	无锡软石创新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	员工持股平台
17.1	无锡软石创新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股平台
17.1.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	-
17.2	无锡软石创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股平台
17.2.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9	-
17.3	无锡软石创新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股平台
17.3.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	-
18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2629	否	1	-
19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0873	否	1	-
20	珠海寅虎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1995	是	-	-
20.1	北京中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20.2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否	-	重复
20.3	珠海中合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70	否	1	-
21	境外合伙人（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9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因2020年Qu Jiadong入股，按从严口径穿透为9人
22	VENTUROUS LIMITED	不适用	否	1	外资

23	上海安旻通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H2553	是	-	-
23.1	王灵敏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2	郭槟如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3	叶惠珍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4	王志远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5	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H2686	否	1	-
23.6	宁波渤源安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2695	否	1	-
23.7	苏州鑫晟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23.7.1	张晓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7.2	王茹梅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8	上海安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24	班诺（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外资
24.1	Jiadong Qu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复
2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772	是	-	-
26.1	李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6.2	秦维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6.3	卢锦伟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6.4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否	-	重复
27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Y1742	否	1	-
28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M495	否	1	-
29	赣州旭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N820	是	1	-
29.1	李彧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2	卢山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3	李达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4	谢秉政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5	吴锡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6	肇恒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7	张兆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8	王小花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9	司立群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10	深圳市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29.10.1	新余罗浮蕙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否	1	-
29.10.2	徐志范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1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054	否	1	-
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否	1	-
31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65904	否	1	-
32	上饶市天数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LC902	是	-	-
32.1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上市公司
32.2	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32.3	建阳和润农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32.3.1	汪旭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2.4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63	否	1	-
33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23608	否	1	-
34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	S62435	否	1	-

	限合伙）				
35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J4396	否	1	-
36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P702	否	1	-
37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P009	否	1	-
38	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H825	是	-	-
38.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否	1	-
38.2	华德顺利（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38.3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P597	否	1	-
38.4	沈振兴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5	娄张钿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6	胡小萍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7	黎羽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8	刘玉坤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9	郑国忠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9	北京华盖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1703	是	-	-
39.1	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8688	否	-	重复
39.2	天津仁爱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39.3	马继良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9.4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5400	否	1	-
40	纳维投资（赣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C317	是	-	-
40.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否	1	-
40.2	深圳市纳维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40.3	石珂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4	姜曙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5	林涛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6	张佩珂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7	张天亮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8	吴锡淳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复
40.9	谢秉政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复
40.10	吴晓莹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11	卢山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复
40.12	邓宁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1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7803	否	1	-
42	奇亓义弈城市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	-
42.1	奇亓义弈（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	-
42.1.1	Venturous Capital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1	外资
42.1.2	奇亓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27（基金管理人）	否	1	-
42.2	奇亓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27	否	-	重复

总计				138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2项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22 项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第22项的要求，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08 年 3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年 12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 股权激励计划；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 股权激励计划[17]，前述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均授予完成并于软通开曼私有化前行权或转化。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持有软通开曼股份的员工，分别设立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 Foreign Partners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7] 2010 年 9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审议修订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份数量。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软石智动、软石六号、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海南一号、海南二号、海南三号的《合伙协议》以及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海南一号、海南二号、海南三号以及 Foreign Partners 与其他投资者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通过合伙企业/境外公司间接持股，其中，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以及 Foreign Partners 系发行人红筹拆除前的持股员工平移至境内形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员工已足额缴纳平台出资额；海南一号、海南二号及海南三号系发行人与 2020 年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员工以货币形式出资到持股平台，并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因此，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前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拆红筹落回境内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均平移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系通过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间接持股方式进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和相关安排”之“（三）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之“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情况”中补充披露。

（6）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

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发生离职退伙情形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合伙份额；发生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情形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考虑到部分已离职人员对发行人作出的历史贡献，该等人员离职时，经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在离职后仍保留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作出特别约定。因此，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

2、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根据软通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主要为软通动力有限（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人员，主要目的系完善公司激励机制，通过授予奖励以吸引、激励公司员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由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来源于三部分：1）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2）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实施激励，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增发的股份；3）持股平台员工离职退出后相关股份由新进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取得。关于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份增发，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末，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一号、海南二号、海南三号及 Qu Jiadong 等主体承接部分离职员工的份额或股份，交易价格参考软通动力有限前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以约 105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3）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章程或协议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① 软石智动

软石智动有关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有关减持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oreign Partners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6）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出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项的要求，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情况、作价，说明对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并经访谈退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情况、作价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判断依据
1	软石智动	2015 年，设立	刘天文、冯峪、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等 27 位公司员工共同设立软石智动，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7 年 9 月，变更实缴出资	刘天文、冯峪、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等 27 位公司员工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倪敦将其持有软石智动的 0.56%的合伙份额	实缴出资额不涉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倪敦转让份额系离职员工退出，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故上述变更

			（对应 560 元出资）转让给周燕，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	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7 年 11 月，减资	软石智动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减至 9.2904 万元。周燕将其在软石智动的 1.3530 万元出资额减少至 0.6434 万元，减资对价为 4,479.51 万元。	周燕减资的原因系代持还原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减资对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的估值。本次减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王子健、李江波、孟慧、黄翊、王立和高元锐合计减少出资额 0.5465 万元，减资对价合计为 3,524.5158 万元； 海南三号增加出资额 0.5465 万元，增资对价为 3,524.5158 万元。	王子健、李江波、孟慧、黄翊、王立和高元锐减资是因为自身有变现需求；海南三号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变更涉及的对价均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软通动力约 105 亿元的估值，系公允定价。故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份支付。
5	软石一号	2015 年 9 月，设立	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黎雅明等 39 位公司员工共同设立软石一号，注册资 1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7 年 7 月，变更实缴出资、合伙人	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黎雅明等 39 位合伙人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周燕受让韩岳、熊伟、刘艺、陈增伟、季献忠和罗潇泉持有的软石一号合伙份额，合计对价为 468.5118 万元。	韩岳、熊伟、刘艺、陈增伟、季献忠、罗潇泉均是因为离职退出，转让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故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综上所述，本次变更事项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7 年 11 月，减少出资、合伙人	软石一号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减至 2.8849 万元。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周燕等 33 位合伙人合计减资 7.1151 万元，减资对价为 10,014.9617 万元。	此次减资、退伙的原因系员工自身有变现需求及股权代持还原。本次减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20 年 12 月	孙文亮、刘磊和郭炜合计减资 0.2865 万元，减资对价为 414.6551 万元； 海南三号增资 0.2865 万元，增资对价为 414.6551 万元。	孙文亮、刘磊和郭炜退伙均是因为自身有变现需求；海南三号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变更涉及的对价均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软通动力约 105 亿元的估值，故此次变更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9	软石二号	2015 年 9 月设立	王寅、李建平、黎雅明、魏建勋、朱轲、何海生等 39 位公司员工共同设立软石二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7 年 9 月，变更实缴出资、合伙人	王寅、李建平、黎雅明、魏建勋、朱轲、何海生等 39 位合伙人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周燕受让黄亚斌、张贤、廖亮持有的软石二号合伙份额，合计对价为 138.9799 万元。	黄亚斌、张贤、廖亮均是因为离职退出，转让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故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7 年 11	软石二号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	此次减资、退伙的原因系员工自身有变现需

		月，减少出资、合伙人	元减至 2.4396 万元。黎雅明、王寅、李建平、朱明瀚等 37 位合伙人合计减资 7.5604 万元，减资对价为 5,404.8879 万元。	求及股权代持还原。本次变更涉及的对价均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软通动力约 102 元的估值。本次减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软石三号	2015 年 9 月，设立	张晓、董春莉、李昕、史研、侯宏斌等 39 位公司员工共同设立软石三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17 年 9 月，变更实缴出资、合伙人	张晓、董春莉、李昕、史研、侯宏斌等 39 位合伙人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周燕受让邱新、刘阳、贺新乾持有的软石三号合伙份额，合计对价 287.3655 万元。	邱新、刘阳、贺新乾均是因为离职退出，转让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故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2017 年 11 月，减少出资、合伙人	软石三号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减至 4.0868 万元。黎雅明、王春辉、董春莉、李昕等 37 位合伙人合计减资 5.9132 万元，减资对价为 8,365.5508 万元。	此次减资、退伙的原因系员工自身有变现需求及股权代持还原。本次变更涉及的对价均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软通动力约 102 元的估值，故此次变更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史研、周咏梅、赵航棋、黄岩、朱坤和黎雅明合计减资 1.0517 万元，减资对价为 1,539.6754 万元； 海南三号合计增资 1.0517 万元，增资对价为 1,539.6754 万元。	史研、周咏梅、赵航棋、黄岩、朱坤和黎雅明减资均系自身变现需求；海南三号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变更涉及的对价均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软通动力约 105 亿元的估值，此次变更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16	Foreign Partners	2015 年 8 月，设立	Foreign Partners 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创始股东为境外公司注册代理公司 Tricor Nominees Limited，共发行 1 股，总股本为 1 港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7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发股份	Tricor Nominees Limited 以对价 1 港元向 Peng Qiang 转让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股份 1 股； Foreign Partners 向 Peng Qiang、Michael Chu、Fang Fer-Hoc Walter 等 14 名公司员工以每股 1 港元对价发行新股份 9,999 普通股，增资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港元。	此次股权转让系代理设立公司后转让，增资系为了完成公司设立事项，故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8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Michael Chu 以对价 74 港元向 Peng Qiang 转让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股份 74 股。	Michael Chu 此次向 Peng Qiang 进行股权转让系股份登记错误后修正，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9		202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	Lee Wen-lung、Mou Yung-an、Fang Fer-Hoc Walter、Kang Yen-wen、Michael Chu 等 7 位股东向 Huang	Lee Wen-lung、Mou Yung-an、Fang Fer-Hoc Walter、Kang Yen-wen、Michael Chu 等 7 位股东转让股权均是因为自身有变现需求。本

		让	Ying、Peng Qiang、Mc Intire Hongmei Xu 等 4 位其他股东以 1501.9509 美元/股的对价转让合计 0.234 万股。	次股权转让对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软通动力约 105 亿元的估值，此次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0	海南一号	2020 年 11 月，设立	周燕、李艳荣、刘会福、李楠、李昕等 46 位公司员工共同设立海南一号，注册资本 3,618.0000 万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1	海南二号	2020 年 11 月，设立	廖冰、张凡、程萍、马艳艳、王悦等 31 位公司员工共同设立软石三号，注册资本 1,851.8500 万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退市时的股东明细、红筹拆除前的股东明细、软通开曼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及出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离职员工及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历次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4、查阅并比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员工平台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访谈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留职员工保留持股平台权益的原因、背景；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对外投资企业资料、私募基金备案等资料，穿透发行人股东人数；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历史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资料、持股平台设立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历次出资进账凭证、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函等资料；

7、对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员工、已退伙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

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确认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无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不存在新增员工持股情形；2015 年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份、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Foreign Partners 存在 1 名第三方参与入股情形，入股价格参考软通动力最近一次估值，定价公允；除上述情形和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离职员工系触发退伙条款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保留合伙份额的情形，鉴于离职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将其视为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5、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2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37%、67.04%、68.55%和 68.55%。其中，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3.86%、53.38%、55.45%和 57.41%，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持续上升。

（2）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北京软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为 38,159.85 万元。招股说明书解释为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后，通云科技及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无法转签，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导致。

（3）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单一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且该比例持续上升，是否对华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华为进一步构成重大依赖，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通云科技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等存量合同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补充披露该部分存量合同签署时间、签署主体、合同金额、主要内容、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向通云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直接客户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主要客户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可能下降，未来几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

（4）补充披露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及其他行业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获取方式、业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实际确认收入、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6）按客户类别与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分布、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平均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特合行业特征。

（7）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客户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约定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关系是否不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单一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且该比例持续上升，是否对华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华为进一步构成重大依赖，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华为	721,792.20	55.53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28,037.82	37.96	105,640.66	82.51
2	阿里巴巴	74,539.59	5.73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25,190.25	7.47	20,548.55	81.57
3	腾讯	45,653.28	3.51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4,553.35	4.31	12,741.74	87.55
4	百度	34,895.43	2.6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9,369.05	2.78	7,115.39	75.95
5	中国银行	31,625.91	2.43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6,224.61	4.81	564.18	3.48
合计		908,506.40	69.88	-	193,375.08	57.34	146,610.52	75.82

注 1：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华为	588,078.52	55.45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27,412.53	39.29	126,954.79	99.64
2	阿里巴巴	48,102.56	4.54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21,470.10	6.62	21,424.70	99.79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3	百度	33,841.60	3.19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8,823.81	2.72	8,711.61	98.73
4	腾讯	32,849.84	3.10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0,354.60	3.19	10,354.60	100.00
5	中国银行	24,025.79	2.27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0,798.82	3.33	10,347.42	95.82
合计		726,898.30	68.55	-	178,859.86	55.15	177,793.12	99.40

注 1：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华为	434,432.85	53.3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52,535.24	46.07	152,532.09	100.00
2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38,159.85	4.69	-	36,996.58	11.17	36,996.58	100.00
3	阿里巴巴	31,252.48	3.84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3,069.59	3.95	13,056.72	99.90
4	中国银行	21,146.55	2.60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3,443.66	4.06	13,079.52	97.29
5	腾讯	20,606.38	2.53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8,400.01	2.54	8,400.01	100.00
合计		545,598.11	67.04	-	224,445.08	67.79	224,064.92	99.83

注 1：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 3：公司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华为主要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情况主要是华为市场地位、发行人技术服务能力及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稳定性等因素造成。发行人不因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较大而构成对华为的重大不利依赖，该情况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华为是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客观上对高质量信息技术服务有巨大需求

华为是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电信设备商。经过多年发展，华为形成了运营商、企业、消费者等多条业务线互补发展的良好态势，连续多年在工信部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位居榜首，显著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华为坚持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根据其官网披露，华为近十年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超过 6,000 亿元，并保持持续增长。目前，华为在所处领域技术实力雄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以 2019 年为例，其相继推出了下一代分布式多端操作系统鸿蒙、算力 AI 芯片昇腾 910、全场景 AI 计算框架 MindSpore、全球最快 AI 训练集群 Atlas 900、人工智能原生（AI-Native）数据库 GaussDB、业界性能第一的分布式存储 FusionStorage 8.0、兼容 ARM 的处理器鲲鹏 920、基于鲲鹏 920 的 TaiShan 系列服务器产品等。

如上所述，华为基于自身巨大的体量、多业务线多产品覆盖、庞大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前沿技术的深度探索研究等特点，积极建设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供应商协同系统，努力寻求与技术实力雄厚的领先的优质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达成合作。因此，华为自身发展需要对全产品线的高质量信息技术服务产生了巨大需求。

（2）发行人具备全面的技术实力，可以满足包括华为在内的多领域客户的多样需求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深厚行业积累和全面技术实力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发行人深耕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多年，覆盖了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

技与制造等多个垂直行业领域，通过不断总结提炼，对于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产品特点、客户需求以及技术应用转化落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发行人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一方面，打造完善专业的交付服务体系，形成布局广泛、响应及时、质量保障的交付能力；另一方面，始终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革新，不断提升技术人员对前沿技术的应用转化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5,406 人，其中技术人员 71,031 人。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CMMI 五级、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二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稳健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四级（优秀级）评估，并取得 ISO20000、ISO9001、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SO22301 认证。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亦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发行人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等荣誉奖项。该等情况是对发行人综合实力的认可。

如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包括华为在内各领域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发行人与华为供需匹配，建立了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替代成本较高，使得业务合作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开始与华为在部分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随着华为业务规模扩大，客观需求增加以及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促使双方合作深度和广度逐渐加深。2009 年，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范围开始从单一领域向华为各业务线全面覆盖。2013 年，随着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交付能力体系、内控合规体系等维度的能力不断完善，发行人与华为开始展开批量规模业务合作，合作规模迅速增加至万人以上。2018 年，随着合作规模和范围的持续扩大，合作关系不断深入，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开展供应商能力发展项目，全面提升双方合作水平。2019 年，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能力发展计划，系统推进公司整体变革发展，全方位提高对包括华为在内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多年合

作，发行人与华为各业务线在项目执行、流程管理和技术质量把控等方面已形成深度对接，形成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业务生态关系，逐步成为华为排名前两位的核心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是基于华为的客观需求和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匹配度高，建立了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替代成本较高。该等合作建立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符合商业发展逻辑，具有稳定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规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华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华为均建立了严格的制度规范并稳定执行，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与华为签订业务框架合同，获客来源合理、合规，交易规范。合作期间，双方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未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出现其他不利于双方合作的重大不利事项。

（5）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多行业客户共同驱动的发展格局

除以华为为代表的通讯设备行业外，发行人主营业务还覆盖了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领域，同时对电力、地产、物流、消费品与零售等其他行业亦有布局，逐步形成了多行业共同驱动的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等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应销售收入稳步提高：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巴巴	74,539.59	48,102.56	31,252.48
腾讯	45,653.28	32,849.84	20,606.38
百度	34,895.43	33,841.60	13,212.03
中国银行	31,625.91	24,025.79	21,146.55

通过对其他行业头部客户的业务拓展，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防范客户集中可能的风险。

（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人员规模、业

务内容上相似度较高。根据年报披露，其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及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57.13%	54.61%	53.09%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限公司	72.67%	68.73%	67.43%

发行人相关情况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发行人不因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较大而构成对华为的重大不利依赖，该情况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对华为的服务能力，但不构成对华为的重大不利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针对性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拟在北京、深圳、杭州、南京、武汉、成都、东莞、上海、广州实施，其中深圳、武汉、东莞交付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面向华为提供服务。

该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基于公司业务布局和未来业务增长预测，作出的全局统筹部署。通过实施该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实现交付能力的全国性战略提升。华为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在规划该项募投项目时亦予以考虑。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华为形成了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深入发展，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对华为的服务能力是双方合作发展的必然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华为形成重大不利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客户集中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主要客户之收入占比与业务粘性较大，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等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4%、68.55%和 **69.88%**，其中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8%、55.45%和 **55.53%。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实施后，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华为的服务能力，可能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使得客户集中程度有所提高**，客户集中可

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通云科技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等存量合同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补充披露该部分存量合同签署时间、签署主体、合同金额、主要内容、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向通云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直接客户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客户不同意采用签署三方协议或补充协议方式更换合同主体，导致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分拆完成后仍需作为合同义务主体履行交付义务，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以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该类项目上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将项目回款全部支付给公司。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并不实际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存量合同执行完毕后亦不存在新增该类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存量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向通云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直接客户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3、关于内部业务重组”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四）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主要客户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可能下降，未来几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限制

中美贸易摩擦始于 2017 年 8 月美国宣布对中国展开“301 调查”；2019 年 5 月，美国利用出口管制措施将部分中国公司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华为属于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美国针对华为的限制主要如下：

2019 年 5 月 16 日和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法规（EAR）第 744.11（b）款规定，先后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非美国关联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基于此，所有受 EAR 管控的物项（包括硬件、软件、技术等）向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华为相关实体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等，均须向美国商务部申请许可。

2020 年 5 月 17 日，美国产业与安全局宣布通过限制华为使用美国技术和软件在国外（美国以外）设计和制造半导体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的计划。具体而言，此计划将使以下外国生产的物品受出口管理条例（EAR）的约束：（1）华为及其在实体清单上的关联公司（如，海思半导体）利用美国商务部控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上的软件和技术产出的例如半导体设计和制造的产品。（2）根据华为或是实体名单上的关联公司（如，海思半导体）的设计规范，在位于美国以外的地方利用 CCL 清单上的半导体制造设备生产的芯片组。以上类别的外国产品，在再出口、从国外（美国以外）出口或转移（在美国国内）到实体列表中的华为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时均需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IS）宣布：（1）进一步限制华为进入美国技术领域；（2）将华为另外的 38 家关联公司加入实体清单；（3）华为的临时通用许可证到期。

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主要客户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对受影响的主要客户销售保持稳定，并对未来可能的销售波动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针对华为的制裁导致华为高端芯片供应受限，影响了包括华为高端智能手机业务在内的相关业务，同时亦对其海外业务拓展造成了一定影响。根据华为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华为消费者业务和运营商业务仅分别实现 3.3%和 0.2%的增长；就收入地域分布而言，海外市场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美洲市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5%。

为应对相应影响，华为积极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一方面，华为国内业务蓬勃开展，包括智慧屏、智能汽车等多项新业务纷纷落地；另一方面，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大环境下，华为国产替代步伐加快，既包括国产产品的不断推出，又包括内部底层技术架构的国产更替。此外，华为已建立了一整套严密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了从供应商到华为，从华为到客户的端到端业务。根据华为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尽管受“实体清单”影响，但其仍实现销售收入 8,914 亿元，同比增长 3.8%。就业务线而言，企业业务增长幅度超过 20%。就地域而言，中国市场增长幅度超过 15%。总体而言，华为加大了国内业务拓展，积极开发新产品线，整体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华为核心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得益于华为业务持续壮大及发行人对华为业务线的广泛覆盖，与华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432.85 万元、588,078.52 万元和 721,792.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华为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元，超过上年同期水平。由此可见，目前发行人对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主要客户销售保持良好态势。

鉴于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如若摩擦加剧可能导致华为降低对发行人相关服务的采购，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有较大波动，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三）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销售波动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华为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目前，公司与华为业务合作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但如若摩擦加剧，可能导致华为降低对公司相关服务的采购，使得公司存在销售收入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及其他行业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获取方式、业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实际确认收入、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各行业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各行业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各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通讯设备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通讯设备行业销售金额累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为	721,792.20	55.53	588,078.52	55.45	434,432.85	53.58
客户 A	3,102.02	0.24	301.46	0.03	-	-
客户 B	970.05	0.07	-	-	-	-
客户 C	291.03	0.02	-	-	-	-
客户 D	143.04	0.01	117.61	0.01	-	-
合计	726,298.34	55.87	588,497.59	55.49	434,432.85	53.58

注：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仅包含对其下属通讯设备行业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1）华为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依据“工作范围”章节、PO 中的详细约定的由受托方提供包括不限于开发测试、运维等服务，以及包括提供相应的交付作品。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6 年开始

（2）客户 A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询价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为了建立和发展双方在软件开发及测试领域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软件项目的开发或测试工作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7 年开始

（3）客户 B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20 年开始

（4）客户 C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依据“工作范围”章节、PO 中的详细约定的由受托方提供包括不限于开发测试、运维等服务，以及包括提供相应的交付作品。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7 年开始

（5）客户 D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测试、开发、行政、商务、销售、IT 系统管理、项目管理类等的技术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5 年开始

2、互联网服务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互联网服务行业销售金额累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阿里巴巴	63,257.83	4.87	40,376.35	3.81	24,154.24	2.97
百度	34,805.91	2.68	33,432.11	3.15	12,937.71	1.59
腾讯	37,680.41	2.90	26,861.23	2.53	16,198.90	2.99
客户 E	18,309.65	1.41	17,950.38	1.69	14,233.09	1.75
客户 F	16,173.28	1.24	17,118.95	1.61	12,924.19	1.59
合计	170,227.08	13.10	135,739.02	12.80	80,448.13	9.88

注：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仅包含对其下属互联网服务行业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1）阿里巴巴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根据约定的条件，提供符合进度要求、技术标准的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9 年开始

（2）百度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外包服务,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外包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45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3 年开始

（3）腾讯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测试、开发及其他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45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1 年开始

（4）客户 E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客户出于人员外包需求，需要服务提供商提供人员外包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6 年开始

（5）客户 F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在每次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前，甲方项目经理通知乙方当次服务的内容与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9 年开始

3、金融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行业销售金额累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银行	31,625.91	2.43	24,025.79	2.27	21,146.55	2.60
客户 G	20,693.13	1.59	14,724.53	1.39	12,740.41	1.57
客户 H	19,246.23	1.48	16,336.59	1.54	10,183.81	1.25
阿里巴巴	9,642.32	0.74	7,726.21	0.73	7,090.48	0.87
客户 I	1,062.49	0.08	9,439.38	0.89	11,615.44	1.43
合计	82,270.08	6.33	72,252.50	6.81	62,776.69	7.71

注：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仅包含对其下属金融行业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9 年开始

（2）客户 G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项目中提供软件开发、测试等技术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9 年开始

（3）客户 H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各项要求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支持。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2 年开始

（4）阿里巴巴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约定的条件，提供符合进度要求、技术标准的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9 年开始

（5）客户 I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各项要求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甲方应接受乙方据此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和相应成果，并支付价款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3 年开始

4、高科技与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科技与制造行业销售金额累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户 J	13,525.65	1.04	22,282.95	2.10	17,906.14	2.20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1,611.65	0.12	4,179.66	0.39	38,159.85	4.69
客户 K	21,366.77	1.64	10,974.11	1.03	4,136.32	0.51
客户 L	8,690.63	0.67	9,286.50	0.88	6,445.81	0.79
客户 M	10,675.29	0.82	3,847.46	0.36	1,286.89	0.16
合计	55,869.99	4.30	50,570.68	4.77	67,935.01	8.35

注：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仅包含对其下属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1）客户 J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根据 SOW 中描述的服务范围提供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9 年开始

（2）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客户 K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所进行的测试、开发及其他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3 年开始

（4）客户 L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本协议用于联想委托方为联想提供咨询、培训、调查、研究、加工、承揽、制作或为联想进行标志、图标及产品外观、造型、结构、包装、印刷线路图及其他平面或者立体图形、形象的设计或其他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09 年开始

（5）客户 M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愿意在双方约定的工作场所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编码、测试、调试、产品、运营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8 年开始

5、其他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行业销售金额累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户 N	9,366.55	0.72	8,483.25	0.80	4,216.77	0.52
客户 O	6,684.88	0.51	8,461.66	0.80	5,891.40	0.72
客户 P	3,008.38	0.23	1,904.05	0.18	2,317.37	0.28
客户 Q	2,153.72	0.17	2,475.25	0.23	2,358.55	0.29
客户 R	339.10	0.03	1,976.91	0.19	2,028.13	0.25
合计	21,552.63	1.66	23,301.12	2.20	16,812.22	2.07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1）客户 N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应按照甲方评审通过的名单派驻服务外包人员至甲方提供劳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后付款
合作年限	2011 年开始

（2）客户 O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应用程序开发及测试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1 年开始

（3）客户 P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研发南航合作外包开发及测试项目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6 年开始

（4）客户 Q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软通动力根据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外包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3 年开始

（5）客户 R

客户获取方式	竞标
业务内容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并支付相关开发及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
收入确认、结算支付条款	一般为客户确认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合作年限	2011 年开始

”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 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参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新增客户为腾讯、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新增客户为百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新增客户。

上述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百度

客户名称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3,520 美元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简单、可依赖”的互联网搜索产品及服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收入为 1,071 亿元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	2013 年开始，百度对公司技术服务存在需求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竞标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强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占比极低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注：百度公司有关数据源于 wind

2、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软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收入为 14 亿元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	智慧城市业务拆分形成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协商谈判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不具有连续性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智慧城市业务拆分形成，不存在同类采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是

3、腾讯

客户名称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网络广告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收入为 4,821 亿元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	2011 年开始，腾讯对公司技术服务存在需求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竞标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强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占比极低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注：腾讯有关数据源于 wind

（六）按客户类别与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分布、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平均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特合行业特征

1、客户分布情况

（1）按客户类别分布

2020 年度，公司按客户类别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销售	客户销售金额中	客户平均毛利

		金额	位数	率
通讯设备行业	7	103,771.37	291.03	29.79%
互联网服务行业	30	7,027.61	501.51	21.82%
金融行业	266	688.81	87.34	26.63%
高科技制造行业	510	263.43	16.83	25.35%
其他行业	268	161.39	10.87	21.60%

注 1：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 2：部分客户下属公司可能分布在不同行业，因此计算客户数量时存在重复的情况

注 3：不含智慧城市业务客户

2019 年度，公司按客户类别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客户销售金额中位数	客户平均毛利率
通讯设备行业	4	147,132.34	209.53	29.04%
互联网服务行业	27	5,700.66	398.49	21.26%
金融行业	251	638.57	84.91	26.76%
高科技制造行业	341	333.76	41.26	25.29%
其他行业	192	208.10	21.53	27.88%

注 1：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 2：部分客户下属公司可能分布在不同行业，因此计算客户数量时存在重复的情况

注 3：不含智慧城市业务及其他业务客户

2018 年度，公司按客户类别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客户销售金额中位数	客户平均毛利率
通讯设备行业	4	108,618.84	17.69	24.75%
互联网服务行业	21	4,156.21	486.83	21.35%
金融行业	240	594.58	91.48	26.53%
高科技与制造行业	314	359.74	32.99	22.68%
其他行业	146	213.09	17.17	24.14%

注 1：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 2：部分客户下属公司可能分布在不同行业，因此计算客户数量时存在重复的情况

注 3：不含智慧城市业务及其他业务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高科技与制造及其他行业。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高的行业是通讯设备及互联网服务行业，主要原因系上述行业中包含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销售金额中位数较高的行业是互联网服务行业，该行业客户对公司技术服务的需求量相对平均。各行业客户平均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通讯设备及金融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

主要与上述行业公司对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较高有关。

（2）按销售收入范围分布

2020 年度，公司按销售收入范围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范围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客户销售金额中位数	客户平均毛利率
20,000（不含）以上	7	135,801.92	34,895.43	28.15%
5,000（不含）-20,000	13	11,091.31	9,531.66	25.13%
2,000（不含）-5,000	26	3,099.14	2,989.32	24.07%
2,000 以下	955	128.46	19.35	24.95%

注 1：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不含智慧城市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客户

2019 年度，公司按销售收入范围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范围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客户销售金额中位数	客户平均毛利率
20,000（不含）以上	7	109,896.68	32,849.84	27.66%
5,000（不含）-20,000	9	11,363.04	9,439.38	24.50%
2,000（不含）-5,000	21	3,118.26	3,073.06	23.30%
2,000 以下	749	159.50	41.26	27.27%

注 1：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不含智慧城市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客户

2018 年度，公司按销售收入范围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范围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客户销售金额中位数	客户平均毛利率
20,000（不含）以上	5	109,119.62	31,252.48	24.38%
5,000（不含）-20,000	11	11,066.31	11,615.44	23.43%
2,000（不含）-5,000	16	3,024.13	2,588.61	23.54%
2,000 以下	669	138.73	40.28	25.67%

注 1：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不含智慧城市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客户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超过 20,000 万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7 家及 7 家，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67.04%、72.54%及 73.13%；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69 家、749 家及 955 家，合计收

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11.40%、11.27%及 9.44%。

2、公司客户集中度特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72.67%	68.73%	67.43%
东软集团	23.46%	17.69%	15.29%
博彦科技	48.23%	46.33%	43.79%
京北方	60.93%	61.28%	60.10%
新致软件	34.98%	37.83%	38.51%
法本信息	42.16%	42.17%	47.28%
平均值	**47.07%**	**45.67%**	**45.40%**
本公司	**69.88%**	**68.55%**	**67.0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4%、68.55%及 69.88%，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平均水平，但与中国软件国际基本相同。

根据公开资料，中国软件国际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 亿港币，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提供从咨询、解决方案、外包服务到 IT 人才培养的端到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主要服务行业涉及电信、公共事业、高科技、互联网、金融等，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微软、Oracle、IBM、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软件国际拥有员工 75,956 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软件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3 亿元、122.16 亿元和 143.7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软件国际在主营业务、服务行业与对象、员工人数、收入规模等方面可比性较强，与中国软件国际相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七）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客户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约定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关系是否不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

及主要客户”之“（八）发行人与客户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约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与客户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约定情况

公司与客户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与公司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约定的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无条件解除合同条款
华为	自 2006 年至今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可在提前【九十（90）】日向受托方寄送书面通知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阿里巴巴	自 2009 年至今	甲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中国银行	自 2009 年至今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
腾讯	自 2011 年至今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可在提前三十个自然天向乙方寄送书面通知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除支付协议终止日前乙方已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滴滴	自 2016 年至今	在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服务提供商后，客户可以在其方便的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及\或《服务执行单》
百度	自 2013 年至今	因甲方业务调整，可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关外包项目合作。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应外包人员的立场工作。如因协议、项目解除或员工清退对甲方、乙方及外包人员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向甲、乙双方提起仲裁、诉讼造成甲、乙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乙方应承担全部和最终责任。
中国平安	自 2009 年至今	甲方可以在服务期有效期内，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微软	自 2009 年至今	在不损害其他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微软可以随时无理由终止本协议、受本协议约束的任何许可表格或任何 SOW，但需要提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为方便起见，如果微软终止订单，则其唯一义务是为以下项目支付费用：（Ⅰ）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接受的服务或可交付结果；或者（Ⅱ）已履行的服务，微软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后保留对其的权益。
欧珀移动	自 2013 年至今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可在提前【三十（30）】日向受托方寄送书面通知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遇下列情况则终止：（1）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上述客户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集中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

“三、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风险”部分披露了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未出现未经与公司协商，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客户无条件解除合同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客户无条件解除合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华为、阿里巴巴等主要客户签署含无条件解除合同条款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也未出现未经与公司协商，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情形。但若相关客户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要求与公司无条件解除合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七）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1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及定价依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及定价依据
华为	1,744,303.56	54.95%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2,355.25	0.80%	云服务、IT硬件等，市场化定价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43,951.16	1.38%	-	7,199.60	2.45%	-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448.80	0.01%	-	8,620.43	2.94%	-
微软	53,714.74	1.69%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109.60	0.04%	微软产品运行维护及维护服务，市场化定价
阿里巴巴	153,894.63	4.85%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349.82	0.12%	云服务，市场化定价
腾讯	99,109.50	3.12%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492.89	0.17%	场地转让、IT设备，市场化定价
中国移动	54,631.67	1.72%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804.14	0.27%	基础电信服务，市场化定价
用友软件	2,940.88	0.09%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310.40	0.10%	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市场化定价
携程	128.11	0.00%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11,875.51	4.04%	机票酒店服务，市场价格
京东	14,284.26	0.45%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2,715.50	0.92%	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化定价
中国电信	2,959.56	0.09%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2,008.74	0.68%	基础电信服务，市场化定价
IBM	7,445.47	0.23%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186.48	0.06%	技术团队现场支持服务，市场化定价
中国联通	647.17	0.02%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1,083.69	0.37%	基础电信服务，市场化定价
南京江琛科技有限公司	389.21	0.01%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639.89	0.22%	软硬件设备，市场化定价
中国银联	681.91	0.02%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176.25	0.06%	办公场地租赁，市场化定价

中国软件国际	1,333.56	0.04%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2,409.10	0.82%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文思海辉	819.91	0.02%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890.45	0.30%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0.94	0.02%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588.49	0.20%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99.06	0.01%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165.77	0.06%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95.35	0.01%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722.83	0.25%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上海易宝软件有限公司	423.89	0.01%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513.53	0.17%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4.09	0.01%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定价	261.18	0.09%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8.82	0.01%	技术服务，市场化定价	409.71	0.14%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市场化定价

注 1：公司与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采购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公司对华为、微软、阿里巴巴、腾讯、中国移动、用友软件、携程等主要客户的采购内容均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上述客户采购的云服务、软件产品、电信服务、差旅服务等与客户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产品。公司对中国银联采购内容为租赁其在武汉的办公场地，该场地已于 2018 年退租。

公司与中国软件国际等同行业公司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行为，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在服务同一家客户时，存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子项目进行相互分包、人员相互转签的情况，相关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协商确定，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对竞争对手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中国软件国际	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	1,333.56	0.04%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
文思海辉	提供信息技术软件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819.91	0.02%	技术服务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740.94	0.02%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
上海易宝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和IT外包服务	423.89	0.01%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	318.82	0.01%	技术服务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技术研发与创新	299.06	0.01%	技术服务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含IT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	295.35	0.01%	技术服务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系统规划、IT实施、软件技术开发等服务	214.09	0.01%	技术服务、人员转签
京北方	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190.96	0.01%	技术服务

公司与中国软件国际等同行业公司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行为，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在服务同一家客户时，存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子项目进行相互分包、人员相互转签等情况，相关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协商确定，符合行业特点。”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是否对华为构成重大依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华为年报，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华为相关信息，了

解华为的经营发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历史及原因、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同时进一步了解募投项目编制的考量因素；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比了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2、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通云科技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等存量合同，核查了存量合同形成背景，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访谈发行人和通云科技的管理人员，了解存量合同的形成原因、履约模式以及双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和通云科技的主要项目合同，分析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向通云科技销售的项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向通云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直接客户的毛利率是否相当。

3、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和发展脉络，确认主要客户是否属于“实体清单”企业；查阅美方对华为的制裁措施及具体影响；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华为的持续合作情况，查阅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华为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

4、通过公开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对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约定的条款进行了梳理。

6、取得了发行人供应商、竞争对手清单，核查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存在供应商、竞争对手与客户重叠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对华为的服务能力，但不构成对华为的重大不利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针对性风险提示。

2、通云科技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等存量合同的原因系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通云科技及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完成交付，存量合同执行完毕后亦不存在新增该类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向通云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直接客户的毛利率基本一

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目前对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主要客户华为的销售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已对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销售波动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4、发行人与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及其他行业各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良好。

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中，公司与百度、腾讯合作情况良好，与关联方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主要系业务拆分形成，不具有持续性。

6、与中国软件国际相比，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7、发行人与客户存在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约定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6.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

（1）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包括工作量法、验收法以及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工作量法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基于人月、人天、工作量收费或匡算合同金额。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工作量确认收入；验收法适用于公司以成果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鉴于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2）数字化运营服务：仅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

（3）公司未披露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4）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普遍存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经营模式、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如双方责任义务、结算方式）、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等说明并披露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补充披露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执行新旧会计准则对上述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是否造成差异，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影响。

（3）补充披露以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的相关验收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实施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结合细分业务类型（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及解决方案、数字化运营）补充披露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收入构成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服务内容、毛利率等；若存在较大波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况，若是，请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经营模式、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如双方责任义务、结算方式）、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等说明并披露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之“3、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根据客户需求组建技术人员团队，进行项目的交付实施工作。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质的合作协议，在项目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公司一般以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义务、结算方式为基础，结合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判断是否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典型合同的主要条款差异

典型合同条款	工作量法	验收法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各项要求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支持	乙方完成司库系统咨询、系统软件和客户化定制软件开发
合同金额	本合同支付金额根据甲方实际使用乙方的开发、测试、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等技术服务和约定服务价格计算	合同总价为 XX 元，该合同总金额应包括开发、保险、安装及调试、利税等全部费用
支付结算条款	（1）乙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在每月第一周向甲方出具上月的外包项目服务费用确认单，告知甲方上月应以人民币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后，每季进行一次结算，对于服务规模超过 50 人而且经甲方服务评价达标的乙方，甲方可每月进行一次结算。如果出现乙方违约事项，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额。	在完成全部调研访谈工作后，形成并提交总体性咨询成果物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单，…… 在完成财司金融服务平台系统上线投产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二期款的付款申请单，…… 在完成集团司库系统上线投产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三期款的付款申请单，…… 在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款、尾款的付款申请单，……

（2）与客户确认订单价格时，不同的定价逻辑

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定价逻辑为发行人结合行业一般标准，向

客户提供技术人员的人天或工时报价，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与客户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基于人月、人天、工作量收费或匡算合同金额。

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定价逻辑为发行人结合行业一般标准，结合交付成果的具体内容，与客户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客户不同的合作方式

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执行过程中，客户对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出勤情况具有明确直接的要求，客户定期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执行过程中，客户对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管控程度相对较低。

（4）在项目交付时，客户不同的确认逻辑

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项目交付时，客户对项目交付的验收逻辑为对任务及时完成率、任务一次性通过率、交付件质量、人员稳定度、人力及时到位率、研发人员合格率、人员配合度等纬度的整体评价，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客户在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同步利用公司服务输出成果开展研发等自身工作。

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项目交付时，客户对项目交付的验收逻辑为对最终交付成果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对公司派驻人员的工作量并未进行明确约定。

综合上述分析，在典型合同条款、定价逻辑、项目执行、成果确认等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工作量法与验收法在基础逻辑上存在清晰且显著的差异，易于识别。

基于上述差异，由于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工作量确认收入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补充披露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执行新旧会计准则对上述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是否造成差异，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

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之“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新准则	旧准则
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工作量法
以成果交付的服务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验收法
定期运行维护服务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适用于公司以成果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按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能存在客户对项目的多个关键流程节点进行验收的情况。公司以客户的最后一次验收完成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②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A. 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基于人月、人天、工作量收费或匡算合同金额。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工作量确认收入。**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当月，按照已提供服务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B. 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鉴于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合同期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确认政策

①工作量法

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基于人月、人天、工作量收费或匡算合同金额。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工作量确认收入。**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当月，按照已提供服务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②验收法

适用于公司以成果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以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能存在客户对项目的多个关键流程节点进行验收的情况。公司以客户的最后一次验收完成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③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

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鉴于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合同期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3）执行新旧会计准则对上述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不造成影响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旧会计准则对上述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无影响。

（三）补充披露以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的相关验收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实施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之“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以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能存在客户对项目的多个关键流程节点进行验收的情况。公司以客户的最后一次验收完成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由于客户新增需求、内部验收流程长等原因，导致实施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实际验收时点可能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上述情况均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现象，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延期验收以达到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四）结合细分业务类型（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及解决方案、数字化运营）补充披露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收入构成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服务内容、毛利率等；若存在较大波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之“4、各类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各类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工作量法		验收法		期间平均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技术服务	713,631.50	57.42%	14,878.69	29.07%	1,030.37	24.83%
数字技术服务	426,847.05	34.35%	2,816.99	5.50%	6.31	0.15%
咨询及解决方案	22,965.50	1.85%	33,479.30	65.42%	3,112.21	75.01%
数字化运营服务	79,284.71	6.38%	-	-	-	-
小计	1,242,728.76	100.00%	51,174.97	100.00%	4,148.89	100.00%
2019 年度	工作量法		验收法		期间平均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技术服务	625,501.13	61.53%	8,870.23	24.60%	532.08	13.68%
数字技术服务	315,085.64	31.00%	4,599.05	12.75%	475.67	12.23%
咨询及解决方案	14,807.62	1.46%	22,589.01	62.65%	2,882.12	74.09%
数字化运营服务	61,152.70	6.02%	-	-	-	-
小计	1,016,547.09	100.00%	36,058.29	100.00%	3,889.87	100.00%
2018 年度	工作量法		验收法		期间平均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技术服务	545,530.31	70.81%	7,257.94	21.01%	934.33	25.94%
数字技术服务	183,257.07	23.79%	9,560.04	27.67%	565.98	15.71%
咨询及解决方案	5,789.28	0.75%	17,732.88	51.32%	2,101.60	58.35%
数字化运营服务	35,793.94	4.65%	-	-	-	-

小计	770,370.60	100.00%	34,550.86	100.00%	3,60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服务内容
华为	721,792.20	588,078.52	434,432.85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阿里巴巴	74,239.08	47,772.23	31,238.33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腾讯	45,463.84	32,849.84	20,606.3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百度	33,408.13	30,696.94	12,918.8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中国银行	31,030.80	23,746.36	20,084.60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验收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服务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	1,751.99	144.34	6,324.6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百度	1,487.30	3,144.66	293.15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龙湖地产	318.82	1,534.20	773.21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57.55	540.85	407.55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62.67	414.97	689.42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验收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验收法以项目成果进行交付，定价逻辑为发行人结合行业一般标准，结合交付成果的具体内容，与客户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不同类型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期间平均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服务内容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389.96	409.46	386.9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13.19	181.75	143.29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龙湖地产	-	126.51	336.88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上海通用	136.98	145.67	175.17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万达集团	166.92	147.77	21.63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期间平均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期间平均确认法对应项目主要为定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金额较小且客户较为分散。同时，客户需求的偶发性较强，定价弹性较大，不同类型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况，若是，请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之“4、各类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服务，由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模式，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项目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存在差异，导致存在针对同一客户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况。

针对工作量法或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质的合作协议，在项目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公司一般以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义务、结算方式为基础，结合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判断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针对期间平均法确认收入的项目，一般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鉴于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合同期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服务类型适用于何种收入确认方法能够清晰、有效地识别，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方法”之“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新准则	旧准则
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工作量法
以成果交付的服务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验收法
定期运行维护服务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

注：智慧城市业务是以成果交付的服务，以验收法确认收入”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对公司业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各类业务的业务流程以及收入确认方法，了解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条款、结算政策等，分析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公司的销售合同条款、结算政策等，判断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并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比对分析。

4、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抽样取得并查阅各类业务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收入确认依据等资料，检查公司账面收入的记录是否与其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取得了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工作量确认收入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执行新旧会计准则对上述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无影响。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由于需求变更、客户内部验收流程长等原因，导致实施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实际验收时点可能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上述情况均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现象，符合行业特点；以

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以客户的最后一次验收完成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延期验收以达到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法对应主要客户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5、公司不同服务类型适用于何种收入确认方法能够清晰、有效地识别，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智慧城市业务是以成果交付的服务，以验收法确认收入。

17.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99,012.13 万元、810,780.76 万元、1,057,975.88 万元和 919,742.1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且 2019 年增长较快。公司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94,737.86 万元、553,722.59 万元、634,903.44 万元及 526,38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70.78%、68.29%、60.01%及 57.23%。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15%。

（3）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20,308.21 万元、193,383.08 万元、320,160.36 万元及 305,57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7.21%、23.85%、30.26%及 33.22%。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1%、66%。

（4）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与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7,330.44 万元、25,623.76 万元、40,278.75 万元及 34,58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48%、3.16%、3.81%及 3.76%。

（5）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之间的“供应商返点计划”开始于 2018 年 4 月，返点金额依据销售金额及约定的返点比例确定。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公司对阿里巴巴的返点金额分别为 17.22 万元、129.0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返点相关情况。

（6）发行人未按区域披露收入构成情况。

（7）发行人未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2）列示报告期各期订单工作量、价格的分布情况，结合各服务领域、下游行业情况分析说明分布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按服务领域、下游行业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工作量，结合下游客户变动及客户需求说明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公司技术实施

开发人员变动与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是否匹配。

（4）举例说明服务价格的形成与调整机制，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按服务领域、下游行业类别，结合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工作区域、人数等影响服务价格的因素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作量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等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服务领域、下游行业的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行业收入增幅高于金融、高科技与制造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通用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细分产品，说明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增长与公司核心技术发展的匹配性。

（7）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人均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8）补充披露与阿里巴巴公司的返点约定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报告期内返点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补充说明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返点约定的情况。

（9）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约、考核结果等导致罚款、扣减服务费情况，若是，请结合涉及的具体客户、项目内容、考核要素等进一步披露扣减金额、占比、考核不合格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10）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按照区域分布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境外地区业务收入，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条款等，结合业务模式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其与境内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11）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在指定位置详细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12）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项目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拆后发行人是否

仍然能够控制相关业务资产、人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采取针对性核查措施、核查情况及其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总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中国软件国际	1,437,651.00	17.69	1,221,608.00	14.78	1,064,342.00	13.95
东软集团	762,198.77	-8.89	836,577.81	16.67	717,052.01	0.55
博彦科技	430,996.84	16.88	368,764.60	27.91	288,296.32	28.10
京北方	229,256.85	35.90	168,695.03	37.60	122,599.02	21.41
新致软件	107,428.05	-3.88	111,769.86	12.52	99,335.79	12.81
法本信息	194,773.75	49.06	130,667.49	67.01	78,239.11	81.29
平均值	527,050.88	17.79	473,013.80	29.41	394,977.38	26.35
本公司	1,299,929.45	22.58	1,060,472.51	30.29	813,925.31	16.13
本公司（不含智慧城市业务）	1,299,929.45	22.75	1,058,991.89	30.47	811,667.92	24.20

注：东软集团、法本信息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13%、30.29%及 22.58%，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35%、29.41%及 16.79%。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末拆分了智慧城市业务。假设营业收入中不含智慧城市业务，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20%，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20 年度，受新致软件、东软集团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若不考虑新致软件、东软集团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5、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	231,887.23	431,646.42	505,040.59
已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对应收入确认金额	239,458.68	389,914.75	445,120.13
未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对应收入确认金额	1,060,470.77	670,557.76	368,805.18
营业收入合计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分为已明确总金额及未明确总金额两大类，其中已明确总金额合同/订单金额合计分别为 505,040.59 万元、431,646.42 万元及 231,887.23 万元，对应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445,120.13 万元、389,914.75 万元及 239,458.68 万元，合同/订单金额与对应收入确认金额基本匹配。

同时，发行人存在与客户签署未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的情形，双方定期根据固定期限内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合同/订单约定与收入确认不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已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存在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

合同/订单金额的情况，具体调整金额的绝对值合计分别为 2,970.79 万元、7,919.24 万元及 14,165.30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订单工作量、价格的分布情况，结合各服务领域、下游行业情况分析说明分布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针对已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价格的分布情况如下：

订单金额（单位：万元）	订单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0（不含）以上	502	1,265	1,444
50（不含）-100	693	1,125	1,581
30（不含）-50	775	1,026	1,327
30 以下	4,332	8,760	8,558
合　计	**6,302**	**12,176**	**12,910**

报告期内，针对未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工作量的分部情况如下：

订单工作量（单位：人天）	订单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00（不含）以上	1,639	1,680	1,238
500（不含）-2,000	2,963	1,982	906
50（不含）-500	5,196	2,035	639
50 以下	9,097	2,829	277
合　计	**18,895**	**8,526**	**3,060**

报告期内，公司已明确总金额的合同订单金额主要集中在 30 万元以下，各年分布情况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明确总金额的合同的工作量分布情况从 2,000 人天以上占比较高逐步演变为 50 人天以下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已明确总金额的合同的订单数量大幅下降，未明确总金额的合同的订单数量大幅上升。造成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与华为等主要客户下单方式的改变有关，2019 年之前，华为等主要客户的订单以明确总金额为主，2019 年之后，由于华为等主要客户自身机制调整，订单逐步转为未事先明确总金额为主。

上述订单分布的变动与客户自身需求的变化有关，与具体服务领域不存在直接关系。同时，由于订单形式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等均不存在直接关系，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按服务领域、下游行业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工作量，结合下游客户变动及客户需求说明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变动与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是否匹配

1、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服务领域列示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2,300,711	15.31%	10,667,225	19.68%	8,913,199
通用技术服务	7,791,967	9.41%	7,121,880	5.72%	6,736,492
数字技术服务	4,062,100	26.32%	3,215,722	65.76%	1,939,931
咨询与解决方案	446,644	35.50%	329,623	39.21%	236,776
数字化运营服务	1,602,320	20.58%	1,328,811	56.00%	851,814
合　计	**13,903,030**	**15.90%**	**11,996,036**	**22.85%**	**9,765,013**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按服务领域的划分的工作量中，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的工作量增长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对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需求量较高所致。

（2）按下游行业列示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通讯设备	7,108,401	13.26%	6,275,954	22.03%	5,142,921
互联网服务	3,025,690	28.00%	2,363,841	62.87%	1,451,376
金融	1,840,429	8.77%	1,691,969	11.79%	1,513,548
高科技与制造	1,514,417	17.00%	1,294,389	-6.87%	1,389,800
其他	414,095	11.95%	369,883	38.34%	267,368
合　计	**13,903,030**	**15.90%**	**11,996,036**	**22.85%**	**9,765,013**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按下游行业的划分的工作量中，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工作量增长率相对较高，主要与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以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对技术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有关。

2、项目实施人员与工作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与工作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实施人员月均人数	60,236 人	50,745 人	41,919 人
工作量	13,903,030 人天	11,996,036 人天	9,765,013 人天
项目实施人员年均工作量	230.81 天	236.40 天	232.95 天

注：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工作量=工作量/项目实施人员月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变动与公司工作量变动基本匹配，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年均工作量基本保持稳定。

（四）举例说明服务价格的形成与调整机制，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按服务领域、下游行业类别，结合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工作区域、人数等影响服务价格的因素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作量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服务价格的形成与调整机制

公司主要以竞标、客户询价等市场化的方式形成价格。公司的定价策略主要是在期望毛利率基础上的成本加成定价。公司的期望毛利率主要由行业和市场水平确定，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业务类型，客户质量、项目实施难度、项目风险、项目创新性，客户感知价值、实施成果复用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期望毛利率有所差异。咨询及解决方案业务中包括了高端咨询服务和公司自研的产品解决方案，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中包含了新兴技术和创新应用，期望毛利率相对较高。通用技术服务主要是成熟的技术应用与服务，期望毛利率相对适中。数字化运营服务对服务人员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期望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以某行客户为例，公司服务价格的形成与调整机制具体情况为：2018 年某行以公开邀请与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方式，对某行软件中心外部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选聘。公司根据该项目预计服务成本，结合客户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了期望毛利率及服务价格，最终成功入围并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采用工作量*服务单价进行结算的合作模式，服务单价即各个技术级别的入围价格，供应商须按此价格提供相关服务。后期随着市场技术人员薪资水平的上升，公司与客户会在后期的框架协议中将会对服务价格进行合理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服务价格的形成与调整机制基本保持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2、工作量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工作量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内，公司按服务领域划分的工作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990.81**	**933.08**	**866.95**
通用技术服务	936.27	891.48	821.97
数字技术服务	1,057.75	995.61	996.86
咨询与解决方案	1,333.43	1,221.96	1,082.19
数字化运营服务	**494.81**	**460.21**	**420.21**
合计	**933.65**	**880.70**	**827.98**

公司按服务领域划分的工作量单价中，各类业务的工作量单价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下游行业划分的工作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讯设备	1,021.89	937.75	844.80
互联网服务	696.79	651.13	601.36
金融	995.55	947.30	942.81
高科技与制造	887.12	879.26	812.76
其他	1,044.53	1,080.25	1,163.62
合计	**933.65**	**880.70**	**827.98**

公司按下游行业划分的工作量单价中，各主要行业的工作量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

（2）技术人员级别、工作区域、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工作区域、人数情况如下：

技术人员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线城市	35,579	50.09%	28,930	50.12%	24,722	48.36%
省会城市（含直辖市）	30,478	42.91%	25,233	43.72%	23,811	46.57%
其他城市	4,974	7.00%	3,555	6.16%	2,593	5.07%
合计	**71,031**	**100.00%**	**57,718**	**100.00%**	**51,126**	**100.00%**

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工作区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且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

省会城市，对公司工作量单价的变动影响较低。

公司技术人员级别、人数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对公司工作量单价的影响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32、关于职工薪酬”之“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五）结合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等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服务领域、下游行业的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行业收入增幅高于金融、高科技与制造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服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领域划分的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天、元/人天、万元

2020 年度	订单数量	工作量	工作量单价	收入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3,971**	**12,300,711**	**990.81**	**1,218,767.91**
通用技术服务	17,908	7,791,967	936.27	729,540.55
数字技术服务	5,022	4,062,100	1,057.75	429,670.35
咨询与解决方案	1,041	446,644	1,333.43	59,557.01
数字化运营服务	**1,226**	**1,602,320**	**494.81**	**79,284.71**
2019 年度	**订单数量**	**工作量**	**工作量单价**	**收入**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9,628**	**10,667,225**	**933.08**	**995,342.56**
通用技术服务	13,225	7,121,880	891.48	634,903.44
数字技术服务	5,561	3,215,722	995.61	320,160.36
咨询与解决方案	842	329,623	1,221.96	40,278.75
数字化运营服务	**1,074**	**1,328,811**	**460.21**	**61,152.70**
2018 年度	**订单数量**	**工作量**	**工作量单价**	**收入**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5,336**	**8,913,199**	**866.95**	**772,729.43**
通用技术服务	11,103	6,736,492	821.97	553,722.59
数字技术服务	3,565	1,939,931	996.86	193,383.08
咨询与解决方案	668	236,776	1,082.19	25,623.76
数字化运营服务	**634**	**851,814**	**420.21**	**35,793.94**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领域划分的各类业务的工作量、工作量单价及收入均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不断上升。公司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的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按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按下游行业划分的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天、元/人天、万元

2020 年度	订单数量	工作量	工作量单价	收入
通讯设备	18,641	7,108,401	1,021.89	726,399.59
互联网服务	3,551	3,025,690	696.79	210,828.38
金融	1,078	1,840,429	995.55	183,223.52
高科技与制造	1,287	1,514,417	887.12	134,347.56
其他	640	414,095	1,044.53	43,253.56
2019 年度	**订单数量**	**工作量**	**工作量单价**	**收入**
通讯设备	16,035	6,275,954	937.75	588,529.34
互联网服务	2,286	2,363,841	651.13	153,917.74
金融	925	1,691,969	947.30	160,280.91
高科技与制造	969	1,294,389	879.26	101,274.42
其他	487	369,883	1,080.25	34,163.34
2018 年度	**订单数量**	**工作量**	**工作量单价**	**收入**
通讯设备	12,622	5,142,921	844.80	434,475.38
互联网服务	1,238	1,451,376	601.36	87,280.34
金融	840	1,513,548	942.81	142,698.73
高科技与制造	864	1,389,800	812.76	112,957.44
其他	406	267,368	1,163.62	31,111.48

报告期内，公司对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收入增幅高于金融、高科技与制造行业，主要与工作量及其单价的变动有关。2018 年-2020 年，上述指标复合增长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工作量	工作量单价	销售收入
通讯设备	17.57%	9.98%	29.30%
互联网服务	44.39%	7.64%	55.42%
金融	10.27%	2.76%	13.31%
高科技与制造	4.39%	4.47%	9.06%

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通讯设备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工作量及工作量单价的增长率均远高于金融行业及高科技与制造行业，与通讯设备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在近年来的高速增长相匹配。公司对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收入增幅高于金融、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原因合理。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通用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细分产品，说明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增长与公司核心技术发展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通用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成为新动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在这一过程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呈现加速创新、加快迭代、群体突破的新格局和数据驱动、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重要特征。公司服务的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行业领域的大客户均处在不断推动数字化创新与转型阶段，相关需求正迎来爆发性增长。

公司的数字技术服务以新兴技术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多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经验，为客户技术赋能。该项服务对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创新应用能力有较高要求。软通动力一方面保持在新兴技术领域持续研发，紧跟前沿技术变化革新；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客户服务，积累了丰富应用经验，深刻理解客户应用需求，形成了新兴技术实践应用转化能力，可站在客户角度促进技术落地。

公司长期保持在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确保自身获得持续的技术能力，通过对部分研发成果的不断优化、整合，进一步提炼出一批核心技术模块，如云计算领域的云管平台和运维服务平台，大数据领域的数据中台、大数据业务中台、大数据实时计算工具、数据资产治理平台、用户画像技术和电力行业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物联网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终端外场测试同步追踪中控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领域的AI智能调度配载平台和API智能分发平台等。上述核心技术可直接在解决方案中应用，亦可通过公司培训体系将其包含的技术理论、体系、方法赋予技术人员，并通过技术人员赋能客户。同时，公司通过

持续的应用实践，形成了全方位的新兴技术实践应用转化能力。在云计算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云原生开发、云数据库、云存储开发及测试、多云管理平台开发、云端数据智能服务等全面服务；在大数据方面，公司可提供大数据中台技术开发、大数据共享与分析技术开发等多种服务；在物联网技术方面，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围绕智能终端设备的相关开发、测试及维护服务；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可提供人工智能网关开发、企业 AI 服务开发、机器翻译产品开发、AI 通用推理平台开发、AI 基础数据处理平台开发等全面技术服务；在 5G 方面，公司可提供 5G 芯片产品物理层开发、5G 服务极限性能测试工具开发、5G 网络设备管理系统开发、5G 巡检工具开发测试等多种技术服务；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方面，公司可提供各类芯片的开发及测试服务等。综上，在数字技术服务领域中，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数字技术服务业务持续增长，其收入增长与核心技术发展相匹配。”

（七）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人均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人均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均收入	人均净利	人均收入	人均净利	人均收入	人均净利
中国软件国际	21.50	1.45	20.29	1.28	19.52	1.32
东软集团	45.40	-0.11	49.98	-1.17	41.30	-0.71
博彦科技	22.81	1.81	22.60	1.54	22.62	1.77
京北方	11.64	1.40	10.87	1.13	9.25	0.59
新致软件	24.68	1.96	25.95	1.98	24.41	1.60
法本信息	19.88	1.24	22.76	1.67	21.31	1.77
平均	**24.32**	**1.29**	**25.41**	**1.07**	**23.07**	**1.06**
平均（不含东软集团）	**20.16**	**1.65**	**20.49**	**1.52**	**19.42**	**1.41**
本公司	**21.30**	**2.06**	**20.69**	**1.38**	**19.29**	**0.69**

注 1：公司人均收入=营业收入/当年平均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数量。

注 2：公司人均利润=净利润/当年平均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数量。

注 3：同行业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注 4：中国软件国际、法本信息未披露销售人员数据，但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相比人数较低，因此不会对人均收入、人均净利的计算结果产生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东软集团的营业收入中包含自主软件产品收入导致人均收入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剔除东软集团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利水平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从 2018 年度低于同行业水平到 2020 年度高于同行业水平，在人均创收与同行业规模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强，在人员规模不断扩张的背景下，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创利水平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人员创收、创利能力良好。

（八）补充披露与阿里巴巴公司的返点约定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报告期内返点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补充说明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返点约定的情况

1、阿里巴巴返点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九）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返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九）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之间的返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存在返点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之间的“供应商返点计划”开始于 2018 年 4 月，返点金额依据销售金额及约定的返点比例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开票金额	返点比例
1 亿及以下	-
1 亿-2 亿（含）	0.40%
2 亿-3 亿（含）	0.60%
3 亿-4 亿（含）	0.70%
4 亿-5 亿（含）	0.90%
5 亿以上	1.00%

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公司对阿里巴巴的返

点金额分别为 17.22 万元、129.00 万元。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公司预计对阿里巴巴的返点金额为 377.08 万元。

公司对阿里巴巴返点用于在未来年度签署新的订单时抵扣订单金额，即冲减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按照双方约定，阿里巴巴的返点用于抵扣新签署订单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补充说明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返点约定的情况

（1）返点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内，发行人对阿里巴巴等部分客户进行返点，系公司为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应客户要求，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特点。

（2）其他返点约定的情形

除阿里巴巴外，公司与 IBM、微软存在返点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IBM

根据公司与 IBM 签署的《工作说明书》（SRA Master Statement of Work），公司与 IBM 约定的返点为净付款额的 1%-2%。报告期内，公司向 IBM 支付的返点费用分别为 14.41 万元、54.15 万元及 16.32 万元，按照与 IBM 约定的结算期，调整收入金额。

3）微软

根据公司与微软签署的《费率卡补充协议》，公司与微软约定的返点情况如下：

费用（不含税）	折扣比例
小于 320 万美元	-
320 万美元-450 万美元	5%
450 万美元-550 万美元	8%
大于 550 万美元	10%

注：执行过程中，仅微软下设的咨询部业务和大客户支持部业务要求公司根据上述约定提供返点，最终返点金额由双方以上述折扣为参考，协商确定。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双方协商，公司对微软的累计折扣分别为 22.84 万元，按照与微软约定的结算期，调整收入金额。受全球疫情等因

素影响，微软尚未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返点事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期间对可变对价进行预计，并调整收入金额。发行人上述返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约、考核结果等导致罚款、扣减服务费情况，若是，请结合涉及的具体客户、项目内容、考核要素等进一步披露扣减金额、占比、考核不合格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罚款、扣减服务费的情况。以取得客户通知单的时间为口径，各年度客户罚款、扣减服务费的具体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息安全违规	101.00	50.00	120.00
人员指标考核不达标	447.00	126.47	25.86
项目交付过程质量考核不达标	276.61	12.33	4.10
员工信息与实际不符	884.70	5.30	-
违反考勤、报销等制度	350.81	-	0.03
合　计	**2,060.12**	**194.10**	**149.99**

对公司进行罚款、扣减服务费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为	2,050.12	181.77	148.99
滴滴	-	10.00	1.00
腾讯	10.00	-	-
中国联通	-	2.33	-
合　计	**2,060.12**	**194.10**	**149.99**

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积极开展内部整改活动，尽量避免上述情况的重复发生，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十）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按照区域分布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境外地区业务收入，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条款等，结合业务模式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其与境内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各期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南地区	835,175.99	678,587.76	502,129.06
华北地区	223,667.89	197,482.80	174,768.97
华东地区	162,700.96	109,461.08	74,398.00
西南地区	35,064.97	25,244.55	18,824.97
华中地区	8,666.01	5,171.30	4,523.68
西北地区	5,093.75	5,463.52	4,267.89
东北地区	1,363.43	1,722.27	1,732.37
境内小计	1,271,732.99	1,023,133.29	780,644.95
境外小计	26,319.63	34,842.59	30,135.82
合计	1,298,052.62	1,057,975.88	810,780.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华北、华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与公司下游行业的地区分布相匹配。

2、境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六）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条款
微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6 年 5 月	10,789.17	8,644.25	银行汇款	60 天账期
AVON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8 年 3 月	2,554.01	2,080.73	银行汇款	90 天账期
AI DATA	数字化运营服务	2019 年 12 月	-	1,720.63	银行汇款	30 天账期
日本 NCR 株式会社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7 年 10 月	1,526.52	1,645.80	银行汇款	60-90 天账期
TAPESTRY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8 年 8 月	1,258.92	1,231.66	银行汇款和支票	45 天账期
合计	-	-	16,128.62	15,323.06	-	-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条款
微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6 年 5 月	34,165.45	16,894.58	银行汇款	60 天账期
AVON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8 年 3 月	2,621.81	2,368.99	银行汇款	90 天账期
TAPESTRY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8 年 8 月	1,656.32	1,618.98	支票	45 天账期
日本 NCR 株式会社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7 年 10 月	2,211.01	1,318.38	银行汇款	60 天账期
WGSERVICES,INC.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5 年 11 月	2,127.02	1,054.91	银行汇款和支票	45 天账期
合计	-	-	42,781.60	23,255.84	-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条款
微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6 年 5 月	33,862.65	14,606.90	银行汇款	60 天账期
AVON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8 年 3 月	3,419.95	2,090.26	银行汇款	90 天账期
日本 NCR 株式会社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7 年 10 月	2,884.72	1,730.88	银行汇款	60 天账期
TAPESTRY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7 年 10 月	1,263.95	1,209.97	支票	45 天账期

AT&T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18 年 4 月	1,687.45	1,047.42	银行汇款和支票	90 天账期
合计	-	-	43,118.73	20,685.43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境外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相关合同条款与境内业务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一）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在指定位置详细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6、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回款	69,722.32	50,459.98	29,717.51
其他	24.26	5.50	84.87
合　计	69,746.59	50,465.48	29,802.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	4.77%	3.6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针对华为的部分应收账款，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开展了保理业务。报告期内，通过保理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向公司支付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36,185.65 万元、93,493.20 万元及 123,169.29 万元。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集团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合同签约方	回款方	回款对应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平安	深圳平安综合	平安普惠企业	18,026.22	13,779.62	10,675.98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管理有限公司等			
滴滴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滴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9,817.37	8,345.17	7,238.21
VIVO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南京维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9,233.41	2,697.34	296.83
阿里巴巴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302.29	5,521.82	1,887.79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7,938.87	1,887.04	-
新华三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585.80	2,266.13	-
中国移动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1,621.04	2,482.40	1,567.09

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的付款安排，金额及占比较极低，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均取得了客户出具的付款委托书等证明，以保证付款的真实性，避免由此产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除保理业务外，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9,802.38 万元、50,465.48 万元及 69,746.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8%、4.77%、5.37%，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受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十二）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项目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拆后发行人是否仍然能够控制相关业务资产、人员

1、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模式

（1）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

随着信息技术不断演进发展，政府部门等社会管理机构通过使用信息技术系统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需求亦不断增长，智慧城市行业由此催生发展并逐步壮大。2012 年，国家工信部、住建部、科委等部门开启试点智慧城市。发行人跨界参与了百万级智慧城市试点，即辽源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通过此次试点，发行人预计智慧城市业务是未来城市治理升级的必由之路，市场潜力巨大。基于此，发行人决定围绕政府主导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尝试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其发展历程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①2013 年-2014 年，市场探索期

在此阶段，公司尝试进入智慧城市领域，前期进行了一些探索和研究，总体而言未能有效实现业务落地。

②2015 年-2016 年，应用场景验证期

在此阶段，公司基于前期探索和经验积累，开启多元化、高投入、多地域的快速发展模式，对各类应用场景展开全面尝试和持续验证。在业务方面，公司广泛拓展当时市场上的各类应用场景，如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智慧城市体验中心、众创空间及政府创新业务等；在研发方面，公司深刻认识到研发投入对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意义，全面扩大尝试、加大研发投入；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设立了 20 个以上的区域公司，招聘一线人员参与市场拓展，积极参与各种相关的市场活动，希望为业务转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总体而言，公司开拓的智慧城市业务曾呈现全面广泛尝试、高额研发投入，低毛利获取客户、进而存在亏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22、一、（二）结合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及经营成果，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持续亏损，若是，进一

步说明发行人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2017 年至今，业务分拆，战略聚焦

经过前期探索和应用场景验证，公司综合考量市场前景、产品能力、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因素，于 2017 年决定对业务线进行优化，将智慧城市业务聚焦到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领域。

此外，公司总结过往发展经验，认识到智慧城市业务长远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第一，智慧城市业务的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导致为其提供的产品服务需要形成系统完备的功能体系，因此公司需要具备丰富的产品集成和整合能力，使得公司的供应商成为了基础设施建设方，往往提供的是系统集成的综合产品，甚至需要提供装修施工服务。这需要供应商有能力提供大量硬件设备，同时可以将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进行较好的连接互通，使之形成集中统一的运作整体。第二，客户所承担的社会职能，要求供应商在诸如城市数字化管理技术、监测感知技术方面有所积累，而该等技术需要配备专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第三，特殊的客户性质及交付产品，导致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主体需要具备一定的准入资质，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建筑业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四，智慧城市业务发展将不仅局限于系统产品的交付，而是向深度运营方向扩展，其基础条件即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运营准入资质，如：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SP）等。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将智慧城市业务进行分拆。分拆后，智慧城市业务由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独立运营，加大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等领域业务拓展；完善了以城市仿真（算法和数字化模拟技术，将城市治理场景通过物理模型或数学模型进行分析）、城市数字孪生（对现实城市的人、物、空间、事件等要素实现多元、异构数据融合，达到数据多规合一与精准映射）、城市综合网络运营管理技术，数据交换技术，城市物联运维，感知监测技术共同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分拆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继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建筑业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 ICP、全网 SP 等资质。

（2）智慧城市业务模式

智慧城市项目通常以区域销售为先导，了解区域规划及当地需求；接着通过招投标形式达成合作；最后根据方案进行实施并通过客户验收。由于智慧城市项目规模通常较大，部分项目由总集方承接，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与总集方达成合作，承接其中部分内容。

以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总集方承接的数字政府项目为例。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常需要承担基础设施搭建、核心平台层搭建、数据层搭建、应用层搭建，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其中，基础设施主要是算力搭建，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核心平台层主要是城市仿真、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平台；数据层主要指市数据交换、共享及集成平台；应用层是聚焦到具体应用场景，根据需要或涉及终端的感知和监测设备。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总集成方，其中核心平台层、数据层主要使用自研产品，其他部分多采用第三方产品，最终由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系统集成，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2、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主要项目的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017 年，智慧城市业务自发行人分拆后，由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8.62%、29.82%和 26.78%。智慧城市业务不同项目的情况差异较大，使得其毛利率亦有较大波动。目前，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曾于 2017 年拆分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明显、相关性低。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指为满足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以政府及政府相关机构等政府类客户为最终需求方，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方案设计、配套开发、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和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服务，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在服务内容、客户群体、资质要求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2、智慧业务未来发展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CP 等对外资股东受限的业务资质。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从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考虑于 2017 年 5 月和 11 月分别通过决议，将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资产业务转移等方式进行分拆。

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的必要性：通过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满足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的资质要求，有利于智慧城市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了核心经营资产的集中，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分拆后，智慧城市业务独立运作，发行人不能控制相关资产和人员

分拆后，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均归属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按照规范的运作要求开展业务经营。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独立作出相关决策，除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在通云科技之子公司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相任职的情况。其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对包括采购、销售、产品交付、研发、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等重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各项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人员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需按照内部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综上，分拆后，智慧城市业务独立运作，发行人不能控制相关资产和人员。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对收入真实性、截止性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查阅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看销售合同的信用条款，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的拓展方式，发行人销售业务的主要区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获取方式等。

（4）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分析不同业务类、不同地区、不同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检查回款的真实性，是否由客户直接支付。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记录的收入抽样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

（6）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计入了恰当的期间。

（7）对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发函金额	946,084.60	789,477.57	611,028.90
发函比例	72.78%	74.45%	75.07%
回函及替代比例	72.78%	74.45%	75.07%

境外收入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319.63	34,842.59	30,135.82
发函金额	21,060.83	24,887.44	20,511.28
发函比例	80.02%	71.43%	68.06%
回函及替代比例	82.13%	91.53%	93.77%

（8）执行走访及访谈等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1,021,565.30	842,345.24	609,645.64
访谈客户收入比例	78.59%	79.43%	74.90%

2、对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获取客户的委托付款声明材料，通过企查查等机构数据查阅客户、及第三方回款单位的工商信息和信用资料以核查第三方回款行为的真实性，核实交易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境外客户或第三方回款单位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模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并了解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的原因；查阅了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项目和主要客户情况；对智慧城市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智慧城市业务拆分后，相关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及资产和人员的权属和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不考虑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合同/订单金额与对应收入确认金额基本匹配，订单调整金额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订单分布变化系主要客户自身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工作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与公司工作量基本匹配，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工作量基本保持稳定。

4、公司服务价格的形成与调整机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技术人员级别、工作区域、人数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工作量单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5、公司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的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对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收入增幅高于金融、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原因合理。

6、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较高原因合理，公司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增长与公司核心技术发展的相匹配。

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人均创利逐年提升，高于同行业水平。

8、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他公司的返点约定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9、报告期公司因存在不规范行为导致客户罚款、扣减服务费的金额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华北、华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与公司下游行业的地区分布相匹配。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境外业务的的业务模式及相关合同条款与境内业务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1、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除保理业务外，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9,802.38 万元、50,465.48 万元及 69,746.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8%、4.77%、5.37%，占

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受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12、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加之发展所需的资质限制，其自发行人体内分拆具有合理性；分拆后，智慧城市业务独立运作，发行人不能控制相关资产和人员。

18. 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8,151.82 万元、613,755.41 万元、773,741.05 及 662,778.84 万元。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82%、91.06%、91.88%和 94.56%。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持续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包费分别 47,197.91 万元、17,256.74 万元、22,191.95 万元和 9,102.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2.81%、2.87%和 1.37%。外包费主要系根据项目进度及技术人员紧缺情况灵活采购外包服务支付的费用。招股说明书中解释，2017 年度，外包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智慧城市业务采购外包服务较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租赁物业费的金额分别为 15,071.10 万元、18,491.28 万元、18,690.53 万元和 12,339.7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8,007.37 万元、9,613.51 万元、11,442.05 万元和 7,457.9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4）补充披露外包费的具体内容，以及主要的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量化分析说明除智慧城市业务外，剩余外包费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

（5）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扩展情况、租赁标的数量及价格、出差住宿人员人次、人均费用等，量化分析租赁物业费及差旅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营

业务收入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4、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及结算，不同业务类型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归集、核算及关键控制点

1）项目立项

所有项目实施之前，均需要在公司的业务系统中立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项目立项时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项目编号。

2）人工成本归集、核算

员工每日填写当日的工作项目及时间，项目经理定期进行审批并督促员工及时完成工时填写。系统每月根据员工填写的工时、员工工资，按项目归集、核算人工成本。

3）费用归集、核算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通过项目编号进行关联，按费用管理流程进行审批；间接费用按照项目成员占用的工位进行分摊。

4）第三方采购归集、核算

为项目实施向第三方采购的服务、软硬件等支出，按照项目编号进行归集、核算。

(2)成本结转时点及关键控制点

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发生的人工、费用、第三方采购均计入存货中。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相关部门在系统中提报收入，将累计已归集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3)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收入及成本的匹配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立项、规划、实施、控制、结项等重要流程都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成本进行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再将项目分类至不同的业务类型，因此保证了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划分、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各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通用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1,840.77	94.25%	431,159.94	91.49%	384,673.63	90.20%
外包费	7,693.20	1.42%	14,250.17	3.02%	15,464.32	3.63%
租赁物业费	8,337.12	1.54%	9,901.07	2.10%	12,476.32	2.93%
差旅费	8,278.82	1.52%	8,644.85	1.83%	7,343.36	1.72%
折旧摊销	3,993.21	0.74%	4,068.91	0.86%	3,936.56	0.92%
办公及其他费用	2,947.22	0.54%	3,223.01	0.68%	2,565.77	0.60%
合　计	543,090.34	100.00%	471,247.93	100.00%	426,45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数字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5,876.79	95.93%	211,064.09	93.57%	131,517.21	93.65%
外包费	1,611.89	0.54%	4,075.13	1.81%	1,453.89	1.04%
租赁物业费	6,077.30	2.04%	6,088.96	2.70%	4,235.20	3.02%
差旅费	1,498.36	0.50%	1,626.86	0.72%	1,280.39	0.91%
折旧摊销	1,756.17	0.59%	1,971.48	0.87%	1,363.33	0.97%
办公及其他费用	1,183.33	0.40%	747.80	0.33%	582.63	0.41%
合　计	298,003.85	100.00%	225,574.32	100.00%	140,43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3）咨询与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993.53	85.74%	22,469.33	83.11%	15,432.51	88.44%
外包费	3,839.89	9.41%	2,578.91	9.54%	207.77	1.19%
租赁物业费	667.61	1.64%	760.08	2.81%	548.15	3.14%
差旅费	834.82	2.05%	830.10	3.07%	858.84	4.92%
折旧摊销	174.84	0.43%	169.20	0.63%	167.94	0.96%
办公及其他费用	303.26	0.74%	227.39	0.84%	234.41	1.34%
合　计	40,813.96	100.00%	27,035.01	100.00%	17,449.6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外包费占比分别为 9.54%及 9.41%，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向第三方采购软硬件设备金额较高所致。

（4）数字化运营服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6,675.88	90.19%	46,210.33	93.98%	26,259.22	93.59%

外包费	4,187.22	6.66%	576.45	1.17%	79.17	0.28%
租赁物业费	1,557.94	2.48%	1,940.42	3.95%	1,231.61	4.39%
差旅费	342.64	0.55%	340.25	0.69%	129.00	0.46%
折旧摊销	35.46	0.06%	94.25	0.19%	178.29	0.64%
办公及其他费用	41.48	0.07%	10.36	0.02%	179.45	0.64%
合　计	62,840.62	100.00%	49,172.06	100.00%	28,05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运营服务成本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度，公司外包费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向第三方采购人力服务增加所致。

（5）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可分为职工薪酬、外包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累计占成本的平均比例如下：

项　目	京北方	新致软件	法本信息	平均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91.89%	84.44%	97.88%	91.40%	92.36%
外包费	5.06%	6.80%	0.92%	4.26%	2.50%
其他	3.05%	8.76%	1.20%	4.34%	5.1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法本信息仅披露 2018、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成本中的外包费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点。”

（三）补充披露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人工成本及人均薪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人工成本及人均薪酬情况

1、人工成本占比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占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86.91%	86.61%	86.08%
东软集团	45.12%	41.07%	45.15%
博彦科技	82.86%	82.75%	79.59%
京北方	91.75%	89.42%	88.44%
新致软件	82.49%	81.95%	81.31%
法本信息	74.81%	93.78%	93.85%
平均	77.32%	79.26%	79.07%
平均（不含东软集团）	83.77%	86.90%	85.85%
公司	89.50%	87.97%	86.38%

注 1：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的，职工薪酬总额使用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科目替代。

报告期内，东软集团人工成本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若不考虑东软集团，公司人工成本占比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2、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软通动力 Timesheet 管理制度与过程》作为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很好地规范和指导了人工工时的填写、审批、客户确认及工时表的传递，从而确保人工工时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及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3、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16.38	15.49	14.69
东软集团	20.41	20.41	19.26
博彦科技	16.45	16.89	16.08
京北方	9.09	8.36	7.41
新致软件	17.28	18.30	17.50
法本信息	12.63	16.65	15.43
同行业平均	15.37	16.02	15.06
公司整体人均薪酬	15.24	14.54	13.73
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	18.67	18.12	17.13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

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略高于公司整体人均薪酬及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32. 关于职工薪酬”之“（一）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四）补充披露外包费的具体内容，以及主要的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量化分析说明除智慧城市业务外，剩余外包费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之“（2）外包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包费分别 17,256.74 万元、22,191.95 万元和 17,332.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1%、2.87%和 1.83%。**除智慧城市业务外，公司外包费的金额分别为 17,205.15 万元、21,480.67 万元及 17,332.21 万元，占除智慧城市业务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1%、2.78%、1.83%。**上述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技术人员紧缺情况灵活采购外包服务支付的费用。**2020 年度，公司外包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业务调整，向境外数据服务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外包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网络及硬件设备	1,798.48	111.35	589.18
人员服务	15,533.73	22,080.60	16,667.55
合　计	17,332.21	22,191.95	17,256.7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包商的采购并计入成本中的外包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3.71	762.31	3,225.41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3,015.65	223.13	566.02
南通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961.19	1,673.77
天津自由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7.88	1,168.06	-
华夏恒生（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8.42	-	-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软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天文 99%、车俊河 1%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要采购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约 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是

2、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武汉通合创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武汉通力通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武汉通力创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
主要采购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约 6%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是

3、南通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通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田小东 50%、华烨 47.5%、严德萍 2.5%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2 年
主要采购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约 4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4、天津自由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自由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鼎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采购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约 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5、华夏恒生（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华夏恒生（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田楚云 80%、刘海霞 15%、赵德福 5%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 年
主要采购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约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

（五）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扩展情况、租赁标的数量及价格、出差住宿人员人次、人均费用等，量化分析租赁物业费及差旅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1、租赁物业费变动情况

报告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租赁物业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租赁物业费	16,639.97	-10.97	18,690.53	1.08	18,491.28
业务部门租赁工位数量	24,151	-23.55	31,591	8.17	29,204
主营业务收入	1,298,052.62	22.69	1,057,975.88	30.49	810,780.76

公司工位以部门为基础进行分配，业务部门领用的工位，根据技术人员从事生产、研发活动的工时，分别计入成本、研发费用。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租赁物业费变动率分别为 1.08%及-10.97%，业务部门租赁工位数量变动率分别为 8.17%及-23.55%，变动趋势一致，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存在部分工位闲置，导致整体工位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因此，在公司租赁物业费、租赁工位数量的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针对整体工位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公司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对业务部门闲置工位进行了清理，将长期空闲工位交由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后续的使用。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自有场地工作的技术人员数量为 24,080 人，技术部门的领用的工位数量为 31,172 个，工位利率仅为 77.25%；2020 年末，公司在自有场地的工作的技术人员月均人数为 24,717 人，技术部门领用的工位数量为 28,182 个，工位利率达到 87.70%。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租赁物业费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原因合理。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工位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工位利用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2、差旅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9,613.51 万元、11,442.05 万元及 10,954.64 万元，出差住宿人员人次、人均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变动率	2019 年	变动率	2018 年
出差人次	32,834	-6.98	35,297	35.47	26,055
人均出差住宿天数	15.99	0.38	15.93	-27.39	21.94

人均单次差旅费用（元）	3,336,37	2.92	3,241.65	-12.14	3,689.70
差旅费（万元）	10,954.64	-4.26	11,442.05	19.02	9,613.5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98,052.62	22.69	1,057,975.88	30.49	810,780.76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差旅费较 2018 年度增长 19.02%，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30.49%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出差人次相应提升的情况下，人均出差住宿天数及人均单次差旅费用显著下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差旅费较 2019 年度下降 4.26%，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22.69%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在人均出差住宿天数及人均单次差旅费用略有增加的情况下，出差人次有所下降。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人员出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远程办公、居家办公等方式仍然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并未受到显著的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采购部门，查阅发行人与采购及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类型、采购业务的开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信息；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分析发行人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职工薪酬、费用、采购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

4、对采购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

5、执行走访及访谈等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相匹配。

2、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点。

3、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

4、除智慧城市业务外，剩余外包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5、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租赁物业费及差旅费变动原因合理。

19. 关于供应商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63.04 万元、29,488.18 万元、31,908.24 万元和 25,837.83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890.66 万元、15,767.36 万元、15,615.73 万元及 13,989.17 万元。中介机构服务主要包括差旅、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市场、行业研究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

（3）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53.94 万元、23,312.89 万元、10,486.92 万元及 10,116.58 万元，相关采购金额持续下降。招股说明书解释，2017 年该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智慧城市项目需要而采购大量自用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及第三方软件和硬件等。

（4）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00.20 万元、14,238.33 万元、15,451.83 万元及 16,379.27 万元；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34.28 万元、8,278.07 万元、12,716.34 万元及 8,898.34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8.04%、24.71%、14.31%及 11.79%。供应商比例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中包含关联方。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大额采购。

（7）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标的物数量、地域分布、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发行人供应商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的中小供应商及其合理性。

（3）结合中介机构服务性质（差旅、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市场、行业研究等），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具体内容、数量及单价，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不同服务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明细项目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4）补充披露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剔除智慧城市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不同采购内容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性；

（5）补充披露“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订单获取方式，按智慧城市业务、办公场地装修等相关需求区分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不同业务对应的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

（6）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人员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区别，相关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若涉及专业术语，请充分释义。

（7）针对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关联方采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存量合同的客户名称、服务内容、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针对于智慧城市业务无关的关联方采购，补充披露针对向关联方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等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向第三方直接采购或自行运营的原因，相关服务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关联交易持续或终止的原因，发行人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8）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9）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相关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定价依

据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租赁标的物数量、地域分布、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自持物业，发行人场地租赁面积分别为 284,361.79 平方米、294,755.78 平方米和 338,074.77 平方米，对应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分别为 26,449.83 万元、28,987.00 万元和 32,194.45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随租赁面积增加而增长，呈同向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但由于不同地域租赁场地以及价格变化，导致不同地域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呈现不同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域的租赁标的面积和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情况如下：

地域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万元）
2020 年度		
华北地区	10,833.57	2,493.73
东北地区	998.74	171.30
华南地区	101,882.22	12,072.22
西南地区	23,032.67	2,402.84
华东地区	92,454.63	7,990.17
华中地区	33,256.94	2,523.47
西北地区	74,063.00	4,042.62
境内小计	**336,521.77**	**31,696.33**
境外小计	**1,553.00**	**498.12**
合计	**338,074.77**	**32,194.45**
2019 年度		
华北地区	8,581.90	2,056.53
东北地区	1,530.35	181.94
华南地区	88,855.48	10,770.63
西南地区	22,818.67	2,468.62

华东地区	61,994.30	6,410.73
华中地区	34,474.08	2,390.28
西北地区	73,858.00	3,983.35
境内小计	**292,112.78**	**28,262.08**
境外小计	**2,643.00**	**724.92**
合计	**294,755.78**	**28,987.00**
2018 年度		
华北地区	10,105.83	2,323.14
东北地区	1,530.35	180.17
华南地区	87,231.56	8,748.10
西南地区	21,957.00	1,904.72
华东地区	57,834.25	5,956.63
华中地区	24,925.30	3,122.27
西北地区	78,180.50	3,485.22
境内小计	**281,764.79**	**25,720.25**
境外小计	**2,597.00**	**729.58**
合计	**284,361.79**	**26,449.83**

注：1、租赁场地面积按照各期期末时点情况统计；

2、上述场地面积系为租赁面积，故各期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中剔除了北京及无锡自持物业对应的物业服务支出。

报告期内，针对境内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发行人在华东、华南地区保持了场地投入，华东地区租赁场地面积从 57,834.25 平方米增加至 92,454.63 平方米，相应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从 5,956.63 万元增加至 7,990.17 万元；华南地区租赁场地面积从 87,231.56 平方米增加至 101,882.22 平方米，相应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从 8,748.10 万元增加至 12,072.22 万元。其中，华东地区 2020 年租赁面积同比增长 49.13%，但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仅增长 24.64%，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6 月在南京、镇江新租约 2.3 万平方米场地，由于享受当地政策优惠，该等场地租赁及物业支出仅为 643.15 万元。华南地区 2019 年在租赁面积略有增长的情况下，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增长了 23.12%，主要是：（1）深圳龙岗区某场地 2019 年租赁价格较 2018 年有所提高，同时发行人出于业务需要退租龙岗区价格相对便宜的其他场地，进一步扩大该场地面积，前述情况使得发行人 2019 年针对该场地的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727.66 万元；（2）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在广州新租约 5600 平方米场地，使得 2019 年对应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606.55 万元。

西北、华中地区是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较快的区域，其具备区位、人力资源

优势，同时当地亦会提供一定优惠政策。2018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了西安当地政策支持，取得了约 5.5 万平方米免租场地；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陆续入驻，于 2019 年入驻完成，相关物业服务支出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退租了西安原有部分场地，使得租赁场地面积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在华中地区，发行人 2019 年度租赁场地面积增加主要是 2018 年退租了武汉光谷某场地近 9 千平方米场地，更换至武汉其他区域场地，由于退租时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故在 2018 年度未纳入统计数据。同时，由于新场地区位较光谷相对一般，前述场地更换导致 2019 年度对应的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减少 576.99 万元，是发行人在华中地区 2019 年度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整体下降 23.44%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西北地区、华中地区情况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租赁面积及相应支出呈现出先降后升的波动变化，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9 年退租了一块约 2,500 平方米场地，于 2020 年新租一块场地所致。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租赁场地面积相对稳定，其中西南地区 2019 年度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较 2018 年增长了 29.61%，主要受 2018 年度部分新增场地于四季度起租影响。发行人东北地区于 2020 年 11 月退租了约 500 平方米面积，导致 2020 年度租赁面积大幅下降而相应支出降幅有限。

2020 年，受境外疫情影响，发行人退租了部分场地，导致境外租赁场地面积及相关支出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场地布局策略及租赁市场变化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发行人供应商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的中小供应商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比例
1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7.89	场地装修	4.60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39.95	差旅服务	3.99
3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4,418.00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3.97
4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377.56	电子设备	3.93
5	华夏恒生（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23.95	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2.45
合计		21,077.34	-	18.94

注：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019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比例
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767.75	差旅服务	5.37
2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23.97	场地装修	2.73
3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1,887.79	场地租赁、技术服务、人员外包服务	2.13
4	北京天鸿尊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0.69	物业服务	2.09
5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773.58	技术服务	2.00
合计		12,713.78	-	14.31

注：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018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比例
1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22.08	场地装修	10.83
2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4,875.73	技术服务、人员外包服务	5.22
3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3,466.44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3.71
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67.81	差旅服务	2.85
5	北京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62.36	差旅服务	2.10
合计		23,094.41	-	24.71

注：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发行人供应商分散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是全国性、综合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以自有技术人员为主体开展业务，对外采购主要是支持公司常规运作和辅助技术人员交付工作。发行人供应商分散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的交付场地遍布全国且规模较大，除装修有统一要求，其他场地配套需求需要由各地方供应商分散提供；（2）发行人行业覆盖广、服务内容全面，部分项目客户需求灵活多变且地域分散，出于满足项目交付时间和提高项目效率的要求，发行人向可及时满足需求的供应商采购人员外包、技术开发等服务；（3）发行人规模较大、员工较多，自身运营需求产生了大量且多样的采购需求，需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34.97%	47.06%	24.72%
东软集团	32.48%	40.40%	22.96%
博彦科技	15.07%	11.20%	18.41%
京北方	34.59%	37.36%	38.59%
新致软件	23.32%	17.43%	21.96%
法本信息	32.15%	34.36%	48.48%
可比公司比例范围	15.07%~34.97%	11.20%~47.06%	18.41%~48.48%
发行人	18.94%	14.31%	24.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约在 10%~50%波动，主要是不同公司业务地域性、下游行业覆盖范围、客户特定需求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对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比例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供应商分散与公司实际情况、业务性质相符，具有合理性。

3、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层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1,000 万元	21	46,358.93	41.67%	2,207.57
100 万元-1,000 万元	170	48,583.04	43.67%	285.78
＜100 万元	1,024	16,319.06	14.67%	15.94
合计	1,215	111,261.03	100.00%	-
2019 年度				
≥1,000 万元	15	26,775.94	30.14%	1,785.06
100 万元-1,000 万元	139	40,726.65	45.85%	293.00
＜100 万元	933	21,327.52	24.01%	22.86
合计	1,087	88,830.12	100.00%	-
2018 年度				
≥1,000 万元	15	38,022.36	40.68%	2,534.82
100 万元-1,000 万元	116	35,007.20	37.45%	301.79
＜100 万元	925	20,446.24	21.87%	22.10
合计	1,056	93,475.81	100.00%	-

注：境外数据服务个人供应商数量多且分散，将该等情况按照数量为 1 统计，计入采购额＜100 万元的范畴。”

4、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存在较多中小供应商并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便于业务开展，在境内部分地区零星向个人承租场地，总体金额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租赁地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目前是否仍存在租赁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安翔	石家庄	75.55	-	-	是	否
陈海鸥	北京	18.58	18.58	13.94	是	否
李忠萍、张倩	成都	2.62	2.62	2.59	是	否
刘碧英	眉山	2.79	2.34	0.18	否	否
彭叙翔、周志玲、邵锐豪等	广州	292.63	276.45	263.06	是	否
王艳	深圳	-	3.00	7.20	否	否
王宇航	武汉	-	-	4.89	否	否
王元成	武汉	-	-	4.89	否	否
陈同举	武汉	-	-	4.89	否	否
常萍	武汉	-	-	4.89	否	否
夏艳萍	武汉	-	7.65	2.55	否	否
杨子默	武汉	4.54	4.32	2.16	是	否
张虎	石家庄	9.66	36.64	38.64	否	否
伍雁卿	广州	20.49	6.76	-	是	否
合计		**426.86**	**358.36**	**349.8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个人供应商包括个人房屋出租方和个人服务提供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Ms.Tomoko Shimada	租赁其位于日本的房屋	22.14	18.62	19.65	否
曾亮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	31.11	30.64	30.63	否
溝上伸重	在日本向其采购咨询服务	-	-	1.63	否
浅野泰己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开发服务	-	-	6.74	否
喬玉傑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开发服务	12.88	-	-	否
山崎秀紀	在日本向其采购咨询服务	1.68	1.19	2.62	否
網田智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	-	-	5.38	否

	开发服务				
西村進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开发服务	-	-	5.73	否
徐鼎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开发服务	-	12.15	20.01	否
楊夢倩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开发服务	45.90	42.05	27.59	否
渕田博昭	在日本向其采购系统开发服务	-	-	4.32	否
Hao Sun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0.97	-	-	否
Xing Chen	在美国向其采购托管服务运行中的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33.99	12.00	-	否
Amit Kumar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支持服务	2.54	-	-	否
Christian Hernan Llanos	在美国向其采购云端系统支持服务	55.28	51.33	56.48	否
Facundo Galdeano	在美国向其采购云端系统支持服务	52.43	53.98	56.45	否
Jianguo Zhou	在美国向其采购云端系统支持服务	-	12.74	-	否
Jihang Wu	在美国向其采购托管服务运行中的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11.06	-	否
Jocelyn Wietfeldt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9.53	-	-	否
Leandro Lillo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50.01	53.73	64.15	否
Mandi Fu Ves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	1.86	否
Maria Ruiz Santalbina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	0.13	否
Mayank Rathi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60.01	-	否
Mehtap Sonmez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5.43	-	否
Mei-Wen (Lisa) Lee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21.94	18.80	17.48	否
Noyonima Hassan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0.01	-	否
Phyllis Ho	在美国向其采购咨询服务	8.00	4.00	-	否

Riddhi Thakker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	14.01	否
Shibei Zhang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14.87	-	否
Shunping Tang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13.79	1.06	-	否
Ting Tian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	8.80	否
Zhu Linbu	在美国向其采购系统应用程序支持服务	-	-	10.19	否
境外数据服务供应商	境外数据服务	60.69	6,750.17	4,283.09	否
合计		**422.89**	**7,153.84**	**4,636.94**	**-**

注：境外数据服务系满足发行人之子公司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服务业务需求而向境外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相关服务，该等供应商由于数量多且分散，故统称为境外数据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境外房屋出租方外，发行人在境外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与境外实际情况相适应，具体如下：从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历程看，随着劳动力市场发展、成熟度不断提高，会带来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不断上升，兼职、自我雇佣等就业形势比例提高。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到来，市场交易成本急剧下降，极大提高了个人通过远程办公完成各项任务的便利度，使得该等情况在发达国家达到较高水平。发行人根据境外实际情况，结合业务需要，在境外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向境外数据服务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出于境外数据服务发展需要，将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境外公司 AI Data，相关采购随之终止。

（2）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较多中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剔除境外数据服务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采购额低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分别为 924 家、932 家和 1,023 家，发行人存在较多采购额低于 100 万元供应商情况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运营开展而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采购。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员工人数多、交付场地遍布全国，围绕公司常规运营和交付场地配套需要产生了大量零散需求。由于地域的分散性和需求的多样性，除部分需求可集中于固定的供应商大规

模采购，其他主要由各地分散的供应商单独提供，金额通常不大。

②直接支持项目开展而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采购。发行人承接项目时，自身承担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仅在部分项目中因时间效率要求、非核心功能模块需要等涉及对外采购，该类采购金额根据项目体量有所差异。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行业覆盖广、内容全面，项目通常分散且各有针对性，因此，对于部分体量相对小的项目，发行人存在较多金额不大的该类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存在大量中小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剔除境外数据服务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针对采购额低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163.15 万元、14,577.36 万元和 16,258.3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9%、16.41%和 14.61%，比例逐步降低。

（三）结合中介机构服务性质（差旅、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市场、行业研究等），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具体内容、数量及单价，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不同服务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明细项目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中介机构服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中介机构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中介机构服务之细分类别采购内容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差旅服务	通过差旅中介订购机票、酒店
人力资源服务	通过市场化的专业机构采购行政人事、招聘、培训等服务
财务服务	涵盖审计、财务顾问、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法律服务	涵盖法律顾问咨询、经济纠纷、劳动仲裁等相关服务
市场服务	涵盖展会、品牌推广、媒介传播，经营资格资质认证，财产保险等相关服务
行业研究服务	涵盖行业发展调查、行业交流等相关服务
其他服务	主要包括运营相关数据打通、IT 平台运营咨询等服务

上述项目相关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不同服务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定价依据	会计处理	当年第一大供应商	当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									
差旅服务	机票	2,150.41	26,501 张机票	811.45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86.85	73.79%
	酒店	3,131.06	129,485 间房	241.81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53.10	91.12%
人力资源服务		8,704.35	-	-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苏州市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31.77	23.34%
财务服务		4,478.44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367.92	30.54%
法律服务		792.18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60.89	32.93%
市场服务		1,034. 36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89	17.97%
行业研究服务		959.22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北京辉盛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309.41	32.26%
其他服务		947.95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471.70	49.76%
2019 年									

差旅服务	机票	3,012.94	28,843 张机票	1,044.48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52.76	68.13%
	酒店	2,855.28	121,355 间房	235.28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14.99	95.09%
人力资源服务		5,144.04	-	-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苏州市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761.11	34.24%
财务服务		1,545.17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59.43	16.79%
法律服务		409.22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76.62	18.72%
市场服务		434.36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64.40	37.85%
行业研究服务		517.87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北京蓝茜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9.16	26.87%
其他服务		1,696.85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471.70	27.80%
2018 年									
差旅服务	机票	2,600.99	19,897 张机票	1,307.23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86.15	41.76%
	酒店	1,794.05	72,652 间房间	246.94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1.30	86.47%

人力资源服务	6,550.74	-	-	招标、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3,418.55	48.60%
财务服务	1,449.18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347.06	23.95%
法律服务	304.98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Perkins Coie（美国博钦律师事务）	88.08	28.88%
市场服务	439.25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北京胡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00	20.26%
行业研究服务	553.69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瑞华创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75	12.78%
其他服务	2,074.48	-	-	比价	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北京博才佳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3.39	37.76%

2019 年，发行人支付给差旅中介机构的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出差人次有所下降，但单次出差时间略有延长，表现为机票数量下降，酒店数量增加，总体使得差旅费用略有降低。同时，发行人加大离岸交付，按时完成客户订单。因此，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人力资源服务与人员规模密切相关。2020 年，发行人人员规模达 75,406 人较上一年有显著增加，使得该项支出亦有明显增长；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支出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中的行政人事服务在当年由外采转为发行人自提供，相应采购减少所致。

财务、法律、市场、行业研究等其他服务与发行人日常运营相关。由于各期内发行人该等需求变化较大，采购金额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但总体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中介机构服务各细分项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四）补充披露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剔除智慧城市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不同采购内容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五）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情况

2、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变动分析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专注于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除部分存续智慧城市业务继续执行完毕外，不再与客户签署新的智慧城市业务合同。

2018 年-2020 年，存续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7.39 万元、1,480.62 万元和 0 万元。剔除智慧城市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523.37 万元、1,056,495.26 万元和 1,298,052.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的采购与业务发展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的采购额分别为 23,312.89 万元、10,486.92 万元和 22,943.45 万元，呈现较大波动，主要受交付场地建设和自用电子设备需求增加影响。2018 年，发行人在深圳、西安、东莞、上海、武汉等区域加大了交付场地建设投入。2020 年，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技术人员将使用的云桌面更换为 PC 机，使得电子设备等相关采购大幅增长，同时自持物业改造及新增场地建设亦推动工程装修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前述情况导致 2018 年和 2020 年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的采购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人员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38.33 万元、15,451.83 万元和 13,294.52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其中 2020 年度该项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0 年将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境外公司 AI Data，与该项业务相关的境外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278.07 万元、12,716.34 万元和 12,982.89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与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其中技术开发服务与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因各年度具体项目和研发需求变化而波动。2019 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加强了研发活动，与之相应的研发支持采购较上年增加较多。

3、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业收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	1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7.89	场地装修	2005/2/28	6,000	北京花事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66.7% 田亚利：33.3%	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	2011 年	33%	否
	2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377.56	电子设备	2012/5/3	100,00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100%	IT 产品分销业务	2019 年	不足 1%	否
	3	北京中刚科技有限公司	2,425.68	电子设备	2016/5/27	2,000	徐慧：100%	戴尔、联想、华为品牌等软硬件产品	2016 年	-	否
	4	北京北创盛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0.49	电子设备	2006/3/1	1,000	宋扬：92% 张凯：8%	IT 设备硬件及其他系统集成等业务	2019 年	15%-20%	否
	5	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886.80	电子设备	2008/12/19	1,000	刘晓楠：68% 包祎诺：32%	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2016 年	约 30%	否

								电子产品			
人员外包服务	1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3,025.62	人员外包服务	2018/12/20[18]	1,000	武汉通合创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 武汉通力通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 武汉通力创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	网络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016 年	9.7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	华夏恒生（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49.84	人员外包服务	2018/4/16	1,000	田楚云：80% 刘海霞：15% 赵德福：5%	人员技术服务	2020 年	约 2%	否
	3	天津自由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9.98	人员外包服务	2018/3/1	1,000	上海鼎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人员技术服务	2019 年	约 1%	否
	4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605.94	人员外包服务	2011/1/26	50,000	中电金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IT 服务	2017 年	-	否
	5	杭州洛尘科技有限公司	404.91	人员外包服务	2018/2/5	1,000	张叶赞：100%	IT 服务	2018 年	-	否
技术服务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85.50	云服务	2005/9/7	50,0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00%	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2013 年	-	否

[18]此处成立时间系指通力互联母公司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之时间。发行人于 2016 年即与北京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展开合作，该公司后并入通力互联。

	2	北京数码星空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907.83	研发支持	2007/7/17	500	解军锋：99% 李晓东：1%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2017 年	约 5%	否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市分公司	872.78	电信服务	2002/9/10	8,093,236.832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70.89%	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	2012 年	-	否
	4	河北泛黑科技有限公司	520.44	研发支持	2016/8/8	1,000	吴金龙：51% 杨勇：49%	可穿戴智能设备、教学专用仪器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2019 年	约 30%	否
	5	南京信大气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1.93	研发支持	2018/4/16	1,000	苗春生：32% 张越：17%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5% 南京信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10% 薛丰昌：10% 王兴：6% 袁琳：2% 刘小明：2% 钱代丽：2% 王晖：2% 周可：2%	行业技术、产品、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系统研发及集成	2019 年	-	否

2019 年度											
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	1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23.97	场地装修	2005/2/28	6,000	北京花事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66.7% 田亚利：33.3%	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	2011 年	17%	否
	2	北京中刚科技有限公司	885.21	电子设备	2016/5/27	2,000	徐慧：100%	戴尔、联想、华为品牌等软硬件产品	2016 年 1 月	-	否
	3	北京夏莲朵家具配饰有限公司	510.04	办公家具	2006/5/11	1,500	田亚明：80% 刘雅楠：20%	提供家具、皮艺及布艺软包、休闲及定制家具产品	2016 年	-	否
	4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466.74	电子设备	2009/7/29	1,000	曹红民：60% 陈宙富：40%	电子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网络产品集成的 IT 服务	2018 年	15%-20%	否
	5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05.18	电子设备	2002/3/20	39,000	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100%	IT 产品分销及代理业务	2015 年	不足 1%	否
人员外包服务	1	天津自由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5.95	人员外包服务	2018/3/1	1,000	上海鼎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人员技术服务	2019 年	约 1%	否
	2	南通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61.19	人员外包服务	2007/1/17	200	田小东：50% 华炼：47.5% 严德萍：2.5%	人员技术服务	2011 年	约 40%	否
	3	京和ソフト合同会社	443.78	人员外包服务	-	-	-	人员技术服务	2018	-	否

	4	广州市磐思科技有限公司	359.24	人员外包服务	2017/7/12	500	朱蔼玲：68.75% 杨伟洪：31.25%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及 IoT 应用的研发，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以及围绕人工智能周边科技的研发与 IT 服务	2017 年	-	否
	5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316.04	人员外包服务	2016/11/24	1,000	刘天文：99% 车俊河：1%	智慧城市业务	2017 年	0.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	1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773.58	研发支持	2016/10/25	3,185	刘震：1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软硬件设备销售	2017 年	-	否
	2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1,275.96	技术服务	2016/11/24	1,000	刘天文：99% 车俊河：1%	智慧城市业务	2017 年	0.7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佳华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928.87	研发支持	2017/4/18	2,000	黄韵：70% 潘威：15% 田先锋：15%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服务	2018 年	-	否
	4	北京思多锐科技有限公司	757.13	研发支持、技术开发服务	2010/6/10	1,000	卢彩卿：100%	系统平台软件开发；计算机通讯及辅助设备销售	2017 年	约 35%	否

	5	南京信大气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34.43	研发支持	2018/4/16	1,000	苗春生：32%张越：17%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5% 南京信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10% 薛丰昌：10% 王兴：6% 袁琳：2% 刘小明：2% 钱代丽：2% 王晖：2% 周可：2%	行业技术、产品、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系统研发及集成	2019 年	-	否
2018 年度											
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	1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22.08	场地装修	2005/2/28	6,000	北京花事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66.7% 田亚利：33.3%	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	2011 年	49%	否
	2	北京夏莲朵家具配饰有限公司	1,372.97	办公家具	2006/5/11	1,500	田亚明：80% 刘雅楠：20%	提供家具、皮艺及布艺软包、休闲及定制家具产品	2016 年	-	否
	3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1,070.55	电子设备	2009/7/29	1,000	曹红民：60% 陈宙富：40%	电子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网络产品集成的 IT 服务	2018 年	15%-20%	否
	4	北京智丰恒泰科技有限	934.31	电子设备	2003/8/21	1,000	韩宇鑫：100%	IT 产品分销及代理业务	2017 年	-	否

		公司									
	5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96.76	电子设备	2002/3/20	39,000	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100%	IT 产品分销及代理业务	2015 年	不足 1%	否
人员外包服务	1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3,206.82	人员外包服务	2016/11/24	1,000	刘天文：99% 车俊河：1%	智慧城市业务	2017 年	1.9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通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73.77	人员外包服务	2007/1/17	200	田小东：50% 华烁：47.5% 严德萍：2.5%	人员技术服务	2011 年	约 40%	否
	3	广州市磐思科技有限公司	314.85	人员外包服务	2017/7/12	500	朱蔼玲：68.75% 杨伟洪：31.25%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及 IoT 应用的研发，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以及围绕人工智能周边科技的研发与 IT 服务	2017 年	-	否
	4	京和ソフト合同会社	302.29	人员外包服务	-	-	-	人员技术服务	2018 年	-	否
	5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21.87	人员外包服务	2003/11/21	28,329.9055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4.45%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57%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4.70%	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	2013 年	-	否

							SYSTEX SOLUTIONS（HK）LIMITED：1.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62%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0.43% 邱元平：0.29% 何志明：0.28% 陈荣发：0.23% 曹轶：0.21%				
技术服务	1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1,668.91	技术服务	2016/11/24	1,000	刘天文：99% 车俊河：1%	智慧城市业务	2017 年	1.0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济南勇利吉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5.28	研发支持	2016/11/18	2,001	尹三超：60% 尹同吉：40%	网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2018 年	-	否
	3	北京佳华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815.45	研发支持	2017/4/18	2,000	黄韵：70% 潘威：15% 田先锋：15%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服务	2018 年	-	否
	4	深圳市长益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2.86	研发支持	2016/6/28	3,000	杨泽槟：50% 陈晓武：50%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2018 年	-	否
	5	中国电信股	544.34	电信服务	2002/9/10	8,093,236.83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通信业务，	2012 年	-	否

		份有限公司各地市分公司					70.89%	移动通信业务			

”

按照是否用于客户服务项目，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中的部分内容以折旧摊销费、外包费、办公及其他费用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项目相匹配。

（五）补充披露“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订单获取方式，按智慧城市业务、办公场地装修等相关需求区分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不同业务对应的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六）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订单获取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六）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订单获取方式

1、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明建筑”）的工商登记资料，朋明建筑的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如下：

（1）2005 年 2 月，设立

2005 年 2 月，翟红英、田亚利共同出资设立朋明建筑，设立时朋明建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翟红英出资 50 万元，田亚利出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朋明建筑核发注册号为 110224279903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朋明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红英	50.00	50.00%
2	田亚利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5 日，朋明建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翟红英认购 200 万元，田亚利认购 2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2242799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红英	250.00	50.00%
2	田亚利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4 日，朋明建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朋明建筑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田亚利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15007990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亚利	750.00	75.00%
2	翟红英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8 日，朋明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田亚利以加知识产权出资 2,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1500799036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亚利	2,750.00	91.67%
2	翟红英	250.00	8.33%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朋明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6,9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田亚利以货币形式出资 3,9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71977960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亚利	6,650.00	96.38%
2	翟红英	250.00	3.62%
合计		6,900.00	100.00%

（6）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1 日，朋明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6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田亚利以货币形式出资 2,7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亚利	9,350.00	97.40%
2	翟红英	250.00	2.60%
合计		9,600.00	100.00%

（7）2018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7 月 5 日，朋明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田亚利减少货币出资 3,6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亚利	5,750.00	95.83%
2	翟红英	250.00	4.17%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7 日，朋明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翟红英将其持有的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北京花事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事园林”），同意股东田亚利将其持有的出资 3,750 万元转让给花事园林。同日，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了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花事园林	4,000.00	66.67%
2	田亚利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8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8 日，朋明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6,311.6883 万元，其中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的 311.6883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花事园林	4,000.00	63.37%
2	田亚利	2,000.00	31.69%
3	京东邦能	311.6883	4.94%
合计		6,311.6883	100.00%

（10）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减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朋明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311.6883 减少到 6,000 万元，股东京东邦能减少货币出资 311.688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朋明建筑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朋明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花事园林	4,000.00	66.67%
2	田亚利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获取发行人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朋明建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261.24	8,231.03	9,016.00
营业收入	15,300.86	13,936.56	20,513.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由朋明建筑提供。

朋明建筑通过竞标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朋明建筑采购的建筑装修服务用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场地，未用于智慧城市业务。

朋明建筑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发行人订单，在施工前向发行人提供全部装饰施工、水电安装、材料检测、验收、维保以及资料编制等，负责工程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物业公司办理完毕进场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接受

物业公司的统一施工管理等。施工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内部装饰防火规范》、《室内装修空气质量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朋明采购装修服务的相关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六）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人员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区别，相关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若涉及专业术语，请充分释义。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五）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人员外包服务及技术服务说明

人员外包服务是指发行人基于项目实施需要，通过专业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对交付工作进行补充支持。发行人以外包人员的工作量作为核算依据，相关支出根据项目进度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科目。

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自用的网络服务、通讯服务、云服务三类。技术开发服务指发行人基于项目中客户的特定功能模块需要，通过具备相关开发能力的供应商，完成整体交付工作，发行人以开发交付成果作为核算依据。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主要指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核心研发外包，发行人以工作量或开发成果为核算依据。自用的网络服务、通讯服务、云服务指 IT 基础设施服务。前述技术服务支出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营业成本、存货或期间费用科目。

人员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中的技术开发服务、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之具体案例展示如下：

分类	案例说明	采购内容	核算依据	验收方式
人员外包服务	公司承接的某项目需要配备测试人员对应用系统和 APP 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	根据项目组的测试流程与测试规范，完成测	出勤记录	邮件确认

			试任务。能够使用项目组指定的测试工具测试，并记录问题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承接某集团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项目，需要具备相关开发能力的供应商完成其中的子模块	供应商为公司完成本项目成立专职团队，承担子项大屏显示管理项目的开发工作	开发成果	符合工作说明书及最终客户规定
	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	公司开展内部人才资源地图、档案管理系统研发工作，需配备技术支持人员	根据公司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系统开发、测试等工作	工时确认单	经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工时确认单，且对包括工时确认单在内的文件审查无误

”

2、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含义

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主要指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核心研发外包，包括补充功能开发、技术人员支持等，其作为发行人研发活动的辅助支持，助力研发效率提升。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采购相关辅助性技术服务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行业覆盖广、研发方向多，在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前提下，针对部分细分领域的特定功能模块委托给市场上具有成熟技术的企业完成，有助于加快研发进度、提高技术成果适用性；（2）发行人研发活动需要根据市场及技术变化及时调整，往往版本和功能特性适配需要较大工作量，需要给自身研发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支持人员，从而加速研发进度、及时完成研发目标。

（七）针对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关联方采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存量合同的客户名称、服务内容、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针对于智慧城市业务无关的关联方采购，补充披露针对向关联方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等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向第三方直接采购或自行运营的原因，相关服务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关联交易持续或终止的原因，发行人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1、针对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关联方采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存量合同的客户名称、服务内容、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关联方采购对应存量合同的客户名称、服务内容、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3、关于内部业务重组”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四）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针对与智慧城市业务无关的关联方采购，补充披露针对向关联方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等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向第三方直接采购或自行运营的原因，相关服务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无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与智慧城市业务无关的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等服务的原因及合理

性，未向第三方直接采购或自行运营的原因，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13、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关联交易持续或终止的原因

除公司向通力互联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外，上述关联采购均不再持续。相关关联采购持续或终止的原因如下：

关联采购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原因
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	否	存量项目执行完毕，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与智慧城市业务无关的关联方采购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否	执行完成存量采购合同后，不再向其采购该类服务，改为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2020年，该类服务仍有交易主要系消耗前期预充值。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否	执行完成存量采购合同后，不再向其采购该类服务，改为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人员外包服务	是	公司存在人员外包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具备提供该项服务的能力，因此该类型采购仍将持续。
		人力资源服务	是	

4、发行人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3、对于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分拆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或关联方在执行完毕存量合同后亦不再开展不属于自身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积极通过改为直接向第三方采购、将对外采购服务改为由员工完成相关服务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同时，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八）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七）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择优选择供应商，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共涉及供应商 119 家、相应采购金额合计 16,584.52 万元，占报告期合计采购总额的 5.65%，占比较小。其中该情况的前十大供应商涉及采购金额合计 10,689.74 万元，占比 64.46%，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津自由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人员外包服务、中介机构服务	800.00	1,189.86	-	150 元/人天-1,500 元/人天	客户项目需要及自身运营需求
北京佳华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技术服务	-	928.87	815.45	依据研发项目内容及工作量评估定价	在智能办公领域具备开发能力，可为公司相关技术研发提供支持
西安仁率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租车服务	551.88	525.01	440.84	按不同城市、不同车型、不同时间设定单价	可提供优质的车辆租赁服务，满足公司所在地相关需求
南京信大	2018 年	技术服	491.93	734.43	-	依据研	在数据

气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务				发项目内容及工作量评估定价	采集领域具备开发能力，可为公司相关技术研发提供支持
武汉一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场地租赁	427.24	412.77	77.62	40元/月/㎡	原出租方将场地出售给现出租方
杭州洛尘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	452.83	295.09	81.36	15,000-25,000元/人月或根据所开发的模块内容和工作量评估定价	客户项目需要
广州市磐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人员外包服务	39.91	359.24	314.85	2,000元/人天	客户项目需要
南京陆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租车服务	-	301.76	312.51	按不同城市、不同车型、不同时间设定单价	可提供优质的车辆租赁服务，满足公司所在地相关需求
北京信义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	租车服务	356.06	110.85	80.39	按不同城市、不同车型、不同时间设定单价	可提供优质的车辆租赁服务，满足公司所在地相关需求
天砺（上海）信息科	2017年	人员外包服务	221.59	272.53	29.22	1,300元/人天	客户项目需要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3,341.44	5,130.41	2,152.23	-	-

注：发行人对天津自由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约 1%。上述其他供应商未向发行人提供其营业收入，无法计算各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亦未提供相关比例范围。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九）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新增年度	成立时间	采购及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20 年	2012 年 5 月	招标，银行转账	2019 年至今	电子设备采购需求增加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2018 年 12 月[19]	框架协议，银行转账	2016 年至今	服务需求增加
华夏恒生（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018 年 4 月	框架协议，银行转账	2020 年至今	服务需求增加
北京天鸿尊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6 年 11 月	招标，银行转账	2012 年至今	服务需求增加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6 年 10 月	比价，银行转账	2017 年-2019 年	服务需求增加
上海携程宏睿	2018 年	2015 年 6 月	框架协议，银	2015 年至今	服务需求增

[19]此处成立时间系指通力互联母公司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之时间。发行人于 2016 年即与北京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展开合作，该公司后并入通力互联。

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转账		加
北京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9 年 2 月	框架协议，银行转账	2012 年至今	服务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硬件设备、技术服务、人员外包服务、租赁及物业服务、中介机构服务供应商，随着发行人收入业务规模的增加，各类采购的需求相应增加，除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终止合作，预计未来将继续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

（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相关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定价依据等。

报告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客户”之“（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租赁合同，复核了分区域的租赁场地分布、租赁及物业服务支出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了不同区域租赁面积变动和相应支出变化的原因，并与数据进行相互验证。

2、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制度，实施了采购穿行测试，确认采购制度及内控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供应商分散的原因，比对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复核了发行人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的数据；核查了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和中小供应商的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存在个人供应商和中小供应商的原因，了解在境外向个人采购服务的背景和原因。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核查发行人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111,261.03	88,830.12	93,475.81
发函金额	75,238.33	51,109.17	59,429.95
回函及替代比例	67.62%	65.34%	66.81%

针对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确认了交易的真实性；了解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具体业务往来，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评价及未发生过违约、诉讼等事项；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确认。报告期内，不同层级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如下：

供应商层级（按采购金额）	访谈家数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			
≥1,000 万元	21	46,358.93	100.00%
100 万元-1,000 万元	79	29,466.87	60.65%
＜100 万元	26	1,226.10	7.51%
合计	**126**	**77,051.89**	**69.25%**
2019 年			
≥1,000 万元	15	26,775.94	100.00%
100 万元-1,000 万元	84	29,509.96	72.46%
＜100 万元	34	1,907.64	8.94%
合计	**133**	**58,193.54**	**65.51%**
2018 年			
≥1,000 万元	14	36,927.08	97.12%
100 万元-1,000 万元	65	20,906.22	59.72%
＜100 万元	41	2,232.33	10.92%
合计	**120**	**60,065.63**	**64.26%**

3、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中介机构服务具体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各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取得了的采购金额及部分品类的数量、单价数据，核查各项目的定价依据、会计处理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三类采购项目各自的前五大供应商明细，通过网络及访谈对相关信息进行验证核对；通过对采购负责人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并了解上述三

类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查阅发行人财务系统中对上述三类采购的会计处理及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关系。

5、取得了朋明建筑的工商档案及总资产、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查阅了发行人与朋明建筑签署的采购合同；对采购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朋明的核算方式和会计处理。

6、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人员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区别，及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的含义；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情况。

7、取得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项目明细表、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存量项目采购定价公允性；取得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无关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以及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服务合同、询价单等，检查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无关的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相关关联采购是否持续及变化原因、发行人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8、取得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明细；查阅其中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背景、价格形成机制。

9、将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比对，识别新增情况；查阅新增供应商的合同；通过对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新增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场地布局策略及租赁市场变化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供应商分散，存在个人供应商，亦有较多中小供应商，主要是与其业务规模、地域布局和服务内容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

发行人具有完备的采购制度和行之有效的内控机制。同时，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分层访谈与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各类供应商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了发行人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3、发行人中介机构服务各细分项目金额变动与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机构服务具体的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价、定价依据、会计处理情况、不同服务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软硬件产品及工程装修、人员外包服务、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采购金额的波动原因。前述供应商中，除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朋明建筑采购的建筑装修服务用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场地，未用于智慧城市业务。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订单获取方式。

6、发行人所采购的人员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差异显著，可以明确划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人员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区别，相关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

7、发行人与智慧城市相关的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与智慧城市业务无关的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相关服务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相关服务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过渡期，具备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采购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除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外，公司对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采购均不再持续。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8、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9、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情况，该等情况具有合

理的商业原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0.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1%、24.30%、26.87%和27.94%。

（2）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数字化运营服务等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差异较大。

（3）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8%、39.91%、51.93%，毛利率大幅上升。

（4）发行人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5）2019 年公司对客户 1 的毛利率由 XX 上升为 XX。2018 年公司对客户 2、客户 3、客户 4 的毛利率分别由 XX、XX 和 XX 上升为 XX、XX 和 XX，毛利率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可比公司中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而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补充披露按客户所处行业划分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量化分析 2019 年对客户 1 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对客户 2、客户 3、客户 4 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可比公司中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而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2019 年度公司项目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效的项目管理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取了大量来自不同行业的优质客户，在持续服务过程中，公司的技术能力与服务水平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粘性不断增强。2019 年度，公司与部分重点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到期，在签署续期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价格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的项目盈利能力也随之有所增强。**2019 年度续签合同的三家重点客户平均报价上升幅度在 5-20%之间。经测算，仅因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客户报价提升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3,435.09 万元。**

同时，针对部分重点客户，**为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以应对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派驻人员的平均技术级别有所提升，导致在合同报价不变的情况下，项目平均报价有所提升。经测算，仅因某重点客户项目平均报价提升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8,164.87 万元。**

（3）2019 年度公司项目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到正式入场实施过程中，需要完成项目人员配置，客户系统录入等多项进场准备工作，所耗费的人员工时均计入项目实施成本。2019 年度，公司大力提倡精细化运营管理，针对部分重点客户的项目平均进场准备天数由 2018 年度的 14.5 天大幅缩短至 2019 年度的 5.0 天，为公司整体收入带来了提升。**经测算，仅针对某重点客户，发行人因项目管理效率提升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4,141.37 万元。**此外，在 2019 年度，公司通过专家引入、版本流水

线构建普及、自动化测试能力提升等方式，进一步完善项目交付实施的综合能力，持续提升项目交付实施效率，降低返工损耗，为公司整体收入带来了提升。**经测算，仅针对某重点客户，发行人因项目执行效率提升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11,320.17万元。**

假设上述情况并未发生，发行人在2019年度的毛利率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1,057,975.88
减：合同报价提升增加的收入	3,435.09
减：项目平均报价提升增加的收入	8,164.87
减：项目管理效率提升增加的收入	4,141.37
减：项目执行效率提升增加的收入	11,320.17
假设还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30,914.39
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成本	773,741.05
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7%
假设还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5%

2019年度，假设还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95%，与发行人2018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24.30%相比略有提升，但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结构整体优化等其他因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2019年度的提升原因合理。由于上述毛利率提升的因素具有长期性，公司在2020年的毛利率与2019年度维持在了同一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30%、26.87%和27.22%。其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4.26%、26.83%和27.22%。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末完成智慧城市业务的拆分，处于战略转型调整阶段，项目实施、管理均未达到最优状态，项目实施成本相对较高。虽然存在上述客观情形，但公司毛利

率仍高于京北方、博彦科技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毛利率的合理区间。

2019 年度，随着战略转型的完成以及管理效率及服务能力的增强，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可比公司中，虽然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受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京北方、新致软件、法本信息毛利率有所上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

（二）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1、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八）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具体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17、关于营业收入”之“（四）举例说明服务价格的形成与调整机制，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按服务领域、下游行业类别，结合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级别、工作区域、人数等影响服务价格的因素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作量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的期望毛利率主要由行业和市场水平确定，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业务类型，客户质量、项目实施难度、项目风险、项目创新性，客户感知价值、实施成果复用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不同类型业务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990.81**	**27.64**	**933.08**	**27.28**	**866.95**	**24.38**
通用技术服务	936.27	25.56	891.48	25.78	821.97	22.98
数字技术服务	1,057.75	30.64	995.61	29.54	996.86	27.38
咨询与解决方案	1,333.43	31.47	1,221.96	32.88	1,082.19	31.9
数字化运营服务	**494.81**	**20.74**	**460.21**	**19.59**	**420.21**	**21.62**

公司各类业务的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咨询及解决方案中包括了高端咨询服务和公司自研的产品解决方案，数字技术服务中包含了新兴技术和创新应用，上述业务工作量单价相对较高，对应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通用技术服务主要是成熟的技术应用与服务，工作量单价相对适中，对应毛利率也相对适中。数字化运营服务对服务人员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三）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为 2,257.39 万元，毛利率为 39.91%，处于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分布的合理区间。

2019 年度，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为 1,480.62 万元，毛利率为 51.93%，相对较高。2019 年度，公司存量智慧城市业务主要系 XX 项目，该项目收入为 1,478.24 万元，毛利率为 55.02%。X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旅游数据中心云平台、旅游产业监测平台、城市运行支撑平台等。该项目复用了公司的智慧旅游、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智慧城市运行支撑平台等成熟的产品解决方案，只需要针对 XX 项目进行少量的定制功能和接口，因此项目交付效率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由于客户需求差异较大，智慧城市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量智慧城市业务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少量项目的平均毛利率难以反应该类业务的真实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与成本匹配，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按客户所处行业划分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量化分析 2019 年对客户 1 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对客户 2、客户 3、客户 4 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按客户所处行业划分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行业划分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行业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讯设备	29.79	55.96	29.04	55.63	24.75	53.59
互联网服务	21.82	16.24	21.26	14.55	21.35	10.76
金融	26.61	14.12	26.76	15.15	26.53	17.60
高科技与制造	24.62	10.35	24.51	10.76	21.85	13.93
其他	21.02	3.33	22.71	3.78	23.88	3.84
智慧城市业务客户	-	-	51.93	0.14	39.91	0.28
合计	27.22	100.00	26.87	100.00	24.30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分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按行业划分的毛利率，主要包括金融、互联网、高科技行业，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信行业（法本信息）	23.19	28.20	29.78
可比公司平均	23.19	28.20	29.78
公司通讯设备行业	29.79	29.04	24.75
互联网（博彦科技）	21.86	19.54	20.60
电信（新致软件）	-	29.72	27.26
互联网（法本信息）	30.77	30.74	30.01
可比公司平均	26.32	26.67	25.96
公司互联网服务行业	21.82	21.26	21.35
金融（博彦科技）	26.19	23.87	22.89
金融（新致软件）	36.21	32.76	30.23
金融（法本信息）	28.67	27.94	26.53
银行业（京北方）	28.18	27.10	-
可比公司平均	29.81	27.92	26.55
公司金融行业	26.61	26.76	26.53
高科技（博彦科技）	25.62	22.81	24.78
汽车（新致软件）	-	29.61	26.58
软件（法本信息）	-	30.46	29.37
制造业（法本信息）	-	29.87	31.31
可比公司平均	25.62	28.19	28.01
公司高科技与制造行业	24.61	24.51	21.85

注：2020 年度，法本信息未披露对软件、制造业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新致软件未披露对电信、汽车行业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下游行业划分，下游行业具体客户构成均存在一定差异，按客户所处行业划分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量化分析 2019 年对客户 1 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对客户 2、客户 3、客户 4 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对客户 1 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对客户 1 的销售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XX 变动为 XX，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以应对该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

平均技术级别有所提升，导致在合同报价不变的情况下，项目平均报价有所提升。经测算，仅因公司对该客户项目平均报价提升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8,164.87 万元。

2）公司大力提倡精细化运营管理，针对该客户的项目平均进场准备天数由 2018 年度的 14.5 天大幅缩短至 2019 年度的 5.0 天，为公司整体收入带来了提升。经测算，仅针对该客户，发行人因项目管理效率提升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4,141.37 万元。

3）在 2019 年度，公司通过专家引入、版本流水线构建普及、自动化测试能力提升等方式，进一步完善项目交付实施的综合能力，持续提升项目交付实施效率，降低返工损耗，为公司整体收入带来了提升。经测算，仅针对该客户，发行人因项目执行效率提升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11,320.17 万元。

若不考虑上述因素对销售收入的贡献，2019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变为 XX，与 2018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近年来，随着 5G、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通讯行业进行了快速增长期。该客户作为通讯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及研发投入均实现了快速提升，对技术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向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2）公司对客户 2 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对客户 2 的销售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XX 变动为 XX，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 3 月，公司与该客户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各类技术人员的加权平均报价较之前的合同提升 10.37%。经测算，2018 年度，发行人因对该客户服务报价的增长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2,255.26 万元。

若不考虑上述因素对毛利率的贡献，2018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变为 XX，与 2017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良好，该客户作为互联网行业的龙头企业，对技术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向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3）公司对客户 3 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对客户 3 的销售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XX 变动为 XX，主

要原因如下：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该客户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各类技术人员的加权平均报价较之前的合同提升 10.98%。经测算，2018 年度，发行人因对该客户服务报价的增长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2,038.73 万元。

若不考虑上述因素对毛利率的贡献，2018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变为 XX，与 2017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良好，该客户作为互联网行业的龙头企业，对技术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向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4）公司对客户 4 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对客户 4 的销售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XX 变动为 XX，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 3 月，公司与该客户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各类技术人员的加权平均报价较之前的合同提升 18.02%。经测算，2018 年度，发行人因对该客户服务报价的增长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2,760.91 万元。

若不考虑上述因素对销售收入的贡献，2018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变为 XX，与 2017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呈平稳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也日益突出。该客户作为大型国有银行，对技术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向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五）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行业划分的构成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	28.50%	69.88%	27.71%	68.55%	24.38%	67.04%
其他客户	24.28%	30.12%	25.07%	31.45%	24.26%	32.96%
合计	27.22%	100.00%	26.88%	100.00%	24.34%	100.00%

报告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增长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公司其他客户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新增客户	26.31%	0.35%	24.34%	0.47%	27.86%	0.89%
原有客户	27.23%	99.65%	26.89%	99.53%	24.31%	99.11%
合计	27.22%	100.00%	26.88%	100.00%	24.34%	100.00%

报告内，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低，虽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收入成本项目清单，分析不同业务类别、不同行业、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3、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4、获取并查阅 2018 年-2020 年智慧项目收入成本项目清单，分析主要智慧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与相应的工作量单价关联性较强。

3、智慧城市业务相关项目收入与成本匹配，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按客户所处行业划分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公司对客户合同报价的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所述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有关，变动原因合理。

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1.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25,706.58 万元、17,486.89 万元、30,927.13 万元及 27,004.49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63,929.87 万元、62,382.38 万元、75,253.13 万元及 70,579.76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除 2017 年外，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口径和加计扣除口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申报材料解释为，一是研发费用中房屋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及部分委托开发服务费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范围，不予以加计扣除；二是部分子公司主管税机关因其向科技部门办理的研发项目备案尚未完成审批等原因对加计扣除金额进行了调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量化分析在业务增长的情形下，2018 年期间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5）补充披露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外包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包商的构成，如何区分费用和成本中的外包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办公及其他费用”中的其他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

（7）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

（8）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

研发费用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非研发活动支出作为研发费用归集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主管税机关对加计扣除金额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相关研发项目具体内容、研发费用金额、备案期后通过审批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或税务风险。

（9）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持股平台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

（1）期间费用的归集的具体情况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咨询费、差旅费、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及办公费等。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咨询费、外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其他费用等。

研发费用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外包费、办公及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员工、机器设备、办公场所既从事或用于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填写的从事研发活动的工

时以及生产活动中的工时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及成本。机器设备、办公场的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按照人员工时/人员占用的工位等比例进行分摊。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等。

公司期间费用按照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按照成本中心所属的职能，将其发生的费用归集到对应的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中；财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等直接计入该科目。

公司根据成本中心归集发生的职工薪酬、物业水电费等日常费用；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所有费用必须根据真实的业务性质及时、合理报销，报销费用必须在当期报销完毕。每月结账前获取银行当月所有的业务结算单据，包括银行利息收入凭证、利息支出凭证、银行手续费凭证、并按月结算和外币业务相关的汇兑损益。

（2)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1）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员工借款及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了《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成本中心进行划分。

2）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工资及福利核算专员根据员工的考勤等情况，按月计提工资、福利费等，经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核后确认入账。

差旅费、外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由费用经办人发起，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表，经由部门总监、财务、管理层审批后入账。经办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费用中。

综上，公司的各项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量化分析在业务增长的情形下，2018 年期间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2017 年末完成智慧城市业务的拆分，从 2018 年起不再发生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期间费用。2017 年度，与智慧城市业务有关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不含智慧城市业务）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7,486.89	13,183.06	25,706.58
管理费用	62,382.38	52,001.58	63,929.87
研发费用	49,947.75	44,008.01	59,418.28
财务费用	16,473.92	13,057.08	13,057.08
期间费用合计	**146,290.94**	**122,249.73**	**162,111.81**

若不考虑智慧城市业务，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19.67%，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6.13%，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5.17%	5.13%	4.68%
东软集团	7.38%	6.91%	8.31%
博彦科技	2.61%	2.93%	3.08%
京北方	2.47%	2.50%	2.68%
新致软件	5.60%	5.01%	5.18%
法本信息	3.50%	3.24%	2.88%
平均值	**4.46%**	**4.29%**	**4.47%**

本公司	**2.87%**	**2.92%**	**2.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5%、2.92%及 2.87%，低于同行业 4.47%、4.29%及 4.46%的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可分为职工薪酬、宣传招待等费用及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累计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如下：

项　目	东软集团	博彦科技	京北方	新致软件	法本信息	平均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66.71%	68.59%	56.45%	57.04%	85.70%	66.90%	66.71%
宣传招待等费用	24.74%	25.03%	38.11%	39.01%	9.35%	27.25%	26.47%
差旅费	8.55%	6.38%	5.44%	3.95%	4.95%	5.85%	6.8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国软件国际未披露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博彦科技、京北方及法本信息基本相当。2017 年业务分拆完成后，公司专注于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深耕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大客户，随着服务水平和客户粘性提高，为获得新客户而产生的费用也相对较低。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综上，虽然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但仍处于行业可比区间，能够真实反应公司的销售情况。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9.23%	9.93%	10.31%
东软集团	7.97%	7.99%	8.30%
博彦科技	6.63%	6.74%	7.54%
京北方	3.89%	4.86%	5.84%
新致软件	6.09%	6.16%	6.52%
法本信息	11.34%	11.24%	9.23%
平均值	**7.53%**	**7.82%**	**7.96%**
本公司	**7.85%**	**7.10%**	**7.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66%、7.10%及 7.8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主要可分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物业、办公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累计占管理费用的平均比例如下：

项　目	东软集团	博彦科技	京北方	新致软件	法本信息	平均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52.20%	44.75%	62.42%	54.06%	70.73%	56.83%	59.87%
折旧摊销及租赁物业	19.74%	25.60%	15.61%	23.78%	14.90%	19.93%	20.04%
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	28.06%	29.64%	21.97%	22.16%	14.37%	23.24%	20.0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国软件国际未披露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及法本信息。其中，中国软件国际未披露管理费用构成情况；东软集团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中差旅交通、交际费、培训审计费占比较高所致；法本信息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低于东软集团、法本信息等公司的原因合理。

（四）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人工成本及人均薪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第“18. 关于营业成本”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三）补充披露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及“32. 关于职工薪酬”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五）补充披露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外包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包商的构成，如何区分费用和成本中的外包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管理费用中外包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包商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3）外包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外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外包费金额分别为3,227.30万元、1,757.52万元及2,236.99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17%、2.34%及2.1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网络及硬件设备	329.22	357.59	495.98
人员服务	1,907.78	1,399.93	2,731.32
合　计	2,236.99	1,757.52	3,227.30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外包服务主要系管理人员使用的网络及硬件设备以及人力资源、培训以及行政类支持服务等人力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外包费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市成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759.52	1,514.45	117.07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61.64	30.40	2,600.44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12.87	170.41	477.77
华为	243.70	9.98	-
北京环亚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69.61	-	-

”

2、研发费用中外包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包商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2）外包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外包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外包费分别 4,957.35 万元、7,430.92 万元和 9,237.7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3%、9.06%和 11.07%。上述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技术人员紧缺情况灵活采购外包服务支付的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相应增加，外包费也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外包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网络及硬件设备	1,368.70	561.96	1,362.02
人员服务	7,869.05	6,868.95	3,595.33
合　计	9,237.75	7,430.92	4,957.35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外包费主要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相关的云服务等网络及硬件设备采购以及非核心环节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外包费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773.58	-
北京佳华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	928.87	815.45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29.36	201.65	1,168.79
北京数码星空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907.83	437.17	-
南京信大气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1.93	734.43	-

”

3、如何区分费用和成本中的外包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费用和成本中外包费的区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本问询回复之“19、关于供应商与采购”之“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之“（六）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人员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区别，相关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内部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性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若涉及专业术语，请充分释义。”

（六）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办公及其他费用”中的其他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323.17	59.10	47,426.50	63.02	35,862.62	57.49
租赁物业费	12,189.35	11.94	6,090.55	8.09	4,450.11	7.13
折旧摊销	9,044.24	8.86	9,089.67	12.08	7,500.58	12.02
咨询费	6,878.51	6.74	2,733.69	3.63	2,323.53	3.72
外包费	2,236.99	2.19	1,757.52	2.34	3,227.30	5.17
差旅费	1,706.02	1.67	2,816.71	3.74	2,793.33	4.48
业务招待费	1,110.65	1.09	1,167.11	1.55	1,448.91	2.32
办公费	**4,614.46**	**4.52**	**2,289.10**	**3.04**	**2,144.84**	**3.44**
招聘培训费	**2,777.55**	**2.72**	**935.59**	**1.24**	**1,681.12**	**2.69**
其他	**1,195.55**	**1.17**	**946.69**	**1.26**	**950.04**	**1.52**
合计	102,076.51	100.00	75,253.13	100.00	62,382.38	100.00

”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

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之“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非研发活动支出作为研发费用归集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主管税机关对加计扣除金额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相关研发项目具体内容、研发费用金额、备案期后通过审批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或税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83,470.91	81,983.54	49,947.75
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73,750.45	69,420.80	48,337.64
差异金额	9,720.46	12,562.75	1,610.12
其中：1、差旅费	507.45	541.75	341.60
2、租赁物业费	2,849.06	4,188.04	1,268.52
3、委托开发服务费	6,363.95	6,641.06	-
4、按主管税务机关执法口径对加计扣除金额进行调整	-	1,191.90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差旅费、部分租赁物业及委托开发服务费不满足研发加计政策要求，无法税前扣除。

2019 年，公司存在按主管税务机关执法口径对加计扣除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初步形成软件代码和用户手册时会发起软件著作权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后发行人仍会对研发项目进行完善和改进，部分地方主管税务局的执法口径为软件著作权取得日期之前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进行加计扣除，取得软件著作权和发行人研发项目结项之间产生的研发费用不予加计扣除，发行人在申报2019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上述费用从研发费用中减除调整，未进行加计扣除，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调整金额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智能运营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154.9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高校人才培养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405.48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火眼项目系统研发项目	100.78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技能考核系统研发项目	100.7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VSM智能虚拟安全网络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233.03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售后管理系统	196.91
合　计		1,191.9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已按规定计算研发加计金额并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并不存在相关法律或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外包费、办公及其他费用等。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按照项目管理，通过内部信息系统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计划、跟踪和结项管理。每个已经立项的研发项目单独归集核算本项目下的研

发费用，项目中的费用支出分为职工薪酬、项目费用及第三方采购等。研发项目的费用发生均由研发项目人员申报，研发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逐级审核。非本研发项目产生的费用，不会归集到本项目下，有效保证了研发支出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研发活动，包括确定研发项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和评估，研发过程的技术管理，研发成果跟踪、积累等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成本与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成本或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九）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持股平台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

1、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持股平台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软通开曼设立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	
4	2008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2,600 万美元	
5	200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3,080 万美元	

6	201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4,080 万美元	
7	201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9,715 万美元	
8	2015 年 6 月，公司减资	软通开曼减少注册资本至 2,815 万美元	
9	2015 年 11 月，拆红筹回归，第一次股权转让	软通开曼向 12 名受让方转让软通动力有限全部股权，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以 41.1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受让 985.2500、568.0670、279.5295、242.0900 、 237.0230 、 133.7125 、 97.6805 、89.5170、80.2275、36.0320、34.0615、31.8095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将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以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5 年 12 月，第一轮增资	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均由 2,81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3,140.2887 万美元，春华秋实、易方达合臻、华晟领势、渤海通新、渤海华盖、红杉信远以 31.2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00.0889、50.0444、50.0444、50.0444、50.0444、25.0222 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引进外部投资人。本轮增资的投资者于红筹回归前明确投资意向并以当时软通动力有限约 56.25 亿元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本轮增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故本次增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5 年 12 月，第二轮增资	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均由 3,140.2887 万美元增加至 3,403.1257 万美元，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以 40.4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76.5924、76.5924、65.1035、44.5487 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引进外部投资人。本轮增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了本轮增资前软通动力有限约 82 亿元的估值。本次增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云晖景盛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7.9246、9.1502、2.6262、18.5952 万股；金浦信诚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7.9246、9.1502、2.6262、18.595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丰廉秦永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11.8869、13.7253、3.9393、27.8928 万美元注册资本；安旻通煜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5.1322、5.9259、1.7008、12.0428 万美元注册资本；通云致成、安鑫二号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刘天星处分别受让 22.7479、38.2962 万美元注册资本；高鹄风府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基于自身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减持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前软通动力有限约 88.90 亿元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以 261.12 元/股的对价从班诺香港睿团香港、刘天星处分别受让 13.0207、20.6800、16.0844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	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银信宝源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渤海通新处受让 50.0444 万美元注册资本；刘天星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通云致成处受让 22.7479 万美元注册资本。	渤海通新减持退出的原因系渤海通新内部对投资领域进行了调整，要求将股权转让；通云致成减持系未获准基金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参考前次股权转让时软通动力有限约 88.90 亿元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2016 年 10 月，第三轮增资	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均由 3,403.1257 万美元增加至 3,856.8758 万美元，刘天文、舟山长通、青岛民和、宁波骏融以 39.66 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13.4375、226.8750、94.5313、18.9063 万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引进外部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增持防止股权稀释。本轮增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了本轮增资前软通动力有限约 90 亿元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5	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寅虎四方、寅虎伍号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37.8125、11.3438 万美元注册资本； 云晖景盛以 264.46 元/股对价从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处分别受让 2.2527、25.2969、21.9087、7.2604 万美元注册资本； 刘天文、诺威天诚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刘天星处分别受让 22.7479、12.3885 万美元注册资本。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减持转让部分股权以及刘天星减持退出的原因均系转让方投资软通动力有限的时间较长，有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前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6	201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仁建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软石六号处受让 75.6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天时仁合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软石六号、软石智动、诺威天诚处分别受让 14.3136、16.9382、12.3885 万美元注册资本；刘天文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睿团香港处受让 77.0005 万美元注册资本。	软石六号、软石智动减持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有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睿团香港减持退出的原因系投资软通动力有限的时间较长，有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诺威天诚减持退出的原因系自身投资计划有改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7	2018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达晨创投、臻泰大靖、腾云投资以 309.43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湖南文旅处分别受让 50.7384、9.6953、16.1587 万美元注册资本。	湖南文旅减持退出的原因系投资软通动力有限时间较长，有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前软通动力有限约 119 亿元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8	201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中航信托以 1 元的对价从上海仁建处受让 75.6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红土创投、红土长城、深创投以 246.31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刘天文处分别受让 5.7853、83.5318、32.47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赣州旭荣以 246.31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红杉信远处受让 25.0222 万美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减持转让的原因系引进外部投资者红土创投、红土长城、深创投；红杉信远减持退出的原因系自身有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上海仁建减持退出的原因系解除代持，由实际最终权益人中航信托直接持股。刘天文、红杉信远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前软通动力有限约 95 亿元的估值；上海仁建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9	2020 年 7 月，减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软通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3,856.8758 万美元减至 3,852.7058 万美元，共计支付减资对价 44,913.6127 万元；天数通以 272.2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安鑫二号处受让 12.2318 万美元注册资本；天数通、紫金文投、江苏服投、高新毅达以 272.2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高鹄风府处分别受让 12.2318、12.2318、31.0373、23.8759 万美元注册资本；云锋麒泰以 272.2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处分别受让 7.1614、18.3661、31.3981 万美元注册资本；福州兴睿以 272.2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宁波骏融、丰廪秦永、华盖创富处分别受让 94.4829、64.4525、10.4958 万股；青岛观岫以 272.2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云晖景盛受让 74.8688 万美元注册资本；维纳投资、奇亓乂弈以 272.2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银信宝源处分别受让 23.1271、12.5918 万美元注册资本；光远创富、光远通慧、光大财务以 272.2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 CEL Cherish 处分别受让 8.2214、56.8699、45.1052 万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转让背景为部分外部股东需要减持或退出，通过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减持或退出；并引入云锋麒泰、高新毅达等新投资者。减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0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26,561,876.02 元折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2,066,561,876.0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故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并经访谈退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之“14.关于员工持股”之“二、（二）（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项的要求，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情况、作价，说明对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2、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改制过程中的是纳税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均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具体请如下：

序号	事项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纳税情况
1	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软通开曼设立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3	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	
4	2008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2,600 万美元	
5	200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3,080 万美元	
6	201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4,080 万美元	
7	201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软通开曼增加注册资本至 9,715 万美元	
8	2015 年 6 月，公司减资	软通开曼减少注册资本至 2,815 万美元	
9	2015 年 11 月，拆红筹回归，第一次股权转让	软通开曼向 12 名受让方转让软通动力有限全部股权，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以 41.1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受让 985.2500、568.0670、279.5295、242.0900、237.0230、133.7125、97.6805、89.5170、80.2275、36.0320、34.0615、31.8095 万美元。	刘天文等 12 人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10	2015 年 12 月，第一轮增资	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均由 2,81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3,140.2887 万美元，春华秋实、易方达合臻、华晟领势、渤海通新、渤海华盖、红杉信远以 31.2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00.0889、50.0444、50.0444、50.0444、50.0444、25.0222 万美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1	2015 年 12 月，第二轮增资	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均由 3,140.2887 万美元增加至 3,403.1257 万美元，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以 40.4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76.5924、76.5924、65.1035、44.5487 万美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2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云晖景盛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7.9246、9.1502、2.6262、18.5952 万股；金浦信诚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7.9246、9.1502、2.6262、18.595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丰廪秦永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11.8869、13.7253、3.9393、27.8928 万美元注册资本；安旻通煜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晋汇国际、FNOF Easynet、CEL Cherish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5.1322、5.9259、1.7008、12.0428 万美元注册资本；通云致成、安鑫二号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刘天星处分别受让 22.7479、38.2962 万美元注册资本；高鹄风府以 261.12 元/股的对价从班诺香港睿团香港、刘天星处分别受让 13.0207、20.6800、16.0844 万美元注册资本。	晋汇国际等 7 名股东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13	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银信宝源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渤海通新处受让 50.0444 万美元注册资本；刘天星以 261.1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通云致成处受让 22.7479 万美元注册资本。	渤海通新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通云致成系平价受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4	2016 年 10 月，第三轮增资	软通动力有限注册资本均由 3,403.1257 万美元增加至 3,856.8758 万美元，刘天文、舟山长通、青岛民和、宁波骏融以 39.66 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13.4375、226.8750、94.5313、18.9063 万美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5	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寅虎四方、寅虎伍号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 CEL Bravo 处分别受让 37.8125、11.3438 万美元注册资本；云晖景盛以 264.46 元/股对价从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处分别受让 2.2527、25.2969、21.9087、7.2604 万美元注册资本；刘天文、诺威天诚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刘天星处分别受让 22.7479、12.3885 万美元注册资本。	CEL Bravo 等 5 名股东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16	201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仁建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软石六号处受让 75.6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天时仁合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软石六号、软石智动、诺威天诚处分别受让 14.3136、16.9382、12.3885 万美元注册资本；刘天文以 264.4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睿团香港处受让 77.0005 万美元注册资本。	软石六号等 3 名股东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诺威天诚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7	2018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达晨创投、臻泰大靖、腾云投资以 309.43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湖南文旅处分别受让 50.7384、9.6953、16.1587 万美元注册资本。	湖南文旅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18	201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中航信托以 1 元的对价从上海仁建处受让 75.6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红土创投、红土长城、深创投以 246.31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刘天文处分别受让 5.7853、83.5318、32.4790 万美元注册资本；赣州旭荣以 246.31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红杉信远处受让 25.0222 万美元注册资本。	上海仁建系代持还原，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刘天文及红杉信远已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19	2020 年 7 月，减资及	软通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3,856.8758 万美元减至 3,852.7058 万美元，共计支付减资对价 44,913.6127 万元；天数通以 269.79 元/美元	安鑫二号等 10 名股东已按照税法要求

	第八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安鑫二号处受让 12.2318 万美元注册资本；天数通、紫金文投、江苏服投、高新毅达以 269.79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高鹄风府处分别受让 12.2318、12.2318、31.0373、23.8759 万美元注册资本；云锋麒泰以 269.79 元/股的对价从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处分别受让 7.1614、18.3661、31.3981 万美元注册资本；福州兴睿以 269.79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宁波骏融、丰廪秦永、华盖创富处分别受让 94.4829、64.4525、10.4958 万股；青岛观岫以 269.79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云晖景盛受让 74.8688 万美元注册资本；维纳投资、奇亓义弈以 269.79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从银信宝源处分别受让 23.1271、12.5918 万美元注册资本；光远创富、光远通慧、光大财务以 269.79 元/股的对价从 CEL Cherish 处分别受让 8.2214、56.8699、45.1052 万美元注册资本。	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已缴纳相关税款

（2）股份改制涉及的纳税情况

股份改制涉及的纳税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 关于改制和股本变化”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二）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是，请补充披露程序履行情况及获批情况；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研发部门及业务部门，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异常变化、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分析发行人费用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职工薪酬、费用、采购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

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申报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检查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退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纳税凭证及有关纳税说明；

6、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离职员工及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历次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各项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3、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

4、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外包费核算准确，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6、发行人存在员工、机器设备、办公场所既从事或用于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相关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分配方式合理。

7、发行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成本或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不存在相关法律或税务风险。

8、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天文及合伙企业股东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已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就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

东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由于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发行人董监高，且没有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收益，因此发行人督促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完成了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软通动力代扣代缴义务，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已就股改纳税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

22. 关于净利润及盈利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97.87 万元、28,032.70 万元、65,762.68 万元及 78,327.04 万元。

（2）2017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为 8.2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由亏损转为大幅盈利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扣非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盈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补充披露 2014 年-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结合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及经营成果，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持续亏损，若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由亏损转为大幅盈利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扣非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盈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历史经营成果及扭亏为盈情况分析”之“（二）扭亏为盈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扭亏为盈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32.70 万元，较 2017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8 年度之前，公司开展智慧城市业务投入的研发、销售费用较高，导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达到 23.13%。2018 年度，随着智慧城市业务拆分的完成，公司相关研发、销售投入也随之停止，期间费用大幅下降至 17.97%，公司由此实现盈利。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7%和 27.22%，期间费用

率分别为 19.27%和 18.24%，在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的同时，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专注主业，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行业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 2014 年-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结合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及经营成果，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持续亏损，若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 2014 年-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历史经营成果及扭亏为盈情况分析”之“（一）历史经营成果”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历史经营成果

1、2014 年至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2017 年，公司含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	670,755.55	590,909.99	491,383.70	419,901.10
总负债	443,073.31	377,326.62	370,476.22	294,390.12
营业收入	700,879.12	551,766.04	370,294.10	309,099.29
净利润	-1,910.17	- 22,755.72	-51,628.23	-22,356.35

其中，与后续分拆的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7,337.17	51,856.04	1,829.89	10.56
营业成本	43,415.99	51,607.29	1,939.01	49.04
毛利率	8.28%	0.48%	-5.96%	-364.36%
期间费用	39,862.09	50,774.70	58,490.76	28,692.06
净利润	-32,474.46	-48,684.99	-59,566.26	-30,031.56

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不含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53,541.95	499,910.00	368,464.21	309,088.73
营业成本	495,692.45	371,201.24	277,263.92	231,329.99
毛利率	24.15%	25.75%	24.75%	25.16%
期间费用	122,249.73	90,881.24	72,702.70	64,424.41
净利润	30,564.29	25,929.27	7,938.03	7,675.21

”

2、智慧城市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曾经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背景，详见本回复“问题 17、一、（十二）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项目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拆后发行人是否仍然能够控制相关业务资产、人员”。

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在分拆前曾存在亏损，主要系智慧城市业务当时处于发展阶段初期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不同于东华软件、神州数码等基于自身系统集成或硬件集成业务、围绕自身主业，从而开展智慧城市的情况，公司原来主要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跨界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相对来说进入全新的业务领域，涉及之前没有经验积累的系统集成、工程管理和未尝试过的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应用，前期必然存在全面广泛尝试、高额研发投入的漫长过程。

（2）不同于太极股份、中国系统等基于国有企业身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政府认可，从而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情况；公司作为市场化美股退市企业，市场化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相对来说在前期需要低毛利获取客户，以积累更多的项目经验和行业口碑。

（3）公司从事智慧城市业务初期，广泛拓展各类应用场景，产品线较为广泛，以不断在碎片化的各个细分领域甄别和聚焦潜在的政府刚性需求。部分业务

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如替政府设计用于介绍城市发展）、政府创新（如跨境电商管理）、众创空间（如为政府开发众创空间运营平台），领域业务模式尚不成熟且受一定的国家政策的影响，存在大量前期投入而未能产生显著的用户效果的情况。部分业务如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等政府刚需方面，公司通过前期努力，不断最终聚焦，最终提高了项目运作效率和成果，带动了前期投入和经验复用，使得项目执行效率的不断提升，从而实现了后期（尤其是分拆之后）智慧城市业务的顺利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拆到合并范围外的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和盈利情况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1,184.02	161,077.65	165,752.89
营业成本	103,369.74	113,047.42	134,891.88
毛利率	26.78%	29.82%	18.62%
期间费用	33,662.55	41,358.81	37,116.54
净利润	5,527.78	7,640.52	791.24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前开拓智慧城市业务曾发生的亏损，符合智慧业务当时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核实了智慧城市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

2、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度扭亏为盈的原因，发行人曾经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度扭亏为盈系 2017 年度拆分智慧城市业务后研发、销售投入大幅下降，原因合理，公司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智慧城市业务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发行人曾经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原因合理。

23. 关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862.82 万元、319,355.41 万元、309,529.61 万元和 333,97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9%、39.24%、29.19%、36.26%。

（2）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9%、86.37%、86.97%和 92.76%。

（3）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2.85、3.18 和 2.52。2017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招股说明书解释为系发行人业务分拆形成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对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关联往来款项；2019-2020 年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部分应收账款，因此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174,792.51 万元、224,445.08 万元、195,770.79 万元和 194,033.9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5%、67.81%、60.39%、56.12%。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3.28 万元、376.43 万元、678.27 万元和 1,155.30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9,133.72 万元和 48,895.9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前十大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018 年末对华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远大于同年度对其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5）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6）补充披露对关联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如何区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华为等客户的应收款项融资确定方式，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部分计入应收账款、部分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方法及标准，不同确认方式对坏账计提及净利润等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分析，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析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330,723.92	309,529.61	319,355.41
应收票据	3,683.79	678.27	376.43
应收款项融资	51,460.60	39,133.72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	385,868.31	349,341.60	319,731.85
营业收入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8	32.94	39.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8%、32.94%和29.68%，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由于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华为、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等客户属于所处领域龙头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30.46	24.77	20.42
东软集团	23.29	24.44	26.30
博彦科技	23.35	24.69	26.05
京北方	24.58	24.97	27.41

新致软件	65.40	56.09	46.90
法本信息	29.26	30.16	31.48
行业平均	32.72	30.85	29.76
本公司	29.68	32.94	39.28

注：数据来源于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8%、32.94%和29.68%；同行业公司该项比例同期平均水平分别为 29.76%、30.85%、32.72%。从同行业对比情况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8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2020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总体处于合理水平。2018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分拆智慧城市业务，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拆完成后部分应收款项未在 2018 年末偿还完成，后续在 2019 年和2020年清偿完毕。”

（二）结合前十大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018年末对华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远大于同年度对其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5）报告期内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欧珀移动、招商银行、中国平安等国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期间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1	华为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2020 年	721,792.20	128,037.82	105,640.66	82.51%
				2019 年	588,078.52	127,412.53	126,954.79	99.64%
				2018 年	434,432.85	152,535.24	152,532.09	100.00%
2	阿里巴巴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年	74,539.59	25,190.25	20,548.55	81.57%
				2019 年	48,102.56	21,470.10	21,424.70	99.79%
				2018 年	31,252.48	13,069.59	13,056.72	99.90%
3	腾讯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45 日内付款	2020 年	45,653.28	14,553.35	12,741.74	87.55%
				2019 年	32,849.84	10,354.60	10,354.60	100.00%
				2018 年	20,606.38	8,400.01	8,400.01	100.00%
4	百度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45 天内付款	2020 年	34,895.43	9,369.05	7,115.39	75.95%
				2019 年	33,841.60	8,823.81	8,711.61	98.73%
				2018 年	13,212.03	7,404.04	7,361.93	99.43%
5	中国银行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年	31,625.91	16,224.61	564.18	3.48%
				2019 年	24,025.79	10,798.82	10,347.42	95.82%
				2018 年	21,146.55	13,443.66	13,079.52	97.29%
6	中国移动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2020 年	19,002.02	6,014.00	4,061.82	67.54%
				2019 年	20,095.49	6,396.79	6,396.79	100.00%
				2018 年	15,534.16	4,911.41	4,911.41	100.00%
7	微软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2020 年	13,525.65	2,934.86	1,881.91	64.12%
				2019 年	22,282.95	3,760.06	3,337.45	88.76%
				2018 年	17,906.14	2,652.06	2,593.72	97.80%
8	滴滴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60 天内	2020 年	18,309.65	6,382.22	5,577.47	87.39%
				2019 年	17,950.38	5,244.75	5,212.78	99.39%
				2018 年	14,233.09	3,843.12	3,834.64	99.78%
9	中国平安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年	20,740.25	5,192.71	4,231.32	81.12%
				2019 年	14,724.53	4,076.47	4,074.50	99.95%
				2018 年	12,740.41	3,183.37	3,181.40	99.94%
10	招商银行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年	19,246.23	2,285.54	628.66	27.51%
				2019 年	16,336.59	2,289.98	2,289.98	100.00%
				2018 年	10,183.81	2,913.46	2,91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还款情况较好，信用政策和收

款周期基本稳定。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中国银行由于内部管理机构变更需梳理付款流程和付款主体等原因导致付款较慢；招商银行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慢。参考历史合作经验及回款情况，前述回款较慢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中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2020.12.31							
1	西安歌尔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	970.05	380.27	380.27	100.00
2	北京中景恒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签约到货 30 日之后支付全款	460.39	-	-	-
3	The Church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	323.49	40.17	40.17	100.00
4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15.74	192.35	-	0.00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1.60	69.19	69.19	100.00
2019.12.31							
1	Netlinkz Limited	银行转账	一般为验收后 30 日内付款	901.37	-	-	-
2	Apple Inc.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	434.55	32.56	32.56	100.00
3	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将技术服务费用汇至乙方账户	354.86	40.78	40.78	100.00
4	Nuxeo Corporation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	244.35	244.35	244.35	100.00
5	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75 天内付款	214.54	118.16	118.16	100.00
2018.12.31							
1	PT Aliansi	银行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30	675.80	191.60	191.6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Teknologi Indonesia	转账	天内支付				
2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71.57	187.71	187.71	100.00
3	宜人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2.71	33.50	33.50	100.00
4	车智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69.86	23.17	23.17	100.00
5	北京慧鑫互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66.40	201.28	201.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中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根据前十大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2018年末对华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远大于同年度对其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为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大于同期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系：2017 年末，公司将合并范围内的存续天津公司转让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2017年末对华为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存续天津公司期末对华为的应收账款，而2017年度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包含存续天津公司当年对华为的收入。公司因业务拆分导致2017年末对华为应收账款金额低于实际金额,与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不匹配,造成2018年末公司对华为的应收账款较2017末大幅提升。”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增值税销项税额（B）	76,328.73	61,600.63	46,977.74
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C）	-13,023.29	6,821.79	-74,264.82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D）	-12,326.88	-39,133.72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E）	-3,005.53	-301.83	-13.15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F）	-4,491.94	-1,989.44	1,434.35
应收账款与其他科目重分类（G）	-3,209.36	4,144.66	-5,507.00
应收账款核销（H）	-407.46	-370.66	
合计(I=A+B+C+D+E+F+G+H)	1,339,793.72	1,091,243.94	782,552.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J)	1,339,793.72	1,091,243.94	782,552.43
差异(K=J-I)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匹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7,310.34	324,287.05	331,108.84
坏账准备	6,586.42	14,757.44	11,753.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0,723.92	309,529.61	319,355.41
营业收入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5.44	29.19	39.24
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231,000.13	297,383.20	316,206.43
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68.48	91.70	95.5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355.41 万元、309,529.61 万元和 **330,723.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29.19%、**25.4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期后回款金额为 316,206.43 万元、297,383.20 万元和 231,000.13 万元，累计期后回款比例为 95.50%、91.70%和 68.48%。除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因期后回款时间较短导致未回款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外，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取得回款，公司坏账准备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五）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包括未收回的原因、对应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回款计划情况、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信用风险识别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性、期后回收情况等，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6）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30.05 万元、42,345.28 万元和 17,708.3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为 13.66%、13.06%和 5.2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央企客户回款流程较慢、部分项目因客户预算等原因延期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期末余额	1 年以上应收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减值迹象	未回款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是否存在纠纷	回款计划
2020.12.31											
1	国家电网	15,438.31	6,747.19	1,492.68	9.67%	无	央企客户回款流程较慢	2,605.78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 2021 年回款约 1 亿元，剩余款项预计 2022 年收回
2	荔波县发改局	1,080.00	1,080.00	211.77	19.61%	无	客户预算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100.00	政府部门，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 2021 年回款 8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收回
3	光大银行	1,451.78	804.93	282.71	19.47%	无	主要系部分项目因客户预算等原因延期付款	646.80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 2021 年回款
4	微软	2,934.86	658.57	137.30	5.27%	无	主要系部分项目尚在结算流程中，未完成付款	1,881.91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剩余款项 2021 年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期末余额	1年以上应收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减值迹象	未回款原因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期后回款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是否存在纠纷	回款计划
5	华为	128,037.82	657.18	271.36	0.21%	无	主要系部分项目未到约定的结算期	105,640.66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根据约定的结算期开票回款
2019.12.31											
1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24,179.20	19,005.31	4,814.67	19.91%	无	已全部回款	24,179.20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
2	国家电网	11,910.13	3,060.89	792.46	6.65%	无	央企客户回款流程较慢	5,376.41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计划2021年回款约5500万元，剩余2022年收回
3	通力科技及其子公司	3,174.31	2,450.82	805.49	25.38%	无	已全部回款	3,174.31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
4	光大银行	2,028.37	1,435.56	347.28	17.12%	无	主要系部分项目因预算调整等原因延期付款	1,894.21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2021年回款
5	华为	127,412.53	1,214.02	497.50	0.39%	无	主要系部分项目未到约定的结算期	126,954.79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在2021年回款
2018.12.31											
1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36,996.58	19,984.25	3,213.51	8.69%	无	已全部回款	36,996.58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
2	中国银行	13,443.66	3,362.70	637.77	4.74%	无	主要系部分项目因需求增加等原因延期回款	13,079.52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2021年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期末余额	1年以上应收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减值迹象	未回款原因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期后回款	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是否存在纠纷	回款计划
3	通力科技及其子公司	3,013.63	2,812.19	481.24	15.97%	无	已全部回款	3,013.63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
4	国家电网	5,878.09	1,730.22	573.40	9.75%	无	央企客户回款流程较慢	3,964.36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2021年回款约1500万元，剩余款项2022年收回
5	中国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886.66	759.21	180.55	20.36%	无	主要系部分项目因对接人更换等原因延期	886.66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否	预计2021年回款

注：国家电网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系国家电网业务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多个业务主体，且涉及将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在内部进行转移，由于直接签约方和最终接受服务方均需履行国家电网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签约和结算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整体回款较慢。”

（六）补充披露对关联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分拆业务，部分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转出，导致部分原内部关联应收款项转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2）业务分拆后公司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变化主要系由于业务分拆导致部分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存续项目仍需继续执行而产生的。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收款周期与公司一般客户相比较为宽松。报告期内，公司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公司与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关联往来原因及报告期内关联往来变化情况。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13、关于关联交易”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五）逐一说明各期与各关联方往来余额形成的原因、事项、时间，经营性往来余额的回款情况，非经营性往来的清理方式及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项，2020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往来款超过 2.52 亿元的事项、筹资缘由、利率及原因”。

（七）补充披露如何区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华为等客户的应收款项融资确定方式，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部分计入应收账款、部分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方法及标准，不同确认方式对坏账计提及净利润等的影响。

1、补充披露如何区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之“（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

何区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

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②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具体方法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应收票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由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对于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既已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转让目的难以实现，仍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情况符合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华为等客户的应收款项融资确定方式，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部分计入应收账款、部分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方法及标准，不同确认方式对坏账计提及净利润等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之“（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析”中补充披露对华为等客户的应收款项融资确定方式，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部分计入应收账款、部分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方法及标准，不同确认方式对坏账计提及净利润等的影响，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4）华为等客户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进一步指出，对于上述“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

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签订保理协议，就公司对华为的部分应收账款与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拟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但尚未实施的应收款项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对已经完成无追索权保理并取得银行回款的应收款项终止确认。

以公司对华为的某项目为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项目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33.38 万元，公司拟就上述应收款项与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因此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就将该项目全部应收款项中的 100 万元与银行完成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取得了银行回款，相应应收款项终止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该项目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由 133.38 万元变为 33.38 万元。

公司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华为款与计入应收账款科目采用一致的坏账计提方法，不同确认方式对坏账计提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2、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控制的有效性；

3、获取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长账龄账款余额未收回的原因，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应计提数；

5、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

评价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6、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客户分类统计表，查询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及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7、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当期及期后收款凭证；

8、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88,289.48	363,126.48	331,108.84
发函金额	277,877.74	254,199.61	241,893.91
发函比例	71.56%	70.00%	73.06%
回函及替代比例	71.56%	70.00%	73.06%

9、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涉诉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核销原则及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及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8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分拆智慧城市业务，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拆完成后部分应收款项未在2018年末偿还完成；2019-2020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发行人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18 年末对华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远大于同年度对其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系 2017 年末公司将存续天津公司转让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导致存续天津公司 2017 年末对华为的应收账款转为公司对存续天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包含存续天津公司当年对华为的收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匹配。

4、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性质及产品类别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涉诉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除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因期后回款时间较短导致未回款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外，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取得回款，公司坏账准备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5、发行人对关联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分拆业务，部分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转出，导致部分原内部关联往来款项转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2）业务分拆后公司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变化主要系由于业务分拆导致部分客户不同意转签合同，存续项目仍需继续执行而产生的。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收款周期与公司一般客户相比较为宽松。报告期内，公司对通云科技、通力互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6、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华为款与计入应收账款科目采用一致的坏账计提方法，不同确认方式对坏账计提及净利润无影响。

24. 关于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14.63 万元、7,621.51 万元、4,539.50 万元和 4,629.46 万元，主要为预付房屋租赁款、预付物业管理费、预付装修费用和预付技术服务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13.16 万元、57,745.01 万元、25,437.94 万元和 11,275.27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69,523.74 万元、60,688.01 万元、26,122.39 万元和 5,887.6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分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通力互联、通云科技等关联方持续存在且新增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应的商业实质，其他应收款-日常经营款的具体内容。

（4）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3、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差旅、装修、电子设备等相关服务供应商，相关服务主要在验收完成或服务期满进行结算，预付款比例较低。而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涉及采购标准化软件、SaaS 服务、定制化开发服务等，根据具体项目或采购内容情况制定付款政策，预付款比例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3、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分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5.11%和 3.72%，占比较小，反映出公司采购涉及预付款项的情形较少，与公司的付款政策基本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分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3、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款项性质	占比	账龄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为关联方
2020.12.31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款项性质	占比	账龄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为关联方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703.25**	**-**	**软件产品**	**预付服务费**	**16.97**	**1年以内**	**否**	**否**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278.75**	**4,418.00**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外包服务**	**预付服务费**	**6.73**	**1年以内**	**否**	**是**
广州联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	**软件产品**	**预付服务费**	**5.67**	**1年以内**	**否**	**否**
阿里巴巴	**225.98**	**333.24**	**云服务**	**预付服务费**	**5.45**	**1年以内、1年以上**	**否**	**否**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206.47**	**-**	**技术开发服务**	**预付服务费**	**4.98**	**1年以上**	**否**	**否**
合计	**1,649.45**	**4,751.24**	**-**	**-**	**39.80**	**-**	**-**	**-**
2019.12.31								
北京数码星空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61.18	**454.72**	**技术开发服务**	预付服务费	10.16	1年以内	**否**	**否**
福建天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6.63	**645.10**	**技术开发服务**	预付服务费	8.08	1年以内	**否**	**否**
天迈极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317.00	**439.00**	**技术开发服务**	预付服务费	6.98	1年以内	**否**	**否**
北京辉盛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309.41	**113.00**	**中介机构服务**	预付服务费	6.82	1年以内、1年以上	**否**	**否**
华为	294.30	**594.60**	**云服务**	预付服务费	6.48	1年以内、1年以上	**否**	**否**
合计	1,748.52	**2,246.42**	-	-	38.52	-	-	-
2018.12.31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2,922.01	**4,875.73**	**技术服务、场地租赁**	预付服务费	38.34	1年以内、1年以上	**否**	**是**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1,656.00	**3,466.4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外包服务**	预付服务费	21.73	1年以内、1年以上	**否**	**是**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373.01	**1,248.55**	**场地租赁**	预付房租	4.89	1年以内	**否**	**否**
上海映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00	**-**	**技术开发服务**	预付服务费	4.41	1年以内	**否**	**否**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199.57	**-**	**技术开发服务**	预付服务费	2.62	1年以内	**否**	**否**
合计	5,486.59	9,590.71	-	-	71.99	-	-	-

注：占比指占当期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当期采购金额为0的原因系当期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由于项目实施进度等原因尚未结转成本费用。”**

（三）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通力互联、通云科技等关联方持续存在且新增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应的商业实质，其他应收款-日常经营款的具体内容。

1、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通力互联、通云科技等关联方持续存在且新增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应的商业实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通力互联、通云科技等关联方持续存在且新增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应的商业实质，其他应收款-日常经营款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13、关于关联交易/（五）”。

2、其他应收款-日常经营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中修订了对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日常经营款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按项目性质分类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5,625.09**	5,149.89	4,535.92
备用金	**1,743.58**	2,119.93	1,498.55
关联方往来款	**3,656.92**	26,122.39	60,688.01
日常经营款	**1,240.97**	85.82	808.84
代收项目款	**2,006.95**	-	-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小计	**14,273.51**	33,478.03	67,531.32
减：坏账准备	**2,070.96**	8,040.10	9,786.31
账面价值小计	**12,202.55**	25,437.94	57,745.01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中日常经营款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与竞争对手在服务同一家客户时部分子项目进行人员相互转签所支付的人员转签费。代收项目款为公司 2020 年将 iSoftStone Inc.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参股公司 AI Data，由于该项业务 Apple Inc.等客户不同意转签原有合同，导致相关项目款变为由公司代收再支付给 AI Data。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业务分拆导致。随着相关项目执行完毕，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和所收取的客户逐步支付给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持续下降。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形成及变化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坏账计提充分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044.50	70.37	6,130.83	18.31	8,808.40	13.04
一年以上	4,229.01	29.63	27,347.20	81.69	58,722.92	86.96

合计	14,273.51	100.00	33,478.03	100.00	67,531.32	100.00

其中：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806.97	90.02	3,313.14	12.12	2,411.32	4.11
日常经营款	348.41	8.24	85.44	0.31	174.12	0.30
备用金	73.63	1.74	110.85	0.41	21.49	0.04
关联方往来款	-	-	23,837.77	87.17	56,115.99	95.56
合计	4,229.01	100.00	27,347.20	100.00	58,72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6.96%、81.69%和 29.63%。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末该类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分拆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形成，具体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末全部收回。2020 年末，该类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租赁场地押金、投标保证金等，由于未到合同约定日期还款期限，故尚未收回。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坏账计提充分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交易对手的合计金额为 1,330.28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86.8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63%，除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押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计提 100%坏账外，其他交易对手均为常年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为房租押金或客户押金，双方就相关款项不存在纠纷，预计到期可收回。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1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7.40	209.87	46.91	房租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房租押金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2	中国机械设备工	260.88	126.94	48.66	房租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

	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押金	偿债能力。房租押金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3	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100.00	客户押金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60.00	30.00	客户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项目尚未结算，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收回。
5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182.00	50.07	27.51	客户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项目尚未结算，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收回。
	小计	1,330.28	686.88	51.63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坏账计提充分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一年以上前五大金额 24,142.3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988.9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5%以上，其中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客户押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计提 100%坏账，其他交易对手均为公司关联方或常年合作客户且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具有偿债能力，预计到期可收回，其中关联方往来款已于期后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1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11,762.99	3,104.33	26.39	关联方往来款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期后已经收回。
2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11,574.77	3,412.10	29.48	关联方往来款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期后已经收回。
3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3.69	157.24	50.13	房租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房租押金未到期，预计可以收回。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88	75.26	30.00	房租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房租押金未到期，预计可以收回。
5	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100.00	客户押金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24,142.34	6,988.94	28.95	-	-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坏账计提充分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一年以上前五大金额 56,845.33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599.3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5%以上。前五名交易对手均为公司关联方或常年合作伙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具有偿债能力，预计到期可收回，其中关联方往来款、北京尚东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押金已于期后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1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44,915.39	6,737.31	15.00	关联方往来款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期后已经收回。
2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11,200.60	1,680.10	15.00	关联方往来款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期后已经收回。
3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3.69	94.91	30.26	房租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房租押金未到期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88	37.63	15.00	房租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房租押金未到期，预计可以收回。
5	北京尚东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77	49.43	30.00	房租押金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2018 年末房租押金未到期，期后已经收回。
	小计	56,845.33	8,599.37	15.13	-	-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重要合同，分析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

2、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了解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通力互联、通云科技等关联方持续存在且新增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商业实质。

3、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4、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析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选取账龄较长的交易对手进行访谈，评估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6、通过抽样方式，选取了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函证。

7、获取并核查了重要合同，评估是否存在已到期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主要原因系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差旅、装修、项目专用设备等相关服务供应商，相关服务主要在验收完成或服务期满进行结算，预付款比例较低，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涉及采购标准化软件、SaaS 服务、定制化开发服务等，根据具体项目或采购内容情况制定付款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反映出发行人采购涉及预付款项的情形较少，与发行人的付款政策基本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与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形成主要由于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形成，与通力互联、通云科技等关联方持续存在且新增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预付款项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存量合同执行和具体采购项目执行形成，具备商业实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通力互联、通云科技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原因合理，与相关方

不存在纠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41.47 万元、61,683.82 万元、62,061.58 万元和 72,542.92 万元。

（2）公司的存货均为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开发成本，确认项目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成本，尚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示为存货，即合同履约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2）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4）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足够谨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工作报告中，P171“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 P21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相关表述是否矛盾，请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如何影响存货的确认，收入及存货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按工作量法逐月确认收入的情形下，存在大额、大比例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期末的主要项目及其对应客户、合同签订时间、派驻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工作内容、验收情况、期后结转情况、预收款项、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各个项目与合同金额、投入人员、收入确认方法、存货结转政策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存货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

所有项目实施之前，均需要在公司的业务系统中立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项目立项时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项目编号。

2）人工成本归集、核算

员工每日填写当日的工作项目及时间，项目经理定期进行审批并督促员工及时完成工时填写。系统每月根据员工填写的工时、员工工资，按项目归集、核算人工成本。

3）费用归集、核算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通过项目编号进行关联，按费用管理流程进行审批；间接费用按照项目成员占用的工位进行分摊。

4）第三方采购归集、核算

为项目实施向第三方采购的服务、软硬件等支出，按照项目编号进行归集、核算。

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发生的人工、费用、第三方采购均计入存货。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相关部门在系统中提报收入，将累计已归集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成本核算流程制度执行，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补充披露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补充披露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开发成本，确认项目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成本，尚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示为存货，**包括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第三方采购及项目费用等，主要由两方面构成：（1）以成果交付的服务，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验收时确认收入，在验收前不结转收入成本、形成存货-合同履约成本；（2）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部分项目实施时，发行人基于客户明确的项目需求，根据客户发出的进场通知书等文件要求派遣人员按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但鉴于部分条款细节尚未得到客户最终审批确认，在相关服务提供后，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不结转收入成本，将已提供服务计入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683.82万元、62,061.58万元和**63,430.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3%、9.38%和**8.3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合同履约成本也随之增加，**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作量法	期末存货金额	28,223.23	21,285.76	18,382.07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16,217.58	19,909.46	18,097.61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	57.46	93.53	98.4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413.10	71.30	142.1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46	0.33	0.77
验收法	期末存货金额	37,525.92	43,800.60	45,519.88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7,660.79	26,902.50	39,129.77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	20.41	61.42	85.9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975.52	3,060.40	2,147.7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26	6.99	4.72
期间平均法	期末存货金额	86.31	106.92	71.70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20.57	87.08	68.27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	23.83	81.44	95.2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5.89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8.41	-	-

注：上表中期后累计结转金额的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存在部分减值的情形。各期末公司对大额存货结合库龄、项目进展情况和客户反馈，逐项判断对应收入的可确认程度和存货价值，**以执行中的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收回金额与存货成本孰低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符和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4）存货计价方法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计价方法为：存货按实际取得成本计量，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采用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系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单个项目由于实施人员构成存在差异成本不一致，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能够更准确的核算项目成本。综合公司业务模式来看，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计价方法
中国软件国际	存货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计量
博彦科技	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定制类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发出贸易类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新致软件	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认成本
京北方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针对特殊项目采购的非通用产品（定制类）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东软集团	未披露

法本信息	不适用

”

（三）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和原因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 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724.64	75.53	46,575.44	71.44	43,204.20	67.53
1-2 年	10,690.64	16.24	11,712.70	17.97	12,781.23	19.98
2-3 年	3,526.17	5.36	3,887.93	5.96	3,925.12	6.14
3 年以上	1,894.02	2.88	3,017.20	4.63	4,063.10	6.35
存货账面余额	65,835.46	100.00	65,193.28	100.00	63,973.65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京北方未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法本信息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仅新致软件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情况。新致软件 2019 年末存货中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账面金额的比例分比为 85.28%、12.93%、0.59%、1.20%，公司与新致软件的存货库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发行人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发行人主要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合同较为分散,期末存货账面余额100万以下的项目数量占存货项目总数的90%以上，对应合同履约成本仅占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合计数的50%左右。因此，选定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合同履约成本为 500 万以上的项目作为主要项目说明具

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合同履约成本为 500 万以上的项目作为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服务期限	派驻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验收情况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结转成本	预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
2020.12.31												
云浮中小企业云平台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7/7/1	41 个月	45	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云谷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产业大数据平台、云资源租赁、资源调度、管理门户等。	验收法	未验收	973.59	1,100.00	973.59	726.70	246.89
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018/9/1	30 个月	399	建设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通过线上应用提供从组展到现场服务一站式服务。	验收法	未验收	943.30	1,518.00	943.30	986.70	0.00
中油财务公司2020年框架协议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	21 个月	327	提供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核心财务系统和网银系统有关的软件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提供技术支持、试点、推广、培训等服务。	验收法	未验收	818.48	1,220.00	-	976.00	0.00
2018-百度网讯-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	32 个月	246	“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模拟运营策略和物流网络配置，预测集配货运营效果。	验收法	未验收	752.48	1,200.00	-	360.00	392.48
同济大学基于华为	同济大学	2018/1/1	36 个月	356	同济大学本研一体化教务管理系统，承担了从新生报到、培养	验收法	未验收	707.04	968.88	-	775.10	0.0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服务期限	派驻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验收情况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结转成本	预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
云的新本研一体化技术方案预研项目(二期)					计划、排课、选课、考试、成绩，直到毕业管理等全流程教务管理功能。							
2020年Q4普华咨询事业部人力外包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1	3个月	38	为“能生态”产业生态合作圈提供业务需要的各类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的开发人员、咨询人员、实施及运维人员。	工作量法	不适用	672.99	0.00	672.99	0.00	0.00
光大全行BI2018-2019年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36个月	131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驾驶舱系统、核心报表移植系统、国结分析系统、信用卡决策支持系统、数据仓库综合报表查询系统报表开发，进行架构调整，数据迁移，满足日常业务报表需求、上下游系统关联技术新增需求、系统功能新增需求、新增各类报表需求。	验收法	未验收	612.02	920.60	612.02	920.10	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核心承保业务系统项目-2019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9/5/1	60个月	167	报价中心、保单中心、技术平台、基础代码管理、权限管理、产品工厂、统一工作台、承保标准服务平台、第三方资源管理系统、风险查勘系统、标的库、应用监控系统、知识库等子系统。	验收法	未验收	518.33	1,250.00	-	500.00	0.0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服务期限	派驻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验收情况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结转成本	预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
	2019.12.31											
百度移动生态质量部项目201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12个月	1489	百度APP、好看视频、百家号客户端版本功能，兼容性测试及问题跟进，百度APP、FEED前端功能测试、运营功能的测试等工作。	工作量法	不适用	2,514.50	-	2,514.50	-	-
2017-百度网讯-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增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	31个月	319	基于已开发的“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新增清算系统重构、支付系统增加支付渠道、平台首页改版和细节功能的优化。	验收法	未验收	996.34	1,500.00	996.34	450.00	546.34
云浮中小企业云平台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7/7/1	41个月	45	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云谷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产业大数据平台、云资源租赁、资源调度、管理门户等。	验收法	未验收	973.59	1,100.00	973.59	726.70	246.89
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018/9/1	22个月	399	建设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通过线上应用提供从组展到现场服务一站式服务。	验收法	未验收	905.27	1,518.00	905.27	607.20	-
2018-百度网讯-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	31个月	246	“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模拟运营策略和物流网络配置，预测集配货运营效果。	验收法	未验收	752.47	1,200.00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服务期限	派驻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验收情况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结转成本	预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
黎曼地图项目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	15个月	347	负责开发黎曼地图相关需求，完成相关的需求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和版本集成验证等工作。	验收法	未验收	705.79	1,128.90	705.79	895.70	-
中债登新一代核心系统测试项目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	21个月	181	对中债新一代系统的登记系统、托管系统、公司行为管理系统、清算系统、结算系统、集团资金系统、运行管理系统、公共参数系统、发行人服务系统、统一客户端/中心端、应急业务系统，进行跨系统全业务流程测试、业务连续性测试、数据迁移测试、用户体验性测试。	验收法	未验收	704.30	1,533.55	704.30	669.70	-
同济大学基于华为云的新本研一体化技术方案预研项目(二期)	同济大学	2018/1/1	36个月	356	同济大学本研一体化教务管理系统，承担了从新生报到、培养计划、排课、选课、考试、成绩，直到毕业管理等全流程教务管理功能。	验收法	未验收	691.75	968.88	-	484.44	-
南航2018司库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	23个月	254	南航集团司库系统和南航财务公司经营系统，司库系统涉及业务需求包括资金基础管理、资金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金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分析报表管理、资金计划与预算管理等，财务公司经营系统基础管理模块、结算	验收法	未验收	634.61	1,198.00	634.61	539.10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服务期限	派驻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验收情况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结转成本	预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
					模块、融资模块、产业链模块、票据模块、同业模块、外汇模块、中间业务模块、集团资金模块、风险监管模块等。							
光大全行 BI2018-2019 年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36 个月	131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驾驶舱系统、核心报表移植系统、国结分析系统、信用卡决策支持系统、数据仓库综合报表查询系统报表开发，进行架构调整，数据迁移。	验收法	未验收	612.02	920.60	612.02	164.83	-
中国邮政集团集中核算平台下包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4/8/1	104 个月	5	提供中国邮政报销报账、银企互联工程系统，并提供该系统有关软件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技术支持、试点、推广、培训等服务。	验收法	未验收	536.22	647.22	536.22	546.22	-
	2018.12.31											
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	36 个月	422	建设智慧物流门户网站及 10 个物流应用系统，构建线上物流产业生态平台。	工作量法	不适用	1,590.90	3,000.00	1,590.90	2,502.00	-
2017-百度网讯-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增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	31 个月	171	基于已开发的“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新增清算系统重构、支付系统增加支付渠道、平台首页改版和细节功能的优化。	验收法	未验收	863.18	1,500.00	863.18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服务期限	派驻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验收情况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结转成本	预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
2018-百度网讯-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	22 个月	112	“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模拟运营策略和物流网络配置，预测集配货运营效果。	验收法	未验收	624.10	1,200.00	-	-	-
麒鸣牧业-智能养殖系统管控平台项目	吉林省麒鸣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	10 个月	30	建设信息开放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的畜牧羊交易平台，提供投入品和生产要素集买、用益物权流转等服务。	工作量法	不适用	849.06	2,000.00	849.06	-	-
黎曼地图项目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	15 个月	118	负责开发黎曼地图相关需求，完成相关的需求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和版本集成验证等工作。	验收法	未验收	705.79	1,128.90	705.79	451.56	-
国电集团财务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平台第二批采购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7/2/28	6 个月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集中管控平台使用的X86服务器以及相关的备品备件的安装服务	验收法	未验收	690.18	855.97	690.18	855.97	-
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018/9/1	12 个月	213	建设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通过线上应用提供从组展到现场服务一站式服务。	验收法	未验收	617.91	1,518.00	617.91	379.50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项目与对应合同金额、投入人员数量具备匹配性，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和

存货结转政策严谨，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跌价准备，不涉及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四）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足够谨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和原因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25、关于存货/（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中国软件国际	-	-	-	-	-	-
东软集团	19,873.19	4.98	8,153.54	5.05	7,733.89	4.91
博彦科技	235.30	8.98	390.59	30.01	0.00	0.00
京北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致软件	5.32	0.03	49.37	0.32	0.00	0.00
法本信息	0.00	0.00	-	-	-	-
行业平均	4,022.76	2.80	2,148.38	8.85	1,933.47	1.23
本公司	2,404.52	3.65	3,131.70	4.80	2,289.83	3.5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国软件国际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法本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存在存货，不适用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289.83 万元、3,131.70 万元和 2,404.52 万元，与东软集团相比较低，与博彦科技、京北方、新致软件相比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58%、4.80%和 3.65%，与东软集团、博彦科技相比较低，与京北方、新致软件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东软集团系统集成业务需要采购硬件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较高、博彦科技硬件销售业务采用验收法，而京北方、新致软件主要从事软件服务主要采用工作量法且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期末存货规模较小，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较低。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工作报告中，P171“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 P21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相关表述是否矛盾，请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如何影响存货的确认，收入及存货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按工作量法逐月确认收入的情形下，存在大额、大比例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之“3、存货周转率”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国软件国际	189.04	143.23	163.62
东软集团	2.11	4.07	3.86
博彦科技	197.48	265.18	347.39
京北方	180.51	133.33	96.99
新致软件	4.13	5.11	4.88
法本信息	594.79	-	-
行业平均	194.68	110.18	123.35
本公司	15.08	12.53	10.1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3、12.53、15.08，与东软集团、新致软件相比较高，与中国软件国际、博彦科技、京北方、法本信息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中国软件国际、博彦科技、京北方、法本信息主要为软件服务，期末存货规模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东软集团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期末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新致软件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服务且经营规模较大，存货周转情况与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匹配，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2、保荐工作报告中，P171“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 P21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相关表述是否矛盾

保荐工作报告报告 P171“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含义系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比较，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工作量法、验收法、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中均有采用的情形，因此认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荐工作报告中，P21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的含义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含有多种业务类型、不同业务类型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如东软集团系统集成业务涉及较多硬件交付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博彦科技涉及硬件销售业务

采用验收法、法本信息涉及标准化软件销售等，而软通动力的主营业务聚焦于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不同业务基于不同服务类型、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各业务占比不同，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但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

3、请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如何影响存货的确认，收入及存货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按工作量法逐月确认收入的情形下，存在大额、大比例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合理性。

（1）请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如何影响存货的确认，收入及存货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组建技术人员团队，进行项目的交付实施工作。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质的合作协议，在项目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一般通过识别操作流程的关键节点作为判断确定适用的收入确认原则。

从向客户交付的内容看，工作量法主要适用为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相关项目约定基于人月、人天、工作量收费或匡算合同金额。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验收法适用于公司以成果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服务期间平均法适用于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鉴于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合同期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描述
1	中国软件国际	（1）提供外包服务及培训服务所得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 以确认。 （2）完工百分比法：适用提供项目式开发服务解决方案
2	东软集团	完工百分比法：适用于系统集成合同收入和劳务收入

序号	可比公司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描述
3	博彦科技	（1）硬件销售：发货并取得验收单。 （2）提供劳务：完工百分比法、工作量法、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
4	京北方	（1）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工作量法、完工百分比法、交付验收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服务期内平均）。 （2）服务外包：按照工作量确定。
5	新致软件	（1）IT 解决方案：提供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提供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的收入按经验收/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2）IT 运维服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维护服务期限，按月提供服务，客户按照月度进行质量考核。 （3）软件分包服务：客户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外包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按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分阶段确认外包工作量的情况。
6	法本信息	（1）工作量法：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以工作量交付的技术外包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完工百分比法：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以技术成果交付的技术外包合同。 （3）产品销售：软件销售。

综上，不同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基于提供服务是时点履约或者是一段时间内履约，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是否客户可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收入确认符合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分析发行人按工作量法逐月确认收入的情形下，存在大额、大比例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83.82 万元、62,061.58 万元和 63,430.95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以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在验收前形成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因上述情形产生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5,519.88 万元、43,800.60 万元及 37,525.92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47.71 万元、3,060.40 万元和 1,975.52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高。

同时，华为等客户在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向公司下发具体项目订单。订单内容需要履行双方业务部门审批、合同审核等流程，需要一定周期。为保证项目开展的连续性，避免由于审批流程间隔出现人员闲置的情形，公司基于与华为等客户长期合作积累的经验和信任，同意在部分细节条款尚未得到双方最终审批确认的情形下派遣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在取得最终项目订单前，不结转收入成本，将已提供服务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公司针对该情形下实施的

相关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内控措施，相关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计量准确。报告期各期末，因上述情形产生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8,127.18 万元、18,272.65 万元和 22,179.16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12 万元、71.30 万元和 413.10 万元，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上述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新致软件、东软集团相比较低，与中国软件国际、博彦科技、京北方、法本信息相比较高，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其中，新致软件主要按工作量法逐月确认收入，主要包括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 IT 解决方案，逐月确认的 IT 运维服务，以及按月以工作量法确认的软件外包服务；东软集团主要按期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参考新致软件、东软集团的存货规模，发行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合理。

（六）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期末的主要项目及其对应客户、合同签订时间、派驻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工作内容、验收情况、期后结转情况、预收款项、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各个项目与合同金额、投入人员、收入确认方法、存货结转政策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期末的主要项目及其对应客户、合同签订时间、派驻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工作内容、验收情况、期后结转情况、预收款项、收入确认方法。具体详见本题之“（三）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形成的原因等，对

发行人的存货构成、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将存货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周转率等进行匹配，并对差异进行合理性分析；

4、获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库龄明细表，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5、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各类型存货的合理性，存货增长的原因等；

6、抽样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如有）、发票等原始资料，检查采购的金额、计入期间是否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严格执行成本核算流程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成本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2、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系公司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合同履约成本也随之增加。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为个别计价法，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和存货结转政策严谨，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跌价准备，不涉及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4、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东软集团相比较低，与博彦科技、京北方、新致软件相比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东软集团、博彦科技相比较低，与京北方、新致软件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东软集团系统集成业务需要采购硬件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较高、博彦科技硬件销售业务采用验收法，而京北方、新致软件主要从事软件服务主要采用工作量法且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期末存货规模较小，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较低。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5、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东软集团、新致软件相比较高，与中国软件国际、博彦科技、京北方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中国软件国际、博彦科技、京北方、法

本信息主要为软件服务，期末存货规模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东软集团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期末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新致软件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服务且经营规模较大，存货周转情况与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匹配，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6、保荐工作报告中，P171“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含义系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比较，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工作量法、验收法、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中均有采用的情形；P21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含义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含有多种业务类型、不同业务类型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

7、工作量法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质的合作协议，部分项目实施时，发行人基于客户明确的项目需求，根据客户发出的进场通知书等文件要求派遣人员按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但鉴于部分条款细节尚未得到客户最终审批确认，在相关服务提供后，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不结转收入成本，将已提供服务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26.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分别为 5,492.57 万元、1,500.96 万元、2,919.23 万元和 962.20 万元，波动较大。

（2）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应退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3,846.6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来源，与资产购置、软硬件或服务采购规模的匹配关系。

（2）2019 年末产生大额应退所得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计算过程。

（3）其他非流动资产-西藏信托保障金的具体内容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来源，与资产购置、软硬件或服务采购规模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6、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来源，与资产购置、软硬件或服务采购规模的匹配关系，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分别为 1,500.96 万元、2,919.23 万元和 2,288.23 万元，来源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当期销项税扣除进项税后存在增值税留抵，需在期末结转下期留抵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涉及期末留抵的公司数量、

对应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万元）	2,288.23	2,919.23	1,500.96
期末留抵涉及公司个数（家）	10	36	26
相关公司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22,523.91	31,157.13	13,077.17

”

（二）2019 年末产生大额应退所得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6、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 2019 年末产生大额应退所得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计算过程，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应退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退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449.18 万元、3,846.69 万元和 8,042.3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应退企业所得税较高的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高，且部分重要子公司的税率较之前年度有所提高，导致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实际应缴所得税少于预缴所得税形成应退所得税。

2019 年和 2020 年，应退企业所得税主要由母公司及深圳软通和软通技术服务等部分子公司产生；上述产生应退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企业形成的应退企业所得税分别达到 3,728.73 万元和 6,967.19 万元，占当年应退所得税的比例为 96.93%和 86.63%，相关税费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预缴当期会计利润（A）	154,592.71	57,830.16
预缴所得税（B）	15,627.15	9,132.32
利润总额(C)	178,842.96	63,671.11
纳税调增项目（D）	5,733.58	8,342.62
纳税调减项目（E）	27,806.49	822.52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F)	95,240.42	39,065.18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G)	3,897.93	-
本期亏损待以后年度弥补（H）	-	3,897.93
应纳税所得额(I=C+D-E-F-G+H)	57,631.70	36,023.96
应纳所得税额(J=I×税率)	14,407.93	9,005.99
减免所得税额(K)	5,747.96	3,602.4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L=J-K)	8,659.97	5,403.59
应退所得税额（M=B-L）	6,967.19	3,728.73

”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西藏信托保障金的具体内容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0、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西藏信托保障金的具体内容及其合规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西藏信托保障金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西藏信托-软通动力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并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双方协议约定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等法律法规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项下发放的信托贷款金额的 1%认购保障基金形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表；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税审报告，分析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产生大额应退所得税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西藏信托保障金相关借款协议，查阅了《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来源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当期销项税扣除进项税后存在增值税留抵，需在期末结转下期留抵。该部分子公司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与当期采购规模基本匹配。

2、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应退企业所得税较高的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高，且部分重要子公司的税率较之前年度有所提高，导致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实际应缴所得税少于预缴所得税形成应退所得税。相关税费计算准确。

3、西藏信托保障金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西藏信托-软通动力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并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双方协议约定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项下发放的信托贷款金额的 1%认购保障基金形成。

27.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公司新增投资上饶数通。上饶数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营为线上教育、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持股比例 40%，上饶市数金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据公开材料显示，上饶市数金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制作；发布、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未涉及相关线上教育和技术培训。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投资的背景、考量因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2）结合上饶数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实际运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说明相关股权投资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投资的背景、考量因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上饶数通股权投资的背景、考量因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上饶数通股权投资和业务开展情况

①上饶数通股权投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业务是公司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核心发展业务之一。2018-2020年，公司数字化运营服务业务发展迅速。

公司与上饶数金投合资设立上饶数通，主要旨在帮助公司充分利用上饶政府资源协助对接和匹配当地的人才资源、高等院校资源和创新资源，通过与本地高校的深度合作，建设起围绕数字经济产业的产研学基地，尤其是本地资源培训和实训基地，为公司持续不断的输送数字化产业人才，推动公司数字化运营业务的全面提升和快速发展。

②上饶数通股权投资考量因素及合理性

公司投资上饶数通审慎考虑成本、区位、需求、政策多方面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成本因素:上饶拥有近800万人口，中科院上饶大数据研究院、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江西省金融大数据实验室等都已经落户上饶，且有大中专院校50所，每年大中专毕业生2万余人，可为公司的数字化运营、软件技术服务等各类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公司投资上饶数通，有利于依靠当地的人才优势，增加地方人才引进，降低人力成本。

2）区位因素：上饶是江西的“东大门”、离出海口最近的设区市和我国南方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华为、阿里巴巴、腾讯、滴滴等均在上饶进行业务布局，包括华为江西云数据中心、阿里云大数据学院和滴滴上饶运营中心等。公司通过上饶辐射江西、安徽、浙江三省，有利于与战略客户业务布局同步，落实战略布局。

3）需求因素：随着万物互联时代下海量联接、实时在线、智能终端设备爆发，各类企业的数字化运营需求逐渐增加。公司作为国内众多互联网公司数字运营服务的重要供应商，需要补充大量数字化运营人才。公司投资上饶数通，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和以需求为导向的实训培养模式，有利于为提前锁定当地高校优质生源，满足数字化运营服务业务人才供给需求。

4）政策因素：上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业务，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大

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核心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支持引进数字经济人才。公司投资上饶数通，将充分享受当地政策红利，抓住上饶本地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机遇。

③相关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和上饶数金投投资上饶数通，相关投资审批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2019 年 12 月 1 日，上饶数金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软通动力在上饶成立合资公司。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上饶数金投在上饶成立合资公司。”

（二）结合上饶数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实际运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说明相关股权投资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上饶数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运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股权投资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上饶数通股权投资和业务开展情况

……

④上饶数通主要财务数据、实际运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上饶数通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度上饶数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饶数通	20,063.93	20,016.23	396.80	16.23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年中江西洪灾影响，上饶数通上半年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自 2020 年 8 月份才陆续开展业务。2020 年，上饶数通快速建立高校合作关系并开展实训、课程共建，在上饶成功举办“2020 数字经济产

教融合对接会”，来自江西省的各大高校与上饶市数字经济产业的代表公司负责人参会，并联合成立“江西数字人才产教联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饶数通已和华东交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等 28 所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和 13 所高校签署了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上饶数通的业务规划着眼于开展实习实训和职业教育培训，打通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最后一公里”，具体包括：针对高校开展实习实训、专业共建、实验室共建等校企合作业务；针对企业开展人才供给服务，和当地企业及高校对接，定向进行人才资源输送；依托政府资源在当地开展针对政企及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预计未来 3 年内，上饶数通将和江西及其周边省份高校形成深入合作涉及实习实训、专业共建、师资培训、学院共建、实验室、人才吸引落地等各方面合作。

综合上述财务数据、实际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上饶数通业务经营按照计划正常推进，财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对上饶数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上饶数通股权投资的背景、考量因素及合理性、上饶数通实际运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

2、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和上饶数金投关于同意合资设立上饶数通的投资决策文件，包括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上饶数金投的股东会决议。

3、取得并检查了上饶数通 2020 年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上饶数通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出发，充分考虑成本、区位、需求、政策等因素，相关投资审批程序完备。

2、综合上饶数通的财务数据、实际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上饶数通业务经营按照计划正常推进，财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发现减值迹象，发行人对上饶数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8.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43.95 万元、12,361.81 万元、7,511.75 万元和 6,604.57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对外出租房产，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80.21 万元、55,764.19 万元、56,983.68 万元和 58,105.92 万元。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45-48 年，多个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使用 20 年作为折旧年限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03.27 万元、24,027.90 万元、24,384.24 万元和 26,731.4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软件来源包括外购第三方软件和内部研发形成。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992.38 万元、761.98 万元、1,210.33 万元和 1,083.68 万元。公司《研发类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研发项目立项之前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立项之后的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等），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折旧政策，选择使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各期末存在大额电子设备、各期均新增大额电子设备的原因，与各期员工人数、新增员工人数、电脑等设备的购置时间及寿命、电脑等设备的市场价格匹配性，相关设备的盘点比例及方法、盘盈盘亏情况、管理和使用情况。

（3）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针对无形资产-软件，补充披露外购和内部研发形成的软件资产的具体金额和占比，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确认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购置软件的内容、数量与相关人员的匹配性，存在处置软件的内容及原因。

（4）开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开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相关数据及计算的准确性；资本化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等），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折旧政策，选择使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投资性房地产”中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折旧政策、选择使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43.48	691.29	3,652.18	5,089.39	696.32	4,393.08	8,096.62	941.79	7,154.83
土地	3,024.10	478.33	2,545.77	3,614.40	495.72	3,118.67	5,752.65	545.67	5,206.98

使用权									
合计	7,367.58	1,169.62	6,197.96	8,703.79	1,192.04	7,511.75	13,849.27	1,487.46	12,361.8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1.81 万元、7,511.75 万元和 **6,197.96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对外出租房产，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租赁，无对外出售的意图，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租赁形成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位置	承租方	租赁形成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租赁面积（㎡）	形成原因
1	北京总部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632.00	租赁
2	北京总部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4,954.70	租赁
3	无锡旭天大楼	无锡市绣溪路55号	无锡维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0.00	租赁

”

（二）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各期末存在大额电子设备、各期均新增大额电子设备的原因，与各期员工人数、新增员工人数、电脑等设备的购置时间及寿命、电脑等设备的市场价格匹配性，相关设备的盘点比例及方法、盘盈盘亏情况、管理和使用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20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北京总部大楼和无锡旭天大楼均按照预计收益期即房屋产权年限确定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折旧年限分别为48年和45年，具备合理性。按照折旧年限为20年进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各期折旧对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测算累计折旧（A）	21,471.63	18,859.11	16,246.60
账面累计折旧（B）	9,214.33	8,096.66	6,987.93
累计影响金额（C=A-B）	12,257.30	10,762.45	9,258.67
当期影响金额（D）	1,494.85	1,503.78	1,493.24
净利润（E）	125,497.90	70,927.65	29,309.62
对净利润的影响（F=D/E）	1.19%	2.12%	5.09%
净资产金额（G）	407,502.14	327,852.78	258,391.70
影响占比（H=C/G）	3.01%	3.28%	3.58%

”

2、量化分析各期末存在大额电子设备、各期均新增大额电子设备的原因，与各期员工人数、新增员工人数、电脑等设备的购置时间及寿命、电脑等设备的市场价格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各期末存在大额电子设备、各期均新增大额电子设备的原因和量化分析，以及与各期员工人数、新增员工人数、电脑等设备的购置时间及寿命、电脑等设备的市场价格匹配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报告期内电子设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金额7,755.17万元、5,471.60

万元、14,497.10 万元。其中主要为电脑和显示器，该类设备各期新增金额占电子设备各期新增比例为 57.63%、64.39%、74.05%。公司持续增加电脑和显示器为主的电子设备，主要用于新员工入职、报废电脑更换。公司该类设备平均寿命为 3-5 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该类设备数量增长整体呈现平稳趋势，单个员工电脑数量保持稳定。2020 年采购数量增加和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华为要求公司项目人员使用的终端全部换成主机，该项采购下的主机比原有终端单价更高，导致当年新增电脑价值、电脑数量以及电脑平均购置价值均有一定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电脑期末数量（万台）（A）	10.14	8.46	8.05
员工人数（万人）（B）	7.54	6.10	5.40
期末平均员工电脑数量（台/人）(C=A/B)	1.34	1.39	1.49
当期新增电脑数量（万台）(D)	2.26	1.04	1.52
当期新增员工（万人）(E)	1.44	0.70	1.53
当期新增电脑购置价值（万元）(F)	10,195.22	3,156.58	3,940.50
电脑平均购置价值(G=F/D/10000)	0.45	0.30	0.26
电脑市场平均价格（万元）(H)	0.12-0.70	0.12-0.70	0.12-0.70

注：市场平均价格的数据来源取自京东、中关村在线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

3、相关设备的盘点比例及方法、盘盈盘亏情况、管理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相关设备的盘点比例及方法、盘盈盘亏情况、管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都组织对电子设备进行盘点，对全部该类资产进行盘点，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资产分布情况，制定盘点计划，采取抽样方法进行抽盘，盘点过程中查看资产品牌、型号、数量、位置，观察资产的运

行状态，确认是否存在毁损或故障的情况，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损坏、陈旧过时、闲置以及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不存在资产出现减值但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01,274.51	89,043.54	82,607.32
盘点原值	69,402.53	59,562.52	53,819.34
盘点比例	68.53%	66.89%	65.15%

”

（三）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针对无形资产-软件，补充披露外购和内部研发形成的软件资产的具体金额和占比，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确认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购置软件的内容、数量与相关人员的匹配性，存在处置软件的内容及原因。

1、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同行业摊销年限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中国软件国际	东软集团	博彦科技	京北方	新致软件	法本信息	软通动力
土地使用权	50	40-50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48
软件	3-10	2-10	2-10	3-10	5-8	3	3-1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可使用年限作为摊销依据，软件按照合同约定

期限作为摊销依据，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低于同行业公司，摊销年限确定趋于谨慎；软件摊销年限基本无差异。综上，公司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针对无形资产-软件，补充披露外购和内部研发形成的软件资产的具体金额和占比，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确认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购置软件的内容、数量与相关人员的匹配性，存在处置软件的内容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外购和内部研发形成的软件资产的具体金额和占比、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确认及会计核算合规性、各期购置软件的内容和数量与相关人员的匹配性，存在处置软件的内容及原因，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中的软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外购和内部研发软件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外购软件	5,826.58	61.42%	4,749.91	71.88%	7,387.34	94.34%
内部研发形成的软件	3,660.33	38.58%	1,858.10	28.12%	442.80	5.66%
合计	9,486.91	100.00%	6,608.01	100.00%	7,830.14	100.00%

1）内部研发形成的软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1	2020 年费用管控-OCR 项目	18.21	费控系统引入 OCR 识别技术，输出发票台账数据	自用	2020.12.18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2	费用管控系统	18.40	日常报销费控管理，费用报销同比环比数据分析，费用预算控制	自用	2020.03.02	软著登字第3422689号
3	资源效率管理流程优化	22.04	资源配置、预估报价管理、按时确认跟踪、资源空闲率跟踪	自用	2020.06.19	软著登字第6824936号
4	资产系统项目优化	25.30	电子、家具类固定资产管理，软件、车辆、楼宇资产管理	自用	2020.01.03	软著登字第1552855号
5	行资系统优化项目	26.83	资产出、入库管理，月度库房盘点，移动端资产盘点	自用	2020.04.01	软著登字第4978513号
6	软通资源地图一期	27.57	简历管理、资源搜索、管理后台	自用	2020.06.01	软著登字第6895106号
7	智能外呼项目	29.55	机器人自动外呼，单向语音通知和多轮会话语音外呼	自用	2020.07.01	软著登字第6714035号
8	工位管理系统二期	29.65	引入工位资源数据可视化工具，打通会议室预订系统，扩展第三方租赁业务	自用	2020.04.01	软著登字第3507623号
9	企业服务平台消息平台	34.29	邮件推送、短信和语音推送，整合考勤系统，Timesheet 系统，工单系统等	自用	2020.01.03	软著登字第5049459号
10	生态交付平台供应商系统	36.98	生态交付平台供应商体系建设，供应商合规化管理	自用	2020.06.01	软著登字第6640620号
11	软通人才库本地部署及升级项目	37.16	本地简历库回迁同时升级简历解析、简历查重、职位分发、简历语义及候选人特征分析等功能	自用	2020.08.05	-
12	ipsa-HR 系统优化项目	45.97	入职办理，人事运营，证明打印，证照办理，绩效系统，华为人力系统等模块开发	自用	2020.03.02	软著登字第6640621号
13	软通招聘小程序	47.29	通小招小程序，包括内推简历、职位信息朋友圈分享、简历投递等功能开发	自用	2020.12.04	软著登字第6841737号
14	项目管理系统优化项目	47.62	TS 转移流程变更，新增项目类型，项目预算管控规则调整	自用	2020.01.09	软著登字第6512483号
15	采购系统优化项目	47.82	采购台账、京东台账，服务类采购需求、PO 功能上线（驻场服务、华为云）	自用	2020.03.02	软著登字第3416298号
16	综合运营系统优化项目	48.10	新增投标前盖章流程，招投标新增报表	自用	2020.01.09	软著登字第5049463号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17	企业服务平台智能终端系统	52.11	打印入职签署合同和协议、终端增加水印功能	自用	2020.04.01	软著登字第6527406号 软著登字第6527472号
18	RPA 智能机器人	53.65	PO 合同录入机器人、学历验证机器人、批量开票机器人	自用	2020.06.01	-
19	生态交付平台供应商平台建设	58.10	搭建生态交付认证中心，搭建供应商认证系统，支持供应商引入、审批并与老系统对接	自用	2020.03.02	软著登字第6640620号
20	集团指标管理系统	64.21	HR 在职数据报告、主题分析模型-区域战略模型	自用	2020.01.08	软著登字第6632577号
21	生态交付平台 OMP 系统二期	64.39	支持伙伴计划用工管理，外包人员钉钉考勤管理	自用	2020.09.01	软著登字第6824944号
22	帮帮自助工具开发二期	64.66	客户端安装点位统计，客户端成功率发展趋势，客户端操作日志返回数据接口开发	自用	2020.08.03	软著登字第6853107号
23	开票管理优化	65.99	开票查询、TM 开票申请、FP 开票申请、TM 特殊开票关联确认单、开票业务交互优化	自用	2020.08.04	-
24	招聘智能创新应用项目	66.34	智能外呼、视频面试、智能客服	自用	2020.06.01	-
25	采购合同履约专项系统优化	67.24	采购合同履约过程、风险管理的可追溯、可审计、可分析、可预警	自用	2020.12.10	-
26	生态交付平台 OMP	68.14	TM 类业务外包人员管理，支持人员的入离项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差旅管理、权限配置	自用	2020.03.02	软著登字第4918480号 软著登字第5049464号
27	数字化办公	68.72	会议纪要助手、CEO 专栏、日报周报	自用	2020.11.02	-
28	帮帮自助工具开发	69.95	一键配置邮箱，一键自动加域，一键自动连接打印服务器	自用	2020.02.04	软著登字第4889359号
29	供应商能力建设及分包应用系统	71.07	系统支持供应商的能力刻画与呈现，实现供应商系统与钉钉的对接	自用	2020.11.02	-
30	行业备案系统	76.63	行业组织备案系统开发，流程数据进行报表展示	自用	2020.10.13	-
31	数字化管理部 DevOps 研发	83.92	基于华为软开云在移动考勤上进行 DevOps 开发流水线实践	自用	2020.04.01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32	iDRM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	87.90	资源分布、投入、月度变化查询，入离职跟踪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绩效看板	自用	2020.05.08	软著登字第6632573号
33	移动优先项目	97.83	企业微信工作台业务应用开发，iPSA 移动端业务应用开发	自用	2020.03.02	软著登字第3437409号
34	数字化与技术服务平台网站及工作流组件研发项目	100.78	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平台网站建设	自用	2020.04.01	软著登字第6425557号
35	智能考勤商业化	103.69	智能排班、移动考勤配置、核算报表、后台管理	自用	2020.10.20	-
36	2020智能客服系统V1	110.42	电话、网站、APP、微信、微博等多渠道通用客服系统	自用	2020.11.03	软著登字第6664904号 软著登字第6664905号
37	软通考勤系统3期	119.65	灵活排班，考勤数据运用于财务，人力分析，加班核算改造支持等	自用	2020.12.19	-
38	性能提升专项以及主数据管理专项	123.32	公共API开发、IOA，考勤等系统性能优化重构	自用	2020.04.01	-
39	企业服务入职系统	152.65	入职资料审核前置、HR档案非格式化数据统一归档管理、合同模版管理	自用	2020.09.01	软著登字第6804011号
40	劳动力管理项目	247.07	移动打卡异常提醒，考勤月度确认，特殊考勤管理，考勤核算改进，考勤报表等	自用	2020.04.01	软著登字第3465291号
小计		2,681.22	-	-	-	-

②2019年度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1	员工行为分析系统	15.85	出勤统计、请假公出统计、异常统计	自用	2019.10.08	-
2	iPSA 流程管理系统二期	18.36	流程管理系统在项目、人事、资产、各模块实现五域表完全匹配导入	自用	2019.03.31	软著登字第3417435号 软著登字第3423838号
3	费用管控	21.30	差旅报销管控、报销	自用	2019.03.31	软著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发票图片上传及发票夹功能			字第3422689号
4	项目管理生态工作平台	24.39	TS 解耦以及 TS 自动转移，iDashboard 和 iScorecard 风险监控以及项目跟踪分析	自用	2019.10.15	软著登字第6512483号
5	财务管理系统优化项目	34.81	财务管理、开票管理、回款管理系统优化	自用	2019.12.15	-
6	企业服务平台自助门户	39.25	智能客服机器人、低值易耗领取、大厅排号	自用	2019.11.01	软著登字第5008192号
7	审计与数据治理	39.37	决策支持、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项目管理、专题应用、数据填报等功能研发	自用	2019.01.31	软著登字第3421268号
8	iPSA 软件生产过程自动化	42.31	iPSA 软件生产过程工具自动化	自用	2019.01.31	软著登字第3417449号
9	招投标管理系统	43.72	投标信息收集、结果跟踪、数据分析	自用	2019.02.10	软著登字第3417154号
10	资产管理三期	45.03	固定资产申请、归还、变更，库存管理	自用	2019.01.31	软著登字第1552855号
11	场地与工位管理	48.93	场地变更、合同到期维护，工位分级管理	自用	2019.01.31	软著登字第2328935号
12	企业服务平台智能工单系统	60.31	工单对接 HR 系统及资产系统、对接智齿客服系统	自用	2019.11.05	软著登字第5049460号 软著登字第3423937号
13	采购管理系统四期	70.00	电商采购优化（京东二期）、服务类采购功能完善、采购线上无纸化	自用	2019.02.28	软著登字第3416298号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14	BPM 数字化流程研发	72.96	印章加盖审批，政府补贴系统开发	自用	2019.11.01	软著登字第3421268号
15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实施项目	77.28	年度预算填报、日记账调整、管理报告	自用	2019.10.08	
16	iPSA 基础设施研发	91.83	iPSA 基础技术架构、公共技术服务组件、Portal 主系统研发	自用	2019.02.28	软著登字第3422684号
17	2018 年 iPSA 系统功能研发	91.93	招聘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模块后续功能研发和改进	自用	2019.02.28	软著登字第3465270号 软著登字第3454528号
18	软通考勤管理系统	103.47	考勤打卡、班次配置、数据分析	自用	2019.02.28	软著登字第3465291号
19	人事产线系统群研发项目	130.17	岗位需求管理、通聘宝、内部招募、内部推荐等系统开发	自用	2019.12.05	
20	通聘宝二期	148.28	简历自动推荐、内推功能、简历下载成本管控、岗位需求改造	自用	2019.01.31	软著登字第3468713号 软著登字第3421940号
小计		1,219.54	-	-	-	-

③2018 年度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1	iPSA 研发二期	42.03	iPSA 项目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等模块功能研发	自用	2018.01.31	软著登字第1574967 号 软著登字第1552855 号 软著登字第1554499 号
2	项目管理系统	21.79	项目管理系统研发	自用	2018.01.31	软著登字第2325603 号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研发内容	具体用途	验收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3	华为回款跟踪	23.07	新增报表功能、邮件发送、验收分期等功能	自用	2018.01.31	-
4	iPSA 需求跟踪管理	43.80	iPSA 需求跟踪管理和需求透明化	自用	2018.01.31	-
5	iPSA 审批流和成本专项优化	75.59	iPSA 审批流自动化功能以及流程配置统一	自用	2018.01.31	软著登字第 3422094 号
6	采购管理系统二期	87.48	采购合同提报、审批，采购合同与印章系统打通	自用	2018.01.31	软著登字第 3416298 号
7	华为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98.81	华为运营（人事、项目、财务)相关数据的线上归集、展示、分析	自用	2018.01.31	-
8	智能决策平台	114.21	数据仓库建设,决策平台 APP 可视化	自用	2018.01.31	-
9	采购管理系统三期	118.35	自助采购服务、场投相关采购业务、付款系统采购相关接口打通	自用	2018.01.31	软著登字第 3416298 号
10	iPSA 移动门户	139.66	即时通信软件底层架构设计,企业服务号设计与实现	自用	2018.01.31	软件登字第 2311650 号
11	iPSA 招聘管理改造	172.79	打通全集团需求共享,刻画岗位画像,简历结构化入库	自用	2018.01.02	软著登字第 3465260 号
小计		937.58	-	-	-	-

公司的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使用的软件，具有足够的技术和资源支持项目的成功研发，资本化开始的时点为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准时间，公司对研发过程中的研发人员薪酬、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按项目管理。项目研发结束验收后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外购软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件主要包括：Office、WPS、Adobe 等日常办公工具软件，Nessus 系统漏洞扫描与分析软件、Symantec 杀毒软件等安全软件，赛诺贝斯数字营销运营管理平台、致得 E8 档案管理平台等管理软件；Tableau 报表软件、SAP BPC 预算管理软件、前台机器人等应用软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的软件内容和数量以及公司需求的匹配性如下：

①2020 年度

软件分类	软件名称	数量（套）	购置价值（万元）	软件用途

办公软件	微软（Microsoft）office、金山WPS	376	83.44	日常办公使用
安全软件	上网行为网关、瑞星统一防病毒管理系统企业版、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思睿嘉得数据泄露防护系统V4.0	63	355.86	加强信息安全及系统防护
管理软件	H3C 流量控制系统、Sovell 3.0餐厅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赛诺贝斯数字营销运营管理平台、致得E8档案管理平台	41	613.27	用于提升企业管理及数字营销管理能力
应用软件	安望小灵智能电影购票系统Android版V2.7、一种数据动态置顶的方法及装置、基于任务的人机对话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安望小灵灵智能对话系统iOS版V2.7	68	1,760.98	用于企业运营效率提升及新技术探索
合计		548	2,813.55	

②2019 年度

软件分类	软件名称	数量（套）	购置价值（万元）	软件用途
办公软件	微软（Microsoft）office	860	178.40	日常办公使用
安全软件	连山管控敏感信息安全系统、Lansweeper 软件、方向标邮件网关、Symantec 杀毒软件、Nessus 系统漏洞扫描与分析软件	32	452.27	加强信息安全及系统防护
管理软件	集团数字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控制管理软件	3	137.45	用于企业即时通讯管理及提升市场营销管理能力
应用软件	智齿客服应用软件、IBM 相关应用软件	58	83.79	用于企业服务及运营相关的应用软件
合计		953	851.91	

③2018 年度

软件分类	软件名称	数量（套）	购置价值（万元）	软件用途
办公软件	微软（Microsoft）office、Adobe	248	408.17	日常办公使用
安全软件	鼎普 WEB 漏扫管理平台、鼎普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鼎普打印管理监控审计系统、中兴网视 M2M 平台数据安全管理软件、连山管控敏感信息安全系统、Nessus 系统漏洞扫描与分析软件	144	824.27	加强信息安全及系统防护

管理软件	集团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瞩目视频会议软件、通力互联企业共享服务平台、F-One 标准用户、云创大数据实验一体机软件平台	30	3,924.90	用于企业即时通讯管理及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应用软件	Tableau 软件、SAPBPC、M2M 平台移动 APP	67	457.50	用于公司预算管理及运营基础数据及管理数据输出
合计		489	5,614.84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软件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0.38 万元、554.90 万元。其中 2019 年处置软件主要内容为 IBM License、McAfee 杀毒软件、微软 WIN7 64bit 专业版等软件；2020 年处置软件主要内容为 LED 快速开发平台软件、Micro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等软件。处置软件的主要原因系截至各期末相关软件使用期限已到期或无法使用，故在当期末进行处置。”

（四）开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开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相关数据及计算的准确性；资本化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开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开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相关数据及计算的准确性、资本化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和规定，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内部管理使用的应用软件所形成的，相关无形资产经济利益产生方式为内部自用，资本化的支出构成均为项目内部研发所投入的技术人员薪酬。**相关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计算准确，开发支出真实发生且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根据公司《研发类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时需提交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任务合同书等资料由公司项目管理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立项之前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立项之后的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当研发产品或软件在技术上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的标准时，由项目组提出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组织进

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转为无形资产。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台账和出租合同，检查相关合同出租面积、租赁期间；

2、取得并检查了董事会决议文件，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是否合规；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根据发行人的折旧政策测算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5、结合发行人和同行业折旧政策，检查发行人折旧期限和折旧方法确定依据是否合理；

6、通过抽样形式，选取报告期大额采购合同、验收单，检查固定资产采购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观察固定资产的状态，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比例分别为 65.15%、66.89%、68.53%。

8、查阅发行人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并与同行业摊销政策进行对比，检查发行人摊销政策是否合理；

9、查阅发行人研发资本化的会计政策，获取各研发资本化项目的立项报告、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任务书、结项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获取研发资本化支出明细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对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购置软件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审批流程记录、付款的银行单据、往来账目等原始依据及保管、记录等，检查新增软件的合理性。

1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处置软件相关审批文件，检查处置软件的内容和是否审批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及后续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仅用于对外租赁，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损坏、陈旧过时、闲置以及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折旧政策的确定依据合理，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新增的电子设备与人员数量、市场价格匹配，符合发行人业务需求。

3、发行人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摊销依据合理，与同行业摊销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中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确认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五项条件，资产确认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购置软件的内容、数量与相关人员匹配，符合发行人业务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处置无形资产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

4、发行人开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开发支出真实发生且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相关数据及计算准确。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9. 关于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6.48 万元、12,281.16 万元、12,392.68 万元和 4,679.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9.20%、8.51%和 3.49%。

（2）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及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合计为 6,337.7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

（2）报告期内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折现率、增长率及可回收金额等参数的具体确认依据，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运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部分商誉对应的资产组为办公大楼、房地产业务等的合理性，发行人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商誉”之“（1）商誉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由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等对应的商誉构成。

①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系由于公司为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在 2008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通过子公司 iSoftStone Inc.分别收购 Akona Systems,Inc.、Ascend Technologies,Inc.和 Adventier Consulting Group,Inc.的全部股权而形成。公司委托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对上述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收购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评估结果和商誉初始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被收购公司	收购对价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初始计量
Akona Systems,Inc.	1,335.27	155.67	1,179.60
Ascend Technologies,Inc.	318.98	84.25	234.74
Adventier Consulting Group,Inc.	563.13	44.16	518.97

收购完成后，因被收购公司已不再单独进行运营和考核，无法单独作为资产组测算未来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以 iSoftStone Inc.整体业务作为资产组组合。

②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场地需求，2013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单独资产组，该资产组的主要资产为公司北京总部大楼。

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国际评估准则对公司北京总部大楼房屋和土地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支付的收购对价 32,498.66 万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7,819.35 万元间的差额 4,679.31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③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为更好地拓展房地产行业软件项目外包和软件服务，公司于 2013 年收购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公司委托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对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将发行人支付对价

1,293.30 万元和被购买日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464.58 万元间的差额 828.72 万元确认为商誉。

收购完成后，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规划下运营和考核，以该事业部作为业绩考核单位。

④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拓展上海区域业务，发行人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公司委托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对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将发行人支付对价 4,899.31 万元和被购买日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1,333.80 万元间的差额 3,565.50 万元确认为商誉。

收购完成后，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整体业务规划下运营和考核，以该公司作为业绩考核单位进行商誉评估。”

（二）报告期内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折现率、增长率及可回收金额等参数的具体确认依据，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运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商誉”之“（3）商誉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每期期末都会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少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或资产组组合出现不利变化，对相应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①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

公司对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蔓延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济下行远超 2020 年初的预期，iSoftStone,Inc.资产组组合相关业务在 2020 年大幅下降。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 iSoftStone,Inc.

资产组组合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075.32	13,487.14	13,268.6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4,932.27	6,602.48	6,495.54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143.06	6,884.65	6,773.1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143.06	6,884.65	6,773.13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143.06	6,884.65	6,773.1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537.10	707.93	328.7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680.16	7,592.59	7,101.9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477.00	10,740.00	7,57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5,143.06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5,143.06	-	-

注：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中折现率、增长率及可回收金额等参数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A、折现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4.14%、13.18%和 13.22%。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分布在美国、中国、马来西亚，根据资产组实际经营地分别适用的无风险利率、市场超额收益率、系统风险系数、特有超额收益率、债权收益率，以各经营地的收入占比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折现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美国	中国	马来西亚	美国	中国	马来西亚	美国	中国	马来西亚
无风险收益率	0.69%	3.18%	2.79%	1.92%	3.53%	3.34%	2.69%	3.68%	4.10%
市场超额收益率	5.47%	6.74%	6.38%	5.47%	6.74%	6.38%	5.49%	6.69%	7.77%
β系数	1.1965	0.8523	1.2001	1.1492	0.9439	1.2001	1.1600	1.2001	1.1268
特有超额收益率	4.00%	2.00%	2.50%	3.50%	2.00%	2.00%	3.50%	2.00%	2.00%
债权收益率	3.25%	4.80%	-	-	4.80%	-	-	4.80%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美国	中国	马来西亚	美国	中国	马来西亚	美国	中国	马来西亚
组合税前折现率	13.22%			13.18%			14.14%		

B、增长率

对于收入的预测，依据资产组组合已签订合同情况、新增合同及实施计划、潜在业务信息等资料，同时考虑市场影响、历史成本构成明细以及当前经营规模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分析，确认增长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预测期	2020年9月-2027年	2020年-2024年	2019年-2025年
预测期增长率	7.2%-2%	-7%-7%	3%-0%

C、可回收金额

（A）2020年9月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6.23	4,355.69	4,642.72	4,877.61	5,078.36	5,239.45	5,374.77	5,480.32	5,480.32
减：营业成本	749.18	3,214.92	3,430.56	3,607.45	3,759.37	3,882.16	3,985.31	4,065.76	4,065.76
税金及附加	6.52	27.99	29.88	31.44	32.78	33.87	34.78	35.50	35.50
销售费用	45.35	192.90	207.63	219.90	230.84	240.11	247.89	253.99	253.99
管理费用	177.68	711.60	721.25	730.96	740.78	747.57	754.43	761.34	761.34
研发费用	33.53	106.78	111.65	116.66	121.81	121.81	121.81	121.81	121.81
二、息前营业利润	3.97	101.50	141.75	171.20	192.78	213.93	230.55	241.92	241.92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3.97	101.50	141.75	171.20	192.78	213.93	230.55	241.92	241.92
减：所得税费用	5.53	36.65	37.61	37.78	37.08	37.08	37.08	37.08	37.08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1.56	64.85	104.14	133.42	155.70	176.85	193.47	204.84	204.84
加：折旧与摊销	8.50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减：资本性支出	8.50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减：营运资金增加	27.12	98.66	56.70	10.35	41.62	28.45	24.08	19.05	-
五、自由现金流量	-28.68	-33.81	47.44	123.07	114.08	148.40	169.39	185.79	204.84
六、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23.15	2.84	85.05	160.85	151.16	185.48	206.47	222.87	241.92

折现率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22.79	2.59	68.45	114.33	94.91	102.87	101.13	96.44	792.12
减：期初营运资金	1,280.1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0.00								

（B）2019 年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96.06	5,548.88	5,757.86	5,958.45	6,062.46	6,062.46
减：营业成本	3,792.96	4,050.28	4,202.66	4,348.93	4,424.79	4,424.79
税金及附加	28.20	30.09	31.19	32.25	32.80	32.80
销售费用	240.50	256.85	266.70	276.66	281.83	281.83
管理费用	765.80	777.68	789.15	800.86	812.40	812.40
研发费用	154.61	161.06	165.84	170.69	174.35	174.35
二、息前营业利润	213.99	272.92	302.32	329.06	336.29	336.29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213.99	272.92	302.32	329.06	336.29	336.29
减：所得税费用	9.21	15.32	16.18	40.17	57.62	57.62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204.78	257.60	286.14	288.89	278.67	278.67
加：折旧与摊销	36.37	36.37	36.37	36.37	36.37	36.37
减：资本性支出	36.37	36.37	36.37	36.37	36.37	36.37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68	49.81	28.09	21.35	12.06	-
五、自由现金流量	149.10	207.79	258.05	267.54	266.61	278.67
六、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158.31	223.11	274.23	307.71	324.23	336.29
折现率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148.81	185.29	201.23	199.49	185.72	1,461.52
减：期初营运资金	839.99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540.00					

（C）2018 年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4.81	4,896.19	5,012.49	5,094.58	5,157.01	5,157.01	5,157.01	5,157.01
减：营业成本	3,525.86	3,573.09	3,658.85	3,719.07	3,764.70	3,764.70	3,764.70	3,764.7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年度
税金及附加	26.15	26.83	27.57	28.05	28.41	28.41	28.41	28.41
销售费用	225.46	230.77	236.23	241.54	246.77	246.77	246.77	246.77
管理费用	724.46	725.10	734.46	743.84	753.36	753.36	753.36	753.36
研发费用	87.77	89.44	91.18	92.48	93.54	93.54	93.54	93.54
二、息前营业利润	195.11	250.96	264.20	269.60	270.23	270.23	270.23	270.23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195.11	250.96	264.20	269.60	270.23	270.23	270.23	270.23
减：所得税费用	5.60	13.35	18.04	19.39	20.03	20.03	34.44	46.90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189.51	237.61	246.16	250.21	250.20	250.20	235.79	223.33
加：折旧与摊销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减：资本性支出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减：营运资金增加	33.64	38.46	45.44	26.47	15.63	-	-	-
五、自由现金流量	155.87	199.15	200.72	223.74	234.57	250.20	235.79	223.33
六、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161.47	212.50	218.76	243.13	254.60	270.23	270.23	270.23
折现率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151.14	174.25	157.16	153.03	140.41	130.55	114.39	808.91
减：期初营运资金	727.19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103.00							

②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对旭天办公大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计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旭天办公大楼，位于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用途主要为办公自用，资产无减值迹象，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充分。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账面余额①	4,679.31	4,679.31	4,679.3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679.31	4,679.31	4,679.3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4,679.31	4,679.31	4,679.31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4,679.31	4,679.31	4,679.3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46,553.56	46,211.29	47,840.5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1,232.87	50,890.60	52,519.8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72,600.00	77,563.68	75,095.24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	-

减值测试中折现率、增长率及可回收金额等参数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A、折现率确认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8.68%、8.53%、8.00%。根据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特点，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计算确定折现率。安全利率选用基准日时的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安全利率	3.70%	3.53%	3.68%
风险调整值	4.30%	5.00%	5.00%
折现率	8.00%	8.53%	8.68%

B、增长率确认依据

对于收入的预测，有租约部分的年租金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无租约部分的年租金参考基准日同一区域内市场租金水平综合确定，同时考虑市场影响以及同一地区写字楼历史租金平均增长率，结合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分析，确定增长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测期	2021年1月1日至206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61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至2061年6月30日
预测期增长率	3%	2%-5%	2%-5%

C、可回收金额确认依据

（A）2020 年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2060 年	2061 年 1-6 月	期末
一、营业收入	5,921.95	6,095.04	6,273.33	6,456.96	6,646.11	6,822.62	7,023.53	9,593.81	-
减：营业成本	2,672.38	2,685.27	2,698.36	2,711.65	2,725.13	2,738.82	2,752.71	1,686.11	-
税金及附加	755.27	776.91	799.2	822.15	845.8	867.86	892.98	1,207.73	-
二、息前营业利润	2,494.30	2,632.86	2,775.77	2,923.16	3,075.18	3,215.94	3,377.84	6,699.97	-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2,494.30	2,632.86	2,775.77	2,923.16	3,075.18	3,215.94	3,377.84	6,699.97	-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2,494.30	2,632.86	2,775.77	2,923.16	3,075.18	3,215.94	3,377.84	6,699.97	-
加：折旧与摊销	1,387.99	1,387.99	1,387.99	1,387.99	1,387.99	1,387.99	1,387.99	694	-
减：资本性支出	83.18	83.18	83.18	83.18	83.18	83.18	83.18	-	-
加：经营期末现金流流入	-	-	-	-	-	-	-	-	6,301.70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量（税前）	3,799.12	3,937.68	4,080.59	4,227.98	4,380.00	4,520.76	82,761.20	7,393.97	6,301.70
折现率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3,655.70	3,508.36	3,366.38	3,229.60	3,097.90	2,960.60	52,153.60	333.87	279.1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2,600.00								

（B）2019 年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2032 年	2033 年至 2042 年	2043 年至 2060 年	206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5,109.09	5,109.09	76,213.71	103,183.11	256,490.75	8,553.86
减：营业成本	295.48	295.48	3,546.26	3,730.78	7,772.60	237.24
税金及附加	687.13	687.13	10,172.59	13,675.51	33,858.63	1,127.19
二、息前营业利润	4,126.48	4,126.48	62,494.86	85,776.82	214,859.51	7,189.44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4,126.48	4,126.48	62,494.86	85,776.82	214,859.51	7,189.44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4,126.48	4,126.48	62,494.86	85,776.82	214,859.51	7,189.44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量（税前）	4,126.48	4,126.48	62,494.86	85,776.82	214,859.51	7,189.44
折现率	8.53%	8.53%	8.53%	8.53%	8.53%	8.53%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3,960.98	3,649.62	33,547.78	19,791.00	16,368.80	245.5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7,563.68

（C）2018 年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2031 年	2032 年至 2041 年	2042 年至 2060 年	206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5,255.23	5,255.29	5,255.29	69,404.26	101,077.19	268,016.73	8,546.85
减：营业成本	331.31	315.99	315.99	3,408.86	3,882.86	8,517.72	246.49
税金及附加	706.22	706.23	706.23	9,263.36	13,400.43	35,383.93	1,126.27
二、息前营业利润	4,217.70	4,233.08	4,233.08	56,732.05	83,793.90	224,115.08	7,174.09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4,217.70	4,233.08	4,233.08	56,732.05	83,793.90	224,115.08	7,174.09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4,217.70	4,233.08	4,233.08	56,732.05	83,793.90	224,115.08	7,174.09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量（税前）	4,217.70	4,233.08	4,233.08	56,732.05	83,793.90	224,115.08	7,174.09
折现率	8.68%	8.68%	8.68%	8.68%	8.68%	8.68%	8.68%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4,045.83	3,736.39	3,438.08	28,969.16	18,883.14	15,809.31	213.3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5,095.24						

③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公司对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计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2020 年，新冠疫情冲击下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同时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行业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资产组 2020 年 1-5 月的收入远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根据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5.31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账面余额①	828.72	828.72	828.7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28.72	828.72	828.7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828.72	828.72	828.72

项 目	2020.5.31	2019.12.31	2018.12.31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828.72	828.72	828.7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188.18	210.19	200.3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1,016.90	1,038.90	1,029.0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160.00	1,230.00	1,28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828.72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828.72	-	-

注：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中折现率、增长率及可回收金额等参数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A、折现率确认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2.02%、10.87%和11.00%。根据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的特点，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

项目	2020.5.31	2019.12.31	2018.12.31
无风险收益率	3.18%	3.53%	3.68%
市场超额收益率	6.74%	6.74%	6.69%
β系数	0.8555	0.8260	1.2512
特有超额收益率	1.50%	1.00%	2.00%
债权收益率	4.80%	4.80%	3.18%
税前折现率	11.00%	10.87%	12.02%

B、增长率确认依据

对于收入的预测，依据签订的合同情况以及新增合同及实施计划、潜在业务信息等资料，同时考虑市场影响和历史成本构成明细以及当前经营规模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分析，确定增长率。

项目	2020.5.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测期	2020年6月-2024年	2020年-2024年	2019年-2023年
预测期增长率	10%-1%	-5%-8%	5%-2%

C、可回收金额确认依据

（A）2020 年 5 月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2,789.12	5,406.94	5,731.36	5,960.61	6,079.82	6,079.82
减：营业成本	1,924.49	3,730.79	3,954.64	4,112.82	4,195.08	4,195.08
税金及附加	20.08	38.93	41.27	42.92	43.77	43.77
销售费用	83.69	156.32	165.01	171.18	174.43	174.43
管理费用	325.54	492.30	503.10	514.06	525.19	525.19
研发费用	355.00	525.92	550.39	575.45	601.08	601.08
二、息前营业利润	80.32	462.68	516.95	544.18	540.27	540.27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80.32	462.68	516.95	544.18	540.27	540.27
减：所得税费用	-	29.96	36.26	38.47	35.96	35.96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80.32	432.72	480.69	505.71	504.31	504.31
加：折旧与摊销	19.88	34.08	34.08	34.08	34.08	34.08
减：资本性支出	19.88	34.08	34.08	34.08	34.08	34.08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5.57	411.16	255.81	182.62	97.98	-
五、自由现金流量	635.89	21.56	224.88	323.09	406.33	504.31
六、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635.89	51.52	261.14	361.56	442.29	540.27
折现率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616.81	46.01	210.11	262.09	288.82	3,207.26
减：期初营运资金	4,475.78.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60.00					

（B）2019 年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6,465.28	6,982.50	7,401.45	7,623.49	7,699.72	7,699.72
减：营业成本	4,655.00	5,027.40	5,329.04	5,488.91	5,543.80	5,543.80
税金及附加	46.55	50.27	53.29	54.89	55.44	55.44
销售费用	194.25	208.85	220.70	227.01	229.24	229.24
管理费用	494.06	505.02	515.59	526.22	536.99	536.99

研发费用	537.79	564.06	590.66	616.90	643.24	643.24
二、息前营业利润	537.63	626.90	692.17	709.56	691.01	691.01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537.63	626.90	692.17	709.56	691.01	691.01
减：所得税费用	20.14	51.73	59.53	60.17	55.41	55.41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517.49	575.17	632.64	649.39	635.60	635.60
加：折旧与摊销	35.05	35.05	35.05	35.05	35.05	35.05
减：资本性支出	35.05	35.05	35.05	35.05	35.05	35.05
减：营运资金增加	181.52	360.67	293.32	158.32	58.45	-
五、自由现金流量	335.97	214.50	339.32	491.07	577.15	635.60
六、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356.11	266.23	398.85	551.24	632.56	691.01
折现率	10.87%	10.87%	10.87%	10.87%	10.87%	10.87%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338.20	228.05	308.15	384.16	397.56	3,995.42
减：期初营运资金	4,417.41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30.00					

（C）2018 年末可回收金额确认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6,334.26	6,650.97	6,917.01	7,193.69	7,337.56	7,337.56
减：营业成本	4,468.11	4,724.77	4,913.76	5,110.31	5,212.51	5,212.51
税金及附加	45.61	47.89	49.80	51.79	52.83	52.83
销售费用	134.18	140.43	145.69	151.17	154.04	154.04
管理费用	473.07	482.18	491.55	501.18	511.08	511.08
研发费用	435.04	454.76	474.50	495.16	514.75	514.75
二、息前营业利润	778.25	800.94	841.71	884.08	892.35	892.35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778.25	800.94	841.71	884.08	892.35	892.35
减：所得税费用	67.80	68.98	90.67	95.48	95.25	95.25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710.45	731.96	751.04	788.61	797.10	797.10
加：折旧与摊销	40.74	40.74	40.74	40.74	40.74	40.74
减：资本性支出	40.74	40.74	40.74	40.74	40.74	40.74
减：营运资金增加	665.83	313.49	239.20	248.78	131.65	-
五、自由现金流量	44.62	418.47	511.84	539.83	665.45	797.10
六、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112.42	487.45	602.51	635.30	760.70	892.35

折现率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12.02%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106.21	411.12	453.63	426.99	456.42	4,454.34
减：期初营运资金	5,030.29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80.00					

”

（三）部分商誉对应的资产组为办公大楼、房地产业务等的合理性，发行人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 7、商誉”之“（1）商誉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⑤公司不存在涉房业务

公司收购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为北京总部大楼，北京总部大楼为公司的行政管理和研发中心，主要用于公司办公自用。公司收购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形成部分商誉，该部分资产和业务主要为面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软件外包服务，而非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不存在涉房业务。”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 Akona Systems,Inc.、Ascend Technologies,Inc.、Adventier Consulting Group,Inc.、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上海康时信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相关评估报告；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上述股权、资产和业务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收购过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取得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

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对折现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进行分析复核，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过程进行测算复核；结合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实际运营情况，评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旭天办公大楼实际用途、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行业软件项目外包和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参考相关评估报告确认和计量商誉，相关评估报告具备可靠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依据资产或资产组实际运营情况确认折现率、增长率及可回收金额等参数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已全额计提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商誉减值准备，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合理充分；

3、发行人软通旭天大楼用于自用和出租，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为面向房地产企业的软件外包服务，发行人入股目的为满足办公场地需求和业务拓展需求，不存在涉房业务。

30.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018.20 万元、22,466.19 万元、16,344.72 万元和 12,314.87 万元。2018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原值、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情况，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其对应的项目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和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 8、长期待摊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

“（1）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具体包括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和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其中，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为自有房屋建筑物装修费，依据预计受益期确定摊销期限，一般为 1-10 年；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为租赁办公楼装修费，依据租赁期限确定摊销期限，一般为 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	6,901.10	48.81%	7,179.91	43.93%	9,095.58	40.49%	1-10 年	预计受益期
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	7,237.97	51.19%	9,164.81	56.07%	13,370.61	59.51%	1-5 年	租赁期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合计	14,139.07	100.00%	16,344.72	100.00%	22,466.19	100.00%	-	-

”

（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情况

“（2）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金额	剩余摊销期
		期初原值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原值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12.31	自有	23,597.21	2,001.84	-	25,599.05	16,417.30	2,280.65	-	18,697.95	6,901.10	7-59 月
	租赁	42,593.28	3,802.02	-	46,395.30	33,428.48	5,728.85	-	39,157.33	7,237.97	2-57 月
	合计	66,190.49	5,803.86	-	71,994.35	49,845.78	8,009.50	-	57,855.28	14,139.07	-
2019.12.31	自有	23,292.08	305.13	-	23,597.21	14,196.50	2,220.80	-	16,417.30	7,179.91	1-59 月
	租赁	40,315.88	2,277.40	-	42,593.28	26,945.27	6,483.20	-	33,428.48	9,164.81	1-57 月
	合计	63,607.96	2,582.53	-	66,190.49	41,141.77	8,704.00	-	49,845.78	16,344.72	-
2018.12.31	自有	22,168.74	1,123.34	-	23,292.08	11,890.29	2,306.21	-	14,196.50	9,095.58	13-57 月
	租赁	29,567.51	11,310.71	562.34	40,315.88	20,827.76	6,576.76	459.25	26,945.27	13,370.61	1-55 月
	合计	51,736.25	12,434.05	562.34	63,607.96	32,718.05	8,882.97	459.25	41,141.77	22,466.19	-

公司在装修项目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单，将实际装修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根据装修场地对应工位的受益对象结转相应的成本或费用科目。”

（三）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其对应的项目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和完整性

“（3）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其对应的项目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金额分别为 12,434.05 万元、2,582.53 万元和 5,803.86 万元，增加较多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交付场地建设投入，自有及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增加，2018 年度增长显著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深圳、东莞区域新增交付场地装修金额合计达到 7,585.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装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装修项目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当期增加值	占当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北京-北京总部大楼-建筑硬件综合改造升级项目二	544.30	9.38%
	2	无锡-无锡大楼-装饰维修综合改造项目	505.27	8.71%
	3	深圳-金荣达-新建场地项目	490.18	8.45%
	4	无锡-无锡大楼-建筑结构及电力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444.60	7.66%
	5	北京-北京总部大楼-建筑硬件综合改造升级项目一	434.60	7.49%
	合计	-	2,418.96	41.68%
2019 年度	1	深圳-金荣达-新建场地装饰强弱电建设工程项目	274.86	10.64%
	2	武汉-李桥创意大厦-裙楼装修工程项目	216.98	8.40%
	3	杭州-未来健康科技园-场地建设工程项目	185.67	7.19%
	4	无锡-无锡大楼-场地装修项目	172.64	6.68%
	5	合肥-创新国际-新建工程项目	166.29	6.44%
	合计	-	1,016.44	39.36%
2018 年度	1	深圳-中设广场-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一	3,486.64	28.04%
	2	深圳-中设广场-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二	2,375.87	19.11%
	3	东莞-光大 WE 谷-场地建设工程项目一	943.12	7.58%
	4	东莞-光大 WE 谷-场地建设工程项目二	780.18	6.27%
	5	成都-西部智谷-场地建设项目	610.51	4.91%
	合计	-	8,196.33	65.92%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

2、了解发行人采用的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评价其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合理性；

3、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进行测算，核实其核算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列报准确性；

4、获取新增金额重大装修费相关的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检查账面长期待摊费用初始发生额是否准确，核实相关项目真实性、原值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改造、升级办公楼及场地产生的装修费，包括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和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

2、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依据预计受益期或租赁期限确定，确定依据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准确，各期摊销费用计算过程准确、列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原因系加大交付场地建设投入导致装修费增加较多，对应的项目真实，核算准确完整。

31. 关于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11.86 万元、15,791.85 万元、9,767.86 万元和 5,392.77 万元。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49,520.77 万元、50,955.11 万元、48,965.67 万元和 43,113.44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应付账款 2019 年以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3）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4）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6）补充披露具体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7）列示预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账龄、对应合同总金额，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金额，说明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应付账款 2019 年以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7,425.09	9,767.86	15,791.85
采购金额	111,261.03	88,830.12	93,475.81
应付账款占比采购金额	6.67%	11.00%	16.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9%、11.00%和 6.67%，随着资金周转速度加快，公司付款周期缩短，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原因合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账龄	未付款原因	是否逾期
2020.12.31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713.74	605.94	人员外包服务	1年以内、1-2年、2-3年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2	北京博汇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6.85	50.94	技术服务	3年以上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3	北京聚丰海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7.27	13.58	技术服务	1-2年、3年以上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4	安适（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04	-	技术服务	1-2年、3年以上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5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318.29	391.56	人员外包服务	1年以内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2019.12.31							
1	北京博汇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6.85	-	技术服务	3年以上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2	北京聚丰海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7.27	50.94	技术服务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3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400.84	1,887.79	技术服务、人力外包服务、租赁及物业	3年以上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4	福建天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8.49	645.10	技术服务	2-3年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5	安适（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04	-	技术服务	1年以内、2-3年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2018.12.31							
1	北京聚丰海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2.83	-	技术服务	1-2年、2-3年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2	安适（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2.59	-	技术服务	1-2年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3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84.23	-	技术服务	1-2年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4	北京思多锐科技有限公司	841.98	180.98	技术服务、电子设备	1-2年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5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72	-	技术服务	2-3年、3年以上	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未支付款项原因主要系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并对未付款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①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10 万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②合同金额大于 10 万小于等于 100 万的，合同签订后公司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入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质保到期后退还 3%质保金;③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的,合同签订后公司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隐蔽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入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质保到期后退还 3%质保金；④付款账期：3 个月、6 个月；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收到账单后 10 个自然日内确认应付金额，并在收到账单后的 25、33、34 个自然日内付款；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华夏恒生（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开具的发票、工时确认单后 30 日内付款；
北京天鸿尊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月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票，公司于次月月底付款；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系统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系统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北京慧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收到账单后 10 天内完成对账，首次收到开具的准确有效的发票后 45 天内完成累计的差旅费用的支付；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还包括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系业务分拆形成，公司与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信用期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由 6 个月调整为 3 个月，信用期调整原因系朋明建筑中标价格较之前下降，信用期相应缩短，该调整系基于行业惯例的常规调整；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由 25 个自然日调整为 33 个自然日、34 个自然日，调整的原因系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信用良好，携程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延长；其余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06.70	52.61	5,163.07	52.86	5,912.24	37.44
1-2 年	824.62	11.11	908.61	9.30	4,589.45	29.06
2-3 年	637.96	8.59	1,412.15	14.46	2,536.13	16.06
3 年以上	2,055.82	27.69	2,284.03	23.38	2,754.03	17.44
合 计	7,425.09	100.00%	9,767.86	100.00%	15,791.85	100.00%

④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879.61 万元、4,604.79 万元和 3,518.39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加快，付款周期缩短。此外，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多为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资金往来，均系在合同约定及双方友好协商下进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应付款项涉及的纠纷的金额仅 132.3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已判决或经协商解决，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四）现金流量分析”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应付票据	42.40	-	-
应付账款	7,425.09	9,767.86	15,791.85
应付职工薪酬	93,780.45	67,043.43	53,581.78
合计	101,247.94	76,811.29	69,373.64
流动比率	1.80	1.57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74.94	112,619.74	21,326.3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逐年上升，反映公司流动性充足，不存在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的情况。”

（六）补充披露具体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预收政策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与业务类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收入确认政策等密切相关，一般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确定预收政策。

②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与当期订单执行情况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44,473.73	48,965.67	50,955.11
营业收入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比例	3.42%	4.62%	6.2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且公司主要以工

作量法确认收入，该类项目较少产生预收款项，因此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预收款项与当期订单执行情况匹配。”

（七）列示预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账龄、对应合同总金额，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金额，说明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预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
2020.12.31				
1	光大银行	2,939.53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4,589.58
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1.38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3,135.87
3	上海瑞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84.92	1 年以内	2,627.31
4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453.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39.00
5	中国银行	1,392.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255.82
6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1,144.33	1 年以内、1-2 年	1,946.36
7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9.92	1 年以内	2,019.83
8	中国石油	976.00	1 年以内	1,220.00
9	国家电网	827.8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68.99
10	中国移动	822.5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4,635.46
2019.12.31				
1	华为	2,700.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432.65
2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453.66	1 年以内、1-2 年	2,439.00
3	光大银行	1,333.21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3,576.83
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9.6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265.6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
5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82.75	1年以内、1-2年	1,846.52
6	中国邮政	1,098.7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461.71
7	万达集团	858.3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164.15
8	山西云聚现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1.25	1年以内	875.00
9	百度	738.8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071.72
10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78.82	1年以内、1-2年	2,028.55
	2018.12.31			
1	百度	2,822.3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114.05
2	华为	1,972.47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30,047.60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1,301.4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234.26
4	北京海创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1,278.00	1-2年	2,130.00
5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76.70	1年以内	1,850.00
6	中国邮政	1,011.6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236.50
7	中国国电集团	951.47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025.78
8	中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97.05	1年以内	-
9	龙湖地产	742.0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251.00
10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5.6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456.22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0,955.11 万元、48,965.67 万元和 44,473.7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④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6,428.35	16,553.39	21,175.75
订单金额	34,058.27	66,602.56	64,20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款项对应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64,207.70 万元、66,602.56 万元和 34,058.27 万元，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及签署合同情况，分期各期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2、了解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查阅对应采购合同，访谈采购负责人未付款原因、与供应商沟通情况及后续付款计划；

3、获取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分析结算条款变动情况，并访谈相关负责人结算条款变动原因；

4、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合同纠纷清单，检索发行人与供应商间的诉讼、仲裁信息，获取相关纠纷的合同、案件说明、判决书等文件；

5、结合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流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较大现金流压力；

6、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收政策形成过程，获取销售合同，查阅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获取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明细表，了解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分布、对应项目及签署合同情况；

7、对主要项目进行函证，了解预收金额、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分析是否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匹配；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及项目进度，了解项目未验收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随着资金周转速度加快，公司付款周期缩短，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原因合理；

2、发行人应付账款未付款的原因为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等，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3、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主要供应商基于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4、发行人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为未达到约定结算条件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公司流动性充足，不存在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的情况；

6、发行人一般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确定预收政策，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匹配；

7、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账款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为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32. 关于职工薪酬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617.44 万元、53,581.78 万元、67,043.43 万元和 88,931.35 万元。

（2）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3,955.06 万元、630,837.03 万元、837,654.87 万元和 727,413.75 万元。

（3）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38,638 人、53,973 人、60,979 人及 71,141 人。

（4）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率分别为 33.59%、30.09%、32.59%和 30.42%。公司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约为 26.67%。

（5）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企业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能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3）补充披露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合规性。

（6）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人工成本及人均薪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了包括《软通动力考勤管理制度》、《软通动力薪酬管理制度》、《软通动力绩效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

4、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年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员工级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行政管理人员	管理层	86.73	84.89	63.22
	骨干层	30.85	35.53	32.73
	普通员工层	10.44	10.14	10.71
技术人员	管理层	42.04	42.31	56.74
	骨干层	25.88	26.51	27.69
	普通员工层	12.79	12.25	11.57
销售人员	管理层	86.71	88.86	59.85
	骨干层	31.21	38.22	35.24
	普通员工层	13.80	15.28	15.46

注：1、普通员工层：指 G7 职级及以下的人员；骨干层指 G8-G9 职级区间的总监及资深技

术人员；管理层指 G10 职级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专家，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员工薪酬为税前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部分等，下同。
3、年度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12；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末人数。

……

5、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6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36 家，二级子公司 36 家，三级子公司 5 家；发行人员工分布全国各地，其中，在深圳、北京、西安、南京和武汉地区的员工占比较高。因全国各地的职工薪酬平均水平差异较大，根据软通动力实际开展业务及员工分布情况，选取深圳、北京、西安、南京和武汉地区对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进行了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深圳	16.00	未公布	15.02	12.78	14.00	11.17
北京	14.60	未公布	14.21	10.62	13.45	9.43
西安	12.64	未公布	11.47	7.88	10.53	7.18
南京	13.84	未公布	12.78	11.89	11.73	10.61
武汉	12.75	未公布	12.63	8.08	11.79	7.37

注：北京市和西安市当地平均薪酬取当地人社局/统计局公布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深圳市和南京市当地平均薪酬取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武汉当地平均薪酬取武汉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此外，发行人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系高薪聘请的行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且部分管理与销售人员工作地位于北京，当地人均收入较高，拉高了整体平均工资。

6、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发行人暂无修改薪酬制度的计划，发行人薪酬制度将基本保持稳定，基本薪酬标准不变，奖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未来发行人薪酬制度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二）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应付职工薪酬	93,780.45	39.88%	67,043.43	25.12%	53,581.78
员工人数	75,406	23.66%	60,979	12.98%	53,973
人均薪酬	15.24	4.75%	14.54	5.90%	13.7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不断引进人才，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增加12.98%和23.66%；此外，公司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报告期各期人均薪酬分别提高5.90%和4.8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水平提升。

②薪酬计提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1,050,511.94	852,468.78	644,302.75
营业收入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占比	80.81%	80.39%	79.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6%、80.39%和80.8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

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因此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总额增加，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

③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239.66万元奖金按照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外，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在期后支付。”

（三）补充披露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④职工薪酬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A）	1,021,824.61	837,654.87	630,837.0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B）	26,737.02	13,461.65	15,964.34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税）期末余额-期初余额（C）	1,950.31	1,352.27	-2,498.62
当期计提职工薪酬（D）	1,050,511.94	852,468.78	644,302.75
其中：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889,386.98	710,904.14	558,867.2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7,728.76	21,824.60	9,650.57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0,323.17	47,426.50	35,862.62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7,548.24	65,989.18	37,908.29
存货-职工薪酬	3,129.05	4,656.47	1,306.80
开发支出-职工薪酬	2,395.75	1,667.89	707.18
测算差异（=A+B+C-D）	-	-	-

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税）期初余额+应交税费（代扣代缴

个税）期末余额=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的职工薪酬+计入开发支出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0,837.03 万元、837,654.87 万元和 1,021,824.61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

（四）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1、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对服务单价的影响分析

（1）合同期限对服务单价没有显著影响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单价即工作量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合同大多为框架协议，周期在 1-3 年，平均期限约为 2 年，不同客户的平均合同期限无显著差异，对工作量单价价亦无显著影响。

（2）单个合同（订单）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对单个合同（订单）的工作量单价有直接影响。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级别情况如下：

级别		所属技术人员	任职条件
管理及骨干层		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	技术专家具有十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行业专长，是行业领域内权威或专家，能够支持公司将专业能力转化为竞争优势； 资深技术人员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专注于某一专业领域的技术，在领域范围内，能够识别出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能够改变或调整现有的方法和技巧并显著提高，能够指导和解决领域内较为复杂的问题
普通员	高级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至少七年以上工作经验，可对初中级别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具备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独立或组织他人完成综合或复杂的工作，或承担本领域大项目的推动和执

工层			行，并带领团队攻克疑难问题，参与技术或流程改进
	中级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至少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可以承担单一模块业务的职责，或本领域项目某一范围的具体执行和落实
	初级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应届毕业生或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按照工作流程，在一定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

合同（订单）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通常包括：学历、工作地点、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行业经验、语言、技术开发语言、技术工具等。

通常而言，单个合同（订单）中要求的技术人员级别越高，限制因素越多，则意味着该项任务的复杂程度越高，需要的技能、经验等资源禀赋更多，则相应的工作量单价越高。

（3）技术人员员工级别结构对工作量单价有显著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四）技术人员层级分布、离职率及受教育程度对业务的影响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技术人员层级分布、离职率及受教育程度对业务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分为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四类，分别对应管理及骨干层和普通员工层中的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工作量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工作量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员工级别分布对工作量单价有显著影响。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员工级别分布如下：

级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及骨干层		5,433	7.65%	2,695	4.76%	1,033	2.02%
普通员工层	高级	19,919	28.04%	13,830	23.96%	8,808	17.23%
	中级	30,487	42.92%	28,842	49.97%	29,971	58.62%
	初级	15,192	21.39%	12,351	21.40%	11,314	22.13%
合计		71,031	100.00%	57,718	100.00%	51,1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服务领域划分的工作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990.81	933.08	866.95
数字化运营服务	494.81	460.21	420.21
合计	933.65	880.70	82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技术人员人数呈现增长趋势。就技术人员级别分布结构而言，管理层及骨干层的技术人员占比逐步提高，普通员工层中的高级技术人员亦呈现出上升态势。同时，发行人工作量单价随之稳步提升。因此，技术人员员工级别结构对工作量单价有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别技术人员占比逐年提高具有合理性，分析如下：发行人始终坚持为客户赋能，因此不断提高员工技术能力、实践经验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服务是公司的战略导向。基于此，一方面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培训，及时将前沿的技术研发成果和服务经验赋能到员工，提升员工综合能力，从而增加了高级别员工比例；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及自身需求及时通过外部招聘引入人才，由于近年来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发行人注重在新技术领域专门人才引入，进一步增加了高级别员工比例。”

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分析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四）技术人员层级分布、离职率及受教育程度对业务的影响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其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进一步划分为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服务。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对技术人员需求亦有差异。在咨询与解决方案服务中，发行人需要对行业及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整体规划设计解决方案，通常需要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的深度参与，较多使用发行人沉淀的技术成果；在数字技术服务中，客户需求集中在新兴技术领域，需要发行人提供掌握新兴技术且具备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需要技术人员能够在交付

环节贡献技术解决方案，该等工作通常以中高级技术人员为交付主体，配合技术专家、资深技术人员的整体组织指导；在通用技术服务中，客户需求是按时按质交付，该等工作通常以初中级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在数字化运营服务中，通常以初级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公司技术人员级别、人数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工作量单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技术人员的离职率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年度	职级		离职率	受教育程度		
				本科以上占比	本科占比	本科以下占比
2020 年度	管理及骨干层		19.94%	6.52%	70.00%	23.49%
	普通员工层	高级	23.07%	3.70%	76.66%	19.64%
		中级	30.94%	1.85%	74.47%	23.68%
		初级	39.08%	0.66%	50.76%	48.57%
小计			30.20%	2.47%	69.67%	27.86%
2019 年度	管理及骨干层		17.41%	7.05%	71.32%	21.63%
	普通员工层	高级	23.09%	4.66%	75.93%	19.41%
		中级	33.33%	2.06%	77.56%	20.38%
		初级	43.37%	0.70%	52.95%	46.35%
小计			33.13%	2.62%	71.61%	25.76%
2018 年度	管理及骨干层		22.33%	11.91%	70.86%	17.23%
	普通员工层	高级	23.54%	5.88%	75.35%	18.77%
		中级	29.52%	2.26%	78.50%	19.24%
		初级	38.25%	0.65%	49.43%	49.93%
小计			30.63%	2.72%	71.37%	25.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保持在 70%以上，中级以上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保持在约 80%，管理及骨干层技术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在各层级技术人员中保持领先。总体而言，层级越高的技术人员其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尽管随着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各层级技术人员不同学历占比有所波动，但高学历人员整体呈上升趋势，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发行人附加值越高的业务通常对高层级技术人员需求越大，因此技术人员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高附加值业务开展更为有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总体离职率保持在 30%左右，处于同行业公司离职率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东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京北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致软件	15.76%	25.29%	29.52%
法本信息	34.41%	34.55%	32.81%

注：离职率取自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就不同层级技术人员而言，初级技术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该等人员可替代性较强，对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建立了稳定招聘渠道，能够快速做到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公司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过大规模裁员或变相裁员，各层级技术人员均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亦保持增长。综上，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稳定，符合行业状况，对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合规性。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未缴纳人员形成原因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员工未及时提交材料，相关缴纳手续未及时办理	原单位缴纳尚未及时办理账户转移	外籍员工	退休返聘
2020 年	社会保险	75,406	72,644	2,215	30	324	190	3

12 月末	住房公积金		72,532	2,019	486	170	196	3
2019 年 12 月末	社会保险	60,979	59,047	1,445	4	232	249	2
	住房公积金		58,629	1,454	315	322	256	3
2018 年 12 月末	社会保险	53,973	51,683	1,778	149	186	176	1
	住房公积金		51,514	1,607	361	305	186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每月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于当月及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但是部分月末入职的员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办理文件导致发行人未完成增员操作，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3）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4）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雇佣了部分外籍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该部分员工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对象。

2、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等合理原因导致未能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就因未及时提交材料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欠缴社会保险金金额	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发行人净利润	合计欠缴金额占比当年净利润比例
2020 年度	362.43	346.22	125,496.90	0.56
2019 年度	23.52	202.24	70,927.65	0.32
2018 年度	748.75	1,047.07	29,309.62	6.13

注 1：欠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

注 2：各期欠缴总额=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

注 3：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为因未及时提交材料而未缴的各位员工分别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之和。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测算的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3%、0.32%、0.56%，除 2018 年占比较高外，其余各期测算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由于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医疗健康款项	1,409.81	778.74	1,095.70
代收代付	-	745.25	600.27
员工福利费	933.77	1,208.18	1,146.16
合计	**2,343.58**	**2,732.17**	**2,842.13**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主要由员工医疗健康款项、代收代付、员工福利费等构成。员工医疗健康款项为公司应付员工医疗健康款项，系公司为员工设立的医疗健康公益项目；代收代付主要包括员工的个税返还、员工预缴至公司的公租房房租以及客户误支付的款项等，前述款项打至公司账户后，由公司统一转账至对应目标账户；员工福利费是指由公司依法代员工向社保局申请的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由社保局发放至公司账户的款项，款项打至公司账户后由公司发放给对应的员工。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除上述三部分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内容，上述三部分内容形成原因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六）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项。

发行人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请参见本回复“12. 关于诉讼与赔偿”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纠纷内容、进展、涉案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委员会文件，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具体薪酬核算情况和对于未来的薪酬制度以及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2、查阅了发行人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信息、营业收入、平均薪酬；

3、获得人事部门提供的职工名册及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与财务部门提供的薪酬发放情况、银行回单核对，并与计入各期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勾稽一致；登陆各地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所处当地人均薪酬的公开信息，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4、获取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期后支付情况及未支付原因，获取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明细，包括工资明细、社保公积金明细，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5、获取职工薪酬明细表、开发支出明细表、存货明细表，测算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是否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成本、存货、开发支出等勾稽；

6、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对技术人员级别的划分，了解合同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取得了发行人技术人员的构成明细，复核平均服务单价的计算，验证了技术人员员工级别结构与平均服务单价的关联性；访谈了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招聘情况以及高级别技术人员占比逐年增高的原因，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不同层级技术人员离职率和受教育程度的数据，验证了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7、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比较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与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缴存比例及缴纳金额是否匹配，如果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进一步测算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8、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涉及的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信息；

9、取得并核查上述全部发行人涉及的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的案件说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发行人暂无修改薪酬制度的计划，发行人薪酬制度将基本保持稳定，基本薪酬标准不变，奖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系员工人数增加、人均薪酬水平提高，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除 2020 年末计提的 239.66 万元奖金按照奖金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外，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在期后支付。

3、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4、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有显著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技术人员员工级别结构与平均服务单价的关联性。在受教育程度方面，技术人员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高附加值业务开展更为有利；在员工离职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总体离职率保持在30%左右，处于同行业公司离职率范围内，符合行业状况，对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发行人测算的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主要由员工医疗健康款项、代收代付和员工福利费构成，形成原因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有关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发行人测算的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主要由员工医疗健康款项、代收代付和员工福利费构成，形成原因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有关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项。

33. 关于“存贷双高”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950.00 万元、224,200.00 万元、232,046.84 万元和 225,272.2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00.00 万元、62,000.00 万元、14,568.12 万元和 10,216.5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500.00 万元、13,794.80 万元、44,584.38 万元和 59,705.58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623.23 万元、165,800.93 万元、212,449.87 万元和 257,017.81 万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18,899.72 万元、16,354.98 万元、10,951.40 万元和 20,712.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后续借款计划，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请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3）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的币种、金额、汇率情况，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4）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后续借款计划，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1、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后续借款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部分、“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6,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1-06	2021-01-06	-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	6,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2-11	2021-02-08	-	自有资金
3	南京技术服务	浦发银行	10,000.00	支付工资	2021-02-27	2021-02-09	-	自有资金
4	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3-03	2021-03-03	-	自有资金
5	南京技术服务	中国银行	3,000.00	支付工资	2021-03-08	2021-03-08	-	自有资金
6	软通技术服务	交通银行	2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3-26	2021-03-11	-	自有资金
7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13,000.00	支付工资	2021-04-14	2021-04-12	-	自有资金
8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9,900.00	支付工资	2021-05-12	2021-05-10	-	自有资金
9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银行	5,000.00	支付工资	2021-05-12	2021-05-10	-	自有资金
10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10,000.00	支付工资	2021-06-08	-	2021-06-08	自有资金
1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4,000.00	支付工资	2021-06-10	-	2021-06-10	自有资金
12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银行	5,000.00	发放工资	2021-06-10	-	2021-06-10	自有资金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13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8,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6-10	-	2021-06-10	自有资金
14	发行人	华美银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6-11	-	2021-06-11	自有资金
15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7,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6-11	-	2021-06-11	自有资金
16	发行人	民生银行	2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6-18	-	2021-06-18	自有资金
17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7,100.00	支付工资	2021-07-10	-	2021-07-10	自有资金
18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8,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7-08	-	2021-07-08	自有资金
19	发行人	华美银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7-14	-	2021-07-14	自有资金
20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7,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7-13	-	2021-07-13	自有资金
21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10,000.00	支付工资	2021-08-11	-	2021-08-11	自有资金
22	发行人	江苏银行	1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1-08-23	-	2021-08-23	自有资金
23	发行人	北京银行	20,000.00	支付工资	2021-09-25	-	2021-09-25	自有资金
2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5,000.00	支付工资	2021-09-28	-	2021-09-28	自有资金
合计			219,000.00	-	-	-	-	-

②2019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1	南京技术服务	浦发银行	4,000.00	支付工资	2020-04-03	2020-01-21	自有资金
2	南京技术服务	浦发银行	3,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6-06	2020-02-25	自有资金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	5,000.00	支付工资	2020-03-12	2020-03-12	自有资金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	5,000.00	支付工资	2020-04-11	2020-03-12	自有资金
5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银行	2,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3-31	2020-03-31	自有资金
6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银行	4,000.00	支付工资	2020-04-11	2020-04-10	自有资金
7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13,000.00	支付工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4-12	2020-04-13	自有资金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	19,6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4-21	2020-04-20	自有资金
9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9,900.00	支付工资	2020-05-09	2020-05-09	自有资金
10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银行	3,500.00	支付工资	2020-05-09	2020-05-09	自有资金
11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10,000.00	支付工资	2020-08-26	2020-06-08	自有资金
12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银行	3,500.00	支付工资	2020-06-13	2020-06-08	自有资金
13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7-10	2020-06-11	自有资金
14	发行人	北京银行	2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6-12	2020-05-14（10,000 万元）、2020-06-12	自有资金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10,000 万元）	
15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9,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7-16	2020-06-12	自有资金
16	发行人	民生银行	2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6-17	2020-06-17	自有资金
17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7,100.00	支付工资	2020-07-01	2020-07-01	自有资金
18	南京技术服务	中国银行	5,000.00	支付工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7-11	2020-07-09	自有资金
19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7-10	2020-07-10	自有资金
20	软通技术服务	汉口银行	12,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11-22	2020-07-10	自有资金
21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10,000.00	支付工资	2020-08-07	2020-08-07	自有资金
22	发行人	江苏银行	2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9-04	2020-08-21	自有资金
23	发行人	广发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9-09	2020-09-09	自有资金
2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10,000.00	支付工资	2020-09-24	2020-09-24	自有资金
25	发行人	建设银行	6,000.00	支付工资	2020-11-26	2020-11-26	自有资金
合计			231,600.00	-	-	-	-

③2018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	10,000.00	支付工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1-04	2019-01-04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	民生银行	9,9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1-10	2019-01-10	自有资金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2-27	2019-02-27	自有资金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3-02	2019-02-26	自有资金
5	发行人	广发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4-10	2019-02-26	自有资金
6	软通信息系统	招商银行	15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2-23	2019-02-25	自有资金
7	软通信息系统	招商银行	2,35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2-23	2019-02-25	自有资金
8	发行人	江苏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3-07	2019-03-07	自有资金
9	发行人	建设银行	3,400.00	支付工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3-13	2019-03-13	自有资金
10	发行人	江苏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3-25	2019-03-25	自有资金
1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2,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3-29	2019-03-29	自有资金
12	南京技术服务	浦发银行	4,000.00	支付工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3-30	2019-03-30	自有资金
13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6,000.00	支付工资	2019-04-12	2019-04-10	自有资金
14	南京技术服务	中国银行	2,500.00	支付工资	2019-04-11	2019-04-11	自有资金
15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7,000.00	支付工资	2019-04-23	2019-04-10	自有资金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16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9,900.00	支付工资	2019-05-22	2019-05-06	自有资金
17	发行人	北京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5-07	2019-05-07	自有资金
18	发行人	建设银行	3,4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5-08	2019-05-08	自有资金
19	南京技术服务	中国银行	2,800.00	支付工资	2019-05-13	2019-05-13	自有资金
20	南京技术服务	中国银行	2,700.00	支付工资	2019-06-11	2019-06-11	自有资金
21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7,100.00	支付工资	2019-06-20	2019-06-20	自有资金
22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7-30	2019-07-11	自有资金
23	深圳软通	工商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7-31	2019-07-12	自有资金
24	南京技术服务	浦发银行	6,000.00	支付工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7-19	2019-07-19	自有资金
25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7,500.00	支付工资	2019-08-03	2019-08-05	自有资金
26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5,000.00	支付工资	2019-09-23	2019-08-05	自有资金
27	深圳软通	中国银行	7,500.00	支付工资	2019-09-20	2019-08-22	自有资金
28	软通技术服务	光大银行	1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9-20	2019-09-20	自有资金
29	软通技术服务	交通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10-17	2019-10-17	自有资金
30	软通技术服务	交通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10-29	2019-10-29	自有资金
31	软通技术服务	光大银行	4,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11-01	2019-11-01	自有资金
32	发行人	杭州银行	5,000.00	支付工资	2019-11-12	2019-11-12	自有资金
33	发行人	民生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12-27	2019-12-11	自有资金
34	西安技术服务	光大银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10-31	2019-10-31	自有资金
合计			224,200.00	-	-	-	-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情况

“①长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起止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1	发行人	西藏信托	3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4-30 至 2022-04-26	5,000.00	25,000.00	2021-04-25（0.5 亿元）	2022-04-26（2.5 亿元）	自有资金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起止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5-31至2022-05-31	-	10,000.00	-	2022-05-31	自有资金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6,000.00	支付工资	2020-03-10至2022-03-09	-	6,000.00	-	2022-03-09	自有资金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	6,000.00	支付工资	2020-04-13至2022-04-12	-	6,000.00	-	2022-04-12	自有资金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	6,000.00	支付工资	2020-05-13至2022-05-12	-	6,000.00	-	2022-05-12	自有资金
6	发行人	江苏银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08-24至2022-08-23	200.00	4,800.00	2021-02-23（100万元）	2021-08-23（100万元）、2022-02-23(300万元）、2022-08-23（4,500万元）	自有资金
7	iSoftStone Japan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注）	632.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0-12-21至2025-12-21	126.43	505.57	2021-01-21、2021-02-19、2021-03-19、2021-04-21、2021-05-21	2021-06-21至2025-12-21	自有资金
合计						5,326.43	58,305.57	-	-	-

注：iSoftStone Japan 向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日元，双方约定每月还款 166.70 万日元，最后一月还款 164.70 万日元。

B、2019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起止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4-25至2021-04-15	400.00	4,500.00	2019-10-16（100万元）、2020-04-16（100万元）、2020-06-29（4,800万元）	-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	西藏信托	3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4-30至2022-04-26	-	30,000.00	-	2022-04-26	自有资金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	1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9-05-31至2022-05-31	-	10,000.00	-	2022-05-31	自有资金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注）	10,464.3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8-01-16至2020-01-15	10,464.30	-	2020-01-15	-	自有资金
5	发行人	华美银行	7,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7-04-12至2020-04-10	3,500.00	-	2018-04-12（1,500万元）、	-	自有资金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起止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2019-04-12（2,000万元）、2020-04-10（3,500万元）		
合计						14,364.30	44,500.00	-	-	-

注：发行人向建设银行的借款金额为1,500万美元（下同）。

C、2018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起止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长期借款金额	实际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10,294.8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8-01-16至2020-01-15	-	10,294.80	2020-01-15	-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	华美银行	7,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7-04-12至2020-04-10	2,000.00	3,500.00	2018-04-12（1,500万元）、2019-04-12（2,000万元）、2020-04-10（3,500万元）	-	自有资金
3	发行人	西藏信托	6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6-04-20至2019-04-19	60,000.00	-	2019-04-19	-	自有资金
合计						62,000.00	13,794.80	-	-	-

注：公司从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到期应付利息在借款科目列报，上述借款明细合计数与对应科目余额的差异系未到期应付利息。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安排后续计划。为提前筹备还款资金及其他资金支出事项，公司按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表，计算次月资金需求，由此制定借款计划。融资管理中心填写银行借款申请表，经资金总监、法务部负责人审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向银行申请借款。”

2、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

总体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逐年增长，故总体偿债能力表现良好，**债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57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42 和 1.65，均处于合理水平并持续升高；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24,200.00 万元、232,046.84 万元和 219,327.71 万元，较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9%、59.40%和 54.93%，随着净利润水平的逐渐升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8、5.20 和 9.3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0,064.41 万元、115,513.72 万元和 172,758.17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偿债能力较好。

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制定了较为可行的债务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

（1）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销售回款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3.18 和 3.56，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财务内控，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催款力度；积极拓展回款情况较好的客户；

（2）利用自身较好的信用资信，建立和维护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关系，保证银行融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制订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金使用，避免可能出现的未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请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综合行业特点、融资效率和财务状况，公司经营策略贴合公司运营特点，不存在较为激进的情形：

（1）满足支付职工薪酬和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为保证按时支付工资，及时支付采购款、项目款等款项，需要维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因此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等满足资金日常周转的需要；

（2）融资渠道有限，银行贷款融资效率较高。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股权融资等，相较而言银行贷款融资效率较高。公司资信状况较好，获取银行贷款效率较高，且通过银行贷款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提高信用额度及降低资金成本；

（3）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逐年增长，发行人在借款金额较高的情形下偿债能力表现良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299,994.80万元、291,199.33万元和283,072.50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32倍、1.57倍和1.8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9倍、1.42倍和1.65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9%、59.40%和54.93%。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如果客户延长付款期限，或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而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公司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的币种、金额、汇率情况，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 （二）流动资产情况”之“ 1、货币资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币种、金额、汇率情况如下：

币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外币万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万元）	期末外币余额（外币万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万元）	期末外币余额（外币万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万元）
美元(USD)	1,554.85	6.5249	10,145.27	1,157.10	6.9762	8,072.14	1,609.50	6.8632	11,046.09
澳元(AUD)	421.60	5.0163	2,114.85	204.42	4.8843	998.43	-	-	0.00
日元(JPY)	24,008.54	0.0632	1,517.34	25,438.02	0.0641	1,630.58	81,567.78	0.0619	5,049.05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174.90	1.6173	282.87	15.17	1.6986	25.76	18.19	1.6479	29.97
加元(CAD)	20.54	5.1161	105.07	28.04	5.3421	149.77	28.20	5.0381	142.07
港币(HKD)	9.50	0.8416	7.99	13.15	0.8958	11.78	9.65	0.8762	8.45
英镑(GBP)	-	-	0.00	3.54	9.1501	32.43	4.94	8.6762	42.85
欧元(EUR)	-	-	0.00	3.90	7.8155	30.52	4.62	7.8473	36.27
合计	-	-	14,173.39	-	-	10,951.40	-	-	16,354.98

②外汇使用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合计支付87.26万美元、15.98万港元，从境外合计取得1,526.24万美元，均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公司通过外销业务取得的外汇收入，由收汇银行根据合同发票，通过“数字外管”平台对每笔涉外收入进行申报，公司根据外汇支付需求以及资金情况择时安排外汇资金结汇；此外，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境外支付顾问费、软件license等相关费用，公司向付汇银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合同发票及税务备案表，银行根据规定办理涉外付汇。公司的结汇及付汇均已履行涉外收付款的申报要求。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

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外汇使用合法合规。”

（四）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 （二）流动资产情况”之“ 1、货币资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由公司专门人员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此外，公司少量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 （一）负债状况分析”之“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况

A、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5,800.93 万元、212,449.87 万元和 286,894.77 万元，借款余额分别为 299,994.80 万元、291,199.33 万元和 283,072.50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同时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为满足支付职工薪酬和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为保证按时支付工资、采购款等款项，需要维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因此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B）借款金额较高主要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规模较大，管理难度较高，需要定期发放职工薪酬、不定期支付日常经营采购款项，但项目回款时间分散，公司无法完全保证项目回款足额支付，因此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以维持资金周转；此外，公司尚未上市，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因此借款余额较高。

B、历年末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借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286,894.77	212,449.87	165,800.93
借款金额	283,072.50	291,199.33	299,994.80
其中：短期借款	219,327.71	232,046.84	224,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36.32	14,568.12	62,000.00
长期借款	58,408.46	44,584.38	13,794.80
借款金额/货币资金	98.67%	137.07%	180.94%

C、同行业公司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情况

（A）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软件国际	东软集团	博彦科技	京北方	新致软件	法本信息	发行人
货币资金	2020.12.31	380,291.10	260,653.97	197,744.76	62,231.31	87,252.81	87,057.89	286,894.77
	2019.12.31	253,860.20	326,203.72	187,051.67	36,624.90	30,628.36	14,376.21	212,449.87
	2018.12.31	266,580.10	281,618.34	124,863.53	21,688.20	26,514.64	7,910.88	165,800.93
借款余额	2020.12.31	178,951.50	186,351.69	12,684.98	-	64,376.03	7,181.13	283,072.50
	2019.12.31	172,318.70	228,315.10	32,262.09	4,600.00	45,918.25	4,129.72	291,199.33
	2018.12.31	167,564.60	143,421.95	44,238.87	6,000.00	35,117.65	4,110.00	299,994.80
借款余额/货币资金	2020.12.31	47.60%	71.49%	6.41%	-	73.78%	8.25%	98.67%
	2019.12.31	67.88%	69.99%	17.25%	12.56%	149.92%	28.73%	137.07%
	2018.12.31	62.86%	50.93%	35.43%	27.66%	132.45%	51.95%	180.94%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报

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均为上市公司且上市较早，除银行借款融资外可较为便利地获得股权融资，因此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借款余额较低；

新致软件也存在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上市前亦将银行贷款作为重要融资手段。由于公司较京北方、法本信息的业务规模更大，目前尚未上市，因此对银行贷款具有较高需求。综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需要。

（B）同行业公司上市前三年情况

上市前三年，同行业公司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软件国际	东软集团	博彦科技	京北方	新致软件	法本信息	发行人
上市日期		2003-06-20	1996-06-18	2012-01-06	2020-05-07	2020-12-07	2020-12-30	-
货币资金	上市前一年	3,485.10	2,222.48	66,651.89	36,624.90	30,628.36	14,376.21	286,894.77
	上市前两年	4,573.00	1,324.99	18,452.01	21,688.20	26,514.64	7,910.88	212,449.87
	上市前三年	未披露	677.03	12,824.36	17,359.83	26,330.00	3,686.44	165,800.93
借款余额	上市前一年	-	2,202.19	8,200.84	4,600.00	45,918.25	4,129.72	283,072.50
	上市前两年	-	1,770.00	7,518.00	6,000.00	35,117.65	4,110.00	291,199.33
	上市前三年	未披露	1,280.00	2,600.00	4,000.00	32,691.82	1,710.00	299,994.80
借款余额/货币资金	上市前一年	-	99.09%	12.30%	12.56%	149.92%	28.73%	98.67%
	上市前两年	-	133.59%	40.74%	27.66%	132.45%	51.95%	137.07%
	上市前三年	未披露	189.06%	20.27%	23.04%	124.16%	46.39%	180.94%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招股说明书；（2）中国软件国际未披露 2000 年末财务数据；发行人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为 2018-2020 年末财务数据。

东软集团、新致软件存在上市前三年期末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形。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上市前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规模更大，管理难度更高，因此对银行贷款具有较高需求。综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需要。”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借款明细表及借款合同，查阅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计划等借款合同条款，查阅发行人实际还款的银行回单；

2、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融资管理中心负责人关于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外汇收支的管理情况，评价其资

金管理内控制度和程序的有效性；

3、收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借款余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外币资金明细表，对发行人境外开户银行执行银行函证程序，获取发行人境外账户银行流水，统计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币种、金额情况；

5、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情况；

6、访谈财务负责人、融资管理中心负责人关于货币资金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分析其与发行人历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借款用途均为支付工资或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后续借款计划；

2、发行人具备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3、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为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发行人此经营策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经营策略激进的情形；

4、发行人按照外汇使用的相关规定收支外汇，外汇使用合法合规；

5、发行人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存放管理货币资金，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发行人少量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为满足支付职工薪酬、维持资金周转的需求。发行人历年存在年末货币资金与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需要。

34. 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939.30 万元、2,841.68 万元、3,617.28 万元、9,369.02 万元，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余额为 1,241.69 万元、4,790.60 万元、7,490.01 万元和 8,875.48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6%、13.18%、8.6%和 10.31%。

（3）招股说明书未量化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请发行人：

（1）量化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结合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2）补充披露发行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

（3）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勾稽关系。

（4）说明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过程，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量化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结合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1、量化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之“4、税收优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5,637.95	2,922.46	284.10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19.77	177.10	284.10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5,518.18	2,745.36	-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7,000.94	4,614.96	2,864.80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747.96	4,046.14	1,994.98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1,067.02	553.91	863.6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85.96	14.91	6.21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638.89	7,537.42	3,148.90
利润总额	137,528.60	77,601.64	33,761.79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9.19%	9.71%	9.3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9.71%和 9.19%，占比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部分

补充披露如下：

“（1）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2,638.89	7,537.42	3,14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5,040.68	3,617.28	2,841.68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27,679.57	11,154.70	5,990.58
利润总额	137,528.60	77,601.64	33,761.79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9.19%	9.71%	9.33%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94%	4.66%	8.42%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3%	14.37%	17.7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4.66%和 10.94%，其中 2020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国家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公司稳岗补贴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共获得 10,632.16 万元的稳岗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73%。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政府补助”之“1、政府补助的分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政府补助发放文件中明确说明款项用途用为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将其分类为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用途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将其分类为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发放文件中未明确说明款项用途的，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申请文件中资金使用计划的款项用途判断拨付款项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三）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常性损益”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收到的政府补助与确认进入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A）	15,727.73	6,316.69	6,390.60
确认进入损益的金额（B）	14,062.21	3,316.69	2,080.60
其中：确认进入其他收益	13,208.03	2,713.91	1,675.85
确认进入营业外收入	647.80	592.78	404.75
确认进入财务费用	206.38	10.00	-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C）	1,665.52	3,000.00	4,310.00
测算差异（D=A-B-C）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勾稽关系准确合理。”

（四）说明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过程，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1、说明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过程，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之“5、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过程、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A）	137,528.60	77,601.64	33,761.79
纳税调整项目（B）	-23,020.25	3,720.70	26,965.4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金	-12,814.81	2,898.87	22,480.2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611.22	-403.35	-4,385.70
业务招待费	1,848.50	1,660.50	1,468.80
投资收益	-3,911.23	-	468.57
政府补助等税会时间差异	-4,128.07	-272.24	3,073.27
其他	4,596.58	-163.08	3,860.26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C）	-56,302.92	-52,886.11	-36,370.5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D）	-5,105.30	-1,920.09	-530.54
本期亏损待以后年度弥补（E）	10,114.79	18,660.90	9,803.21
应纳税所得额（F=A+B+C+D+E）	63,214.92	45,177.04	33,629.32
应纳所得税（G=F*25%）	15,803.73	11,294.26	8,407.33
税收优惠（H）	7,000.94	4,614.96	2,864.80
应纳所得税（I=G-H）	8,802.79	6,679.30	5,542.53
当期所得税费用（J）	8,802.79	6,679.30	5,542.53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4.26%，原因系 2017 年业务分拆前智慧城市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利润总额较低，因而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之“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9%、8.60%和 8.75%，其中 2018 年度比例相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北京软通动力云计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所得税计提完成后确认软件企业资格，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321.43 万元于 2019 年冲销；（2）部分大额诉讼赔偿等费用无法税前列支。扣除上述情况影响后，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7,528.60	77,601.64	33,761.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29.29	11,640.25	5,064.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48	-606.52	-2,189.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3.43	-337.26	1,17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6.54	-272.67	-75.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7.60	3,071.77	4,908.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959.37	-7,571.58	-4,497.05
投资收益的影响	-576.34	-	70.29
政府补助的影响	-	750.00	-
所得税费用	12,031.70	6,673.99	4,452.1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8.75%	8.60%	13.19%

”

3、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之“ 2、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企业所得税优惠与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864.80 万元、4,614.96 万元和 7,000.94 万元，主要系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软件企业“两

免三减半”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两者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747.96	4,046.14	1,994.98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政策；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1,067.02	553.91	863.61	部分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85.96	14.91	6.21	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调减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率；
合计	7,000.94	4,614.96	2,864.80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复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

2、获取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核对，比较差异情况；

3、复核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得税优惠与税收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4、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表，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对依据是否充分，复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确认进入损益、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勾稽情况；

5、按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复核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匹配，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计算准确、合规；

2、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勾稽关系准确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与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与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匹配。

35.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较大，包括新设 30 家公司，出售 70 家公司，先新设后出售 20 家公司，先出售后回购 2 家公司，注销 6 家公司。

（2）因业务分拆，2017 年公司转让北京国电 86.67%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的子公司天津软通受让北京国电 86.67%的股权。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将北京国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具体原因，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被转让公司净资产、交易对价、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当年新设子公司而后当年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受让方名称、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4）结合北京国电的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补充披露对其先出售后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和受让股权相应的转让对价、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一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具体原因，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部分

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便于业务承接和交付，发行人依据业务需求设立相应子公司。

报告期外，2017 年，发行人因智慧城市业务分拆转让了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同时，发行人为提高业务经营效率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调整，转让了部分与主业关联度较小或已无实际运营的公司，合计出售 64 家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出售 6 家子公司，其中，出售宁波智汇和新县智慧系发行人剥离智慧城市业务所致；出售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系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不符且业务运营较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先新设后出售 2 家公司，均系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回购两家公司，为北京国电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回购北京国电股权主要系智慧城市业务分拆时，受北京国电国有股东审批流程影响，未能及时转回北京国电股权，因此，发行人于北京国电国有股东审批流程完成后购回北京国电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6 家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相关子公司已无实际运营，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将上述 6 家公司注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三十九条、四十四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第三章五（二）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如果母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失去对子公司或业务的控制，被投资方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报告期处置的子公司，发行人已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北京国电及其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实控人刘天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被转让公司净资产、交易对价、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外，发行人于 2017 年出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受让方	被转让公司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定价依据
1	北京优科信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00	合肥通云	-5,823.77	2017.5.31	-5,838.10	参考评估报告定价
2	苏州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0.03		910.95		920.03	
3	辽源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2,540.73		-2,538.41	
4	昆山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901.37		-869.65	
5	重庆市永川区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365.81		-351.72	
6	辽宁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365.58		-543.60	
7	连云港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8.17		-92.32	
8	义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4.45		-4.45	
9	南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218.61		-214.52	
10	攀枝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3		-0.02	
11	惠州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4.97		-4.98	
12	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	1,824.74	通云科技	981.60	2017.09.30	1,810.38	
13	软通智慧信息及其子公司	2,242.20	软通智慧	1,936.10	2017.09.30	2,242.20	
14	如皋软通通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5.00	合肥通云	515.06	2017.09.30	517.58	

注：上述被转让公司净资产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数额。

2017 年度，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给合肥通云、通云科技、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不影响当期损益。上述子公司转让共计增加资本公积 16,921.0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存在出售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受让方	被转让公司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定价依据
1	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00	北京环通新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1.36	-	-	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基于最近一期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定价
2	宁波智汇	1,664.68	软通智慧	1,741.67	2017.12.31	1,872.43	参考评估值定价
3	新县智慧	0.00		-522.57	2017.12.31	-455.61	

注：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净资产为出售时点合并口径的净资产数额；宁波智汇和新县智慧净资产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数额。

2018 年度，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给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发行人因转让宁波智汇和新县智慧股权共计增加资本公积 445.59 万元；发行人转让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给第三方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转让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 391.3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三十九条、四十四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第三章 五（二）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如果母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失去对子公司或业务的控制，被投资方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报告期处置的子公司，发生人已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当年新设子公司而后当年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受让方名称、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报告期外，发行人于 2017 年新设子公司而后当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受让方	交易对价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定价依据
1	软通智慧	1,0000 万美元	智慧城市业务	通云科技	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作价 1,824.74 万元转让	2017.09.30	1810.38	参考评估值定价
2	贺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软通智慧子公司，随软通智慧转让至通云科技				
3	眉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4	镇江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	承德软通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	抚顺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	内蒙古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8	贵安新区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	四川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	武汉软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1	河南软通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						
12	云浮市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3	乌兰察布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4	河北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5	软通农科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						
16	攀枝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后转做智慧城市业务	合肥通云	0.00	2017.05.31	-0.02	
17	惠州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00		-4.98	
18	山西软通动力智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已注销，无实际业务开展	随北京优科信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至合肥通云	北京优科信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价 0 元转让		-5,838.10	

2017 年，基于业务整体发展考虑，发行人将智慧城市业务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资产业务转移等方式进行分拆，部分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存在当年新设而后当年转让的情况，系发行人业务分拆所致，具有合理性。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会计凭证等资料，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新设子公司而后当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受让方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1	怀来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随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北京环通新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计作价 0 元转让	参考北京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
2	南京软通动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注：1、怀来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怀来软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南京软通动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注销工商登记。

上述 2 家公司系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领域相关的数据开发业务，与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不一致；同时，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时业务运营较差，且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上述 2 家公司在当年新设而后当年转让主要系公司剥离与主业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不符的资产，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北京国电的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补充披露对其先出售后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和受让股权相应的转让对价、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一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北京国电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主要负责电力行业业务的承接和交付。报告期内，北京国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434.82	4,430.91	6,544.70
净资产	-2,993.05	-2,139.76	-1,606.07
净利润	-853.29	-533.69	-1,305.33

2017 年，北京国电股东为软通智慧信息，软通智慧信息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基于业务整体发展考虑，发行人于 2017 年将智慧城市业务分拆，需转让软通智慧信息及其子公司股权。鉴于北京国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联度较高且业务运营良好，发行人拟将北京国电股权从软通智慧信息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分拆过程中，由于北京国电的国有股东审批流程较长，北京国电未能在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前转入软通动力。后续，北京国电完成国有股东审批流程后，发行人向软智慧信息购回北京国电股权。因此，发行人先出售后受让股权北京国电股权系业务分拆及国有股东审批流程所致，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软通智慧信息及其子公司（含北京国电）股权转让至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及其子公司合计转让对价为 2,242.2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2.20 万元。2019 年 3 月，软通智慧信息将其持有的北京国电 86.67%股权以 1,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天津软通。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国电股

权评估值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北京国电股权在评估记住日的评估值为 2,10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北京国电及其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实控人刘天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文件、股权转让协、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新设及购买子公司、转让及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了出售子公司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的入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访谈北京环通新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了解购买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3、查阅了北京国电的历次变更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财务报表、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出售和和受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具体原因，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当年新设子公司而后当年转让主要系剥离与主业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不符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应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先出售后受让股权北京国电股权系业务分拆及国有股东审批流程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将北京国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36. 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7 年、2018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方面存在调整事项。

请发行人：

（1）详细列示并披露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金额及占比），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是否薄弱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详细列示并披露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金额及占比），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八、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

发行人报表差异主要在 2017 年、2018 年，经逐项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调整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金额占调整后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科目差异情况如下：

（一）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例	差异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83,268.63	-12.41%	-36.57%	-70,717.18	-9.45%	-27.37%
其他应收款	-49,089.17	-7.32%	-21.56%	-34,519.47	-4.61%	-13.36%
存货	55,791.73	8.32%	24.50%	58,530.91	7.82%	22.65%
预收款项	25,733.39	3.84%	11.30%	32,550.93	4.35%	12.60%
其他应付款	6,541.16	0.98%	2.87%	27,897.56	3.73%	10.80%

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差异金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营业收入	-61,551.44	-27.03%	-1,533.54	-0.59%
营业成本	-29,801.23	-13.09%	1,026.45	0.40%

注：差异金额为申报报表金额减去原始报表计算的金额。

（二）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

1、应收账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按照梳理的收入确认时点调整收入，调整应收账款	-90,335.07	-79,338.57
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调整坏账准备	6,616.14	6,239.79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450.30	2,381.60
合计	-83,268.63	-70,717.18

2、其他应收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51,508.40	-33,306.38
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调整坏账准备	2,419.23	2,681.57
根据利息计提政策，调整利息收入	-	-3,894.66
合计	-49,089.17	-34,519.47

3、存货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按照梳理的收入确认时点调整收入，调整存货	57,900.38	60,198.60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108.65	-1,667.69
合计	55,791.73	58,530.91

4、预收款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按照梳理的收入确认时	27,522.16	31,958.32

点调整收入，调整预收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1,788.77	592.61
合计	25,733.39	32,550.93

5、其他应付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已转让公司股权转让款	6,450.61	-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990.55	27,897.56
费用跨期调整	-900.00	-
合计	6,541.16	27,897.56

6、营业收入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按照梳理的收入确认时点调整收入	-61,551.44	-1,533.54

7、营业成本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按照梳理的收入确认时点调整收入，相应调整成本	-30,736.07	815.30
根据成本费用性质进行重分类	934.84	211.15
合计	-29,801.23	1,026.45

（二）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内控规范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九、财务内控规范规范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的情形，取得的银行借款支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公司存在 2017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6000 万的情况，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8

年到期并收回；

4、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容。

5、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2、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涉及合理、执行有效。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结合银行流水和银行函证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情形；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流水，采用抽样的方法抽取部分流水与财务账面银行存款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5、结合现金盘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6、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

7、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调整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的情形，取得的银行借款支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3、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4、公司存在 2017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6000 万的情况，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8 年到期并收回；

5、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3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执行了如下核查：

一、核查范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1、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

上述核查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账户数量	销户数量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15
2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	15
3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
4	软通动力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8	5
5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1
6	上饶市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	-
7	软通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4	1
8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1
9	上海软通动力实业有限公司	4	3
10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4	3
11	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	4

序号	主体	账户数量	销户数量
12	北京国电软通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3	1
13	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3	-
14	杭州软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
15	天津赢时驰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
16	软通动力科技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3	-
17	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
18	四川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
19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	-
20	西安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1
21	广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1
22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1
23	西安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1
24	深圳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3
25	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
26	怀来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
27	北京软通动力云计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
28	软通动力信息系统服务盐城有限公司	2	-
29	天津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
30	东莞软通动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	1
3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	1
32	北京软通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
33	北京软通云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
3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	-
35	软通动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
36	成都软通动力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	-
37	重庆两江新区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
38	怀来软通动力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	-
39	怀来百通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1	-
40	软通智服（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	-
41	徐州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
42	软通动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	-
43	佛山市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
44	贵安新区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

序号	主体	账户数量	销户数量
45	京山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
46	郑州软通动力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1	-
47	石家庄软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48	镇江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
49	成都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
50	南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5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	-
52	西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53	佛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54	南京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
55	山东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56	凯盈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	-
57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1	-
58	江苏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59	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60	宁波软通动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	-
61	株式会社 iSoftStone Japan	4	1
62	iSoftStone Inc.	10	5
63	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	7	1
64	iSof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
65	iSoftStone Software Hong Kong Limited	3	-
66	iSoftStone Networ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
67	iSoft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1
68	iSoftStone SDN.BHD.	2	-
69	上海软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70	上海软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
71	上海软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1
72	江苏京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
73	软通喜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74	iSoftStone Technology Japan Inc.	-	2

注：部分子公司暂未开立银行账户，包括西安软通动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软通动力云计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软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软通动力数字运营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后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万年县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丰县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射阳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后成立，包括杭州旭天云科技有限公司、德清软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账户完整性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选取重要银行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户开立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对于未实地前往开户银行的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盖章版银行对账单原件并登陆网上银行下载银行流水进行复核。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将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清单与从银行独立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开户清单以外的银行账户；

（3）对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完整。

（二）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1、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重要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

上述核查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开户银行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开户银行
1	刘天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长城华西银行
2	车俊河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
3	张成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21	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花旗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East West Bank、TD Canada Trust、汇丰银行、Cathay Bank
4	黄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招商银行、Bank of America、JPMorgan Chase Bank
5	唐琳	发行人监事	8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
6	陈柏汀	发行人监事	12	北京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
7	张鹭茜	发行人监事	6	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工商银行
8	黄立	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
9	杜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招商银行
10	冯峪	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工商银行
11	简建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
12	李宏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13	张旭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23	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
14	王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10	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
15	孙宏亮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东莞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
16	王艳菲	发行人财务主管	9	北京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17	王樨蕾	发行人出纳	3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开户银行
18	王姿力	发行人出纳	3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19	董茗芊	发行人出纳	4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20	张美琦	发行人出纳	3	天津农商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
21	闫宇嘉	发行人出纳	4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工商银行
22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	抚顺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贵州银行、汉口银行、杭州银行、河北银行、华润银行、华夏银行、汇丰银行、建设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利津农商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宁波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农商银行
23	创客互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招商银行
24	软控置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	无实际运营，无银行账户
25	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建设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
26	软石智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招商银行
27	New Tekventure 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招商银行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智创通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开立银行账户，无银行流水；New Tekventure TW Limited 和 Tekventure Limited 均已销户，无法提供银行流水；王姿力、张美琦、闫宇嘉等三位公司出纳均已离职，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的流水均无法提供。

2、账户完整性核查

（1）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重要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纳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并由中介机构陪同相关人员获取报告期各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

（2）通过对已拉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补充拉取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尚

未拉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重要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纳的相关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

（3）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银联云闪付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前往前述人员的账户开立银行打印对账单（能够显示交易对方信息），核实否是存在银行账户遗漏的情形；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流水核查是完整的。

（三）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充分结合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0%、26.87%和 27.22%，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97%、19.27%和 18.24%，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60%、6.69%和 9.65%，各期指标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低，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低，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不存在重大异常；

6、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和理性方

面不存在疑问；

7、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财务岗位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稽核岗位设置等；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管理、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前往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询证函进行核对，此外通过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核对的方式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融资管理中心负责人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了解账户开户时间、开户地点和销户情况，相关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匹配，部分银行账户销户主要是由于该账户下业务往来减少等正常销户。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了全面反映，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资金往来规模等特点，重点核查主要账户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频繁的银行流水。

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等，核查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涉及银行借款、对外投资等大额交易，核查合同、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前述抽样标准抽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核对；同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及日常报销，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前述抽样标准核查公司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软件、技术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A、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亲自拉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对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在10万元、企业单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前述金额标准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录入统计，上述核查对象大额资金交易往来有合理理由，主要原因包括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装修、购车、分红款、对公司及持股平台增资款、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对异常的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B、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银联云闪付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前往前述人员的账户开立银行打印对账单（能够显示交易对方信息），核实否是存在银行账户遗漏的情形；

C、受“新冠疫情”影响，中介机构无法实地拉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在境外银行流水，通过拉取网银流水、获取并查阅境外银行寄回的对账单、电话确认部分

银行的账号及余额信息等对相关人员在境外的银行流水情况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D、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额资产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1.04	1,580.23	2,020.69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交叉核验，上述人员的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大额资产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

3、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的重大异常情况

（1）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薪酬福利政策、工资单、历次股权变动等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关联方从公司处现金流入情况及合理性；

（2）查阅现金流入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对于符合前述大额或异常的标准的，进行逐笔核查，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

对异常的流水记录通过获取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相关证明资料并对部分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薪酬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关联方（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名单、员工花名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相关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异常；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前述核查标准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及其关联方（除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

易明细，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由对方确认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款项或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基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21,154.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58.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27.04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4）结合 2020 年业绩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各地散发的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对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现状，以及 2020 年 10-12 月经营业绩状况等，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3）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结合中汇会审[2021] 2785号《审计报告》，对2020年度全年业绩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2020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结合中汇会审[2021] 2785号《审计报告》，对2020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在手订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约8,000单，可确认订单金额约66.69亿元，预计可在2021年实现收入金额55.95亿元，相关预计谨慎。”

（四）结合2020年业绩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各地散发的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上市标准”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结合2020年业绩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各地散发的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论证了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对 2020 年收入、成本等与客户供应商相关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查阅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采购部门，查阅发行人与采购及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看销售合同的信用条款，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的拓展方式，发行人销售业务的主要区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获取方式等；

（5）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类型、采购业务的开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信息；

（6）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分析不同业务类、不同地区、不同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检查回款的真实性，是否由客户直接支付；结合项目的开始及验收时间，

分析项目周期明显异常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发行人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

3）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7）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记录的收入抽样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

（8）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计入了恰当的期间；

（9）检查客户回款情况，确认回款方是否是合同客户，有无第三方代为回款的情形；

（10）对收入、成本及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11）执行走访及访谈等核查程序，对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2、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研发部门及业务部门，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异常变化、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对各期间费用按性质进行抽样检查，获取相应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检查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检查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性。

（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应入账但未予入账的挂账费用。

（5）分析发行人费用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职工薪酬、费用、采购等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

（6）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研发任务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结合长期资产科目的检查，复核分析研发费用中归集的折旧费及摊销费的金额是否恰当、准确；

3、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查阅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信息进行逐项核对，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真实性；确认是否有未入账的贷款或担保等；

（3）获取发行人的 2020 年所有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数据进行双向核对，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况。

（4）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程序；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结合银行流水和银行函证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流水，采用抽样的方法抽取部分流水与财务账面银行存款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结合现金盘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4、存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形成的原因等，对发行人的存货构成、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将

存货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周转率等进行匹配，并对差异进行合理性分析；

（3）获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4）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各类型存货的合理性，存货增长的原因等；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如有）、发票等原始资料，检查采购的金额、计入期间是否准确、完整。

5、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查阅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周转率等数据结合当期的销售额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3）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检查，检查付款方是否与开票方、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检查了销售合同中的信用政策、验收方式等相关条款，对发行人负责销售的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的信用管理政策，结合应收账款明细检查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的逾期原因进行分析。

（5）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7）对 2020 年主要客户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6、应付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查阅发行人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供应商等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3）对发行人应付款项的付款进行检查，检查收款方是否与采购发票供应商、采购合同供应商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4）检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相关的收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采购款的情形。

（5）对发行人 2020 年末账期超过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付账款进行检查分析，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检查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等相关合同条款，对相关业务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了解长账龄的形成原因，并判断形成长账龄原因的合理性。

（6）针对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进行检查。

（7）对 2020 年末主要供应商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

（二）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现状，以及 2020 年 10-12 月经营业绩状况等，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情况，确认发行人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3、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和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并与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发展情况及变动趋势。

（三）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盖章页）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2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刘天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张宗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表：11.1

单位：万元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1	未办理备案、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9/4/1	214,037.00 元/月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6 层 6-02 单元	-	-	-	-	-	-	-	-	-
2	未办理备案、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9/11/15	1,338.00 元/月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	-	-	-	-	-	-	-	-
3	未办理备案	2020/12/1	第 1-2 年：7,944.00 元/月；第 3 年 8,341.00 元/月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 1406 室之一	-	-	-	-	-	-	5.31	0.63	0.31
4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8/1	18,000.00/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工业区路 16 号之 403A 号铺	-	-	-	-	-	-	-	-	-
5	未办理备案	2020/4/10	第 1-2 年 2.50 元/m^2/日，第 3 年 2.63 元/m^2/日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7 号汇银中心 1 幢	-	-	-	-	-	-	154.9	28.83	7.25

				4层406室									
6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11/30	2.70元/㎡/日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智中心1幢7层715-717室	-	-	-	-	-	-	32.99	6.14	1.54
7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11/1	6400.00元/月	杭州财富金融中心2幢44楼R6	-	-	-	-	-	-	71.71	13.35	3.35
8	未办理备案	2018/7/1	2.00元/㎡/日	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南侧鸿翔大厦A座2层	29.88	5.78	-0.26	438.33	87.57	22.76	1,446.71	688.7	157.5
9	未办理备案	2020/8/10	第1年3.30元/㎡/日，第2年3.4650元/㎡/日，第3年3.63825元/㎡/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0号怡化华东研发运营中心B座4层401、402、403、405、406、407、408、409	-	-	-	-	-	-	1,430.13	378.73	139.24
10	未办理备案	2019/6/1	40.00元/㎡/月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	-	-	-	-	-	-	-	-	-

				套服务大楼5层A505-40房								
11	未办理备案	2019/11/1	32.00元/㎡/月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A座2楼	-	-	-	21.81	5.6	1.25	792.03	190.25	74.06
12	未办理备案	2020/11/23	32,500.00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99号6幢10层1003室	-	-	-	-	-	-	64.18	17	6.25
13	未办理备案	2016/9/1	3.10元/㎡/日	上海市金苏路200号/冀桥路700号金桥万创中心项目25栋501室	1,450.13	343.12	54.63	1,420.70	370.01	95.39	969.8	256.82	94.42
14	未办理备案	2018/9/1	4.00元/㎡/日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99号C1栋201-204	864.22	204.48	32.55	5,682.82	1,480.04	381.55	4,535.23	1,201.02	441.57
15	未办理备案	2019/3/18	5,047.00元/月	武汉市桃花源F11-801	-	-	-	-	-	-	-	-	-
16	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7/12/9	35.00元/㎡/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F3栋3-9	8,366.79	1,979.69	315.17	17,611.19	4,586.68	1,182.43	20,841.13	5,519.14	2,029.19

				层									
17	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9/7/1	34,498.10 元/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1201	-	-	-	475.11	123.74	31.9	2,472.03	654.64	240.69
18	未办理备案	2018/4/10	50.00 元/m^2/月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2 层 230-234 号及门前工位	290.03	68.62	10.93	553.52	144.16	37.16	1,407.16	372.64	137.01
19	未办理备案	2018/4/5	15,484.00 元/月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8 层 805	65.91	15.6	2.48	433.59	112.92	29.11	323.27	85.61	31.47
20	未办理备案	2020/10/15	16,200.00 元/月	济南市万科中心 A 座 21 层 2139 和 2101 房间	-	-	-	-	-	-	63.39	16.79	6.17
21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9/11/1	67,801.70 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A 座 2504、2505、2506	-	-	-	66.12	17.22	4.44	2,633.66	697.45	256.43
22	未办理备案	2018/12/1	22,225.00 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12、1113	46.87	11.09	1.77	590.42	153.77	39.64	675.05	178.77	65.73

23	未办理备案	2018/7/1	92,000.00 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23、1125、1126、1127	250.48	59.27	9.44	701.13	182.6	47.07	741.61	196.39	72.21
24	未办理备案	2018/4/25	第 1 年 60.00 元/m^2/月；第 2 年 63.00 元/m^2/月；第 3 年 66.15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3 号楼 38 楼 02 号	175.77	41.59	6.62	332.11	86.5	22.3	361.3	95.68	35.18
25	未办理备案	2018/10/10	97.52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2 单元	162.59	38.47	6.12	682.68	177.8	45.84	675.05	178.77	65.73
26	未办理备案	2019/2/15	第 1 月至第 12 月 80.50 元/m^2/月；第 13 月至第 34 月零 14 天 92.00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3 单元	-	-	-	306.74	79.89	20.59	570.47	151.07	55.54
27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9/10/1	36.47/m^2/月，逐年上涨 5%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西源大道 2069 号	-	-	-	4,935.56	1,285.42	331.38	18,511.71	4,902.26	1,802.39
28	未办理备案	2020/11/16	62.4950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拓新东街 81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2 栋	-	-	-	-	-	-	143.81	38.08	14

				3层第1号房间									
29	未办理备案	2020/4/20	29,070.00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C座1016、1017	-	-	-	-	-	-	678.22	179.61	66.04
30	未办理备案	2020/11/23	14,250.00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C座1108	-	-	-	-	-	-	15.85	4.2	1.54
31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11/1	68.00元/m^2/月	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71号（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A区）4栋2单元（新加坡创新中心）5层503房	-	-	-	-	-	-	110.92	29.37	10.8
32	未办理备案	2020/7/20	第1年2.50元/m^2/日，第2年2.63元/m^2/日，第3年2.76元/m^2/日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166号鼎创财富中心2幢7层702-705室，8层802-805室	-	-	-	-	-	-	693.28	183.59	67.5
33	未办理备案	2018/8/1	83,250.00元/月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4号楼10层1001-2室	109.86	25.99	4.14	1,042.46	271.5	69.99	1,882.55	498.54	183.29
34	未办理备案	2014/7/1	27,648.00元/月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4号楼4层	298.81	70.7	11.26	424.37	110.52	28.49	418.34	110.79	40.73

				401-4 室								
35	未办理备案	2020/10/15	223,838.20 元/年	济南历下区经十东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610 室	-	-	-	-	-	-	79.23	20.98	7.71
36	未办理备案	2019/10/14	2.50 元/m^2/日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09 室	-	-	-	36.52	9.51	2.45	342.28	90.64	33.33
37	未办理备案	2019/8/16	免租	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315 号石家庄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6 层（602-605）	-	-	-	86.49	22.52	5.81	608.5	161.14	59.25
38	未办理备案	2018/10/10	第 1 年 90,494.50 元/月，第 2 年 95,924.17 元/月，第 3 年 101,681.49 元/月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58 号（麓谷信息港）自编 B 栋 14002 号房	303.21	71.74	11.42	2,555.42	665.54	171.57	1,920.58	508.61	187
39	未办理备案	2020/8/25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352.00 元；2020 年 10 月	长沙天心区银华大厦 4 层 098 号房间	-	-	-	-	-	-	106.96	28.33	10.41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176.00 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3,528.00 元/月									
40	未办理备案	2019/7/1	19,350.00 元/月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5 栋 1102	-	-	-	198.35	51.66	13.32	1,749.44	463.29	170.33
41	未办理备案	2020/10/15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5.90 元/m^2/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6.05 元/m^2/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6.20 元/m^2/日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3 层 301-1 至 301-5、302-1 至 302-10 及 C3-1-1 至 C3-1-2 房间	-	-	-	-	-	-	147.11	26.92	33.43
42	未办理备案	2020/11/9	4,300.00 元/月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 602 室房间号 11 单元	-	-	-	-	-	-	33.62	6.15	7.64

43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8/6/11	免租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80 号南楼 8-12 层	533.18	126.16	20.08	2,066.48	538.2	138.75	2,262.86	599.25	220.32
44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5/1	免租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 18 号文博园 1 号楼 13-15 层	-	-	-	-	-	-	5,319.03	1,820.06	498.66
45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2019/7/1	179,266.00 元/月	东莞长安振安中路 101 号 503.504.505 室	-	-	-	977.89	254.68	65.66	4,829.97	1,279.07	470.27
46	未办理备案	2017/7/21	2020 年 35,819.28 元/月，逐年递增 8%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填海六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芒果网大厦 09 楼 02 单位	413.07	97.74	15.56	452.04	117.73	30.35	399.33	105.75	38.88

47	未办理备案	2019/9/16	第1年135.00元/㎡/月，第2年141.75元/㎡/月，第3年148.84元/㎡/月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8层802与9层901	-	-	-	-	-	-	2,909.39	770.46	283.27
48	未办理备案	2020/12/7	2.20元/㎡/日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10层	-	-	-	-	-	-	180.38	61.1	-0.61
49	未办理备案	2018/2/1	1.00元/㎡/日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七道2号中兴产业基地1号楼301A单元	-	-	-	-	-	-	-	-	-
50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8/7/1	第1-2年2.50元/㎡/日，第3年2.60元/㎡/日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3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A座13楼2-3号	481.24	156.83	27.97	1,219.48	408.03	-49.4	1,119.11	379.05	-3.8
51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9/8/1	第1年2.50元/㎡/日，第2年2.60元/㎡/日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3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A座13楼04号	-	-	-	250.43	83.79	-10.14	1,030.76	349.12	-3.5

52	未办理备案	2020/5/6	免租	江苏省镇江市润兴路66号	-	-	-	-	-	-	6,238.98	427.5	313.57
53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期限届满	2015/5/1	118,084.00元/月	安顺市印象安顺C栋2-2	-	-	-	-	-	-	-	-	-
54	未办理备案	2020/1/1	7,335.00元/月	襄阳市追日路2号编号B202	-	-	-	-	-	-	-	-	-
55	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3/1	511,683.00元/半年	石家庄市长安区万达广场8号写字楼15层1502、1503	-	-	-	-	-	-	515.01	136.38	50.14
56	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9/9/1	45,123.60元/月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553号李桥创意大厦3F裙楼	-	-	-	-	-	-	-	-	-
57	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21/1/1	40.00元/m^2/月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553号李桥创意大厦6F、14-20F	-	-	-	-	-	-	-	-	-
58	未办理备案	2017/6/1	1.00元/m^2/日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18号紫金（方	7,452.77	1,763.42	280.74	9,077.75	2,364.22	609.49	9,707.48	2,570.73	945.17

				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南区Ⅱ期5幢3-6层									
	合计				21,294.81	5,080.29	810.62	52,639.51	13,791.82	3,369.15	102,221.81	26,679.39	9,428.60

注：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最新租赁合同的起租日测算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